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行政大樓2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2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體育室主任、海洋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各系所主管、各教學中心主任、各行政單位副主管、二級主管、各處室及學院秘書

主席：張校長清風　　紀錄：張翠容

壹、校長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各級所屬單位務必加強中高階主管專業能力、積極任事與提昇創新能力，以凝聚全體共識，人事室利用擴大行政會議時間辦理本活動，因此本次會議由本人進行中高階主管積極任事與創新共識簡報(如附件二十　第 232 頁)，藉以凝聚共識與力量，以辦一所社會上不可或缺的學校(專業與海洋特色)以及令人感動的學校(學生為本、個人化服務)為願景，在此與各位同仁共勉之。

二、新生護照可將學生通過各項檢定(例如英、日語)或專業領域考試等納入認可，而非僅有社團活動之蓋章頁面。新進教師亦可設(成長)護照，鼓勵新老師多參與演講、研究、教師成長營等學校活動，以協助儘早融入學校環境。

三、學校必須妥善照顧及培養學生，放寬學生及僑生轉系規定及名額，以符合個人志趣，使能適才適性發展。

四、請工學院協助整合造船、機電與輪機方面，以強化教學及研究之專業領域及能力，引導部分學生往造船發展，請召集會議討論，並將會議結果依程序簽核。

五、校史館旁景觀花園即將完工，由於該地為學校最初的創校起源地，因此將命名為「創校紀念公園」。

六、今年本校 61 週年校慶將於一餐、夢泉及創校紀念公園辦理全校性中午之餐聚，敬請各系所及校友共襄盛舉。

七、開學在即，請總務處注意環境整潔，加速餐廳之進駐，各院系所請加強各項工作之準備。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招生事關重要，繁星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招生）可再增加 3%。指考（第二階段招生）採計科目可參考其他學校並重新檢討，請各院系確實檢討招生策略。

教務處執行情形：

招生組已於8月13日通知各學系檢討採計科目及個人申請名額比例，並附上各入學管道成績分析供各系於招生相關會議討論時參考，預計於9月中旬彙整各學系之檢討情形，並提送第二次名額分配會議討論(預計9月底召開)。另依身心障礙甄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來函，招生組已於9月1日通知各系調查招生名額，各系9月3日回覆之結果後本組將彙整簽請 校長裁示，確定參與招生之學系，再於9月9日起上網登錄招生簡章分則。

各學院執行情形：

(一)海運學院

本學院業於系所主管會議中，提醒各系全面檢視招生策略及規定，並請參考各相關學系系所之標準後再做修訂。

(二)生科院

1.食科系：將召開系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

2.養殖系：104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之員額預定由原先（103學年度）25名增為35至40名(預計於下次校級招生委員會中提出)，減少指考分發之員額數，希望可以藉此招收更多有就讀意願之學生。

3.生科系:於103年8月18日召開招生工作會議研擬初步決定將繁星招生管道由7名增加到10名，並重新檢討指考採計科目及方法，擬將英文加乘1.75倍改為1.25倍，也會考慮將採計科目國文做刪修，會中也檢討各管道招生狀況與未來個人申請部分如何增加學生報到率之宣傳招生策略。

(三)海資院

本院大學部學生招生管道及成績採計方式等招生策略，業經檢討如下：

1.環漁系

(1)大學部錄取名額總計56名，其中繁星計畫有8名、四技二專有8名、技優保送(內含)有1名、個人申請有25名、大學指考有14名，大學指考錄取名額僅佔環漁系錄取名額25%，招生管道錄取名額分配擬不調整。

(2)至於大學指考採計科目，則採計國文、英文、數學甲、生物等4科，同分參酌序位為數學甲、英文、生物，不採計物理及化學成績。

2.海洋系

(1)經103年8月21日系招生委員會議檢討後決議，自104學年度起大學部招生繁星推薦入學10名（佔16.7%），個人申請入學由原先25個名額，增加5個名額，調增為30名（佔50%），大學指考部分名額原25名調減為19名（佔31.7%）。

(2)個人申請入學之採計科目及檢核標準等不變；另大學指考部分，考量近三年來本系大學部之註冊報到率皆達95%以上，故採計科目和加權比重等皆維持不變。

(四)工學院

103.8.26召開『提升大學部與研究所報到率討論會』會中決議：

1.各系根據目前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之錄取人數，再增加1～2個名額。

2.各系考量近三年招生情形與專業需求，衡量是否需要針對申請入學篩選標準進行調整。

(五)電資學院

已請各系確實檢討招生策略。

1.電機系:本系預定開學後，召開系務會議檢討招生管道入學情形。

2.資工系:

(1)目前本系繁星及個人申請的分配名額分別為 18 及 36，經 103.06.19 系務會議及校長建議後,預計明年(104 學年度)起將調高個人申請名額至 40。

(2)至於指考採計科目，本系自 100 學年度起從採計國、英、數、物理、化學，調整至目前的國、英、數、物理，已少採計化學，這兩種方式也是目前其他學校資工系採計科目方式。

3.通訊系:本系預定103.09.11召開招生委員會檢討招生管道入學情形。

(六)人社院

本院所屬單位為獨立所，本追蹤事項不適用。

二、請教務處研議於明年申請教育部特殊選才計畫，俾利招收具有特殊專才之學生。

教務處執行情形：

刻正蒐集相關資料並評估可行方案中，俟有具體方案後提報相關招生會議討論，並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報計畫。

三、請研發處考量學生出國可與修讀五年一貫連結，給予優先補助部分出國經費。

研發處執行情形：

(一)將於103年度學海飛颺甄選會前告知所有與會委員將此考量列為首要評分標準。

(二)將於103年度增列五年一貫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口頭發表補助。

四、請研發處隨時注意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等單位之計畫公告，即時將各項計畫資訊轉知教師申請。

研發處執行情形：

為服務本校老師，計畫組每日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航港局)招標資訊，相關資料放置在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網頁的「工程會招標資訊」，並於每週mail至各院院長、研發長及李副校長知悉。另計畫組特別將科技部網頁也連結至本校網站首頁，將公告全校週知可於本校首頁查詢。

五、國際處請加強僑生之聯絡及接待，未使用之床位是否再提供給學務處，以減少空床率，亦請學務處妥善控管床位，是否訂出最低空床率，可釋出床位儘量提供給學生。

國際處執行情形：

業於8月21日提交住輔組僑生住宿回覆意願人數，共計87名(男66:女21)。

學務處執行情形：

103學年度國際處僑生保留床位共計96床（男63床、女33床），依國際處調查有意住宿之僑生新生截至8月20日止共87人（男66人、女21人）。男生不足3床將由大一新生申請剩餘之空床提供；女生剩餘12床則釋出供大一新生女生不足床位使用。校內宿舍剩餘男生55床(含

研究所新生未繳交保證金10床）將於8月30日至9月2日開放一般生電腦抽籤遞補；國際學舍剩餘7床，因僑生及外籍生同學住宿意願仍未完全確定，故僑生及外籍生同學住宿意願確認後預計於9月9日再行辦理國際學舍遞補。

六、學生對學校的資通包含網路及教學務系統頗有微詞，請圖資處加強改善。

圖資處執行情形：

(一)網路組：

1. 學生宿舍網路部分，已將各棟宿舍對外頻寬由100Mbps提升至1000Mbps，而宿網總出口頻寬亦由400Mbps提升至1000Mbps，提供更快速穩定的網路品質。
2. 無線網路部分，計畫增設無線基地台，包括各大樓一樓、運動場等地點，以擴大涵蓋範圍。同時亦計畫更新舊型無線基地台，以提升連線品質。
3. 連外網路部分，新申請4路100M/100M HiNet光世代寬頻網路，增加對外頻寬以及作為備援電路。

(二)系統組：

1. 全校師生對教學務系統若有具體建議，歡迎提供給業務承辦單位。登入畫面可查詢教、學務業務承辦人連絡方式，請將意見與業務承辦人討論後，由承辦單位填寫系統維護申請表，系統組將依申請表內容維護系統，以符合業務承辦單位需求。
2. 本組亦常在本處之處長與各組工作會議中討論教學務系統可改善方向，並在處務會議中追蹤。

七、臨時提案決議：二、請總務處通盤檢討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之收費標準。

總務處執行情形：

提案9月份擴大行政會議修正本校「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副校長報告：

二、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15 頁)

三、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28 頁)

四、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36 頁)

五、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88 頁)

六、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119 頁)

七、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135 頁)

八、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138 頁)

九、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186 頁)

十、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188 頁)

十一、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205 頁)

十二、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207 頁)

十三、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210 頁)

十四、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213 頁)

十五、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216 頁)

十六、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219 頁)

十七、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223 頁)

十八、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227 頁)

十九、海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229 頁)

二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231 頁)

肆、專題報告

一、校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高階主管積極任事與創新共識」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232頁)

二、教務處「多益檢定補助之措施」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249頁)

主席：

1. 為鼓勵學生加強外語能力，請各院系所主管在各院系所會議及導師會議宣導學校補助大學部學生報考英文檢定報名費500元措施，並鼓勵學生報考。
2. 本年度以大二(含)以上學生為補助主要對象，大一生則鼓勵好好準備為重點。

三、圖資處「海洋雲平台建置及應用」報告

(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254頁)

伍、報告事項討論

一、今年僑生新生人數較往年增加約一倍(92位)，請國際處加強僑生輔導機制，適時協助僑生住宿、生活適應及申請獎學金等事宜。亦請各系所掌握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名單，適時關懷及輔導，協助解決學習及生活問題，相關名單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儘快提供給各系所。有關僑生住宿或獎學金等措施之法規，請學務處檢討並儘速配合修正。

二、研究所招生受少子化影響，所以招生策略日漸重要，學校將檢討並調整各所招生名額，以提升招生率。

三、五年一貫申請資格、申請年限及超修學分規定儘量放寬，請教務處考量檢討是否統一訂定申請成績標準等資格，並於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請研發處及國際處對於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之規定，建議限定對修習五年一貫之學生開放經費補助，並優先提供獎學金，以吸引優秀學

生留校。(儘量將各項補助與五年一貫結合。)請各系於系務會議時宣導學校對於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之各項措施。請教務處擬具修習五年一貫之說帖，提供系所向學生宣導使用(10月行政會議請教務處進行「五年一貫」專題報告簡報)。

五、請教務處教學中心掌握僑生、弱勢生、原住民學生、體保生等之資訊，落實學生之補強教學。

六、各處會議討論若涉及全校師生及層面較廣之議題，應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七、部分系教師於學生暑假實習時探訪實習學生及企業，可利用該機會邀請新進教師一起前往，協助並促成新進教師與企業交流。請教務處統計各系所暑期實習學生人數及老師探訪人數。配合安排學生實習之配套措施，大四生是否儘量不排必修課程。

八、請教務處加強服務學習，如屬社區服務之社團、志工團等皆可納入服務學習。暑期英語營以後統一請教務處辦理，師資則由系所支援。

九、能源碩士學位學程請再檢討是否有設置之必要性。

十、部分學生反應於第一餐廳用餐時,手機訊號不佳,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十一、請學務處加強購置或更新宿舍之基本設備,例如洗衣機、烘衣機等，以滿足學生基本的住宿需求。

十二、請圖資處檢討改善教學務系統，以提昇其效能及使用便利性。

十三、今年新生入學，僑生有92人，陸生(修讀學位生)有7人，交換生有77人，感謝國際處及各系所努力，名單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彙送各系所，並通知共教中心華語文中心是否有須要輔導語文方面。

十四、請主計室及秘書室隨時掌握績效型指標狀況。

十五、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參加英文檢定及學生實習，是學校目前重點加強的部分，請各院系所一起共同努力；行政會議上宣布的重要事項，亦請各系所主管回系上宣導告知系上所有老師。

十六、明年預計有電資二館及進修推廣大樓(約300床宿舍)之興建工程，請各學院系所適時向學生說明，避免造成誤解。另有海洋科技大樓請生科院、海資院及海運學院先行討論空間事宜，養殖設施興建規畫案

請總務處儘速評估，以發展海洋特色。校友會館及漁會大樓接管等案亦持續努力。

十七、工學院餐廳因得標廠商棄標，已請總務處協調其他餐廳以便當或貴族世家推出套餐因應。

蔡國珍副校長：61週年校慶訂於10月18日10:00-11:30於育樂館舉辦慶祝大會，惠請各系所協助邀請校友及貴賓參加，之後進行校園巡禮及中午餐宴，俾利貴賓、校友及教職員交流，請各系所於下午再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請各系所協助統計校友、老師及學生的參加人數，以利中午備餐。

主席：當日為上班日，請各教職員皆參加校慶大會，請各系所提供參加人數。

龔國慶教務長：補充說明「台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事項說明(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266頁)。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非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回饋辦法」名稱及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增列本校專任教師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之規定，擬修訂本辦法。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267頁)。

決議：

一、第三條修正為「……，以學術~~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270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臨時提案二會議決議(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272頁)，增列本校碩士生出席國際會議之機票及註冊費補助，擬修正本辦法及申請表。

二、依據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提案四會議決議(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273頁)，擬修訂法規名稱及部份條文。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擬修正申請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275頁)。

決議：

一、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生~~班~~、**五年一貫**碩士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二、第二條第二款修正為「論文發表方式以口頭報告為優先~~限~~。」。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280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103年8月行政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辦理，修正本要點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申請表(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284頁)。

決議：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加班費管制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辦理。

二、為有效處理本校加班事項，規範適用範圍，主管應從嚴覈實審核，並加強宣導加班及支給加班費管制規定，以落實加班費管制之宗旨，爰訂定本要點。

三、本案業於 103 年 8 月 31 日簽奉校長核示「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加班費管制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288 頁)。

決議：

一、第二點「本要點所稱員工，包括~~含~~編制內職員…」，刪除「含」字。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二十九～一　第 290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全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3 年 6 月 3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　第 29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96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全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3 年 6 月 3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29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三十一～一　第 302 頁)

柒、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增進本校與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其他三所大學之學術研究合作，擬研提跨校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台北聯合大學系統 2015 年跨校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將於今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提供老師申請，計畫執行時間為 2015/01/01~2015/12/31。為提供本校老師也可以參與 2015 年跨校研究合作計畫，依據其他三所大學之作業要點訂定本校跨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二、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要點重點說明：

計畫類型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每件計畫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應包含總計畫及二至三件之子計畫。其子計畫每件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申請與執行方式	由雙方共同提出。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每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需為兩位，雙方各一位。	
管理費	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 10%，兩校各 5%為原則。	
成果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同擁有，其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等權益之分配，雙方各為百分之五十。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304 頁）。

決議：

一、本案法規名稱修正為「……作業補助要點」。

二、本案條文有「國科會」文字者，修正為「科技部」。

三、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為「……支給辦法~~標準~~為核定依據。……」

四、餘照案通過。

五、為鼓勵並加強本校教師籌組研究團隊，本項補助案先以整合型計畫為主。

附加說明：為使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研究合作運作順利，依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 9 月 17 日建議，決議一及三撤銷文字修正，維持原條文。

※檢附修正後要點（詳如附件三十二～一　第 313 頁）

捌、散會(12:20)

附件　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日間學制 102 學年度暑修第 2 期申請件數共 1,069 件，審核通過件數共 1,139 件，實際修課件數共 677 件，共計開設 29 門課程。各系(所)學生申請情形，請參閱附件 1 第 25 頁。

二、本(103)學年度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並經審核同意者共 3 名，分別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及電機工程學系各 1 名。

三、為協助研究所新生瞭解學校研究、進修之學習資源，將於 9 月 10 日假海洋廳辦理「研究所新生開學典禮」，俾使新生熟悉學校環境，以迅速投入研究工作。時程及進行內容，請參閱附件 2 第 26 頁。

四、本處註冊課務組業以 103 年 8 月 7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34 號通知，惠請各學系、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及應用英語研究所依權責審核所屬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預計於 1031 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期間完成初、複審，俾利應屆畢業生即時查詢缺修學分，並可利用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人工特殊加選期程加選缺修課程，以達學士班應屆畢業學生畢業預警之效。

五、大學部招生業務

(一)103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

103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業於 103 年 8 月 6 日放榜，本校錄取生共計 624 人。

(二)104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定英聽測驗成績之學系如下：

1. 繁星推薦暨個人申請：商船系(等級 C)、運輸系(等級 B)。
2. 考試分發：不檢定英聽測驗成績。

(三)暑假轉學考

103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放榜，於 103 年 8 月 12、13 日辦理錄取生報到，備取生將遞補至 103 年 9 月 12 日止。103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考試各學系正、備取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3 第 27 頁所示。

六、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及入學考試

簡章調查已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寄發至各系所，請各系所近期內召開相關招生會議，研商修訂簡章事宜，修訂後簡章內容請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前核章擲回本處招生組俾利彙整，目前暫訂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俾制定本校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簡章。

(二)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規劃

1. 103 年 9 月底公告博碩士班甄試簡章，訂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開始報名，本次甄試擬採書面及線上書審雙軌制，由考生選擇以寄發書面資料或上傳審查資料的方式完成備審資料的繳交。

2.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目前暫擬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23 日舉行(由各系所於期間內自訂甄試日期),博士班甄試則擬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統一辦理。
3. 預計 11 月底前召開研究所第二次招生委員會，除決議甄試放榜事宜外，亦將同時制定 104 學年度博士班及碩士班入學考試簡章，目前經電詢部分國立大學，包含台成清交及台科仍集中於 2 月份辦理碩士班考試，故本處招生組建議本校暫維持於 3 月的第一個星期六舉行；博士班入學考試則暫訂於 104 年 5 月 22 日舉行。

七、委辦考試業務

(一)全國漁會新進及升等考試

1. 本校執行全國漁會委託辦理「各級漁會第七次新進人員統一考試」及「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暨技工、工友晉升職員資格考試」，業已於 103 年 8 月 9、10 日假台北科技大學及農訓協會辦理筆試作業，並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6 日進行筆試閱卷作業，成績經結算後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將新進人員考試之成績單以限時掛號寄發。
2. 考生須於 103 年 9 月 3 日前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並訂於 103 年 9 月 9 日進行複查，屆時將由漁會指派 2 位考試委員及漁業署派員會同至本校辦理複查作業。
3. 新進人員統一考試第一階段錄取人員口試通知單已隨同筆試成績單寄發，並訂於 103 年 9 月 11、12 日假農訓協會進行第二階段口試。

八、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高中教師蒞校參訪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輔導室共計 4 名教師,於 103 年 8 月 19 日蒞臨本校進行交流,本處招生組安排 2 場次交流議題及特色實驗室參觀，當日活動如下表所示：

時間	主題	講者
13：30~14：30	備審資料準備方向暨 模擬面試技巧分享(含交流座談)	商船學系劉中平老師
14：30~15：3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系特色介紹(含交流座談)	運輸科學系李信德老師 兼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15：30~16：00	特色實驗室參訪 操船模擬中心	操船模擬中心 陳建興技士

(二)高中端招生宣導意願調查

為增進各高中職學生對本校校系之認識，本處招生組提供本校 103 學年度高中參訪及相關宣導活動，如學群介紹、校系介紹、校園參訪、專題演講等，並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發函至全國各高中，目前已陸續有高中回覆，本處招生組將儘速安排後續事宜，請各學院及學系協助相關招生支援。

(三)2014 暑期特色營隊

暑期特色營隊，於 103 年 7 月份已有 10 隊高中生營、1 隊大學生營隊隊順利舉辦完成。103 年 8 月份有奇幻應用英語、2014 海洋文學體驗營、2014 東亞青年儒家論壇暨研習營營隊舉辦完成(如附表所示)。

2014 暑期特色營隊活動時間及報名人數(8 月)(★：表示今年新營隊)

No	營隊名稱	承辦單位	活動期間	天數	參與人數
1	2014 東亞青年儒家論壇暨研習營★	人文社會科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8.14	1 天	87 位
2	奇幻應用英語	應用英語研究所	103.8.18-8.21	4 天	13 位
3	2014 海洋文學體驗營★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03.8.24-8.26	3 天	33 位

九、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

(一)本處學服組已於 7 月中旬完成校外實地訪評委員意願調查作業，總聘任人數共計 134 名；其中海運暨管理學院(含四系所)委員人數共 29 名、生命科學院(含四系所)委員人數共 26 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含五系所)委員人數共 28 名、工學院(含材料所)及電機資訊學院(含光電所)委員人數共 20 名、人文社會科學院(共五所)委員人數共 26 名、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部份)委員人數共 5 名等。另於 8 月底前完成相關發函作業(含實地訪評委員聘函等事項)。

(二)本處學服組已於 8 月 12 日通知 134 名實地訪評委員，有關填寫實地訪評委員個人資料表及簽署實地訪評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等相關事項說明。待利益迴避簽署作業及委員補聘任完成後提供實地訪評委員名單予受評鑑單位。

(三)依 103 年 8 月 25 日海教學內字第 1030014666 書函，有關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日期及日程表相關事項說明：

1. 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評鑑單位實地訪評日期：
   (1)海運暨管理學院(含四系所)：10 月 22 日(星期三)。
   (2)生命科學院(含四系所)：10 月 29 日(星期三)。
   (3)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含五系所)：11 月 5 日 (星期三)。
   (4)工學院(含材料所)、電機資訊學院(含光電所)：11 月 12 日(星期三)。
   (5)人文社會科學院(共五所)：11 月 19 日(星期三)。
   (6)共同教育中心(通識教育部份)：11 月 26 日(星期三)。
3. 實地訪評日程表及委員人數表，請依實地訪評日程表提出各時段之「出席者名單」與「地點」，相關規定事項詳如日程表備註說明。實地訪評日程表覆填對象：
   (1)表 C01-適用對象：受評鑑系所、工學院、電資學院之實地訪評委員。（註：受評鑑系所、工學院及電資學院請覆填表 C01）
   (2)表 C02-受評鑑系所之系級召集人。（註：受評鑑系所請覆填表 C02）
   (3)表 C03-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人社院之院級總召集人。（註：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人社院請覆填表 C03）
4. 上述表件請送交各學院整體檢視正確性後，敬請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前 e-mail 至 jenniferlee@mail.ntou.edu.tw 教務處本處學服組李怡珍專員彙辦。
5. 實地訪評委員名單及遴聘程序完成後，本處本處學服組將通知受評鑑單位主管及聯絡人；並統一製作訪評委員名牌。
6. 實地訪評委員審查自我評鑑報告書之「待釐清問題」，將於實地訪評前五日由訪評委員 e-mail 或傳真至各學院之連絡窗口(請各學院提供連絡資料)，再由

各學院協助轉知各受評鑑系所單位。

7. 受評鑑單位網頁請隨時更新，並請確認各項連結功能正常；請儘早準備實地訪評相關作業。

(四)本處學服組訂於103年9月26日中午12時至下午16時20分辦理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研評鑑習課程(十四)，邀請中山醫學大學賴德仁教授及中央大學邱俊榮教授蒞校演講，議程內容暫訂為系所評鑑經驗分享及自我品質保機制等議題，本處學服組亦會與各位學院系所單位進行本次實地訪評行前說明等，歡迎各位務必抽空與會。本次會議給予評鑑研習時數4小時。

十、院級、系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說明：

日期(103年)	辦　理　事　項
6月-7月期間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之修訂、會議審議及定稿
7/31前	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及佐證資料完成，並通過院級、系級自評執行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及修正通過。
9/15前	受評鑑單位覆填實地訪評日程表(含出席者、地點、晤談名單等安排)
實地訪評前三週	寄送自我評鑑報告書予實地訪評委員書面審查(含其他相關表件等)。
實地訪評前五天	請實地訪評委員回傳受評鑑單位之待釐清問題 (以電子檔回傳至學服組)，提供受評鑑單位實訪當日回覆及佐證準備資料
實地訪評前一天	1、安排委員入住長榮飯店 2、18-19時召開實地訪評行前說明會
實地訪評後二天	提供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予受評鑑單位。
收到後二週內回覆	受評鑑單位針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申覆意見。
二週內回覆	申覆意見e-mail至原實地訪評委員(召集人)審查及回覆說明。

十一、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作業期程目前已進行至實地訪評及結果決定階段，確切時間以公告為主：(103.08.28)

階段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負責單位
實地訪評及結果決定	103年 7月1日至 7月31日止 (已完成)	**受評鑑單位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及佐證資料-** 1、共8份自我評鑑報告書裝訂版(含佐證資料)。 2、共8份電子檔光碟(請提供word及pdf檔格式)。 3、以上資料請提交至教務處本處學服組彙辦。	受評鑑單位
	103年 9月-12月	**實地訪評-** 1、實地訪評方式以 1 天評鑑一個學院及院所屬系所之受評鑑單位為原則。 2、實地訪評前，由教務處本處學服組寄送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予實地訪評委員書面審查。	受評鑑單位 教務處學服組

階段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負責單位
		3、實地訪評前 5 天，請實地訪評委員回傳受評鑑單位之待釐清問題。	
	103 年 11-12 月	**實地訪評報告申覆及審議-** 1、受評鑑單位針對實地訪評報告(初稿)提出申覆意見。 2、申覆意見提送原實地訪評委員審議。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104 年 1-2 月	**審議實地訪評報告-**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實地訪評報告(含評鑑項目認可檢核表、優缺點、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等)及自我評鑑結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104 年 3-4 月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 1、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自我評鑑結果。 2、提送教育部核定後公布。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受評鑑單位

十二、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計畫：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3 年 8 月 7 日來文函示，有關本校 104 年度統合視導計畫「學校基本資料暨受訪項目表」，已於 8 月 15 日函覆該會，本校統合視導項目修正為下列:

項次	項目名稱	視導單位
1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	教務處招生組
2	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	總務處環安組
3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	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
4	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	教務處教學中心
5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6	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7	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二)本處學服組將於 8 月底前協助彙整各項視導題目，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填寫訪視表內容，俾利視導單位於限期內完成訪視表填寫(含自我檢核內容及附件)。

十三、教學評鑑調查：為提昇本校教學評鑑回收率，本處學服組於 9 月 11 日(星期四)配合協助辦理大學部新生選課說明會，將針對「教學評鑑調查」進行說明，共計 5 場。

十四、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

(一)102 學年度「傑出教學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專輯」已完成校稿作業，現正簽核定稿，待定稿後將於 9 月底前完成印製，並發送給本校專任教師、學院、系所及圖書館等單位留存。

(二)102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將於 9 月 25 日(星期四)教師節慶祝茶會進行表揚，傑出教學教師將頒發 48,000 元獎金(按月頒發 4,000 元，共計

12 個月)及當選證書乙幀，教學優良教師則頒發琉璃獎座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

十五、講義及公務用影印:統計自 103 年 7 月 22 日起 103 年 8 月 27 日止,影印合計 1,43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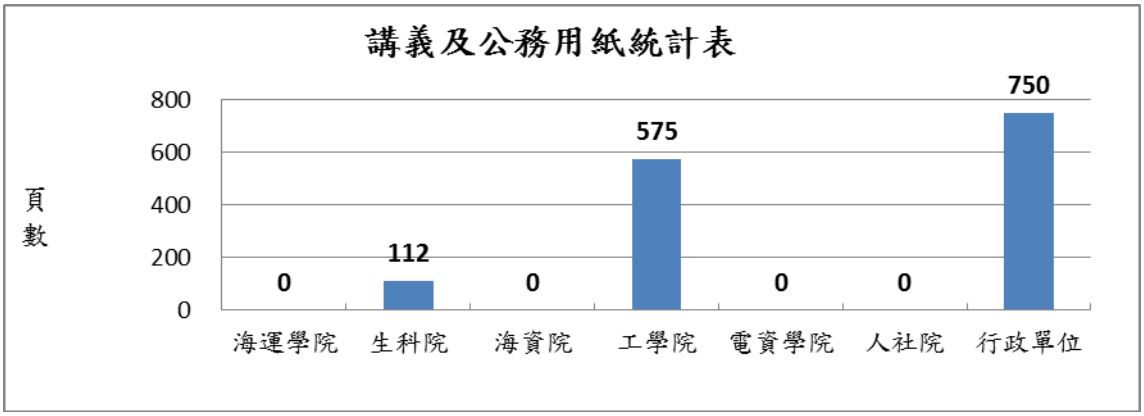

＊各學院統計皆為講義使用。　　＊行政單位為公務使用。

十六、就業力提升各項計畫：

(一)定於 9/18、25；10/2、9，共計四天，舉辦職涯規劃講座(共計 6 場)，透過活動，提供大一學生了解海大各項就業知能,提升教學資源利用,並及早確定生涯目標。

(二)9 月 10 日本處實就組參與學務處主辦之新生校園資源博覽會，將設計豐富有趣的活動，使新生瞭解本處實就組等相關業務，並協助發贈天下雜誌[志氣]專刊。

(三)定於 10 月 17 日舉辦一場校外企業參訪活動，暫定企業：陽明海運、核四廠。

(四)定於 12 月 4 日於海大育樂館，由學務處、教務處共同舉辦天下雜誌[千人論壇]活動。

十七、103 年「強化職涯輔導提升就業力委員會」

本處實就組已於 7/14(星期一)召開「強化職涯輔導提升就業力委員會」，由陳建宏教務長擔任會議主持人，針對本處實就組與海洋教育中心共同合辦[在學提前就業計畫]推動說明，鼓勵在學生於大四下學期參與企業實習以爭取留任機會，會議中引發熱烈討論，決議除維持各系所現有合作企業之實習契約，將積極邀請尚未與本校合作之企業，推動半年實習課程人才養成暨留任計畫，以縮短學用落差。

十八、101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

配合教育部流向問卷調查，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調查本校 101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問卷填答，本處實就組已於 8 月寄發 2198 份書面通知，建請各系所協助聯繫 101 學年度畢業生至指定系統(網址：http：//gssdata.iiiedu.org.tw/)填答，以有效追蹤及建立本校畢業生流向機制。

十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申請時間自 10 月 1 日至 15 日止，本處實就組擬規劃明年度辦理校園企業徵才博覽會、就業講座、企業參訪等就業活動，並歡迎本校各系所共同提案相關就業活動經費補助申請，以協助本校應屆畢業生順利進入職場就業。

二十、103 年度育英 2 號海上實習(基隆-日本鹿兒島航線)時程如下：

商船系：7/12~7/21，師 3 人、生 68 人。

輪機系：8/19~8/28，師 2 人、生 73 人。

二十一、103 年度商船系台華輪海上實習(高雄-澎湖馬公航線)時程如下：

商船 1A：8/24~8/29，師 2 人、生 61 人。

商船 1B：8/31~9/5，師 2 人、生 60 人。

二十二、8/7~8/21 本校商船系學生 10 名，由郭俊良老師帶隊搭乘大陸武漢理工大學實習船海上實習，已於 8/21 平安搭機返台。

二十三、103 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本校訂於 10/8~10/9 於桃園縣復興鄉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參與學生為申請四下海上進階實習學生 101 人。會中將對學生介紹實習相關之安全與國內外公約規範、海勤人員生涯規劃與就業相關程序之基本認識，以協助學生建立對上船實習之心態以及後續學習與就業規劃之態度。

二十四、9/11 下午 2 時於第二演講廳召開「航輪產學交流座談會」，會中邀請界業先進與本校航輪教師進行交流並提供建議。

二十五、103 學年度招生業務

(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報名人數 125 人，招生名額 120 人

8 月 6 日公告榜單，8 月 8 日陸續寄送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8 月 8 日至 18 日正取生採書面報到，正取生報到 80 人，8 月 20 日公告正取生報到缺額，備取生報到 12 人，已報到人數計 92 人如下表：

學系名稱	報到人數
商船學士後學位學程	54
輪機學士後學位學程	38
小計	92

(二)進修學士班入學招生入學考試

1. 本校自辦考試：報名人數 203 人，招生名額 139 人

7 月 30 日公告榜單，8 月 1 日陸續寄送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8 月 6 日成績複查截止。8 月 12 日~13 日正取生現場報到 116 人，8 月 15 日公告正取生報到人數，8 月 15 日備取生報到採唱名報到，備取生報到 12 人，計報到 128 人如下表：

學系名稱	報到人數
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	50
航運管理學系資管組	37
食品科學系	41
小計	128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進修學士班入學考外加名額：

報名人數 2 人，經選填志願後 1 人填寫本校，故錄取 1 人，該生未到校辦理報到。

二十六、學位班

(一)配合教育部，本處進修組已提供下列資料

配合生活輔導組於9月2日提供103年7月1日至8月30日轉學、休學、退學、死亡、畢業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名單。

(二)配合校內單位提供下列資料

1.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於8月5日編製學號及匯入教學務系統，並請出納組製作繳費單，於8月11日寄送行事曆、繳費單、體檢表、新生入學須知及繳費單予已報到新生。

2.103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及暑假轉學生已於8月7日編製學號及匯入教學務系統並請出納組製作繳費單，另於8月12、13、15日現場發放行事曆、繳費單、體檢表、新生入學須知及繳費單予已報到新生。

3.103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於8月11日編製學號及匯入教學務系統並請出納組製作繳費單，另於8月20日學生書面報到後陸續寄送行事曆、繳費單、體檢表、新生入學須知及繳費單予已報到新生。

4.103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生於7月4日提供名單(進修學士班25人，碩專班41人)予出納組製作繳費單。8月7日復學生註冊後，11人提出延長休學，16人辦理復學註冊，1人考上他校辦理退學，38人尚未至校辦理手續，正積極聯繫中。

5.102學年度第2學期修業年限屆滿應予退學，於8月21日發文通知學生。

6.103學年度新生配課作業已完成。

二十七、推廣教育業務及其他

(一)103年度第3期研習班開設微積分基礎班，原招收40名，因反應很好，經與資工系協調後擬招收80名，報名82人其中3人未繳費。又因微積分基礎班反應良好，8月底再開設1班，計15人報名，其中2人未繳費。經協助聯繫住宿輔導組處理學生住宿如安排床位、住宿收費、買冷氣卡等事，收據經住宿輔導組確認後再發還學生。此班學員共申請210床次，其中男生167床次，女生43床次。

(二)103年度第4期研習班開設英文多益班、生活占星、瑜珈入門班、拳擊有氧樂活班，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眷屬踴躍報名參加。

(三)103學年度樂齡大學於8月22日接獲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辦理，獲$320,000元補助款，並於8月22日當日將已規劃之樂齡大學網頁直接上網供參，網址如下http://senior.ntou.edu.tw/index.html，另設計文宣簡章，上載開設課程、授課時間等內容，且送至基隆各宗親會、廟宇、里辦公室、區公所、醫院診所等地，又師資規劃與教室安排亦進行中。樂齡大學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相關資訊已公告本處進修組首頁校園焦點、電視牆並製作旗幟及紅布條，歡迎本市市民及本校教職員工眷屬年滿55歲以上且無照護需求之長輩踴躍報名參加。

二十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月份	請領人數	合計請領金額
7月份	509人	152萬6,143元整
8月份	320人	111萬1,460元整

(二)服務學習課程發展與規劃

日期	辦理情形	地點

9/11(四)	預計舉辦服務學習課程討論會，會中討論事項如下： 1、103 學年度服務學習課程改採多樣化的方式執行，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預計 9 月下旬再次召開會議，由各班學生代表報告如何執行服務學習課程。 2、將於學期末選拔優秀前 3 名班級，獎勵方式擬為第一名獎金 3 萬元整，第二名獎金 2 萬元整，第三名獎金 1 萬元整。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三)教師專業精進相關活動

日期	辦理情形	地點
9/1(一) 9/2(二)	辦理兩天一夜之「新進教師發展研習營」，共計有 32 位近五年新進教師報名參與活動。本研習營的主題有「如何提昇學術研究競爭力」、「如何因應與挑戰國際化」、「海大現在與未來的產學合作、專利與技轉，升等及論文發表經驗分享」、「傑出教學教師教學經驗分享」，並請本校海洋系大學長沈宗瑞教授分享「傳統思維與創意思考」。	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四)E 化教室建置及更新

時間	內容	地點
7/24(四)	已完成投影機、投影銀幕、電腦主機及液晶螢幕之驗收(部分教室僅包含部分設備汰換)。	延平大樓輪機系 208 教室 延平大樓運輸系 602 教室 延平大樓運輸系 603 教室 養殖大樓養殖系 410 教室 綜合一館海洋系 202 教室 綜合二館生科系 303 教室 漁學館環漁系 206 教室 漁學館環漁系 207 教室 材料所 B01 教室 光電所 202 教室 光電所 120 教室 機械系 317 教室 資工系 B16 教室 人文大樓 401 教室 人文大樓 402 教室 人文大樓 403 教室 人文大樓 601 教室
8/7(四)	已完成新購 E 化講桌之驗收。	延平大樓輪機系 208 教室 養殖大樓養殖系 410 教室

		綜合二館生科系 303 教室 漁學館環漁系 206 教室 漁學館環漁系 207 教室 機械系 317 教室 資工系 B16 教室

(五)其他相關事項

時間	內容
4/8(二)	下午 2：00 發現延平技術大樓 1102 教室電腦遭竊，隔日通知駐警隊調查，並請大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備機以維持課堂運行。
7/24(四)	依照保管組之財務管理標準作業流程,於事件發生三個月後函詢警察機關並連同管理單位(教學中心及註冊課務組)開檢討會議，會中討論責任歸屬與後續改善事宜。
7/29(二)	完成「英文軟體 Business Writing 及 It's Your Job 各 60 個授權帳號」驗收事宜，該軟體可協助中級至高級程度的學生具備英文商業書信、電子郵件及報告的能力，並培養學生英文面試能力。
8/19(二)	派員赴國立政治大學參加「OCW 後設資料檢索系統教育訓練」，以利後續開放式課程上傳之流程。

二十九、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一)「102-103 年度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期程為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二)執行方案包含：「推動夥伴學校行政職能訓練方案」及「強化區域中心圖書資源共享平台方案」，並於 103 年 7 月 7 日上傳本校執行成果報告置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召集學校。

三十、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一)「102-104 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計畫執行期程分別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共獲得教育部補助 134 萬 5,000 元整。

(二)本處教學中心執行之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其第二期補助款經常門共計 367,000 元整已於 103 年 8 月 5 日撥付到校。該計畫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並於 103 年 8 月 31 日繳交成果報告至東吳大學，北北基地區共計有 11 所高中參與本計畫。

(三)103 年 8 月 14 日拜訪中正高中校長,洽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之前，高中學校及教師須要具備的能力及協助方向。

(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103 年 8 月 25 日檢送本校執行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之收據至東吳大學，第一期經常門補助款共計 80 萬 7,000 元整。該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

附件 1

日間部學制 102 學年度暑修第 2 學期各系所學生申請情形

學系	審核通過	申請件數	實際修課
水產養殖學系	27	32	6
生命科學系	26	31	19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85	95	65
河海工程學系	148	153	85
食品科學系	25	31	32
海洋環境資訊系	46	46	19
航運管理學系	67	75	104
商船學系	167	173	101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24	27	12
資訊工程學系	115	118	42
運輸科學系	11	14	4
電機工程學系	72	72	41
輪機工程學系	134	144	8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0	116	5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2	12	6
總計	**1,069**	**1,139**	**677**

附件 2

103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開學典禮			
時間：9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10。 地點：海洋廳(第一演講廳-備用廳)。			
時間	**程序**	**主持人/報告人**	**備註**
10：00~10：30 〔30 分鐘〕	校園安全宣導	軍訓室 蔣學年 主任 註冊課務組 林正平 組長	校園安全宣導。
10：30~10：35 〔5 分鐘〕	歡迎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蒞臨會場	註冊課務組 林正平 組長	1.典禮司儀宣布以熱烈掌聲歡迎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蒞臨會場。 2.恭請校長移至講台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國際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於第一排座位就座。**各系所主任與所屬研究所新生一起就座。** 3.典禮司儀宣布 103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開學典禮開始。
10：35~11：15 〔40 分鐘〕	1.校長介紹師長(10 分鐘) 2.校長致詞(30 分鐘)	張清風 校長	1.典禮司儀恭請校長介紹師長。配合 ppt 逐一播放師長個人簡介。 2.校長致詞與校史介紹。
11：15~11：25 〔10 分鐘〕	海大研究介紹	許泰文 研發長	特色研究室、重大研究設備介紹。
11：25~11：35 〔10 分鐘〕	國外進修介紹	陳瑤湖 國際長	赴國外進修及論文發表補助。
11：35~11：45 〔10 分鐘〕	學校圖書資源及利用介紹	張忠誠 圖資長	【學習資源如何找】
11：45~11：55 〔10 分鐘〕	教務事項與學術倫理介紹	龔國慶 教務長	教務規劃與學術倫理說明。
11：55~12：10 〔15 分鐘〕	1.校長再次致詞(10 分鐘) 2.校長宣布研究所新生正式成為海大人(5 分鐘)	張清風 校長	典禮司儀恭請校長再次致詞。
	禮成		敬備餐盒。

附件 3

103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考試各學系正、備取人數統計表

學 系 (聯招群組)	年級	身份名稱	報名(群組)人數	招生名額	正取錄取人數	備取錄取人數	錄取率
商船學系(A)	二	一般生	58	4	4	21	7%
商船學系	三	一般生	17	1	1	8	6%
航運管理學系	二	一般生	78	5	5	25	6%
航運管理學系	二	退伍軍人	2	1	1	1	50%
航運管理學系	三	一般生	12	3	3	8	25%
運輸科學系	二	一般生	48	6	6	19	13%
運輸科學系	二	退伍軍人	1	1	1	0	100%
運輸科學系	三	一般生	7	2	2	3	29%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A)	二	一般生	58	5	5	15	9%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C)	二	一般生	113	3	3	23	3%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三	一般生	3	1	1	2	33%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C)	二	一般生	113	2	2	24	2%
水產養殖學系(C)	二	一般生	113	8	8	22	7%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C)	二	一般生	113	10	10	36	9%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三	一般生	3	1	1	2	33%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C)	二	一般生	113	2	2	13	2%
海洋環境資訊系	二	一般生	6	2	2	4	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B)	二	一般生	53	9	9	20	1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B)	二	退伍軍人	1	1	1	0	1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一般生	8	1	1	6	1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	退伍軍人	1	1	1	0	100%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B)	二	一般生	53	2	2	13	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三	一般生	4	1	1	2	2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三	退伍軍人	1	1	1	0	100%
河海工程學系(B)	二	一般生	53	4	4	21	8%
河海工程學系	三	一般生	6	1	1	5	17%
電機工程學系(D)	二	一般生	109	4	4	21	4%
資訊工程學系(D)	二	一般生	109	18	18	41	17%
資訊工程學系(D)	二	退伍軍人	1	1	1	0	100%
資訊工程學系	三	一般生	8	2	2	6	25%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D)	二	一般生	109	2	2	15	2%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進】(E)	三	一般生	9	2	2	5	22%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進】	二	一般生	12	4	4	8	33%
航運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進】(E)	三	一般生	9	2	2	3	22%
食品科學系【進】	二	一般生	9	3	3	6	33%
食品科學系【進】	三	一般生	3	6	3	0	100%
總計		共 566 人報名		122	119	398	

附件　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組

(一)持續辦理教育部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填報作業：

1. 業於103年7月11日前完成報部程序並郵寄提報資料1式3份予教育部備查。
2. 依總量提報系統郵件，分別於7/25回覆支援師資資料、8/13回覆102學年度註冊人數差異之說明、8/18回覆學籍分組調查資料。

(二)持續辦理「國立大學校院高階人才專案師資員額申請計畫」：

教育部103年8月1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30118131號函覆同意103年度核撥5名員額，並俟本年度核撥員額進用達八成後，始核撥下一年度員額，將依規定賡續辦理員額請撥相關作業。

(三)辦理海洋貢獻獎：

1. 第二次審查會議已於8/7(四)下午假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佳渝廳召開，會議決議推薦豐群水產創辦人周俊雄董事長及全興國際水產集團柯吉剛董事總經理為海洋貢獻獎候選人。
2. 聯繫邀請本屆海洋貢獻獎決選委員，並調查會議時間。
3. 為辦理頒發海洋貢獻獎，已尋求廠商以海洋意念為主題設計獎盃。

(四)103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議」擬定於103年10月16日(星期四)召開，已函發通知各相關單位準備資料及提送議案，刻正賡續辦理相關業務。

(五)辦理103年度第2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自103年8月19日起至103年9月5日受理申請。囿於下半年補助經費有限，爰本次申請案以新進教師為優先補助對象。

(六)配合61週年校慶辦理中央研究院院士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與電資學院、海資院合辦)：

日期	主講者	講題
10/7(二) 下午2時	中央研究院 張俊彥院士	半導體技術在海洋科技上的應用
10/14 (二) 上午10時30分	中央研究院 黃　鍔院士	What is Frequency?

(七)業於7/17出席工學院「能源學位學程」會議簡報說明本校成立能源學士學位學程之評估，並委請工學院賡續辦理。

二、計畫組

(一)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研究計畫統計:103年1月至8月26日止，科技部計畫共計245件，金額288,835,779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51件，金額52,404,000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264件，金額249,070,365元。綜上統計本校計畫截至8月26日計畫共

計 560 件，金額為 590,310,144 元。

2. 本校 103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103 年 1 月截至 8 月 04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218 篇、SSCI 篇數為 24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235 篇。

(二)科技部業務

1. 辦理「兩岸食品安全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食科系吳彰哲教授)。
2. 辦理 103 年度「工具機控制系統自主化前瞻技術與加值軟體研發」計畫，申請案 1 件（資訊工程學系辛華昀教授)。
3. 辦理兩岸「生物多樣性」延續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海生所黃將修教授、養殖系郭金泉教授)。
4. 辦理新進共同教育中心郭寶文助理教授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5. 辦理 104 年度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申請案 1 件(應地所潘惠娟同學)。
6. 103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自 103 年 7 月 19 日起受理申請，欲申請者須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本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7. 104 年度科技部／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通過 7 件，有造船系辛敬業教授及周一志教授、河工系翁文凱教授、食科系潘崇良教授、海資所莊慶達教授、電機系黃培華教授、輪機系林成原教授，計畫主持人須於 103 年 9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本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
8.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自 103 年 8 月 21 日起受理申請，計畫主持人須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本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目前機械系莊水旺教授有意申請)
9. 工程司推動「104 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NEP-II)」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書，計畫主持人須於 10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繳交送出」，俾利本組後續線上彙整及函報作業。(造船系柯永澤教授有意申請)
10. 辦理「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撰寫計畫書申請補助經費 1,438,000 元。

(二)農委會業務

辦理 103 年度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接受推薦，請被推薦者於 **10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將推薦書一式 2 份及佐證資料電子檔案光碟（包括照片原始檔案）請於期限內，交付研發處計畫組備文送主辦單位。

(三)為服務本校老師，每日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交通部航港局)招標資訊，相關資料放置在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網頁的「工程會招標資訊」，並於每週 mail 至各院院長、研發長及李副校長知悉; 詳 細 資 料 可 至 行 政 院 工 程 會 網

（http://web.pc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點閱。另計畫組特別將科技部網頁連結至本校網站，將公告全校週知可於本校首頁查詢。

(四)103 年 7 月 2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補助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審查會議，通過續聘案 1 件(海洋能源及政策研究中心藍元志博士)。

(五)103 年 8 月 13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會議審查補助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共計 3 件、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共計 3 件、增進社會服務獎勵案共計 8 件及討論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六)至 103 年 8 月 26 日「教師論文發表補助」申請案共計 64 件;海運暨管理學院 13 件、生命科學院 19 件、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 件、工學院 17 件、電機資訊學院 5 件，補助金額共計 1,350,038 元。

(七)103 年 7-8 月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補助含計畫出國報告書控管尚未繳交心得報告共計 11 件，辦理催繳作業。

(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申請案共計 30 件; 海運暨管理學院 6 件、生命科學院 12 件、工學院 10 件、電機資訊學院 2 件，獎勵金額共計 60,000 元。

(九)103 年 7 月 17 日惠同主計室、人事室人員，對目前本校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進行 103 年度第 2 季研究計畫約用臨時人員出勤情形抽查,其查核乃針對計畫臨時工所核報薪資時段與上課時間相同，將請計畫主持人收回處理，以符合國科會要求。103 年度第 2 季抽查情形皆已依相關規定查核完成。

(十)本校研發處計畫管理系統將逐步完備相關業務系統化建置，包含「計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申請」、「教師論文發表補助及學生論文獎勵申請」、「教師申請期刊獎勵及計算獎勵點數」及「教師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等。

三、學術發展組

(一)出國短期研修(究)

1.辦理選送學生赴國外短期研修/實習計畫：

(1)辦理 102 及 10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築夢」計畫赴國外短期研修，國及返國核銷相關事宜。

(2)辦理 103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赴國外短期研修第二次甄選會，已於 7 月 24 日召開，第一位學生已於 8/16 出發丹麥。

2.103 年度本校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截至目前申請人次如下：

(1)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者共 77 人次。

(2)申請「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者共 18 人次。

3.103 年度申請專任教師赴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截至目前共計 16 位。

(二)國內交流案件

1.本校與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合辦之「北臺灣海洋生態體驗營」預定於 8 月 30 日舉辦。

2.推動本校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合作案，目前已草擬雙方協議書

並協商簽約典禮相關事宜。合作協議書部分已獲得郭信川老師及柯永澤老師雙方確認無需修改。

3. 併入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成為本校附屬高中乙案計畫書已定稿，基隆海事職校業於 7 月 15 日提送教育部進行審議，靜待教育部回函。
4. 併入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成為本校附屬高中乙案計畫書已於 6 月 27 日完成兩校簽署，基隆高中預計 9 月初提供深耕教育計畫。
5. 舊漁會大樓捐贈一事，合作協議書已由主秘修改完成，將於近日親自拜訪漁會窗口提交該合作協議書。
6. 辦理貢寮復育園區「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內部施工建置相關事宜，目前牆壁補漆及實驗桌架設等皆已完工，預定 8 月底完成窗簾及地板等工程，目前用電相關措施預定於 9 月協調會後再行安排配電工程。

(三)科技部申請案件

1. 辦理科技部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03 年度截至目前共 34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共 23 件，核定未通過共 8 件，另 3 件審核中。
2. 辦理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案結案相關事宜。
3. 辦理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兩岸科技交流之兩岸研討會申請等相關事宜。
4. 辦理本校申請科技部「2015 年博士生赴美研究計畫」案共 1 件。

四、船務中心

(一)民國 103 年 7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 11 航次，合計 26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科技部計畫共 6 航次 19 天，建教委託航次共 3 航次 5 天，實習航次共 2 航次 2 天。目前 8 月份規劃 8 航次 29 天之出海探測任務。

(二)海研二號103年度(1月1日至7月31日止)，建教委託航次實收收入為3,421,000元，應收收入為 940,000 元，合計收入為 4,361,000 元，較去年同時期收入 2,529,500 元成長約 70%。

(三)海研二號 103 年 7 月份出海協助各航次研究人員搜集沿海測線、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及地物等 40 項實驗資料，104 個測站採樣，總浬程數達 2,458 浬，配合計畫主持人執行下列計畫:

1.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期間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海域環境調查暨採樣分析工作計畫。
2. 台塑六輕周遭海域水質及生態監測。
3. 黑潮通量及其變化之觀測-子計畫：黑潮在呂宋海峽的變化及其對北南海環流影響(Ⅱ)。
4. 全球變遷對西北太平洋臺灣海域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影響之長期觀測與研究。
5. 龜山島附近海域橈足類浮游動物對微量元素蓄積之研究。
6. 全球變遷因子對東海及西北太平洋黑潮海域仔稚魚生態之影響。
7. 2014 年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營-探險家的奇幻漂流。

8.海洋觀測技術與研究船海上實習。

9.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調查：高解析聲納調查。

(四)本海研二號於103年8月13日完成衛星電話請購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新台幣27萬8,490元整。

(五)研究船船務中心於103年7月24日召開內部會議，重要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1.經費使用樽節開銷，以安全性維護為優先考量使用花費。

2.夏日航次密集需把握時間利用空檔維護船體。

(六)103年7月使用海研二號執行校內外計畫主持人包含:龔國慶老師、方天熹老師、洪耀山老師、許樹坤老師、蔣國平老師、楊穎堅老師、張正老師及李明安老師等，前述老師都仍在分析探測資料中，未來將於學術期刊SCI論文發表。

五、產學技轉中心

(一)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1.103年1月1日至8月30日止共簽署技轉案13件(含2件先期技轉)，金額共計新台幣715萬元。明細如下：

No.	系所	發明人	技術名稱	授權金額
1	造船系	辛敬業老師	Technology Transfer of the Procedure for Designing Propellers and Improving Propeller Performance	NTD$1,800,000
2	造船系	許榮鈞老師	滾動阻力技術	NTD$200,000
3	造船系	許榮鈞老師	胎紋噪音預測及節距排列最佳化程式	NTD$200,000
4	資工系	謝君偉老師	即時車輛偵測與車型辨識技術	NTD$450,000
5	養殖系	龔紘毅老師	顯微注射法建立基因轉殖神仙魚品系及多轉基因插入位點鑑定技術	NTD$300,000
6	食科系	龔瑞林老師	改善退化性關節炎保健食品之功效評估方法	NTD$500,000
7	海生所	陳歷歷老師	治療或預防白點症病毒感染之組合物	NTD$400,000
8	食科系	龔瑞林老師	處理牛蒡萃取物飲品耐熱性孢子關鍵殺菌製程	NTD$1,000,000
9	食科系	蔡國珍老師	固態培養靈芝菌絲體之生產技術	NTD$600,000
10	養殖系	冉繁華老師	醱酵魚粉應用及石斑魚蝦類養殖管理技術	NTD$1,000,000
11	食科系	孫寶年老師	黃金蜆錠花蓮產區之判定方法	NTD$300,000
12	機械系	林益煌老師	新型烘手機之流道改善與噪音控制	NTD$200,000 (先期技轉金)
13	食科系	張祐維老師	開發以植、動物性蛋白質分離物為主要替代來源之人造蛋液產品探討	NTD$500,000 (先期技轉金)
合計：				NTD$7,150,000

2.103年1月1日至8月30日止共簽署產學合作合約6件，共計新台幣234萬9,000元。

No.	系所	計畫主持人	產學合作計畫	授權金額
1	機械系	林益煌老師	新型烘手機之流道改善與噪音控制	NTD$400,000
2	食科系	蔡國珍老師	具降血壓活性之靈芝菌絲體飲品之開發與活性評估	NTD$300,000

3	食科系	吳彰哲老師	完整營養配方 Nutrawell 對於腫瘤生長、惡病質及免疫功能	NTD$500,000
4	食科系	張祐維老師	開發以植、動物性蛋白質分離物為主要替代來源之人造蛋液產品探討	NTD$850,000
5	食科系	吳彰哲老師	Biotransman 分子轉譯機無針式分子導入技術參數(流感 DNA 疫苗小鼠模式)委託測試計畫	NTD$200,000
6	應經所	黃幼宜老師	基隆市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構想	NTD$99,000
合計：				NTD$2,349,000

(二)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1. 執行教育部補助「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
   (1)6 月 7 日辦理 2014 年台灣食品產業新生代創新產品競賽。
   (2)7 月 11 日辦理蔬菜加工產品設計與包裝競賽。
   (3)7 月 15 日(二)舉辦「蔬果加工創新產品講座」。
2. 辦理教育部補助 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結案報告。
3. 核獲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業依規定於 7 月底回覆審查意見並提送修正計畫書。

(三)經濟部工業局「建置海洋大學-大武崙/瑞芳工業區產學創新平台」計畫

1. 完成辦理「Halal 清真食品認證流程說明會」，並邀請台灣清真產業品質保證推廣協會馬超彥副理事長及趙錫鴻副秘書長擔任講師。
2. 完成辦理「2014 專利實務訓練課程」，邀請新聚能科技顧問有限公司朱新銳總經理及陳紹良資深顧問擔任課程講師，課程共計 3 小時。

(四)經濟部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 完成辦理「104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營運計畫」計畫書申請送件。
2. 7 月 24-27 日假南港展覽館辦理「2014 台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大展」參展活動，並協助進駐廠商「新賀斯國際有限公司」、「龍樹陽實業有限公司」及「冷泉港生物科技(股)公司」、「康利生技(股)公司」參加展出。另協助「新賀斯國際有限公司」、「龍樹陽實業有限公司」於 7 月 17 日召開展前記者會。
3. 辦理完成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4 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4. 輔導育成廠商「大自然生機股份有限公司」(蔡國珍老師輔導) 通過 103 年度屏東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補助: 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多功能性靈芝穀物錠。
5. 協助食科系蔡國珍教授於 8 月 18 日陪同「利政科技股有限公司」參加新北市政府 103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計畫複審會議。

(五)103 年度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C 聯盟)

1. 協助「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加速器計畫(C 聯盟)於 7 月 24 日至 25 日中國大連先進成型技術商機媒合會展示產品 DM 及海報。
2. 業已完成期中審查資料繳交，並由黃國銅經理出席會議。

3. 業已完成加速育成成果填報及第二階段深入輔導廠商資料推薦，「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書面審查，並協助「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毅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 月 20 日完成簡報審查。
4. 協助宣傳 7 月 25 日於中原大學舉辦「前進新亞洲研討會-敲磚新興市場，敲開新商機」，並鼓勵本校進駐廠商參與。
5. 邀請「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 月 12 日「2014 產業加速列車 邁向全球」研討會進行汶萊投資經驗分享，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由陳樹人副總經理代表出席。

(六)專利業務

1. 依科技部規定於 7 月 28 日完成寄送 103 年第二梯次發明專利補助申請案，本次申請件數為 16 件，申請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7 萬 7,713 元。
2. 已辦理完成專利外審、申請暨費用核銷案件：

(1)已辦理新案外審作業：

單位/老師	專利名稱	國家
生技所/林秀美老師	一種以矽藻土、貝殼做為基礎原料所製成之矽酸鹽磷酸鹽材料及製造該矽酸磷酸鈣材料的方法	中華民國
電機系/羅文雄老師	檢測多接面太陽能電池之子電池短路電流及電流匹配率的方法與裝置	中華民國 中國

(2)已辦理完成申請發明專利共 11 案：

單位/老師	專利名稱	國家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	利用邊界層控製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	美國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	利用邊界層控製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	歐洲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	利用邊界層控製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	中國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	利用邊界層控製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	日本
機械系/張文桐老師	微型鑽針芯厚之改良型破壞式暨視覺量測自動化系統及其方法	美國
食科系/蔡敏郎老師	製備幾丁質奈米纖維的方法	中華民國
食科系/蔡敏郎老師	製備幾丁質奈米纖維的方法	美國
機械系/林鎮洲老師	韌帶鬆弛度量測系統及其量測方法	美國
養殖系/周信佑老師	口服多價疫苗組合物	中華民國

機械系/周朝昌老師	多功能機械瓣膜裝置	中華民國
機械系/周朝昌老師	多功能機械瓣膜裝置	美國

(3)已完成費用核銷案共 8 件

單位/老師	專利名稱	狀態
生技所/黃志清老師	檢測鉛離子的方法及套組(中華民國)	領證暨年費
食科系/蔡敏郎老師	幾丁質去乙醯化的方法(中華民國)	領證暨年費
食科系/蔡國珍老師	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中華民國)	申覆費用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	利用邊界層控製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美國)	申請費用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	利用邊界層控製的單向雙層導罩的海流發電裝置(歐洲)	申請費用
造船系/柯永澤老師	一種用於高速船舶的船舵(中華民國)	申覆費用
食科系/蔡敏郎老師	製備幾丁質奈米纖維的方法(中華民國)	申請費用
生技所/林秀美老師	一種以貝殼做為基礎原料所製成之磷酸鈣材料及製作磷酸鈣材料的方法	領證暨年費

(七)他項業務

1. 中心提送本校近兩年因執行農委會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並技轉有功之專利案，申請「103 年度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獎助」，業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獲知養殖系周信佑教授與龔紘毅助理教授分別核獲智財權保護運用獎勵補助，獎勵金新台幣各 2 萬元整以茲鼓勵。
2. 本校申請科技部「103 年第 1 期研發成果推廣活動-提升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推廣人才培育計畫」，核獲補助新台幣 66 萬 3,000 元，業依規定時程辦理簽約請款作業。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業於 7 月 9 日辦理完畢，並通過 3 件專利申請案、2 件技轉案。
4. 9 月 18-22 日假台北世貿展覽館一館舉辦之「2014 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展-研發成果競賽區」，本次共計安排 6 位教師研發成果教師參與，業已完成調查暨彙整展品規格、設備及特殊需求，並向台北世貿中心申請所需設備。
5. 「2014 國際發明展暨技術交易展-科技部館」，本次共計安排 7 件研發成果展出。科技委託電腦公會於 8 月 15 日辦理啟動會議，接續於 9 月 2 日辦理展前籌備會議及教育訓練。業已完成上傳展品資料及相關設備需求。

附件　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境外生及新生床位安排

(一)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床位扣除華語文新生及系所申請短期研修(究)生床位，預留男生 819 床，女生 351 床，共計預留 1170 床。將以男生安排在男一舍與男二舍，女生安排在女一舍為原則。自 8 月 14 日(上午 9：00)起至 8 月 20 日(中午 12：00)止開放大一新生住宿申請(因 8 月 18 日晚間本校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主機異常，導致無法登入系統進行住宿申請作業，故延長 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大學部新生床位申請截止時間至 103 年 8 月 20 日中午 12 點止)。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申請人數共計 1166 人(男 793 人、女 373 人，扣除僑生重覆計算部分)。女生床位不足數 22 床擬由舊生放棄住宿資格者 3 床、系所申請短期研修生 1 床(研修生床位改由國際處外籍交換生床位支應)及境外生保留剩餘 18 床(陸生學位生不足 2 床、外籍交換生不足 2 床、外籍學位生剩餘 10 床、僑生－大學剩餘 12 床)支應。校內宿舍目前剩餘男生 55 床(含研究所新生未繳交保證金 10 床)將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開放一般生電腦抽籤遞補。大一新生床位保證金繳交期限自 8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屆時如有空床位即辦理遞補作業。

(二)103 學年度新生人數(由教學務系統所查之新生資料)及申請住宿床位數：

	新生人數 (大學日間部一般生)	申請住宿床位數
男生	975 人	793
女生	440 人	373
合計	1,415 人	1,166

(三)102 學年度新生申請床位情形

	總床位 (A)	總申請人數 (B)	放棄或未繳交保證金人數 (C)	剩餘床位 (D)=(A)-(B)+(C)
男生	830 床	767 人	11 人	74 床
女生	389 床	339 人	5 人	55 床
合計	1,219 床	1,106 人	16 人	129 床

(四)境外生預留床位數依國際處 103 學年度境外生床位預估表所示，共計 222 床。截至 8/21 住宿意願調查人數共計 204 人。大陸交換生男生及僑生擬安排於男一舍、男二舍為原則；女生則安排於女二舍為原則；外籍學位生部份，男生擬優先安排於國際學舍，女生則安排於女研舍為原則。國際學舍床位數扣除舊生、ICDF 學生、外籍學位生新生及外籍交換生住宿床位數後剩餘 7 床，因僑生及外籍生同學住宿意願仍未完全確定，故僑生及外籍生同學住宿意願確認後預計於 9 月 9 日再行辦理國際學舍遞補。

境外生類別	5/26 依校長	截至 8/20 中午 12 點止

	批示調整人數			住宿意願調查人數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陸生交換生	28	50	**78**	28	50	**78**
陸生學位生-碩博	3	0	**3**	3	0	**3**
陸生學位生-大學	3	2	**5**	1	4	**5**
外籍交換生	2	3	**5**	5	5	**10**
外籍學位生	18	17	**35**	16	7	**23**
僑生-大學	60	30	**90**	66	18	**84**
僑生-碩博	3	3	**6**	0	3	**3**
總計	**117**	**105**	**222**	**119**	**87**	**206**

二、全面檢測冷氣系統

男二舍(由樓長檢測)、女一舍(由輔導老師檢測)、男三女二舍(由修繕生檢測)已於8/25檢測完畢;男一舍(由修繕生檢測) 8/26檢測完成。故障之冷氣機及讀卡機，已通知廠商檢修。8/26住輔組周先生、洪先生與廠商再確認。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女二舍	女一舍
學生寢室總數量	179	212	212	95
讀卡機問題數量	34	13	12	7
冷氣機問題數量	28	1	23	5

三、節能比賽

(一)102第2學期節能省電比賽結果，男一男三組勝出為男三舍9樓，男二組勝出為男二舍5樓，女生組勝出為女二舍二樓，總省電金額約為$52,317元。

(二)規劃103學年度節能比賽。期程自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四、女一舍周邊工程

(一)7月28日初驗與8月6日下午2點復驗，工程已經結束。驗收時發現，置於外面的冷却水塔，因工程施工而移位，閱覽室內冷氣機，無法正常運作，要求廠商修繕。廠商已於8月11日傍晚以水泥固定，更換零件測試處理完成。

(二)宿舍入口大門，目前完成門口水泥洗石支柱2支。後續大門安裝，營繕組業務負責人表示，約2星期後安裝處理。

(三)周邊電源、照明、事務組近期將施工。

(四)為維護住宿安全，防止外人自女一舍後方邊坡侵入女一舍，總務處已規劃於淨水池旁設置邊門。

(五)女一舍前地面陡斜且貼有地磚，易滑倒造成危險，總務處已進行改善工程。

五、賃居生資料庫使用

(一)7月11日複檢7床1戶學生賃居處，經軍訓室主任與消防員共同訪視複查，已

改善不合格項目。

(二)102 學年度 3-5 床賃居處所 125 戶尚未完成評核，考量暑期間學生賃居資料異動尚未更正，且期間並未在賃居處所，因此針對大型集合式住宅計 45 戶，協調消防單位 8 月 25 日共同訪查、進行整體評核;已無同學租賃住所計 50 戶暫予排除，待開學賃居資料更新後，視同學入住情形再行安排訪視；餘住所 30 戶以電話連繫賃居同學，約定時間進行訪視，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訪評函報教育部。

六、建立校外賃居學生平台

(一)以 FB「海大賃居談」粉絲專頁做為提供校外賃居學生資訊之交流管道，成立賃居服務小組協助推動校外賃居服務工作，由各教官推薦大三每班 1 名同學參與，並開始主動邀約同學加入服務小組成員。

(二)服務小組之具體化任務。

1. 協助提供租屋資訊交流及問題反應。
2. 協助租屋糾紛諮詢、排解。
3. 協助安排疾病照料。
4. 協助賃居處所安全評核。

(三)目前服務小組成員名單：(陸續邀約中)

系級	姓名	租賃地址	電話
學生會長	趙 00	基隆市新豐街 X 號 X 樓(巴塞隆納)	0978X
機械系 3A	葉 00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X 巷 X 號 X 樓	0919X
機械系 3B	林 00	基隆市七堵區永富路 X 號 X 樓	0971X
電機系 3A	錢 00	基隆市新豐街 X 之 X 號 X 樓(巴塞隆納)	0925X
電機系 3B	何 00	基隆市新豐街 X 號 X 樓(巴塞隆納)	0963X
環漁系 3A	張 00	基隆市北寧路 X 號 X 樓	0989X
海洋系 3A	黃 00	基隆市中正路正濱路 X 巷 X 號 X 樓	0911X

七、各宿舍輔導事項

(一)男一舍：

1. 7 月 31 日傍晚，校長親臨宿舍了解男一舍曬衣間位置，看完現場後告知將要求總務處增設曬衣桿。
2. 8 月 1 日暑期二期住宿生入住，有家長抱怨應給予停車費免費，因為暑期二期應該也算開宿，宿舍輔導老師僅能告知駐警隊因無相關公文與公告而無法配合辦理免費。
3. 8 月 4 日凌晨 1:30，男一舍火災受信機鈴響大作，查為誤報。經男一舍生自會副總幹事鍾同學聯絡宿舍輔導老師後，輔導老師指導操作復歸。
4. 8 月 9 日男一舍停電，中午即正常復電，宿舍並無異狀發生。
5. 8 月 10 日微積分暑期先修營學生開始入住，學生告知駐警隊說可以蓋章免停車

費，當時值班同學為 8 月新交接幹部因而信以為真，後駐警隊告知並無此事，並要求加強值櫃人員教育宣導。

6. 男一舍火災受信總機經常無預警發出警報，8 月 11 日環安組胡先生到場檢測，8 月 11 日宿舍幹部進行第二次檢測，發現偵煙器並無任何異狀，因此宿舍輔導老師寫信請胡先生派員處理。

(二)男二舍：

1. 7/27 報修寢室內大窗戶無法開啟，已完成修繕 4 間寢室，尚餘 5 間寢室待修。
2. 8/3 濱海校區停電，為避免讀卡機因突然復電產生問題，感謝住輔組周先生前來支援逐一關閉各寢室讀卡機電源開關，除 7F 未關閉，產生跳電，讀卡機廠商 8/5 已修復。
3. 8 月 6 日經通知有 25 位 102 學年住宿生退款帳號有誤，已將修改更新的名單及財產卡送交處理。
4. 8 月 7 日男二舍窗簾全棟 2~10 樓裝設完畢。
5. 8 月 7 日呂美玲議員至宿舍領取國際處暫存之薄毯、充氣枕等陸生營隊物品，轉捐至慈善機構。
6. 8 月 11 日 2F 交誼廳地磚凸起，已施工完成。
7. 新生家長日：8/17 預定開放 1、2 樓寢室參觀，因應地下水污水道工程，借用男三舍 1F 交誼廳及男三舍前方露天平台空間作為家長休息茶水區域。
8. 新生家長日動線規劃：各系學會幹部帶領新生家長先集合於男二舍正面馬路斜坡路障前方，再由幹部分批帶領自男二舍靠技術大樓側(B 側)旁門由樓梯進入 1F 或 2F 走廊，參觀寢室及公共區域後(約 8 分)，從靠男三舍側(A 側)旁門沿二餐門口來到男三舍大門平台，現場提供茶水及簡報服務，家長亦可進入男三舍 1F 交誼廳稍作休息。之後再由各系學會幹部帶領家長沿男三舍前方馬路返回預定集合地點搭車，結束參觀行程。

(三)女一舍

1. 7 月 2 日早上廠商入宿更換各樓飲水機電源插座完成。
2. 7 月 10 日~8 月 5 日，各樓層寢室書桌電源插座更換完成。
3. 7 月 10 日上洋洗衣機廠商，入宿更換各樓層洗衣機濾網及測試，事後發現 1 樓洗衣機地板嚴重積水且水管阻塞，積極連絡請廠商返回觀看。因廠商業務繁忙，無法即刻處理，延至 7 月 25 日徹底檢查洗衣、烘衣設備，處理疏通地面排水管。
4. 7 月 22 日飲水機廠商入宿更換各樓層飲水機濾心完成。
5. 7 月 25 日鐘鼎工程廠商入宿保養鍋爐完成。
6. 巡視各樓層電源插座時發現，位於 2 樓公共區域，網路機櫃後方，設有網路分享器。詢問校園網路組，梁滌宏老師親自確認，非屬其財產。疑似冷氣廠商所

設，該電源箱內機板及線源雜亂，顧慮到安全問題，已通知廠商改善。

7.8 月 5 日廠商已完成 522 寢室，輕鋼架的架設。

8.新生家長日準備。

(1)自治幹部公物修繕，85%已完成樓層寢室修繕檢修(如換鎖、衣櫃、桌椅、濾網、電扇、部份壁癌)，尚有 15%需請廠商及備料。

(2)廠商公共區域及寢室貼磁磚、壁癌油漆，已於 8 月 13 日完成。

(3)宿舍清潔因廠商連續施工，目前完成 80%，新生家長日前將完成清理。

(4)其它歡迎海報、貼張海報、簡報完成，宿舍自治幹部 8 月 14 日回宿支援。

9.暑期宿舍關閉，違規記點統計，考核自治幹部暨督促情形：無。

(四)男三女二舍

1.7 月 11 日晚上機械系○同學反映，室友告知中午約 11 點許，有人進來使用他電腦，造成電腦異常關機。經調閱監視器，確認為機械系 X 同學；由於 X 同學未經本人許可，擅自進入使用其電腦設備，13 日晚上雙方在樓長陪同下找夜間輔導老師說明，本案目前由夜間輔導老師簽處中。

2.日前 615 寢室反映於 7 月 9 日凌晨 3~4 點遺失冷氣卡乙事，廠商於 14 日來查修監視鏡頭，發現 5~7 樓共 7 支鏡頭損壞，故無法知道是否有人進入 615 寢。確認該時段只有短側住宿生進出，並無外人。晚間 8 點 30 分宿舍輔導老師與樓長陪同 615 寢室 2 位住宿生，於 608~616 寢室逐間確認是否使用 A00312 卡號之冷氣卡，雖無所獲，但趁機宣導大家留意，並通知洪先生若有人拿此張卡片去退費需注意。

3.7 月 20 日 5 樓短側盥洗室管道間天花板嚴重漏水，經查發現為 9 樓短側盥洗室管道間水管漏水，廠商於 22 日已修復。

4.7 月 21 日 9 樓短側盥洗室管道間一水管漏水，造成 5、7 樓短側盥洗室天花板漏水，廠商已處理完畢。

5.日前 6 月 20 日廠商更換主機時發現有幾個鏡頭訊號遺失，讀卡機廠商於 7 月 21 日才有空查修，發現共有 7 支鏡頭損壞，已申請經費處理中。

6.因應麥德姆颱風來襲，於 7 月 22 日下午成立防颱小組，並檢視各樓層門窗、排水孔是否堵塞，1 樓大門口與頂樓堆疊沙包。自晚間 10 點至 23 日早上 8 時整點巡視各樓層狀況，所幸本次颱風無任何災損。22 日晚間 9 點各樓層清點人數，人數統計共 190 人，23 日 210 人。

7.7 月 25 日事務組派廠商至 2~10 樓層加裝強波器改善 15~23 號房手機 3G 訊號，於 26 日完工。事務組吳先生通知屆時財產會移轉給宿舍，保固 5 年。

8.7 月 29 日火警警報器作響，經確認為 2 樓長側飲水機上方天花板的偵測器誤報，環安組於 31 日已請廠商修復。另發現 2 樓長側飲水機上方天花板有漏水跡象，經飲水機廠商確認後，應是 5 樓長側飲水機下方排水管堵塞所致，已請

廠商處理中。

9. 7 月 14 日讀卡機廠商判定 818 寢室為冷氣卡問題，故使用到一半會自動停止運作，換張卡片給該寢測試，至 24 日測試卡亦出問題，25 日同學換回原卡片後仍未改善又再次報修；30 日協助更換冷氣卡，若再發生此問題將請讀卡機廠商更換讀卡機。

10. 7 月 28 日、8 月 4 日垃圾車沒有來清運垃圾，造成便利商店無法倒垃圾而抱怨連連。請店長反映給環安組知悉，輔導老師亦聯繫環安組林先生處理。林先生並表示，若廠商再發生類似問題，可直接將垃圾丟在應該丟的地方，會請廠商負責清運。

11. 8 月 4 日食科系○生想將行李放置於下學年床位(原申請暑宿至 8/5)，輔導老師告知不可將行李放置空房，占用床位，請他詢問同學是否可將物品暫放他們住處(該生去年暑假亦發生相同行為，擺明知道宿舍規定而故意為之)。6 日早上退宿後，發現該生未經許可下仍將行李放置於下學年床位，已拍照存證並通知該生處理。

12. 8 月 5、6 日男三舍 10 樓電梯下樓按鍵容易卡住，導致電梯停在 10 樓無法下來，廠商於 12 日更換按鍵。

13. 8 月 8 日男三舍後門指紋機按鍵更新。

14. 進修推廣組微積分研習班女學員於 8 月 10、11 日入住完畢。其中一名林同學表訂於 11 日入住，但在 10 日已到宿舍辦理入宿，家長並表示已跟進修推廣部曾助教確認更改住宿日期，但宿舍方並未收到該資訊。考量到家長與學生奔波搬遷之辛苦，總幹事當日已協助入住事宜。

15. 本月違規記點統計：

7 月 4 日	5 點	7F	攜帶電器用品(冰箱)	養殖系	3	B	不銷點
8 月 5 日	5 點	10F	擅自變更已指定之床位	系工系	3	A	不銷點

(五)夜間輔導老師：

1. 宿舍菸害防治處置：

(1)本校住宿輔導組與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有鑑於在宿舍內吸菸即勒令退宿之懲處過重，故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座談會議中提案修法，經是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奉海學住字第 1030001396 號令公告實施，並依該辦法設立「學生宿舍菸害防治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期以輔導方式協助住宿生調整自身行為，養成尊重公共利益之態度。

(2)102 學年度期間，男二舍生自會幹部執行夜間巡視工作時，共計發現 11 起在宿舍吸菸事件(含男二舍 10 件、女二舍已回國的陸生交換生 1 件)。

(3)經輔導、晤談後，共有 7 名學生已依規定完成輔導措施，並有 2 名學生(航

管 4A○○○、輪機 2B○○○)因再三聯繫仍置之不理，故已奉核逕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5 款，以及學生宿舍菸害防治愛宿舍服務輔導措施第 9 點等規定，勒令退宿、取消住宿申請資格，並不退還 102 學年度住宿保證金。

(4)另有 1 名學生(輪機 1A○○○)，雖經通知後曾前來找男二舍輔導老師 1 次，輔導老師已慎重告該生相關權益，並應主動前往衛保組參加「(拒)戒菸衛教班活動」，但該生卻仍置之不理。該生亦奉核比照上開第三點所述本校規定辦理。

(5)檢附 1022 學期宿舍菸害防治輔導措施執行情形表。

1022 學期宿舍菸害防治輔導措施執行情形表

編號	系班別	姓名	參加衛保組活動時數	執行愛宿舍服務銷點輔導措施時數	執行情形： 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推拖、不理，退宿論處
1	電機 1A	○○○	20	--------	A
2	電機 1B	○○○	14	6	A
3	電機 1B	○○○	10	10	A
4	輪機 2B	○○○	14	6	A
5	運輸 1A	○○○	8	12	A
6	運輸 1A	○○○	12	8	A
7	運輸 1B	○○○	14	6	A
8	航管 4A	○○○	--------	--------	C
9	輪機 2B	○○○	--------	--------	C
10	輪機 1A	○○○	--------	--------	C

2. 男三舍暑期住宿生擅闖他人寢室之處理紀錄：

(1)103 年 7 月 11 日 2030 左右，接獲男三舍○○○寢室暑期住宿生機械系○○○通報，有人未經同意，即擅自進入並擅自使用其個人電腦等設備。經男三舍輔導老師與夜間輔導老師調閱監視器，並詳問○○○與另一名在場室友電機系○○○後，確認擅闖者為○○○寢室之機械系○○○。

(2)103 年 7 月 13 日 2300 時許，由男三舍生自會幹部偕同下，夜間輔導老師與上開 3 名住宿生實施溝通、晤談等輔導措施。

(3)本案違規學生，有關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份，已先行依規定記點 5 點；有關獎懲辦法部份，擬依第 8 條第 4 款之規定(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行為)，得予申誡乙次。本案目前簽核中。

八、海大農場

(一)海大農場暑假期間，宿舍關閉後學生耕種情況：

1. 男二舍總幹事擔任住宿生區塊澆水，女一舍副總幹事支援雜草拔除持續中。開

學後，將建請敘獎，以茲鼓勵。

2. 暑假前以 e-mail 寄出通知(住宿)認養者，收到 4 位不續耕同學回應，暑期(**麥德姆**)颱風造成 3 位同學植物受損，電話告知時，表達不續耕的訊息，另近期 2 位同學以 e-mail 通知退出農場認養，因此截至目前止，計 9 位同學不續耕。

3. 空地將在開學後於各宿舍，積極宣導招募農場(住宿生)新成員。

(二)「海大農場」非住宿學生及社團認養活動共計有 4 個團體(敬讚社、博幼社、蒲公英志工團及生態解說群)及 4 名學生(養殖系黃紹文同學、養殖系許乃中同學、生科系吳政倫同學及生技所蕭淑敏同學)登記報名，共計 8 塊耕地。其中包含造型設計、水耕及植樹等等，內容豐富多元，將持續關心運作情形。暑假期間部分農場擬暫時休耕，期間同學皆有定期維護，作物發展順利。

九、暑期營隊安排

(一) 7/22 讀卡機廠商完成 3~5F，計 63 間寢室讀卡機檢查與修繕，陸生營隊申請間數為 53 間，備用寢室為 10 間，有 3 間寢室發生讀卡機故障，除向廠商報修並安排更換至備用寢室。

(二) 7/28 當晚配合陸生接機情況，幹部機動加班，於櫃檯服務至 00:00(原值班時段為 22:00 止)。

(三) 7/29 接獲通知，為服務陸生營隊，7/30 起自 06:00 提前開始櫃檯服務，緊急通知並協調幹部調整值班時間(原暑假值班時段為 09:00)，共計 5 日早班(扣除營隊外宿一日)。

(四)陸生營隊有反映木板床太硬的問題，係誤認本校學生宿舍規格等同校外旅館的品質，日後可請辦理營隊單位參考宿舍寢室內部照片，告知參加營隊同學且說明學生寢室內設備不含寢具須自備。

十、宿舍滿意度調查

為提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於 10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3 日針對住宿生實施問卷調查，做為日後辦理參考改進之依據。總計發出 1500 份問卷，回收 1020 份，回收率為 68%。問卷內容分成五大部分：針對宿舍服務人員、公共區域清潔、洗烘衣機設置滿意度、整體宿舍滿意度、宿舍建議事項等項目進行調查。

(一)宿舍人員滿意度分析部分，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皆有九成以上的總體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

(二)公共區域滿意度分析部分，101 學年度除廁所衛生近八成(79.1%)外，其餘皆有九成二以上的滿意度。102 學年度除廁所衛生(82.1%)、浴室衛生(86.6%)、曬衣區環境(88.4%)，其餘皆有九成四以上的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對於整體宿舍環境亦達到近九成六的滿意度。

(三)洗烘衣機設置使用滿意度部分，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除設置數量(101 學年度為 81.8%，102 學年度為 85.7%)與烘乾程度(101 學年度為 85.3%，102 學年度為

89.9%)略低以外，其餘皆有九成三以上的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

(四)宿舍整體滿意度部分，101 學年度(96.7%)與 102 學年度(96.3%)皆有九成六以上的總體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

(五)宿舍建議事項：

1. 希望增加設備：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冰箱、除濕機、無線網路使用範圍等。

2. 其他建議：提高網路流量限制、宿舍環境清潔、改善手機訊號、改善廁所清潔衛生、修繕問題等。

3. 規劃改善方案：

(1)宿舍清潔。

(2)購置冰箱。

(3)增設脫水機及洗烘衣機。

(4)以冷氣機之除濕功能進行除濕。

十一、宿舍輔導老師會議

7、8 月宿舍輔導老師工作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一)自 9/12 起宿舍輔導老師調整每週五上班時段工作事項：

依照同仁的工作職掌分配協助、舉行組務會議及網路沉迷防治工作會議，採用走動式進行工作處理相關業務。

(二)各宿舍輔導老師及幹部互動情形：

利用定期會議、FB，強化網路管道與幹部的溝通。

(三)菸害防制：

請幹部如發現宿民於宿舍附近吸菸，參考軍訓室作法加以勸導，且紀錄人次，以利列入統計。

(四)生自會幹部遴選參考舊生保留床位及舊生抽籤資料：

103 學年較往年不同的改變是舊生之抽籤時程已提前，故生自會幹部選舉也可考量提前舉行。

(五)女一舍清潔人員工時調整背景資料：

上下班時間不變，另行彈性調整丟垃圾時間。

(六)推動室規活動同寢室自評：

設立評核小組，不定時稽核。

(七)男二舍清潔人員考核：

撰寫自我評核表。

十二、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一)校安概況分析：7-8 月份校安事件計 7 件；車禍 4 件、遭竊 3 件，統計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突發意外狀況月份統計表(資料時間：103 年 7 月 7 日—103 年 8 月 20 日)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禍	鬥毆事件	火警(疑似)	疾病照料	生活關懷(含情緒疏導)	恐嚇詐騙	行竊	遭竊(協尋)	租屋糾紛	偷窺偷拍(含性騷擾)	其他	合計
103 年 7 月	3	0	0	0	0	0	0	3	0	0	0	6
103 年 8 月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合　計	4	0	0	0	0	0	0	3	0	0	0	7

(二)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1. 7 月 7 日 1400 時，環漁系 2A ○生，騎機車行經北寧路 366 號前遭民人擦撞，經救護車送至三總基隆分院，醫師診斷為下巴及四肢擦傷。值班人員即前往協助處理，同時聯繫家長，並由八斗子交通隊製作筆錄。○生包紮後無大礙，由看護同學陪同回租屋處。(車禍)
2. 7 月 9 日 1920 時，商船系 1A○生等二員到軍訓室反應於商船系館 402 室遭竊，各損失現金 1900 元及 900 元，值班人員前往協處。經調閱監視器發現，竊賊疑似 1416 時進入商船系館，逐層探試後進入 402 室作案。2030 時值班教官隨即陪同受害同學至正濱派出所報案製作筆錄，偵查隊並於 2110 時至現場瞭解採證，目前嫌犯尚未捕獲。(遭竊)
3. 7 月 14 日 1000 時，系工系 4A○生騎乘機車於北寧路 9 號前，因違規迴轉不慎撞上運輸系　1A○生直行機車，經送三總基隆分院檢查為下巴及四肢擦傷，案由正濱派出所處理及製作筆錄，雙方當場和解，由系工系○生賠償運輸系○生損失。(車禍)
4. 7 月 15 日 1900 時，航管系 3A○生機車行經中正路 728 號前，因違規雙黃線迴轉，遭後方車輛擦撞，隨即由值班人員前往協處，所幸○生輕微擦傷，並至正濱派出所製作筆錄，雙方俟後續交通裁決。(車禍)
5. 7 月 17 日 0115 時，航管系 2B○生母親來電，○生因學業問題與父親發生爭執後失去聯繫，希望學校協助尋找，值班人員聯絡多位同學均未果，後於○生 FB 留言；清晨 0620 時，該生母親來電告知已尋獲該生。(協尋)
6. 7 月 31 日 1005 時，清潔人員於體育室遭竊，內有證件、提款卡、現金及行政大樓、海空大樓、體育室、游泳池鑰匙。經調閱監視器發現，為校外送瓦斯民人所為，列印嫌疑犯畫面並至正濱所報案，當日下午 1900 即捕獲嫌犯，並取回失物。(遭竊)

7.8 月 12 日 0350 時，接獲三總基隆分院通知，機械所碩 2○生於碧砂漁港附近因閃避動物不慎摔車，值班人員即赴三總基隆分院關心，並通知家長。醫師表示：○生手腳多處擦傷無大礙，0505 時母親到院，並於注射完點滴後出院返家休養。(車禍)

(三)校安通報公告：校安通報公告：軍訓室針對校安事件及可能影響校安之社會事件，均適時擬定相關因應、示警及案例宣教措施，公告師生週知，期能未雨綢繆，妥為因應。103 年 7-8 月份校安通報宣導資料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3 年 7-8 月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及 FB 網頁)	
校安通報 103001 號	不明人士藉故搭訕！
校安通報 103002 號	「麥德姆颱風」來襲，請當心防範！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外人潛入，提高警覺！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颱風警報已發佈，請注意安全！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請為高雄祈福吧！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瓦斯管線安全！
軍訓室 FB 網頁宣導	蜈蚣咬傷緊急處理方式！

(四)反詐騙安全教育

1. 針對最新詐騙手法，軍訓室除發布校安報報外，並透過系輔導人員、僑輔承辦人，提醒同學注意。
2. 軍訓室對網路詐騙防治上，除持續透過各項文宣及網路宣導外，並製作相關警語，張貼校內各 ATM 上，提高同學警覺性。
3. 配合諮輔組製作 1：1 立姿人型看板，註明各種詐騙技倆警語，置重點於學校附近各超商明顯處，以建立同學警覺心。
4. 結合大一學習促進活動，請先前受害同學到場現身說法，詳述各種詐騙方式、手段、技倆等，以防同學遭詐騙。

(五)交通安全教育

1. 本學期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及可能影響交安之危險因素，適時擬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案例宣教並與駐警隊合作，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103-1 學期迄今(截算至 103.8.20 日止)交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2 年度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	
交通安全通報 103001 號	行人用路安全宣導
交通安全通報 103002 號	行經路口要謹慎，慎防意外撞擊
交通安全通報 103003 號	勿違規穿越馬路宣導
交通安全通報 103004 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
交通安全通報 103005 號	夜間路口減速慢行，注意橫向有無來車！
交通安全通報 103006 號	餐聚飲宴不酒駕，指定駕駛平安樂
交通安全通報 103007 號	未二段式左轉，違規轉彎自招禍
交通安全通報 103008 號	夏季瞬間大雨影響視線，注意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交通安全通報 103009 號	暑假來臨，提醒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交通安全通報 1030010 號	夏季瞬間大雨，注意行車安全視線及停車環境考量

2. 9 月 12 日結合新生安全教育，邀請基隆市交通大隊李文雄組長蒞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宣導。
3. 配合服務學習同學，納入北寧路工學院與學生活動中心違規穿越馬路同學之糾舉行為。另登記違規同學並配合服務學習時數之同儕勸導作為。
4. 擇期拜訪正濱所所長協請共同配合北寧路上違規穿越馬路糾舉開單，冀期以公權力介入較具嚇阻之實效。

(六)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1. 運用大一新生安全日說明本校吸菸區之設置及學生配合注意事項。
2. 103-1 學期預於 10 月 18 日校慶陸上運動會，設置「紫錐花運動」宣導攤位及師生同樂有獎徵答活動。

(七)網路高關懷學生輔導

1. 軍訓室各系輔導人員日前接獲諮輔組提供之「學業二一」、「網路成癮」高關懷人員名單，俟開學後排定約談時間輔導、關懷是項人員，並鎖定一位學生定期追蹤輔導。
2. 配合諮輔組製作「網路成癮」宣傳品，預於新生入學教育週中發放，另俟開學後結合各項活動，發予其餘學生，以達宣傳效果。

(八)僑生輔導

1. 辦理僑生在臺工作證許可，計完成養殖系 2A 蕭樂兒同學等 18 人次。
2. 7 月 1 日完成林政維等 9 員，符合申辦健保晶片 IC 卡請領作業，截至目前計 35 員已取得健保身分。
3.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海外來臺就學僑生，居留滿六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03 年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作業改採「申請制」，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需經官方單位認證)向就讀學校申請，方能獲得補助。
4. 僑生新生活動
   (1)預訂 8 月 30 日 1000 時，租賃巴士至林口師大先修部接僑生(3)及印尼生(7)至校；餘各自報到(已安排暑期住宿)。當日並辦理先修部僑生聚餐(鄰近祥豐街蔚藍義大利麵餐館)。
   (2)海外來臺僑生，由各分會長個別聯繫來臺就讀意願調查及來臺交通安排相關細節；後續另掌握來臺時間。各分會目前掌握來臺就讀人數:馬來西亞/32、香港/18、巴西/1、澳門/16、泰國/1、日本/1、越南/2、緬甸/2、印尼/7，合計 80 員。
5. 僑生「學業二一」關懷

依教務處提供 102-2 學期僑生「學業二一」名單計 24 員，俟開學後排定約談時間輔導、關懷。

(九)新生入學方案

1. 103-1 學期新生家長日任務分配暨行動概要會議，業於 8 月 14 日併軍訓人員專業研討，由蔣主任召集所屬同仁召開完畢。
2. 擇期對各系新生輔導員實施勤前研習並賦予任務，如繕造大一生緊急聯冊名冊、參觀校園博覽會要完成簽到紀錄，俾利人員掌握並協助新生儘速熟悉校園環境。
3. 9 月 10 日新生開學典禮負責秩序維護及緊急事故處理。
4. 校園資源博覽會會前協助疏散。
5. 9 月 12 日 8 時至 12 時新生安全日活動。
6. 新生幹部研習會議訂於 9 月 12 日 1310 時至 1500 時召開，除配合各單位實施簡要報告外，另規劃軍訓室對各系班代、副班代實施工作職掌說明約 20 分鐘，餘時間再分組－副班代至住宿輔導組，班代由各系輔導教官帶至軍訓室個別會談，俾利爾後協調連繫與掌握。
7. 配合諮輔組「大一學習促進活動」，預於 10 月 2、9、23 日辦理 6 場次「網路尋寶守則教戰」課程講授。講授內容主要以網路常見陷阱及慣用詐騙手法，並請受害同學現身說法(影音檔)，以提高同學警戒心防，授課教官分配如下：海運學院(商船、輪機系、航管、運輸)－蔣主任、電資學院、工學院－張菀翬教官、海資學院、生科學院－施成財教官，講授資料另案陳核。

(十)全校第二套廣播系統建置規劃

1. 擬由環安組目前已購置另一套備用廣播系統(notebook)轉本部可立即使用。(系統已測試完畢)
2. 廣播系統上半年度教育訓練已於 4 月 8 日實施完畢(校安中心輪值人員均按時與會)，本學期辦理日期待系統建置完畢後，再行擇期實施。

十三、「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一)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7 月 31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331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64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有 2 位為導師轉介、1 位教官、1 位助教轉介，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自我探索(21.75%)為最多，其次依序為精神情緒(17.82%)、人際關係(16.31%)、感情困擾(13.90%)、生涯發展(12.08%)、家庭困擾(7.85%)、其他(4.83%)、課業學習(4.23%)及性別議題(1.21%)，詳如下表。

103 年至 7 月 31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 7/31)

議題	自我探索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生涯發展	家庭困擾	其他	課業學習	性別議題	總計

總計	72	59	54	46	40	26	16	14	4	331
百分比(%)	21.75%	17.82%	16.31%	13.90%	12.08%	7.85%	4.83%	4.23%	1.21%	100.00%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NA

整體而言，本學期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38.07%)及自我探索(21.75%)為主要困擾，詳如下表。

議題類型	人際互動	自我探索	精神情緒	生涯定向	其他	性別議題	總計
總計	126	72	59	54	16	4	331
百分比(%)	38.07%	21.75%	17.82%	16.31%	4.83%	1.21%	100.00%

本學期截至 7 月 31 日以生科院 104 人次(31.42%)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3 年至 7 月 31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資料統計至 7/31)

單位	生科	工	電資	海運	海資	教職員	人社	總計
人次	104	93	47	39	29	19	0	331
百分比(%)	31.42%	28.10%	14.20%	11.78%	8.76%	5.74%	0.00%	100.00%

(二)心理健康日

1. 心理健康日規劃以「心理健康照護」(含「網路沉迷防治」)、與「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並進行「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測驗，以了解新生適應情形。

2. 心理健康日活動時間表(地點：心理健康日—第一演講廳；新生體檢--育樂館)

學系	時間	活動項目	學系	時間	活動項目
商船系	09:00~10:00	心理健康日	輪機系	09:00~10:00	心理健康日
	11:00~11:30	新生體檢		11:00~11:30	新生體檢
海洋系	10:00~11:00	心理健康日	環漁系	10:00~11:00	心理健康日
	11:30~12:00	新生體檢		13:00~13:30	新生體檢
食科系	11:00~12:00	心理健康日	養殖系	11:00~12:00	心理健康日
	15:00~15:30	新生體檢		14:00~14:30	新生體檢
生科系	10:30~11:00	新生體檢	電機系	13:00~14:00	心理健康日
	11:00~12:00	心理健康日		14:30~15:00	新生體檢
資工系	13:00~14:00	心理健康日	通訊系	13:00~14:00	心理健康日
	15:30~16:00	新生體檢		14:00~14:30	新生體檢
機械系	13:30~14:00	新生體檢	河工系	14:00~15:00	心理健康日
	14:00~15:00	心理健康日		16:00~16:30	新生體檢
造船系	14:00~15:00	心理健康日	航管系	13:00~13:30	新生體檢
	15:00~15:30	新生體檢		15:00~16:00	心理健康日
運輸系	15:00~16:00	心理健康日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5:00~16:00	心理健康日
	16:00~16:30	新生體檢		16:30~17:00	新生體檢

(三)新生學習促進方案準備

1. 103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共計 5 項課程：以「尋寶旅程起航~許一個精采的大學生活」(教學中心與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及「網路尋寶守則教戰」(軍訓室)二項課程，結合本校「服務學習之愛校服務」辦理。另有「探索教育-團隊促進學習」(課指組)、「心理測驗如是說」(諮輔組)及「窺探藏書閣的秘密-認識圖書館」(圖資處)三項課程。惠請各系助教協助宣導學促時間避免排課。與愛校服務結合之課程(「尋寶旅程起航~許一個精采的大學生活」與「網路尋寶守則教戰」)，將進行隨堂錄影，並留意錄影效果。若學生出席率不佳，將以觀看錄影帶方式安排補課。
2. 諮輔組業已提供 103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時刻表及「心理健康日」行程表，惠請各系助教協助宣導。另請各系助教協助安排各系「心理測驗如是說」時間及場地，以利高關懷篩檢工作之進行。
3. 軍訓室「網路尋寶守則教戰」將邀請陳慶駿物理治療師為講師，宣導電腦痠痛症及手機病之防治。

(四)小太陽志工團

於 103 年 8 月 25 日召開幹部會議，討論招募新血相關事宜及本學期相關活動內容。

十四、網路沈迷三級預防方案

(一)諮輔組

1. 業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於住宿輔導組辦理之 103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訓練中，針對宿舍幹部進行網路沉迷防治「從虛擬走向真實？」專題講座，訓練樓長能有效關心大一新生，免於網路沉迷。
2. 103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決戰 E 世界」經教育部審查後補助 134,089 元，本校自籌款 106,700 元，預計於本學期辦理新生普測講座 25 場次、個案督導 2 場次、專題講座 1 場次、導師輔導知能講座 1 場次、同儕輔導種子培訓 1 場次、工作坊 1 場次、編撰網路沉迷宣導手冊及製作網路沉迷防治宣導品，詳細活動期程如下表：

辦理日期	活動方式	活動內容
8月-9月	網路沉迷宣導手冊、宣導品	製作手冊1,300份、人型看板3幅、哨子型手機吊飾988份
9月-10月	新生普測講座	辦理25場次
10月15日(三)	個案督導-學務同仁場次	由系教官或宿舍輔導老師針對目前個案輔導面臨的瓶頸討論，並邀請校外資深心理師到校進行個案督導。透過督導的講授與教導，增進本處同仁專業知能，並使網路沉迷高關懷之輔導實務工作順利推行運

		作
10月21日(二)	專題講座	邀請專家到校分享相關經驗與知識，教授本校師生如何預防網路沉迷及學習正確的網路使用方式，並宣導相關心理衛生觀念
10月31日(五)	學生工作坊	針對學生辦理認識網路沉迷、時間規畫、人際溝通等工作坊，邀請專家到校分享相關經驗與知識，並加強本校案例之分析及分享，傳遞正確概念，使學生學習如何預防網路沉迷，及自我照顧、關懷他人之方式
11月13日(四)	個案督導-諮商專業場次	邀請校外資深心理師到校進行個案督導，由組內輔導師或實習心理師提案報告，透過督導的講授與教導，分析比對前一年高關懷個案追蹤輔導情形，增進諮輔組同仁相關專業知能，並使諮商輔導之實務工作順利推行運作
11月11日(二)	導師輔導知能活動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講座」，並透過案例的分享，增進導師輔導網路沉迷學生之相關知能
12月15日(一)	同儕輔導種子培訓	培訓校園同儕輔導種子及宿舍樓長，促進網路沉迷防治觀念普及化。藉由同儕輔導網絡，及早發現高關懷學生，主動介入提供協助，提昇校園友善氛圍

3. 網路沉迷後測網路成癮後測高關懷學生追蹤關懷

(1)諮商輔導組業已於7/14針對42位後測網路高關懷學生發送關懷簡訊。

(2)諮輔組業已於8/12將同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的網路成癮高關懷學生名單傳遞予導師、教官及系助教。

(二)軍訓室

1. 網路高關懷學生輔導

軍訓室各系輔導人員日前接獲諮輔組提供之「學業二一」、「網路成癮」高關懷人員名單，俟開學後排定約談時間輔導、關懷是項人員，並鎖定一位學生定期追蹤輔導。

2. 配合諮輔組製作「網路成癮」宣傳品，預於新生入學教育週中發放，另俟開學後結合各項活動，發予其餘學生，以達宣傳效果。

(三)住輔組

1. 除宿舍輔導老師的每月關懷，未來規劃也藉由樓長前去協助關懷並鼓勵宿民多

參與非網路的活動。

2. 為避免網路成癮與心理健康問題在宿舍擴散與蔓延，女一舍輔導老師提議：

(1)103 學年新生入宿列入宣導課題。

(2)加強自治幹部樓層住宿生的關懷與資訊掌握。

(3)請幹部們，適時熱情鼓勵住宿生，學習新的事務(如參選自治幹部、上社群服務課程、參加團體活動等)。

3. 網路沈迷預防係屬專業領域，可詢問諮輔組是否有相關文宣品或活動資訊，可藉由住宿生辦理入住時提供相關資訊。

(四)衛保組

擬於 103 年 9 月 9 日(二)及 103 年 9 月 13 日(六)新生健康檢查，針對睡眠不足導致身體不適同學，加強衛教培養規律運動及健康生活的重要性，並發予宣導單張。

(五)課指組

1. 擬於 9 月 6 日(六)至 9 月 10 日(三)期間由各屬性社團前往宿舍關懷新宿民，協助新生搬運行李、宿網架設及生活關懷等服務工作，關心大一新生平日上網情形。社團關懷新宿民活動預計於 8 月底以網路招募，於社團幹部研習營期間回收社團報名表。

2. 藉由 9 月 10 日(三)社團迎新博覽會，鼓勵同學多多參與社團活動，俾利加強各社團招生率及避免新生長時間待在宿舍上網。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一)海大性平字第 20130523 號案，處理情形如下：

1. 103年6月13日(五)下午15:30及6月18日(三)上午08:10召開調查工作會議。

2. 103年7月25日(五)中午12:00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性平會防治組第4次會議，審理本案之調查報告。會議決議行為人應於103學年度內接受心理諮商至少15次，於103學年第1學期內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8小時，並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9條，予以記過一次；被行為人則依其意願給予追蹤輔導。

3. 103年7月25日(五)下午16:17將海大性平字第20130523號案陳報教育部。

4. 103年7月28日至8月11日止發出21份書面審查資料，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審議兩性平案件，全數性平委員同意防治組之決議。

5. 103年7月31日(四)寄發書面通知給當事人，並載明申復途徑。

(二)海大性平案字第 20140603 號案，處理情形如下：

1. 103年6月13日(五)上午08:00召開調查工作會議。

2. 103年7月25日(五)中午12:00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性平會防治組第4次會議，審理本案之調查報告。會議決議行為人應於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參加以「人我

界線議題」為主題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八小時，亦應包括法律常識部份，以增進正確的性別互動理念及正確的法律觀念;被行為人則依其意願給予追蹤輔導。

3. 103年7月28日至8月11日止發出21份書面審查資料，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審議兩性平案件，同意者計20份，另有建議者計1份，業依據性平委員之意見修正本案之決議書，載明行為人懲處之判斷依據。

4. 103年7月31日(四)下午15:02將海大性平字第20140603號案陳報教育部。

5. 103年7月31日(四)寄發書面通知給當事人，並載明申復途徑。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發展中長程目標，將於103學年度性平手冊及諮輔組網頁性別平等園區以案例宣導性騷擾防治，性平手冊業著手編寫，擬於「心理測驗如是說」入班宣導時發放，屆時將同時宣導性騷擾防治與網路沉迷防治。

2. 依據102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第1次會議決議，將「安心小店」納入本校夜行地圖中，業於103年7月16日更新完畢掛網於諮輔組網站，於103學年度重新印製與張貼。

十六、導師業務

(一)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1. 102 學年度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共發出 10,677 份， 回收率 62.81%，各院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綜整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院名稱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總分平均(滿分 65 分)	滿意度總平均(最高為 5,最低為 1)	學生填答人數
人文社會科學院	52.969	4.075	37
電機資訊學院	51.239	3.941	1239
工學院	51.066	3.928	1187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48.747	3.750	660
生命科學院	47.223	3.633	1244
海運暨管理學院	45.841	3.526	1926
進修班	42.945	3.303	358
全校平均	48.576	3.737	6651

2. 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含進修班)共計 210 位導師，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計 195 位導師，經統整排序前 10 名如下：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結果排序	系級名稱	年級	班級	導師姓名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總分平均(滿分 65 分)	滿意度總平均(最高為 5,最低為 1)	學生填答人數

1	輪機系	4	動力組	蔡順峰	60.777	4.675	18
2	運輸系	4	B	丁士展	59.225	4.555	31
3	養殖系	3	B	林正輝	58.920	4.532	25
4	造船系	2	A	余興政	58.535	4.502	56
5	通訊系	4	A	鄭振發	58.341	4.487	41
6	河工系	4	A	蕭松山	58.057	4.465	35
7	輪機系	4	動力組	胡海平	57.916	4.455	12
8	河工系	1	B	臧效義	57.914	4.454	35
9	造船系	2	A	辛敬業	57.339	4.410	56
10	通訊系	4	A	張麗娜	57.326	4.409	46

(二)導師費發放方式修訂案

1. 導師費發放方式修訂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導師指導活動費包含導師指導費及學生班級活動費。導師指導費由諮商輔導組撥入導師帳戶，學生班級活動費設立專帳，檢據核銷。
2. 自 103 學年度施行，惟須於 9 月 16 日新舊學生完成註冊後，教學務系統將學生由「入學」轉為「在學」方能統計學生人數，俟時將通知各系(所)導師指導費及學生班級活動費金額。
3. 103 學年度之導師指導活動費援歷年總額計$7,282,440 元，提撥$607,000 元入校長專款，做為推動導師業務成效之用。
4. 上開餘額$6,675,440 元區分為導師指導費 5,340,352(80%)及學生班級活動費$1,335,088(20%)，由主計室建立專帳授權諮輔組控管及撥款。
5. 為使各班級於 9 月 15 日開學後能順利召開班會，諮輔組於 9 月初先以 102 學年度各系(所)之學生數為計算基礎，撥入各系(所)學生班級活動費專帳約一半之金額，俟 103 學年度學生人數確定後，諮輔組再補足各系(所)差額。
6. 本案除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導師及系(所)助教外，並於 9 月 16 日大一導師座談會、新生學習促進活動、新生普測、本校頁首校園公告欄、行政資訊網校園佈告欄宣導之。

十七、班會

班會統計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年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4 次。102 學年度班會召開次數統計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學系以河工系居冠，達成率 206.25%；學院以工院居冠，達成率為 153.75%。航管系達成率 96.88%、生科系達成率 81.25%、資工系達成率 75%、進修航管系達成率 75%、進修班食科系達成率 56.25%，已轉系助教知悉。(詳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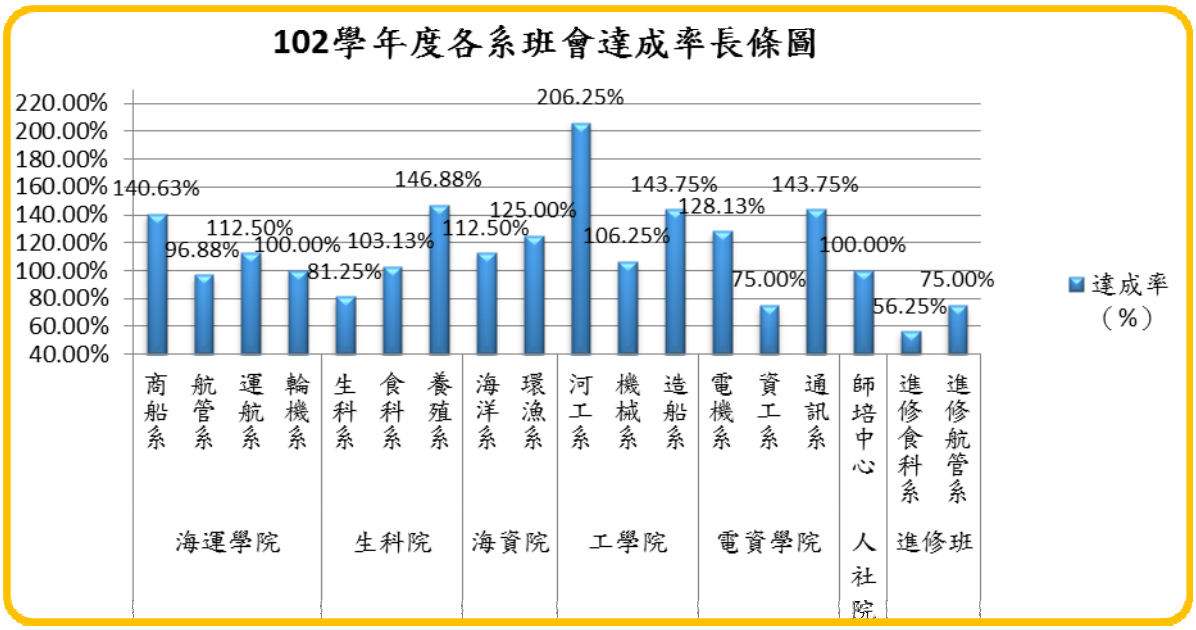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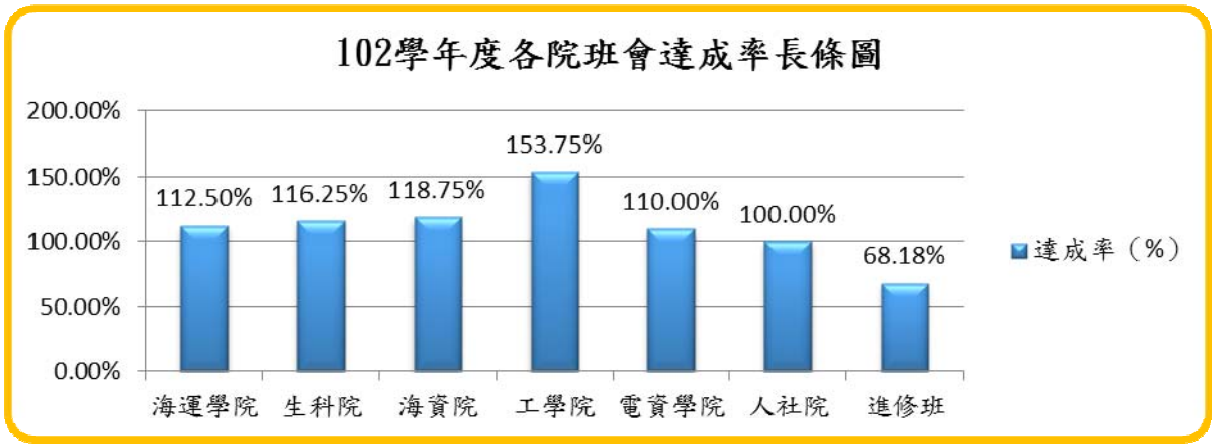

十八、 內部控制

（一）自 101 年至 102 共發生三起學生自傷之內部控制事件，沿用多年的新生普測工具「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篩選出 1/3 位高關懷學生。103 學年度新生普測篩檢工具將由更換為「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期能篩檢選出較高比例之自傷學生。

（二）將透過生命教育系列活動、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加以宣導，期許學生能避免將自我傷害當成一種宣洩壓力或逃避痛苦的方式。

十九、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一)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情形如下：

1. 6月16日(一)統計各系院連續二一學生人數，6月17日(二)於工學院院導師會議說明二一學生關懷業務，並請導師協助關懷學生。
2. 6月24日請課指組協助約談連續兩學期二一的社團幹部共9人。
3. 7月4日(五)寄送關懷簡訊給連續兩學期二一之學生，提供相關資源與訊息給學生，以便學生了解暑假期間諮輔組亦能提供相關協助。

4.7月14日(一)提供資料給負責僑生服務之教官，請其協助關懷連續兩學期二一之僑生。

5.7月16日(三)、7月22日(二)及7月31日(四)寄發e-mail關懷連續兩學期二一之學生，提供相關資源與訊息給學生，以便學生了解暑假期間諮輔組所能提供之相關協助。

(二)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二一學分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情形如下：

1.8月7日(四)向註冊課務組索取102學年度第2學期二一學生名單，8月12日(二)取得資料。

2.8月13日(三)比對101-2、102-1及102-2連續三學期二一名單，重疊者共計35人，諮輔組優先關懷此一族群，並將資料提供給課指組及軍訓室同仁請其協助關懷。

二十、轉復學生輔導

(一)與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保持聯繫，了解轉復學生名單確定日期，擬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辦理 103 學年度「轉復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座談會」。

(二)7 月 21 日寄發書函給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軍訓室、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協請相關單位推派代表參與「轉復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座談會」。

二一、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資源教室共同合作，執行台積電身心障礙學生工讀計畫，提供工讀機會予身心障礙學生，103 年 6 月共計 7 位學生提出申請，經書面審查及電話面談本年度共計 2 位學生順利錄取，並於 6 月 23 日開始服務。

(二)諮輔組業於 7 月 8 日(星期二)宿舍幹部訓練日辦理特殊教育心理衛生宣導活動，學生反應熱烈，未來將賡續辦理以協助宿舍幹部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

(三)103 年依教育部補助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實施要點，可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三名。原職計畫助理李永涵因個人生涯因素於 103 年 7 月 17 日離職。本案已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完成甄選會議，正取方紀涵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到職。

(四)諮輔組業於 8 月 13 日(星期三)舉辦特殊教育學生新生座談會，本學期共計 6 位特教新生(含研究所)，邀請新生與家長共同參與會議，共計四位學生、八位家長與會，提供學生於入學前了解學校環境，並利於諮輔組彙整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五)本校擬於 104 年 10 月-12 月向教育部提出 105 年度身心障礙獨招經費申請，身心障礙獨招經費將交由資工系與通訊系申請並核銷，諮輔組將與 2 系助教保持聯繫，於固定時間內追蹤經費使用進度，並提供建議或合作方案。

二二、新生入學教育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第 2 次籌備會議業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茲臚列生活輔導組相關活動如下：

(一)大一新生入學典禮

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典禮謹訂 103 年 9 月 10 日 8：30 至 9：50 於本校育樂館舉行，參與對象為全體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典禮程序如下表：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備註
08：10～08：20〔10 分鐘〕	新生第 1 階段集合	各系教官 新生輔導員	地點：學生宿舍前
08：20～08：30〔10 分鐘〕	全體新生集合	各系教官 新生輔導員	地點：育樂館前廣場
08：30～09：00〔30 分鐘〕	校歌教唱	課指組 學生會	校歌比賽預告
09：00～09：02〔2 分鐘〕	歡迎校長、2 位副校長、各教學、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蒞臨會場	校長	典禮司儀宣布以熱烈掌聲歡迎校長、2 位副校長暨各教學、行政單位一級主管蒞臨會場(請工程組於師長上台時播放歡迎音樂)。
09：02～09：05〔3 分鐘〕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典禮開始	校長	1. 典禮開始。 2. 請親善大使恭請校長移至講台前，2 位副校長暨各教學、行政一級主管起立。 3. 全體新生起立。 4. 唱校歌。
09：05～09：15〔10 分鐘〕	師長介紹	校長	1. 全體新生坐下。 2. 配合 ppt 逐一播放個人簡介。
09：15～09：25〔10 分鐘〕	校長致詞	校長	
09：25～09：40〔15 分鐘〕	各學院新生學院歡呼	全體新生	各學院 1 組學生代表依典禮司儀引導，出列至台前，該學院全體新生起立，並配合引導進行歡呼。
09：40～09：42〔2 分鐘〕	新生宣言	全體新生	
09：42～09：47〔5 分鐘〕	校長致贈大一新生見面禮	校長	各系推派 1 名新生代表上台，接受校長致贈見面禮。
09：47～09：50〔3 分鐘〕	校長宣布全體新生成為海大人	校長	典禮司儀恭請校長宣布全體新生正式成為海大人。
09：50	禮成	全體新生	由典禮司儀宣布後續品德知能施測調查暨校園資源博覽會活動

(二)新生輔導員

1. 協助活動：103 年 9 月 9 日大學部體檢、心理健康日；103 年 9 月 10 日大一新生入學典禮、品德知能施測調查、校園資源博覽會、社團迎新博覽會；103 年 9 月 11 日大一新生註冊、選課說明會；103 年 9 月 12 日新生安全日。

2. 新生輔導員任務：

(1)帶領新生參與前揭活動。

(2)協助發放及回收活動資料。

(3)協助於註冊時段，督促新生完成「學生聯絡名冊」。

(4)引導新生選出班級幹部：班代、副班代、學藝股長、康樂股長、公關股長、總務股長、倫理股長、體衛股長、輔導股長。

(三)校園資源博覽會

1. 新生輔導員協助導引任務說明：

(1)生活輔導組將於行前訓練時發放校園資源博覽會攤位設置表及闖關順序表，以俾新生輔導員瞭解各攤位位置，如因某站嚴重卡關，可前往空檔攤位闖關。

(2)請各新生輔導員向大一新生宣導「章戳集 10 樂」活動說明及獎項，並說明許多活動攤位將提供過關獎品，以增加闖關意願。

(3)兩名新生輔導員確實發放各系貼紙給大一新生，並要求新生將貼紙貼在手臂或上衣明顯處；闖關時，其中 1 名新生輔導員手持舉牌立於隊伍前方，另 1 人立於隊伍另一端，以避免新生脫隊。

(4)品德知能問卷調查後，第 1 站闖關攤位非位於育樂館之學系(環漁、海洋、機械、河工、造船、海洋觀光、電機、資工)，統一將隊伍由育樂館兩側大門帶至游泳池前廣場(雨天備案：考量場地及時間限制，直接至各分站場地整隊進行闖關)，生輔組將派工讀生於現場確認集合完畢，各系再陸續帶開至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短暫休憩(飲水及廁所)後，再進行闖關。隊伍帶離育樂館前，新生輔導員應將手機號碼告知大一新生，請脫隊新生主動與輔導員聯繫。

(5)第 1 站闖關攤位位於育樂館之學系，請新生輔導員與大一新生約定集合之時間地點(時間勿超過 3 分鐘)，並告知第 1 個闖關攤位的位置，以利新生短暫休憩(喝水、廁所)。

(6)生活輔導組將派員 3 名，分區(育樂館、體育館、學生活動中心)隨時掌控各攤位情形，如遇闖關人數較少之攤位，主動聯繫卡關隊伍之新生輔導員(手機)率領新生前往。

(7)特別叮嚀機械、造船、海洋觀光、資工系之新生輔導員，因第 1 站闖關位置位於學生活動中心，距離育樂館較遠，請務必確實將隊伍帶至闖關攤位，

並請學務處各攤位發現第一個闖關學系遲到時，主動聯繫新生輔導員，請其帶隊闖關。

2. 103 學年度校園資源博覽會共設有 14 攤位，各攤位主題及進行方式詳如【詳附件 1　第 84 頁】，攤位位置備註如【詳附件 2　第 86 頁】。並將大一新生編為 13 小隊，以利規劃空檔攤位，並以攤位所在位置區分為 2 區域(一區域為育樂館，另一區域為學生活動中心及體育館)；闖關隊伍如因某站嚴重卡關，可前往空檔攤位闖關。

3. 「章戳集 10 樂」活動說明：請各設點單位俟新生闖關後，於抽獎聯處蓋章(得統一收齊並蓋章)，凡集滿 10 個章戳即可至育樂館講台領取「海大感恩卡」乙套(1 套共計 4 張，預定製作 1,000 套，兌換時間可延至社團博覽會結束)以資獎勵。集滿 10 個章戳者，亦可參加抽獎(50 個隨身碟)，建議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新生安全日專題報告後抽獎。

4. 生活輔導組負責借用桌、椅及展板，提供各攤位 2 張長桌、4 張椅子及 4 片展版，請單位攤位設置於育樂館者，於 103 年 9 月 9 日下班前自行佈置攤位。

(四)新生班級幹部講習

為培養新生班級幹部服務與負責之精神、精進工作與領導知能及提高人際溝通效率，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訂於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週舉辦「新生班級幹部講習」，實施對象為 103 學年度日間學籍大學部新生班級幹部，藉由各單位業務簡介及分組課程，強化各單位分組業務功能，促使各新生班級幹部認識各幹部職掌，引導班級幹部作為校方及同學間之聯繫管道，瞭解學生事務等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以俾班務推動，協助新生於最短時間內融入大學生活。活動流程及各分站課程規劃表詳如下表所示。

時間	項目		地點	備註
13：10～13：20	報到		海洋廳	
13：20～13：30	學務長致詞			
13：30～14：00	各業務相關單位簡報			
14：00～14：10	Q&A 暨大合影			
14：10～15：00	分組課程	班代	第二演講廳	軍訓室
		副班代	第二演講廳 男一舍自學中心	軍訓室 住宿輔導組
		學藝股長	海洋廳	教學中心 註冊課務組
		康樂股長	學生活動中心 B06	課外活動指導組
		公關股長	學生活動中心 B06	課外活動指導組
		總務股長	本校校區	環安組
		倫理股長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生活輔導組
		體衛股長	體育館	體育室

				衛生保健組
		輔導股長	諮商輔導組團體室	諮商輔導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新生班級幹部講習各分站課程規劃表			
單位	分站課程地點	分站課程實施方式	班級幹部職掌表之現階段工作任務
生活輔導組	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1.智慧財產權知能宣導 2.品德、法治教育宣導 3.蒲公英志工招募	**倫理股長** 協助推展品德、法治教育相關事宜。
諮商輔導組	諮商輔導組團體室	1. 諮商輔導組環境、人員及業務簡介 2. 輔導股長業務簡介	**輔導股長** 協助諮商輔導組辦理下列事項： 1.聯繫各班實施輔導活動之項目及時間。 2.宣導諮輔組所舉辦之活動及訊息傳送。 3.反應班上同學心理需求。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活動中心B06	1.詳細介紹課外活動指導負責業務，學生活動中心使用空間及功能；另說明大一學習促進-探索教育、校歌比賽、參加校慶活動(鐳戰賽及社團園遊會)及系隊北鼎聯賽相關事項。 2.校歌比賽具體規劃： (1)104級新生入學教育週辦理校歌教唱並公開宣導大一班級參賽；104級新生入學教育週之幹部訓練，安排校歌比賽說明之時段，並留下各班級康樂股長通訊資料，建立後續溝通與籌備之管道。 (2)為持續推廣校歌，將規劃兩階段式校歌比賽，103學年度第1學期舉辦全校大一班級校歌比賽，從中遴選出8～12個表現優異之班級進入103學年度第2學期之FUN4校歌比賽中進行決賽，第二階段比賽同步開放大二以上班級報名參賽。 (3)103學年度第1學期大一學習促進之週次安排，協調103年11月27日(四)時段空出，俾利辦理校歌比賽；並在大一學習促進籌備會中宣導，請各	**康樂股長** 推動班級康樂活動，聯繫班級參與全校性活動，以凝聚班級向心力。 **公關股長** 1.協助各系助教轉達相關資訊及辦理班上同學服務事宜。 2.尋求相關福利資源及主動聯繫校內外學生代表等，建立班上對外關係。

		系協助。 (4)併入 104 級新生家長日協調會議，邀集各系系辦公室助教開會討論，落實大一班級務若無無正當理由皆必須參賽之決心，請系上各項作業、排課加以配合。 (5)103 年 9 月行政會議中報告校歌比賽規劃及作法，請各系主任協助鼓勵、關心後續大一班級參賽情形。 (6)透過諮商輔導組彙整大一導師名單確定後，主動聯繫導師，說明大一參賽之相關規劃，請導師協助輔導、鼓勵。 (7)為提升大一班級校歌演唱之品質與精彩度，援例開放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供練習，並請吉他社、鋼琴社協助伴奏教學以及樂器借用。另簽核工讀金組成校歌比賽工作團隊，每個班安排兩位學長姐協助排練與教學等工作，同時建議各班級每週至少排練一次。 (8)103 年 11 月 27 日(四)校歌比賽當天，事先召開評審會議，討論評審委員分工與評分標準。	
衛生保健組	體育館	於體育館與體育室活動組共同實施，衛保組內容如下： 1. 體衛股長工作任務說明 2. 體檢報告、複檢及追蹤期程 3. 每星期至衛保組簽到時間 4. 完成加入體衛股長臉書社團	**體衛股長** 1. 參加各項醫療訓練學習基本醫療知識技能，以協助班級醫務服務。 2. 協助推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1） 協助及參與各項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2） 協助分發體檢報告。 （3） 協助體檢缺點矯治及追蹤。 （4） 協助B型肝炎疫苗注射。 （5） 公告相關衛生資訊及注意事項。
住宿輔導組	男一舍自學中心	1. 住宿申請、保留、遞補等作業說明 2. 宿舍繳費保證金事項說明 3. 各班校外賃居調查及賃居事項宣導	**副班代** 1. 住宿申請、保留、遞補等事宜。 2. 宿舍繳費就貸問題。 3. 租屋資訊。 4. 宿舍問題反映。

軍訓室	第二演講廳	簡報本校校園安全注意事項、兵役緩徵及折抵憶役期、宣導防詐騙等與學生生活相關重要項目。	**班代** 1. 綜理全班相關事宜。 2. 遇偶發事故，立即通報系教官、導師。 3. 經常與系教官、導師保持聯繫。 4. 建立學生聯絡名冊。 5. 反映全班意見。 6. 負責宣達學校重要事項。 **副班代** 1. 協助授課教師記錄上課出席情形。 2. 向系教官、導師反應多日未到校上課同學之情形。
註冊課務組	海洋廳	擬重點宣導「教務新措施」，主題為「將學習的權利還給學生，將教學的品保回歸課程」。	**學藝股長** 主動聯繫校內外相關教學資源、學藝研究資訊鼓勵班上同學參與。
教學中心	海洋廳	簡報方式介紹教學中心學習資源。	**學藝股長** 主動聯繫校內外相關教學資源、學藝研究資訊鼓勵班上同學參與。
環安組	本校校區	全校性環安衛業務包括校園環境保護及垃圾不落地、消防安全、實驗室運作安全等項。將利用 40 分鐘時間走訪與認識校園，路線為：行政大樓、人文大樓、海大農場、技術大樓、男二舍與男三舍、工學院雨水公園等。 1. 認識與介紹校園消防安全設備，學生宿舍消防設施與操作要領介紹。 2. 參觀海大雨水公園及海大農場，及認識校園環境維護概況。	**總務股長** 1. 協助宣導總務處之政令。 2. 協助提報有關總務處相關設備之修繕事宜。 3. 提報途徑：系所承辦人(行政人員)、班會。 4. 協助辦理班上文書、財務、採購佈置及不屬各股事項。
體育室	體育館	與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共同實施，體育室內容如下： 1. 簡介體育課程及本校各體育場館設施。 2. 陸上運動會報名宣導。 3. 北鼎聯賽報名宣導。	**體衛股長** 學校體育教育場地、器材租借、活動公告、課程異動資訊。

(五)品德知能施測調查

1. 問卷內容：(一)基隆市十二個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對自我的重要性及自我實踐的程度(二)學校推動品德教育可融入的教育議題(三)如何增進大學生的品格(四)古今當代品德典範人物(五)未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主題建議。共計 5 題，以 A4

一頁呈現(詳附件 3　第 87 頁)。

2. 問卷於入學典禮結束後發放，請各班填妥問卷後交由各輔導教官才可離開會場，問卷採不記名，擬另行登記回收班級。

(六)大一新鮮人護照

為促使大一新生快速適應海 young 新鮮人生活，擬編印「大一新鮮人護照」，內容依學生綜合資訊、課程相關資訊、新生入學典禮、校園資源博覽會分類順序編輯，擬於大一新生入學典禮時發放。「大一新鮮人護照」規劃內容作以下少許變更：

1. 封面、校園周邊環境景點圖重新設計，希望突顯新生入學活力朝氣。
2. 增加符合學生需求之海大山海校園散步地圖(加入海大農場、沙灘排球場、小艇碼頭等重要景點)，刪除交通指引圖。
3. 海大 APP QR code 建置封底，方便快速連結。
4. 增加海 young 生活守則、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宿舍公約、師培中心、英文學伴、學生出國資訊、新生幹部訓練頁面資訊。

二三、品德教育

(一)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本校申請「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部份補助案，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承前期計畫修訂開設邁向成功之道品德涵養通識課程、培訓志工結合校外資源共同舉辦「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系列活動、「創意樂活綠與美」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基隆市公車徵稿比賽」；校內落實典範學習，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員以身作則，將品德教育融入教學及生活常規，將品德教育落實於生活各層面，落實品德教育縱向發展，相關規畫如下：

活動項目	日期	內容
「大手牽小手品格向前走」	103 年 12 月 3 日	協助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品德知能趣味競賽**」活動。
	104 年 5 月 7 日	與策略聯盟學校共同辦理「**望幽谷接力淨灘**」。
	全學年	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課輔愛馨社』辦理「**攜手相伴，展望未來」弱勢家庭學童課輔計畫**，輔導弱勢學生課後學習。
「創意樂活綠與美」社區角落美感改造活動	全學年(上學期 10/23、10/30 共 2 次志工服務，下學期結合邁向成功之道課程)	帶領學生藉由壁面彩繪，從校園宿舍，走入該校鄰近社區，與老舊漁村緊密結合互動，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並匯聚品德聯盟學校及社區之力量，藉由**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建立社區與校園

		連結、居民與學生連結，土地和地方親近，讓環保與藝術進入生活，打造優質環境，營造環保生活、生態永續發展。
基隆市公車徵稿比賽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4 日	透過視覺行銷，持續與基隆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公車處合作，辦理「基隆市公車徵稿」比賽，優秀作品擬張貼於基隆市公車內部，以生活化之方式，深耕基隆市品德教育，使品德教育邁向社區化。
校園品格教育實踐	103 年 9 月 10 日	進行「**品德知能施測調查**」瞭解大一新生對於品德教育價值認知及校園道德發展，希望透過施測結果以作為建構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具體的行為準則之參考依據，提出反省與建議。
	全學年	提昇學生上課生活禮節及品質，宣導海 Young 生活守則，養成尊師重道品德涵養。
	104 年 2 月至 6 月	持續開設邁向成功之道品德涵養通識教育課程，培育品德領袖志工，共同實踐誠信、負責，正直、正面思考之共同價值與品格文化。
	全學年	依各學院屬性開設專業倫理課程(如工學院開設工程倫理課程)，實踐品德核價值，深化大學生道德知能與素養，培育海洋科技倫理專業人才。
	104 年 3 月至 5 月	辦理母親節幸福大募集活動，募集與媽媽的照片小故事，並藉由卡片傳遞感恩之情。
	104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辦理德育績優學生表揚，透過典範學習強化校內品德教育之執行。
	全學年（上下學期各 1 場）	辦理全校工讀生研習，著重電話及接待禮儀，推廣禮貌運動。

(二)蒲公英志工培訓

1. 招募志工新血

擬於新生入學教育週 103 年 9 月 10 日校園資源博覽會活動時，於生活輔導組活動攤位展示 102 學年度蒲公英志工活動成果海報，並公告招募志工新血之訊息；另於 103 年 9 月 12 日新生班級幹部講習「倫理股長」分組訓練時，一併宣導蒲公英志工活動，並鼓勵倫理股長加入蒲公英志工行列。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志工會議

蒲公英志工將於 103 年 9 月底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會議，除介紹新生認識蒲公英志工外，並於會議中推選志工幹部。

二四、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一)學生團體保險

1. 本校 103 學年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時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年限生之保險期間至各該生畢業學期終止日止。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3 年 7 月 30 日止，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件數計 114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516,569 元整，理賠件數暨金額統計詳如下表。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2 月	8	普通傷病醫療	3	4,200	理賠總金額 23,842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5	19,642	
3 月	21	普通傷病醫療	6	33,816	理賠總金額 80,434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5	46,618	
4 月	23	普通傷病醫療	14	76,427	理賠總金額 1,089,381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8	12,954	
		身故理賠	1	1,000,000	
5 月	19	普通傷病醫療	7	43,321	理賠總金額 86,388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2	43,067	
6 月	23	普通傷病醫療	7	40,766	理賠總金額 129,763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16	88,997	
7 月	20	普通傷病醫療	8	38,799	理賠總金額 106,761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19,500	
		交通事故理賠	11	48,462	

(二)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

1. 本校 103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申請時間為，新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各學制註冊日；舊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6 日止；臺灣銀行系統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
2. 在學舊生就學貸款得「線上申貸」或「臨櫃對保」 雙軌，惟須同一學程曾至臺灣銀行貸款成功之學生，本校業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前將在學曾辦就貸學生資料，上傳臺灣銀行彙報系統，以俾學生「線上申貸」免至銀行往返奔波。

(三)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截至 103 年 8 月 14 日止，本校各類就學優待減免計 227 人(日間學籍計 202 人；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計 25 人)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本項申請作業受理時程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止，凡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本校將依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於註冊前逕予減免。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1. 本校 103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3 日受理申請。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30095740 號函檢送修正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全文及修正對照表，本校擬自 103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相關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內政部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執行計畫，並推動新式戶口名簿之使用，提供申請學生多元選擇，爰修正助學金之辦理方式。

(2)另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優惠存款利息查核作業授權由學校認定及審查。

(3)刪除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年所補助金額比照國立大專校院之規定。

2. 住宿優惠

截至 103 年 8 月 14 日止，本校低收入戶學生住宿優惠計 12 人(日間學籍計 11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計 1 人)提出申請並符合資格。本項申請作業受理時程至校內宿舍費繳費截止日前受理申請，凡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所定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由本校分別提供免費住宿及優先住宿優惠。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4 項之規定，凡通過審核者，須配合本校安排從事 25 小時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

(五)獎助學金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學生獲校內外獎學金統計如下：

項目		獲獎人次	獲獎金額(元)
校外獎助學金		150	1,925,500
校內獎助學金	學校設立之獎助學金	398	2,033,000
	接受校外捐贈獎助學金	92	969,500
總計		640	4,928,000

2.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除於 103 年 6 月提供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位獎助員額(大專校院最高)外，續於 103 年 8 月再另提供本校 25 位獎助員額(每位新臺幣 25,000 元整)，金額共計新臺幣 62 萬 5,000 元整。

3.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學年度起，每學期提供本校大二至大四清寒學生獎學金，每學期 3 位，每位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共計新臺幣 9 萬元。獎學金辦法業核定在案。

4. 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將鼓勵本校清寒優

秀學生踴躍申請啟航還願獎學金，生活輔導組業亦請校友服務中心協助宣導啟航還願獎學金募款資訊。

(六)僑生經濟輔導

僑務委員會提供本校 103 年 7 至 12 月在學清寒僑生工讀金，共計 5 位名額，共計新臺幣 7 萬 380 元整。

(七)學生急難救助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03 年 7 月 13 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詳如下表。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商輔導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學生，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103 年 7 月份新增 2 件個案。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總計	
	學生死亡	學生重大疾病	家長雙方死亡	家長一方死亡	家長一方重大疾病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	其它變故	人數(人次)	金額(元)
校內急難救助	1	2	1	2	6	1	2	15	242,000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1	1		1	1	1		5	70,000
民間單位急難救助			1	2	2	2	2	9	213,000
個人捐助								0	
總計	2	3	2	5	9	4	4	29	525,000

(八)服務學習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結合本校、海洋科技博物館之資源，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舉辦北區(中壢以北)國小至大專弱勢學生「探索海洋」活動，內容包含導覽海科館、海藻瓶 DIY 及參觀本校操船模擬機，以增進弱勢學生之關懷；本校有 3 位同學擔任活動志工協助相關活動進行。當日共計有 31 位弱勢學生參與活動，且參與活動後，皆認為本次活動內容相當豐富、有意義。

二五、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一)為俾利彙整本校 102 學年度校外表現優秀學生名單，生活輔導組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以書函通知各相關單位。近期將彙整各單位推薦之優秀學生名單陳核。

(二)本年度優秀學生表揚大會擬定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六)舉辦，活動行程草案如下：

時間	內容
～10：00	專車接送家長(基隆火車站至學校)
10：00～11：20	獲獎同學及獲獎同學家長參與校慶大會(育樂館)。

11：30～13：10	餐會及獲獎同學分享(第一演講廳)*含社團表演及多媒體
13：30～14：30	表揚大會(第一演講廳)*獲表揚同學家長觀禮
15:00～15:30	參觀水生中心
15：30～16：00	參觀操船模擬機
16：00	專車接送家長(學校至基隆火車站)

二六、學生請假

為配合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生活輔導組業惠請各單位協助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將「學生請假規則」修正內容，惠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列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授課通知，協助向修課學生宣導；另協請各系(所)將相關修正重點公告周知。

(二)因應新增「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生理假」、「家庭照顧假」請假類別，惠請圖書暨資訊處協助修正本校教學務系統學生請假表單。

(三)業更新「學生手冊」之「學生請假規則」，並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前開修訂內容均業上網公告宣導。

二七、社團輔導

(一)社團幹部研習營

103級社團幹部研習營活動時間已於9月1日(一)至9月3日(三)假桃園縣復興鄉青年活動中心舉行。本屆社團幹部研習營服務員16名、學員114名，總計130名，共72個社團報名參與。另9月3日(三)上午10時「親師座談會」適逢 校長出國，邀請蔡副校長擔任主席，帶領行政一級主管出席，俾利與新任社團幹部進行互動。

(二)社團迎新博覽會

103級社團迎新博覽會於9月10日(三)下午3:10～下午5:30育樂館盛大舉辦，共計70個社團、校隊以及各屬性學生團體報名參與。擬藉由社團精彩的表演以及攤位迎新，讓全體新生能更為便捷、全面性地親近與認識社團。

1. 攤位迎新：由社團發揮巧思進行攤位佈置與宣傳，呈現社團之特色與活力，並動員社團學長、姐的力量進行招生。
2. 舞台表演：育樂館主舞台規劃給使用大型樂器、需多人共同演出之表演項目，如音樂性、舞蹈性、舞台劇等；另於舞台下規劃平面展演區，供武術、魔術、個人才藝或互動性表演使用，俾利拉近社團與新生之互動。
3. 邀請校長、蔡副校長及學務長於當天(9/10 日)下午 3：30 蒞臨現場與社團互動、打氣。

(三)社團關懷新宿民

社團人關懷新宿民活動以宿舍開放時間為主，已於9月6日(六)及9月7日(日)，上午9:00起至至晚上10:00止前往宿舍關懷服務。關懷方式為製作社團歡迎海報、協助搬運行李及宿舍訪談新生等。

(四)社團社長及幹部菁英分享會

1.社團迎新活動與招生方式分享會

(1)擬訂於10月27日(一)晚上6:00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社團社長及幹部菁英分享會」，內容為社團迎新活動規劃、招生方式分享。

(2)活動流程規劃

時間	內容
17:30-18:00	報到
18:00-18:05	主席致詞
18:05-18:35	邀請三個社團進行分享，每個社團10分鐘。(預計邀請鋼琴社、樂水社、博幼社)
18:35-19:35	分組討論。預計分成4組，每組皆由社團運作良好、弱勢社團等，使弱勢社團汲取優良社團經驗，以改進弱勢社團運作及新生招收方式。
19:35-20:00	綜合座談(各組派員進行心得報告)

2.社團組織運作、經營實務及團隊溝通分享會

(1)擬訂於11月24日(一)晚上6:00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社團社長及幹部菁英分享會」內容為社團組織運作、經營實務及團隊溝通方式分享。

時間	內容
17:30-18:00	報到
18:00-18:05	主席致詞
18:05-18:35	邀請三個社團進行分享，每個社團10分鐘。(預計邀請學生會、航管系學會、吉他社)
18:35-19:35	分組討論。預計分成4組，每組皆由社團運作良好、弱勢社團等，使弱勢社團汲取優良社團經驗，以改進弱勢社團組織運作、經營實務及團隊溝通方式。
19:35-20:00	綜合座談(各組派員進行心得報告)

3.本分享會分組原則以社團評鑑分數高低進行分組，且不同屬性融入在同一組，預計分成4組，每組皆有評鑑分數高的社團級評鑑分數低的社團。分組討論時，每個人皆需發言，並分享自己社團運作及招生活動的優缺點，另將進行錄音及記錄，彙整後之記錄將提供給社團卓參。綜合座談時，報告人員不僅是分享自己社團之優點，亦需提及同組其他社團優點一併說明之。本次預計社團參與目

標訂為 60%以上，約至少 54 個社團參加；另課指組老師將擔任各小組引言輔導員。

二八、服務學習

(一)社團服務學習情形

學生社團-「博幼社」、「社會服務團」及「海雁服務隊」申辦教育部 103「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服務活動」，已於 103 年 7 月 6 日(日)至 8 月 30 日(六)期間，前往新竹縣寶石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和東門國小、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小及澎湖縣花嶼國民小學辦理暑假冬令服務營隊，共計 5 營隊，73 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目前已完滿順利完成新竹縣寶石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和東門國小 3 營隊,新竹縣寶石國民小學長榮夢想學堂-I have a dream。其中長榮夢想學營開幕式邀請新竹縣邱鏡淳縣長、新竹縣文化局蔡榮光局長、新竹縣教育處李國祿副處長及張榮發基金會-鍾總執行長德美、柯執行長文玲蒞臨參與。

(二)柬埔寨國際志工服務

本校社團－敬拜讚美社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四)至 7 月 4 日(五)與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合作，第三度前往柬埔寨服務。服務內容為衛生醫療、協助挖井、村落探訪、為幼兒盥洗以及辦理兒童營會，參與學生人數計有本校學生 18 人、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1 人，隨隊老師 3 人，出隊人數共計 22 人。本屆活動成效顯著，服務之回饋良好，每一位受補助出隊學生填寫乙份服務日誌，併入活動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

(三)服務學習-社群服務

1. 為增加 103 學年度社群服務『住輔組』及『諮輔組』課程學生人數，擬規劃於十一月中旬開始宣傳，廣泛招收大一新鮮人成為住輔組及諮輔組二組之志工，俾利第二學期提升修課人數，以配合 12 月 5 日(五)至 11 日(四)第一階段電腦選課之事宜。另有關服務後之學習時數認證，課指組已主動提醒教務處教學中心可將服務學習服務時數登錄於學生『五育護照認證』系統中，俾利畢業後求職與升學之證明。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將施行選修該課程之學生，需於線上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另課指組將結合基隆市政府實施特殊訓練課程，以順利讓該課程之學生領取『內政部服務記錄冊』，俾利提升學生從事各項服務之意願。
2.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選課時程，希望學生宿舍新任幹部能選填服務學習課程，以盡早學習協助處理宿舍事務。
3. 選社群服務課程，上網選課時呈現時間與實際上課的時間要一致，避免衝堂退選情況發生。女一舍輔導老師提議各宿舍選修社群服務課程同學，可安排於宿舍農場澆水、拔草及其它雜物處理。

二九、特色活動

(一)103 年度新生家長日

為使新生家長瞭解海大的學習與生活環境,認識各學系特色及促進教師與新生家長之雙向溝通，以產生認同本校及安心就讀的效益。並藉由系學會策辦，凝聚新生對院、系之向心力與認同感，期發揮同儕輔導之學習與成長成效。

1. 活動日期：103 年 8 月 17 日(日)
2. 活動對象：103 年大一新生及家長
3. 活動地點：本校第一演講廳、學生宿舍及各學系系館。
4. 活動流程：
   (1)A 行程：校長座談會、校園導覽、學系座談會、校園巡禮
   (2)B 行程：校長座談會、學系座談會、校園巡禮
   (3)C 行程：學系座談會與校園巡禮
5. 活動參與人數：本活動已於 8 月 17 日(星期日)圓滿完成，本次參加 A 行程新生人數共 118 名、家長人數為 198 名，計有 316 人；B 行程新生人數為 109 名，家長人數為 189 人，共計 298 名。A 行程和 B 行程之新生及家長參與總人數為 614 名。於 B 行程開始前，安排無法進入會場之新生及家長至展示廳休息，並於 10：00-10：30 機動增加由同學引導提前蒞臨之新生及家長至校園參觀。其餘 B 行程提早到達之新生及家長則引導至展示廳入座休息(約計 150 人)，部分新生及家長引導至第二演講廳休息(約計 90 人)。A 行程及 B 行程之校長座談會皆準時(9：20 及 11：00)開始，引導情形及秩序良好。

「103 年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參加「校長座談會」及「校園導覽」統計表

A 行程				B 行程			
單位名稱	總人數	新生人數	家長人數	單位名稱	總人數	新生人數	家長人數
商船系	18	7	11	商船系	36	13	23
航管系	31	12	19	航管系	27	12	15
海洋觀光	6	2	4	海洋觀光	11	3	8
運輸系	10	5	5	運輸系	18	8	10
輪機系	32	10	22	輪機系	14	6	8
機械系	32	13	19	機械系	28	10	11
造船系	9	3	6	造船系	7	2	5
河工系	19	6	13	河工系	25	10	15
食科系	36	14	22	食科系	23	9	14
養殖系	25	10	15	養殖系	8	3	5
生科系	12	4	8	生科系	15	4	11
環漁系	19	6	13	環漁系	2	1	1

海洋系	15	6	9	海洋系	14	5	9
電機系	11	5	6	電機系	15	5	10
資工系	16	7	9	資工系	33	11	22
通訊系	25	8	17	通訊系	22	7	15
合計	**316**	**118**	**198**	**合計**	**298**	**109**	**189**
總計	**A 行程+ B 行程=614**						

6. 全校統計(C 行程)及分析

100 學年、101 學年、102 學年與 103 學年參與人數統計表(詳如下表)，100 及 103 年新生參與率較低，但本年度總參加人數仍較 100 年增加，顯示家長參與率及參與意願較高。本次生科院、海資院及電資學院新生參與率或總人數較去年高。

單位名稱	新生總人數/指考/多元入學		新生參與人數		新生參與率	新生及家長總人數
			指考/多元入學	家長		
海運學院	**100**	**435/290/145**	**146/41**	**308**	**42.9%**	**495**
	101	**441/265/176**	**138/101**	**329**	**54.1%**	**568**
	102	**432/240/192**	**126/76**	**381**	**46.8%**	**583**
	103	**467/209/258**	**110/93**	**309**	**43.5%**	**512**
商船系	100	115/68/47	39/18	83	49.6%	140
	101	116/64/52	36/22	64	50.0%	122
	102	118/61/57	27/24	79	43.2%	130
	103	119/53/66	21/21	78	35.3%	120
航管系	100	106/76/30	39/6	73	42.4%	118
	101	108/72/36	49/17	108	61.1%	174
	102	102/67/35	43/9	98	51.0%	150
	103	109/62/47	28/12	63	36.7%	103
海洋觀光系	103	33/15/18	7/7	18	42.4%	32
運輸系	100	106/81/25	38/6	92	41.5%	136
	101	106/73/33	31/29	90	56.6%	150
	102	104/61/43	27/18	81	43.3%	126
	103	94/39/55	26/22	65	51.1%	113
輪機系	100	108/65/43	30/11	60	38.0%	101
	101	111/56/55	22/33	67	49.5%	122
	102	108/51/57	29/25	123	50.0%	177
	103	112/40/72	28/31	85	52.7%	144
生科院	**100**	**246/169/77**	**73/23**	**143**	**39.0%**	**239**
	101	**237/120/117**	**83/59**	**227**	**59.9%**	**369**
	102	**225/122/103**	**67/46**	**186**	**50.2%**	**299**
	103	**241/111/130**	**77/48**	**224**	**51.9%**	**349**
食科系	100	104/86/18	40/5	79	43.3%	124

	101	98/53/45	37/24	96	62.2%	157
	102	98/54/44	25/22	95	48%	142
	103	100/38/62	31/21	103	52%	155
養殖系	100	96/55/41	19/13	42	33.3%	74
	101	93/43/50	27/24	86	54.8%	137
	102	88/45/43	27/18	61	51.1%	106
	103	94/45/49	28/24	84	55.3%	136
生科系	100	46/28/18	14/5	22	41.3%	41
	101	46/24/22	19/11	45	65.2%	75
	102	39/23/16	15/6	30	53.9%	51
	103	47/28/19	18/3	37	44.7%	58
海資院	**100**	**122/61/61**	**42/27**	**107**	**56.6%**	**176**
	101	**119/55/64**	**33/36**	**115**	**58.0%**	**184**
	102	**116/45/71**	**27/28**	**86**	**47.4%**	**141**
	103	**121/50/71**	**33/22**	**97**	**45.5%**	**152**

單位名稱	新生總人數/指考/多元入學		新生參與人數		新生參與率	新生及家長總人數
			指考/多元入學	家長		
環漁系	100	61/22/39	18/13	49	50.8%	80
	101	59/17/42	9/21	52	50.8%	82
	102	56/14/42	7/15	28	39.3%	50
	103	61/21/40	9/12	35	34.4%	50
海洋系	100	61/39/22	24/14	58	62.3%	96
	101	60/38/22	24/15	63	65.0%	102
	102	60/31/29	20/13	58	55.0%	91
	103	60/29/31	24/10	62	56.7%	96
工學院	**100**	**270/200/70**	**115/33**	**219**	**54.8%**	**367**
	101	**270/148/122**	**110/63**	**272**	**64.0%**	**445**
	102	**266/129/137**	**76/61**	**214**	**51.5%**	**351**
	103	**260/112/138**	**51/66**	**206**	**45.0%**	**323**
機械系	100	109/81/28	55/13	102	62.4%	170
	101	109/69/40	50/28	133	69.0%	211
	102	104/61/43	39/23	80	59.6%	142
	103	103/50/53	24/29	72	51.5%	125
造船系	100	60/45/15	25/8	42	55.0%	75
	101	60/32/28	17/14	50	51.6%	81
	102	61/25/36	11/13	34	39.3%	58
	103	59/22/27	8/13	30	35.6%	51
河工系	100	101/74/27	35/12	75	46.5%	122
	101	101/47/54	43/21	89	63.4%	153
	102	101/43/58	26/25	100	50.5%	151
	103	98/40/58	19/24	104	43.9%	147

電資學院	**100**	**269/186/83**	**104/39**	**169**	**53.1%**	**312**
	101	**272/166/106**	**125/37**	**213**	**60.0%**	**375**
	102	**251/137/114**	**70/67**	**193**	**54.6%**	**330**
	103	**262/125/137**	**55/87**	**205**	**54.2%**	**347**
電機系	100	104/76/28	40/9	79	47.1%	128
	101	106/61/45	40/25	103	61.3%	168
	102	103/59/44	39/23	97	60.2%	159
	103	104/55/49	31/23	77	51.9%	131
資工系	100	114/80/34	47/21	52	59.6%	120
	101	114/80/34	70	68	61.4%	138
	102	98/53/45	17/32	54	50.0%	103
	103	108/58/50	16/39	67	50.9%	122
通訊系	100	51/30/21	17/9	38	51.0%	64
	101	52/25/27	15/12	42	51.9%	69
	102	50/25/25	14/12	42	52.0%	68
	103	50/12/38	8/25	61	66%	94
全校總計	**100**	**1,342/906/436**	**480/163**	**946**	**47.9%**	**1,589**
	101	**1,339/754/585**	**489/296**	**1,156**	**58.6%**	**1,941**
	102	**1,290/673/617**	**366/278**	**1,060**	**49.9%**	**1,704**
	103	**1,351/607/734**	**326/316**	**1,041**	**47.5%**	**1,683**

(二)61 週年校慶籌備

61 週年校慶第 2 次籌備會已於 8 月 12 日(二)假活動中心 B01 召開完畢。本次會議主要討論內容為一籌決議事項討論、校慶慶祝大會規劃、陸上運動會、系所友回娘家、邀請卡數量統計及校園巡禮等事項。第 3 次籌備會議會前會已於 8 月 21 日(四)召開，會議主要內容如下：

1. 慶祝大會之受獎學生、社團，以具有重大代表性或全國性為主，請學務處、體育室提供優秀學生表揚名冊以及篩選後的名冊。
2. 今年慶祝大會結束後，將以「人工草皮」、「全興書苑」捐贈儀式引領與會人員一同校園巡禮，最終站為第一餐廳及校史館，也是貴賓、校友餐敘地點，由學校統籌辦理簡餐，不另補助系所經費辦理系友餐會。
3. 中午餐敘除了第一餐廳外，舊小木屋平台、校史館、夢泉均可規劃為用餐區，應可容納 800－1000 人。除校友中心設置服務處外，也必須有各學院或各系(所)的服務站以服務系友。另會場中穿插安排學生社團表演節目。
4. 陸上運動會比賽項目妥為安排程序，以配合參加校慶活動的人潮。
5. 龍崗意象的工程進度請總務處了解能否於校慶前完成。
6. 由校友中心邀請校友體驗水上運動，請體育室規劃一場活動。
7. 當天運動會、校園巡禮、捐贈儀式以及餐會等等活動，應善用本校全校性廣播系統。第 3 次籌備會議已於 9 月 9 日(二)14：00 召開，地點為行政大樓 4 樓會

議室。

三十、新生入學探索教育

將於 9 月 12 日(五)新生幹部講習時，向大一康樂股長及公關股長說明大一學習促進-探索教育活動目的與時間。日前已與救國團排定活動時間及師資人員，讓大一新進青年學子透過體驗式活動，增強未來四年求學之動力、釐清學習價值、並培養個人生涯目標願景設定、認知在「學習、友情、愛情、親情、財富」五力分析的關鍵與步驟，透過情境的演練與模擬狀況的處理，讓同學於體驗中學習成長。

三一、校歌比賽

為提昇本校學生愛校情懷、發展海洋文化並促進班級導師生互動，特舉辦校歌比賽活動。目標以推動全校大一班級為對象參賽，使校歌為更多同學所熟悉，並能以身為海洋人為傲。本項活動規劃期程如下所列：

日期	內容	備註
8 月 13 日(三)	103 學年度新生家長日第 3 次籌備會議宣傳	校歌比賽規劃及配合事宜，向各系系主任報告並商請協助。
8 月 26 日(二)	簽請 校長同意修正活動經費及規劃	校歌比賽辦法、預算及執行規劃；奉 准後公告。
9 月 7 日(日)～9 月 8 日(一)	各宿舍播放校歌宣傳	晚上 7 時於各宿舍播放一次，播放前一併說明並宣傳。
9 月 9 日(二)	新生體檢與心理健康日	結合大一新生入學教育週之流程，於適當之空檔安排播放校歌宣傳。
9 月 10 日(三)	103 級新生入學典禮校歌教唱	由學生會、吉他社及各系新生輔導員支援於典禮前運用 30 分鐘時間教唱並宣傳。
9 月 12 日(五)	大一新生幹部訓練宣傳校歌比賽	建立大一各班級康樂股長通訊管道，藉以與各班班級導師生充分溝通及準備；並進一步媒和各系學長姐協助安排練唱。
9 月 29 日(一)～11 月 21 日(五)	輔導各系學長姐協助各班教唱與排練情形	掌握每個班級練習情形，並於行政會議中報告。
11 月 26 日(三)	大一校歌比賽彩排	晚上於育樂館進行定位、試音、排練
11 月 27 日(四)	大一校歌比賽	邀請校長、一級主管、各院院長出席

三二、北鼎聯賽

北鼎聯賽男籃及女籃比賽日期為 10 月 4 日(六)及 10 月 5 日(日)於本校育樂館舉辦；籃球比賽將發動各系學會到場加油。另其他外校比賽皆星期六、日舉行，因各項賽事皆為當天比賽完畢，故各項競賽學生加油團擬由參與比賽之系學會號召組成加油團約 70 人(2 台遊覽車)前往比賽場地加油。

三三、世界公民島

103 年度世界公民島活動共計補助 3 位優秀學生代表出國執行任務,執行內容以及補助金額詳列如下表，成果分享另結合其他出國方案擇期擴大舉辦。

項次	補助學生	國家/ 計畫旅行日期	計畫補助金額	計畫執行 天數	備註
1	于子喆 海生所 2	吉里巴斯 103.1/14~103.2/20	40,000	36 天	已回國、成果已結報
2	黃誼佳 航管 2B	義大利法恩札 103/5/12~103/8/17	210,000	96 天	8/17 抵臺、準備成果回報
3	宋俏峰 機械 4A	美國西雅圖 103/6/10~103/9/6	140,000	90 天	預計 9/6 返臺
合計	103 年度世界公民島出國計畫總計補助新臺幣 39 萬元整				

三四、青商會大陸之旅

本校與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辦理『愛我中華-兩岸四地青年大匯聚火車團：廣東、廣西之旅』活動，本次活動已於 7 月 16 日(三)起至 7 月 24 日(四)止，共計 9 天，圓滿結束。本校參與學生為前任學生議會議長機械系謝源駿同學及現任學生議會議長食科系戴大銘同學帶領，共計 6 位學生前往參加，並與當地學生進行交流及分享臺灣大學生各項議題。

三五、本處各單位 FB 應用狀況

(一)處本部：目前設置學生事務處臉書專區，已將校長臉書(FB)加為好友，俾利與校長同步掌握學生狀況。

1. 一個月內粉絲數：粉絲專頁至 8 月 21 日收到的讚總數：73。
2. 重要訊息公布及接收數量：至 8 月 21 日重要訊息公布 8 則，貼文總觸及人數 22 人次，參與互動 0 人次。
3. 經營 FB 之頻繁度：除請專職工讀生每日瀏覽回報並接收重要訊息，另依實際需求協助張貼文章。承辦人亦透過本處公務電子郵件信箱連結之及時 FB 訊息通知，即刻上網點閱並瀏覽校長及訪客各類資訊張貼，俾利掌握回應。

(二)住輔組：

1. 一個月內粉絲數：粉絲專頁至 8 月 13 日收到的讚總數：122。
2. 重要訊息公布及接收數量：至 8 月 13 日重要訊息公布 6 則，貼文總觸及人數 462 人次，參與互動 88 人次。
3. 經營 FB 之頻繁度：請宿舍輔導老師及同仁可將宿舍相關活動、訊息上傳分享，並隨時查看共同經營。

(三)軍訓室：

軍訓室除現有紫錐花專頁外，103 年 6 月 13 日新設置「海大軍訓室」粉絲專頁，截至目前為止計粉絲數 145，重要訊息發布 11 則，貼文觸及人數 175，軍訓室成員隨時掌握最新動態(每天至少一次)。

(四)諮輔組：

1.「小太陽志工團」為不公開社團，目前共計 44 位成員，主要提供小太陽志工與指導老師互動平台，於該社群網站中討論團務，近期發布 10 則志工團 103 學年度活動訊息供團員參酌，諮輔組同仁隨時掌握最新動態。

2.「諮商輔導組」為公開社團，目前共計 74 位成員，提供海大師生與諮商輔導組互動平台，諮輔組不定期張貼相關活動及與學生相關之校內通知於網頁公告，並透過該社群網站與學生聯繫維持良好之互動，諮輔組同仁隨時掌握最新動態。

3. 資源教室為不公開之社團，目前共計 40 位成員，提供資源教室學生與輔導員互動平台，近期發布 2 則徵才訊息，供學生酌參，並透過該社群網站與學生聯繫維持良好之互動，諮輔組同仁隨時掌握最新動態(每天至少一次)。

(五)生輔組：

業於生活輔導組首頁設置臉書社群網頁連結，目前業有 353 位粉絲(貼人總觸及人數計 492 人)。生活輔導組相關業務訊息均刊登於上，以俾學生知悉及查詢。生活輔導組同仁均設定臉書社群為管理人，每日登入社群網頁查詢有無訊息留言；此外亦利用臉書社群網頁宣導生活輔導組各項活動資訊及生活輔導組粉絲專頁訊息，並建置於「就學獎補助專網」網頁上，俾利學生點閱並加入粉絲。

(六)課指組：

課指組粉絲專頁按讚人數已達 287 人，每個月皆會公布重要消息，近期發布 18 則訊息，每則貼文約有 80~100 人接受。另粉絲專頁使用頻繁度為每天上午及下午，共計 2 個時段，請工讀生協助張貼文章或瀏覽，另各輔導老師亦同時每天積極上網點閱瀏覽，並將相關資訊張貼，俾利學生社團接收。除粉絲專頁外，另有經營「NTOU 社團社長及系會長交流處」社團，亦同時每天積極上網點閱瀏覽，社團人數共計 301 人，提供各社團相互交流、宣傳活動以及公布社團相關重要消息，如幹部研習營、社團迎新博覽會及場地協調等事項。

(七)衛保組：

衛保組於 101 年 9 月 25 日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保健組粉絲團」，每天由工讀生至少維護一次，衛保組共有 134 位臉書粉絲，7 月份共公告 6 則訊息，有 52 名用戶觸及本訊息。

三六、醫療保健

(一)103 年 7 月份外傷與諮詢服務為 66 人次，第 1 次外傷處理為 18 人；受傷原因以車禍為主，另包含跌倒、運動受傷及其它因素等意外；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受傷部位以下肢占最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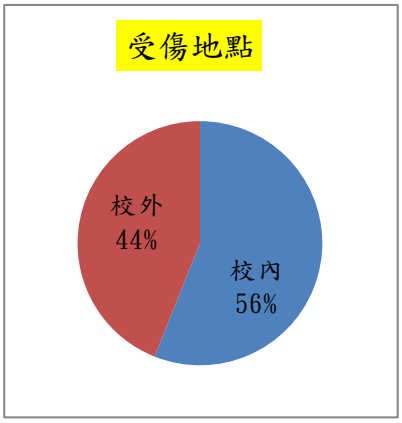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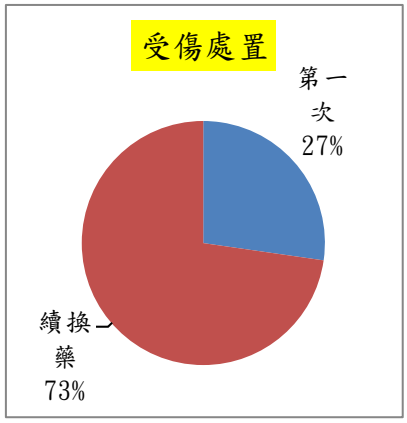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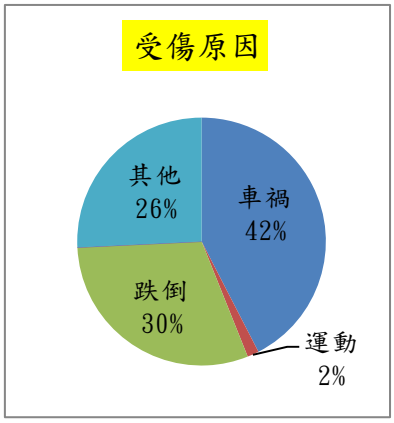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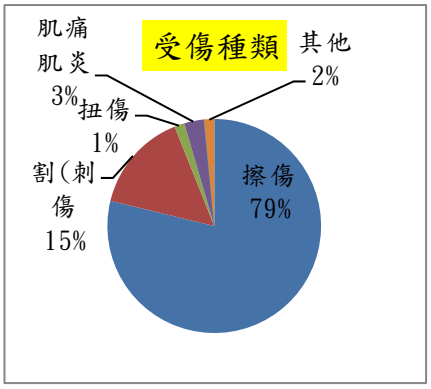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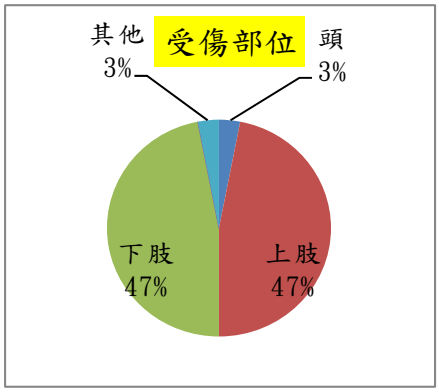

(二)103 年 6、7 月份外送就醫人數為 5 人，追蹤情形如下表:

發生日期	系級單位	原因	就醫院所與處置	後續追蹤
6/10	機械系	右腳踢傷	基隆三軍總醫院 傷口縫合、包紮	持續至衛保組換藥
6/10	運輸系	呼吸喘	基隆三軍總醫院 口服藥	醫師囑多休息
6/17	機械系	左胸疼痛	基隆三軍總醫院 X 光	給予氣胸衛教
7/3	養殖系	右手中指割傷	基隆三軍總醫院 傷口縫合、包紮	持續至衛保組換藥、一週後回診拆線
7/14	海洋系	腹部挫傷	署立基隆醫院 X 光、包紮固定、口服藥	醫師囑多休息、少走動

三七、新生體檢

(一)103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定於 103 年 09 月 09 日(二)及 103 年 9 月 13 日(六)假「育樂館」舉行。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檢查項目除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外，血液檢查項目增加 BUN(腎功能指標之一)、三酸甘油脂檢查及一氧化碳檢測。檢查時間表排定如下(含外國學生、僑生、轉學生)：

1. 9/9(二)上午日間碩、博士班體檢及日間學士(商船、輪機、海洋及生科系)，預計 1,101 人。

2. 9/9(二)下午為日間學士班體檢，預計 1,040 人。

時間	08:00 08:30	08:30 09:00	09:00 09:30	09:30 10:00	10:00 10:30	10:30 11:00	11:00 11:30	11:30 12:00
學系	食科所	商船所	機械所	河工所	電機所	通訊所	商船系	海洋系
	養殖所	航管所	造船所	資工所	環漁所	光電所	輪機系	
	海生所	運輸所	材料所	海洋所	教研所	海文所		
		輪機所	海法所	應地所	經濟所	應英所		
		生技所	海資所		環態所	生科系		
時間	01:00 01:30	01:30 02:00	02:00 02:30	02:30 03:00	03:00 03:30	03:30 04:00	04:00 04:30	04:30 05:00
學系	航管系	機械系	養殖系	電機系	食科系	資工系	運輸系	海洋觀光
	環漁系		通訊系		造船系		河工系	

3. 9/13(六)上午為碩專班及進修學士班體檢，預計 450 人。

時間	08:00 10:00	10:00 12:00
學系	進修學士	碩專班

(二)啟新診所現場工作人員(60 人)、工讀生(海鷗救護社 12 人，由啟新診所支薪)，服務人員總計 72 人。

(三)體檢現場安排專責工作人員與各系學會保持聯絡，以協調各系新生機動入場。

(四)為確保各系於指定時間參加體檢，擬請各系新生輔導員於前 10 分鐘整隊，統一帶隊至育樂館受檢。

(五)鑑於 102 學年新生體檢身體不適昏倒人數計 33 人，原因分析以未進食及睡眠不足為主，已於新生入學須知中加強標示「體檢當日可進食」字樣，另擬請住宿輔導組協助 9 月 8 日(一)於宿舍廣播宣導並製作宣導單張張貼於宿舍各樓層。

(六)結合基隆長庚醫院，於新生體檢舉辦「愛滋病匿名篩檢」活動，102 學年本校受檢人數為 600 人。

三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一)102-103 年度「健康保健。有 GO 嗨」健康促進計畫期程自 102 年 1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擬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30 來函之修正後規定，將 102 年 11 月 0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之成果報告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前報部(10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執行成果，將併下年度之成果報部)。

(二)10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期程自 104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校將以「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健康飲食與餐飲衛生」、「急救教育訓練」、「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為主要議題，規畫系列活動。

議題	活動規劃
健康體位 (含代謝症候群)	A. 開設減重班，招募 BMI>24 以上教職員工生或自願參加者，小組為單位(每組 3~5 人)，以體脂肪、腰圍及體重下降百分比進行競賽，成績優異前 3 名頒發禮券。(結合體育室舉辦) a.活動前測(2 場) b.減重相關講座(1 場) c.活動後測(1 場) B. 活力有氧、肌力訓練、球類活動(共計 10 場次) C. 活動推動期間，申請每週四 15~17 時，開放體育館健身房免費提供教職員工生使用，現場由體育室老師提供輔導，協助學生及師長正確建立運動習慣並記錄之，適時監督或檢核。 D. 舉辦健康檢測站(10 場)，輔導社團及招募志工於健康促進所有活動現場均設置血壓、體重、腰圍及體脂肪量測區，並發送健康檢測紀綠卡。 E. 於體適能活動、減重班及體育課程中，教導學生體重、腰圍及體脂肪定義及 BMI 正確計算方法。 F. 設計「健康大集合」，每項健康體位系列皆可獲得 1 點，集滿者始可參加減重競賽及抽獎活動。 G. 於校內各大出入口、校內餐廳及宿舍內張貼健康標語、運動相關及配合政令衛生宣導海報，營造健康校園。
健康飲食與衛生	A. 健康飲食觀念講座(1 場) B. 健康零負擔料理製作(1 場) C. 餐飲從業人員健康飲食及餐飲衛生系列講座(4 場) D. 校內餐廳菜單提供卡路里標示。 E. 落實餐飲環境及餐具衛生稽查
急救教育訓練	急救訓練課程(1 場)，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異物梗塞處置、休克、中毒、創傷處置及包紮等。

菸害防制 （含無菸校園）	A. 於本校每學期菸害防制會議訂定防制計畫及相關作業流程，並進行宣導。 B. 「禁菸健康週」(1 場)，菸害宣導、有獎徵答活動及一氧化碳(CO)檢測，鼓勵吸菸者參加戒菸班。 C. 開設戒菸班(12 場/2 梯次)。 D. 舉辦拒菸簽名活動(2 場)。 E. 反菸宣導：結合總務處於各大出入口、宿舍、餐廳及行政單位張貼宣導海報。 F. 衛保組網頁及臉書粉絲專頁持續放置系列活動訊息、活動成果、照片，連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華文戒菸網等內容活潑實用之戒菸網站。 G. 結合校友服務中心共同推動無菸商店反菸宣導活動。 H. 提供拒菸或戒菸的諮詢及轉介戒菸醫療院所、藥局服務。 I. 「人人都是拒菸護肺天使」：擴大學生參與違規吸菸勸導活動，期透過學生同儕力量，讓吸菸學生能增強戒菸意識，並參加戒菸教育活動成功戒除菸癮。
性教育 (含愛滋病防制)	A. 結合醫療衛生單位，舉辦愛滋防治健康講座(1 場)，並進行問卷前後測。 B. 兩性健康互動宣導活動(1 場)，結合諮商輔導組舉辦。 C. 結合棉花糖節(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活動)辦理「卡片傳情」活動(1 場)。 D. 「愛滋病匿名篩檢」活動(1 場)，結合長庚醫院基隆院區，於新生健康檢查舉辦篩檢活動，提供篩檢轉介服務，並進行衛教諮詢等保密措施。 E. 諮詢服務：本校心理師及護理師皆具有相關知識，並設有專線可提供諮詢服務。 F. 學校網頁連結資源查詢，提供教職員工生正確資訊。

三九、菸害防制

(一)於衛保組網頁建立連結，宣導各項菸害防制政策與措施及標示新吸菸區位址。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文宣，於衛保組網站及臉書粉絲團持續張貼宣導。

(二)分送 63 份本校吸菸區一覽表(更新版)及基隆市戒菸機構名單予行政單位、系所辦公室及 4 棟宿舍協助公告宣導，並於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校園風雨走廊及往工學院地下道公佈欄張貼公告。

(三)製作本校「無菸社區．無菸校園．大家做夥來」無菸 logo 貼紙，與校友中心合作發送宣導貼紙予本校特約商店、特約醫院計 300 份及放置中正區衛生所供索取張貼計 50 份。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菸害防制及紫錐花聯合會議，業於 10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 時假學生事務處會議室舉行完畢。依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提案討論通過本校「菸害事件處理流程」。

(五)為擴大學生參與違規吸菸取締勸導活動，決議通過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積極參加並協助推動校內活動，予以嘉獎鼓勵。於菸害防制計畫中增加違規吸菸勸導活動，從 9 月 22 日開始，持續進行至 12 月 31 日。於每週一至週四安排違規吸菸學生的空堂時段進行愛校服務，針對吸菸區附近違規吸菸學生進行勸導並發送「寶貝自己關懷卡」，執行完成可折抵愛校服務時數。並鼓勵有服務意願學生參加走動式違規吸菸勸導活動，每日安排 1 小時，2 名學生編成 1 組，於校園吸菸區附近進行違規吸菸勸導且分送關懷卡。每次執行完成由衛保組提供宣導品 1 份鼓勵參與服務之學生。

(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拒菸・我做主」菸害防制計畫照案通過，衛生教育活動內容四大面向包含政策宣導-「清新校園，健康有勁」、教育活動-戒菸及拒菸衛生教育活動、社區營造-「無菸社區一條龍」及「違規吸菸取締」-人人都是拒菸護肺天使。

四十、特約醫院

為增加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員眷)及校友之健康照顧，結合校友服務中心，7 月份與廖國棟皮膚科診所建立特約醫院合作關係。

四一、傳染病防制

(一)季節性流感防制

目前 H7N9 流感疫情趨緩，防治措施回歸常態防疫機制，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二)肺結核防制

校園內目前無列管追蹤之肺結核個案，按常態防疫機制處理，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四二、餐飲衛生管理

(一)103 年 7 月份本校各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17 家次，不合格 1 家次，不合格率 6%。

(二)103 年 7 月實地抽檢油炸油之油脂酸價計 6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三) 103 年 7 月餐具檢驗抽檢 16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48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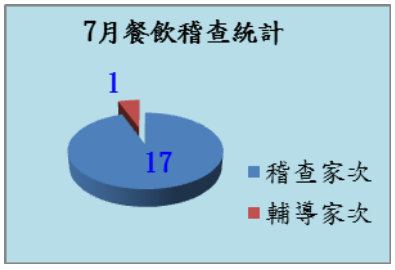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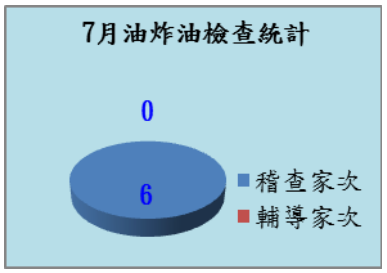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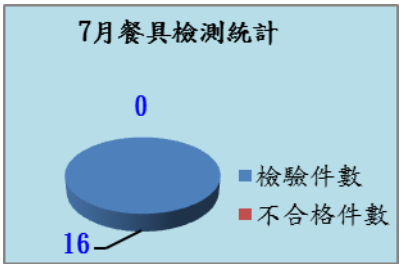

四三、暑期營隊用餐衛生輔導

(一)2014 暑期陸生海洋夏令營營隊學生於 7 月 28 日、29 日、30 日、31 日及 8 月 4 日於第二餐廳用餐，衛保組除加強餐飲衛生稽查外，亦協調餐廳加速供餐速度及服務態度，並於 7 月 29 日與國際處及二餐協調菜色種類及供餐方式，以滿足學生之需求。

(二)養殖生物科技營、食品生技科學營、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於第二餐廳用餐，衛生情況良好。

四四、健康中心設置

健康中心設置於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原生輔組空間，空間包含觀察室(含哺乳室)、換藥區、辦公區及衛教區。於 8/5 已搬遷完成。廠商於 8/15 已更新完成生輔組及衛保組門口標示、一樓入口處、電梯及各樓層標示。

附件 1

103 學年度「校園資源博覽會」各攤位主題與活動方式						
單位編號	設攤單位	活　動　主　題	用電(是或否)	進行方式簡述	其他需求	攤位地點
1	學生會	學生會不會	否	以海報方式介紹各活動與部門，並進行有獎徵答。	無	育樂館
2	總務處 環安組	校園環境共維持 悠遊海洋真自在	否	環保尖兵 Q & A，備有豐富小禮物。	無	育樂館
3	師培中心	夢想先行者-邁向教師之路-	否	1.發送教育學程相關資料。 2.師培中心教育成果展示。	無	育樂館
4	圖資處	「書」人不輸陣	是	1.分組對抗進行比賽。 2.各組需於限時時間內配對圖資處相關規則之題目與答案。 3.獲勝隊伍將致贈小禮物。	無	育樂館
5	教學中心	翰海 教育 倘洋 學涯	是	1.藉由互動遊戲瞭解本校學習資源及該如何善用。 2.靜態資料展示。	無	育樂館
6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學習技能好 就業沒煩惱	否	透過遊戲問答，協助大一瞭解實就組實習及就業輔導等相關業務，並發贈小禮物以茲鼓勵。	無	育樂館
7	諮商輔導組	身心平衡　安心學習 穩定成長　支持陪伴	否	有獎徵答(提出關於諮輔組相關資訊問題，答對者贈予精美心理衛生宣導及諮商輔導組文宣品)	無	育樂館
8	體育室	運動場館貼貼樂	否	利用遊戲互動方式讓學生更認識校園運動場館，及體育課程相關資訊	無	體育館 1 樓
9	國際事務處	海洋地球村 世界大融合 海內存知己 天涯若比鄰	是	1.介紹本校學生出國交流資訊及暑期遊學團活動。 2.介紹英文會話學件、接待家庭。 3.搭配小遊戲，並致贈小禮物。	無	體育館 1 樓
10	軍訓室	安全學習　快樂成長 海安熱線　服務你我	否	結合交通安全、紫錐花運動、軍訓教育及僑生輔導工作做相關宣導。	無	軍訓室辦公室外
11	生活輔導組	悠遊海洋　夢想啟航 吾愛良品　安心就學	否	1.生輔組業務有獎徵答。 2.品德教育志工招募。	無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12	住宿輔導組	新宿民之宿學習做	否	1.海報說明住宿安全注意事項及宿舍生活須知。 2.金頭腦(搶答遊戲)	無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13	課外活動指導組	「社團」，您第二個家	否	1.以簡報方式介紹課指組業務，並開放問答互動	無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中

				2.發放青年旅遊卡及手冊		庭
14	衛生保健組	健康保健。有 GO 嗨	是	1.說明本校緊急送醫方式及特約醫療院所。 2.說明本校可提供借用之醫療用品及借用方法。 3.宣導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4.菸害、傳染病防治等相關衛生議題宣導。	無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 B05

附件 2

各單位攤位配置說明

一、育樂館攤位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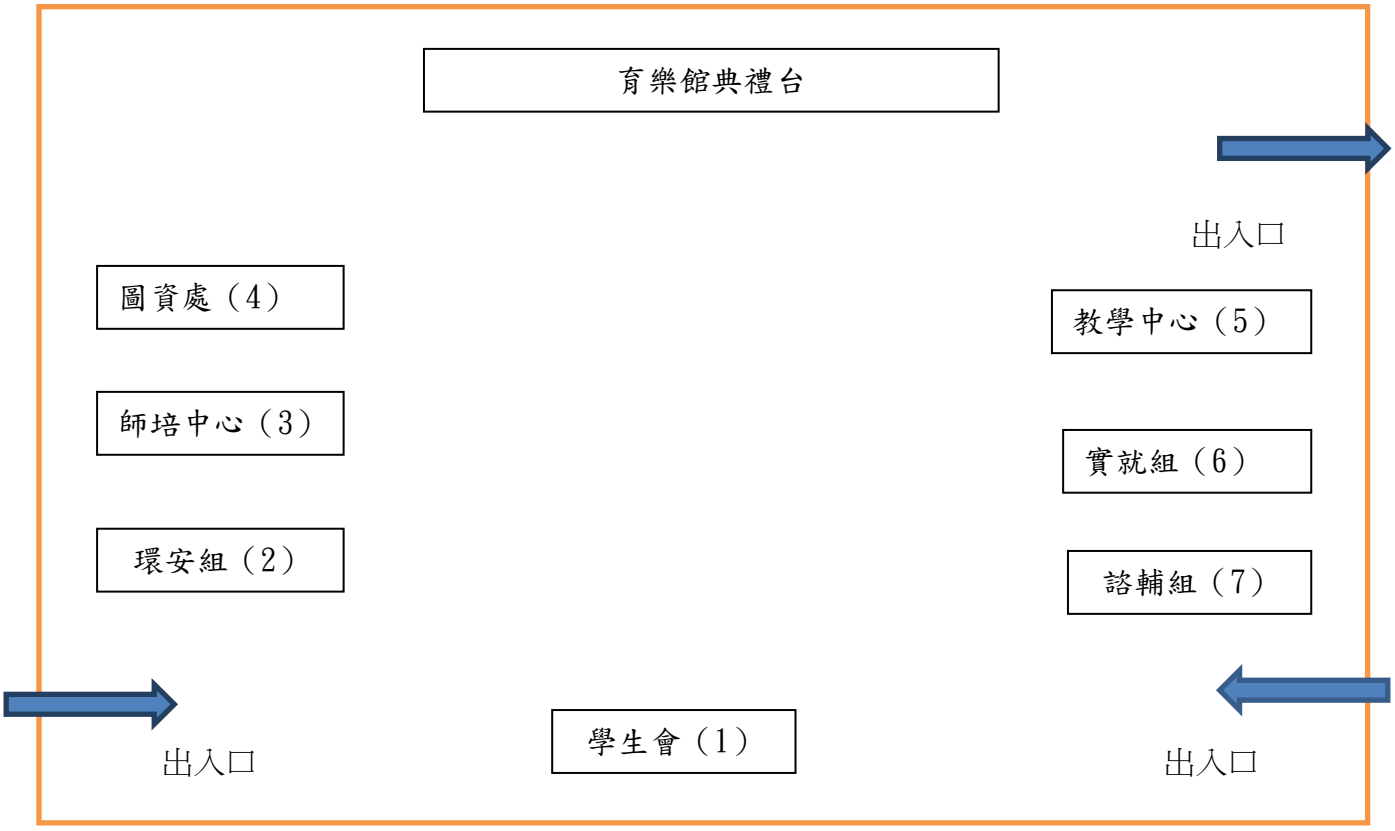

二、體育館一樓：體育室(8)、國際處(9)

三、學生活動中心攤位配置一覽表

單位名稱	攤位地點
軍訓室(10)	軍訓室辦公室外
住輔組(11)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生輔組(12)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課指組(13)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中庭
衛保組(14)	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 B05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品德知能施測調查

各位大一新生您好!

歡迎您們加入海洋大學這個大家庭。張校長秉持以辦一所「社會上不可或缺的學校」及「令人感動的學校」為理念，希望帶領海大邁入新境界。

受到整體社會規範失序影響，青年學子道德價值混淆與偏差行為日益惡化，企盼藉由教育重建當代民主法治之倫理基礎。有一句話說：「品格決勝負」，本校亟需瞭解學生對於品德核心價值及校園道德發展，做為日後建構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具體的行為準則之參考依據。

請將下列各項逐一填寫，於活動結束後交給各系教官或工作人員。感謝您的填答!

學務處生輔組敬啟

一、下列為十二個基隆市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您認為哪些核心價值在人生歷程中最為重要？請您 依照其重要程度排列順序(1-12)，並省視自我實踐的程度。

基本核心價值	排序	自我實踐程度					基本核心價值	排序	自我實踐程度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孝親敬師							謙虛有禮						
誠實信用							自主自律						
接納包容							賞識感恩						
負責盡職							關懷行善						
團隊合作							勤勞上進						
尊重生命							愛護環境						

二、品德是一種正直的行為，亦或是禮儀的表現、五育均衡的發展，融入議題相當廣泛，您認為學校在推動品德教育時哪些是必要融入的？(複選 3 項)

□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愛情 EQ□性別平等教育□環境保護教育□菸毒防制

□交通安全教育□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請問您認為要如何增進大學生的品格？(複選 3 項)

□參與社會服務□典範人物□鼓勵閱讀□師長言教身教□教學或通識課程融入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推動校園禮儀及上課生活禮節□表揚品德楷模□規畫品德教育研習課程□校園景觀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例:品德網頁專區、文化櫥窗)□參與藝文活動□其他(請說明)_____

四、古今當代，您認為哪些人足以為品德典範人物?

_____

五、未來如果舉辦品德教育相關活動或講座，您希望參加的類型或主題是：

_____

附件　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本校103年7月電子發文交換比率為79.37%，電子收文交換比率為85.89%、電子公文比率75%，截至8月27日本校公文節紙比率為70.22%。

二、本校103年7月電子化會議比率為25.97%，104年部定目標值30%，惠請各單位加強宣導電子化會議，中小型會議儘量以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為原則，得以電子郵件傳遞或提供電子檔下載等方式替代或可自備電腦設備、使用會場提供之設備開會或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以期逐步降低紙張使用量。

三、本校校史室規畫目前進行靜態佈展及互動導覽系統之終版之調整及內容確認，全案將預計於9月15日完成，開展時間另行公告。

四、水電修繕

(一)7月22日完成103年度暑假清洗全校各館樓自來水水池水塔。

(二)7月24日督辦搶修因麥德姆颱風受損濱海紅綠燈口LED電子看板。

(三)7月25日造船系大廳二線式開關線路更換。

(四)7月28日男三舍自來水給水幹管，因施工挖斷漏水搶修。

(五)7月31日由總務長主持，邀請專業廠商至校規劃簡報適合本校推行之各項節能方案。

(六)8月6日辦理圖書館中央空調系統智慧化控制系統，及中央空調風管延伸至地下1樓K書中心案開標。

(七)8月7日辦理第一餐廳一、二樓冷氣空調規劃案。

(八)8月11日辦理第一餐廳低壓電力設備及水管路改善案開標。

(九)8月15日起校區照明更新為T5節能燈具開始汰換，由得標廠商暐肯照明有限公司施作，目前已完成技術大樓、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照明汰換更新，預定9月1日起依序汰換學生活動中心、游泳運動中心、海事大樓、綜合三館及機械A、B館部份教室，敬請上述館樓惠予協助及配合辦理。

(十)8月15日食科系330實驗室更改照明迴路(節電)。

(十一)8月18日第一餐廳冷氣空調會勘，依餐廳承商確認箱型冷氣機、送風管及冷卻水管路位置裝配。

(十二)8月21日電機二館至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給水幹破裂開挖維修，修繕前每日約耗用100度(噸)水，修繕後每日約耗用50度(噸)水，每日約流失50度(噸)自來水。

(十三)8月22日由圖書館前下水池至男一舍自來水給水幹管，配合綜合三館環境修繕遷移及埋設管路。

(十四)8月15日河工二館，110V總開關故障NFB 600A材料學校供應。

(十五)8月25日至楊梅廠驗圖書館冰水主機，本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全額補助。

(十六)8月27女一宿舍前照明路燈迴路更換線路。

(十七)7 月 21 日至 8 月 27 日完成全校申請水電維修單共計 172 件。

五、節能：

(一)教育部函知本校 103 年自來水使用量較 102 年同期大幅增加，敬請節約用水。

1. 水龍頭開一半，水省一半。

2. 遇漏水請隨時反映、報修。

(二)6 月 1 日起為夏季用電，屬高單價電費，敬請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本校 103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

1. 照明電器機具部份

(1)隨手關閉不用電燈、電器用品及辦公事務機器。

(2)中午休息關燈半小時。

(3)下班後拔除不用插座，省電又安全。

2. 冷氣機部份

(1)依 103.05.08 行政會議決議，新購冷氣機需設定最低溫僅能至 25℃(由冷氣機原廠直接設定)。

(2)室內溫度超過 28℃及上午 9 時以後方開啟冷氣，下班前半小時請關閉冷氣。

(3)冷氣溫度請設定 26℃以上。

(4)每週定期清洗冷氣機濾網。

(5)開冷氣時請關閉門窗。

(三)配合季節天候，校內路燈照明設定，維持原下午 6 點 45 開啟，清晨 4 點 30 分關閉。

(四)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03 年 8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情形(如附件 第 101 頁)。

六、餐廳總務業務：

(一)7 月 18 日辦理學生活動中心「貴族世家餐廳」所屬校方財物初盤作業及點還事宜。

(二)7 月 24 日辦理「第一餐廳」場地及所屬校方財物點還事宜，並將場地點交予新廠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三)7 月 28 日「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進駐第一餐廳場地進行室內裝修工程。

(四)7 月 31 日辦理學生活動中心「全家便利店商店」所屬校方財物初盤作業及點還事宜。

(五)8 月 7 日辦理「男三女二舍便利商店」場地及所屬校方財物點還事宜，並將場地點交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六)8 月 10 日辦理「委託經營校園咖啡屋」(圖書館 1 樓便利商店)場地點還作業，隨即交還圖資處。

(七)8 月 13 日辦理第一餐廳餐飲場地機電、給排水、排煙、空調、截油及室內裝修等各工程施工界面協調會及進度確認。

(八)8 月 14 日辦理「工學院地下室」餐飲場地所屬校方財物初盤作業及點還事宜。

(九)8 月 15 日辦理「風鈴巷」餐飲場地及所屬校方財物點還事宜。

(十)8 月 19 日辦理「工學院地下室餐飲場地出租案」招商廠商資格審查。

(十一)8 月 20 日辦理「工學院地下室餐飲場地出租案」招商評選會議，由「珍膳美食品行」取得承租權。

七、公務車管理業務：

(一)Hi Bike 自行車借用站自 102 年啓用至今，合計共 728 人次租借(含逾時付費 61

人)。

月份	102/10/19 至12/31	1	2	3	4	5	6	8/28止	合計
借用人次	178	63	87	77	90	133	48	52	728
付費人次	33	6	3	4	5	7	2	1	61

(二)103 年度截至 8 月 28 日止，公務車輛調度派用總計 108 趟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6 月	7	8/28
16	14	12	19	10	15	12	10

八、場地管理業務

(一)103 年度截至 8 月 28 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815 場次場地管理、設施操作、清潔及茶水等服務。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8/28
76	56	145	115	159	103	99	62

(二)103 年度截至 8 月 28 日止,不定期場地外借計 8 場次,累計場租費收入 4 萬 2,100 元整。

九、各學生宿舍手機收訊不良已逐棟進行改善，業已完成男一舍、女一舍、男三女二舍及男二舍裝設強波器改善工程。

十、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學雜費之繳費單除僑生、外籍生之新生外，業已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完成列印並發放予同學，合計 9,182 筆。

十一、本校各專戶截至 8 月 20 日止，收支情形如下：

(一)機關專戶(26365)業務，截至 8 月 2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6,626 筆，金額 16 億 3 萬 7,071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3,852 筆，金額 13 億 5,235 萬 6,151 元整。

(二)離職儲金帳戶業務，截至 8 月 20 日止，結存計有 97 筆，金額 1,335 萬 8,406 元整。

(三)零用金業務，截至 8 月 2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8,945 筆，金額 5,603 萬 5,652 元整。

(四)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截至 8 月 2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13,598 筆，金額 3 億 2,430 萬 7,688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590 筆，金額 3 億 2,489 萬 7,510 元整。

(五)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截至 8 月 2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7 筆,金額 21 萬 8,328 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 94 筆，金額 29 萬 6,250 元整。

(六)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截至 8 月 2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299 筆，金額 389 萬 8,307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58 筆，金額 493 萬 889 元整。

(七)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截至 8 月 20 日止,支出筆數共計 3,007 筆,金額 2,806 萬 3,715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40 筆，金額 3,865 萬 8,847 元整。

(八)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截至 8 月 20 日止，收支筆數共計 295 筆，金額合計 4,070 萬 048 元整。

十二、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截至 8 月 20 日止，共 40,352 筆，金額共計 8 億 804 萬 5,167 元整，扣繳稅額共計 2,089 萬 7,946 元整。

十三、電子支付作業，截至 8 月 20 日止，支付 223 筆，金額 1,009 萬 2,869 元整。

十四、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截至 8 月 20 日瀏覽人次共計 21,333 次，為增加教、職、員、工生使用率，自 103 年 4 月起於每月薪資電子郵件通知單中，增加付款查詢連結網址 http://cashier.ntou.edu.tw/。

十五、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8 月 20 日止，收入共計 8,913 筆，金額共計 13 億 3,080 萬 545 元整。

十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費現金收款部分已於 8 月 20 日止收費完成，共計收入 2 億 2,917 萬 4,582 元整。

103 年度學雜(分)費收入統計表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103 年 01 月	13,700,797	3,508,454	782,036	2,583,893	20,575,180
103 年 02 月	99,607,372	17,677,231	6,167,561	15,690,832	139,142,996
103 年 03 月	384,125	529,281	48,138	273,895	1,235,439
103 年 04 月	1,003,755	9,833,390	1,577,667	8,550,834	20,965,646
103 年 05 月	62,829	182,573	74,422	14,925	334,749
103 年 06 月	1,664,100	574,605	191,911	265,369	2,695,985
103 年 07 月	10,302,854	1,946,154	426,827	707,535	13,383,370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149,458,819	38,563,766	11,088,334	30,063,663	229,174,582
百分比	65.22%	16.83%	4.84%	13.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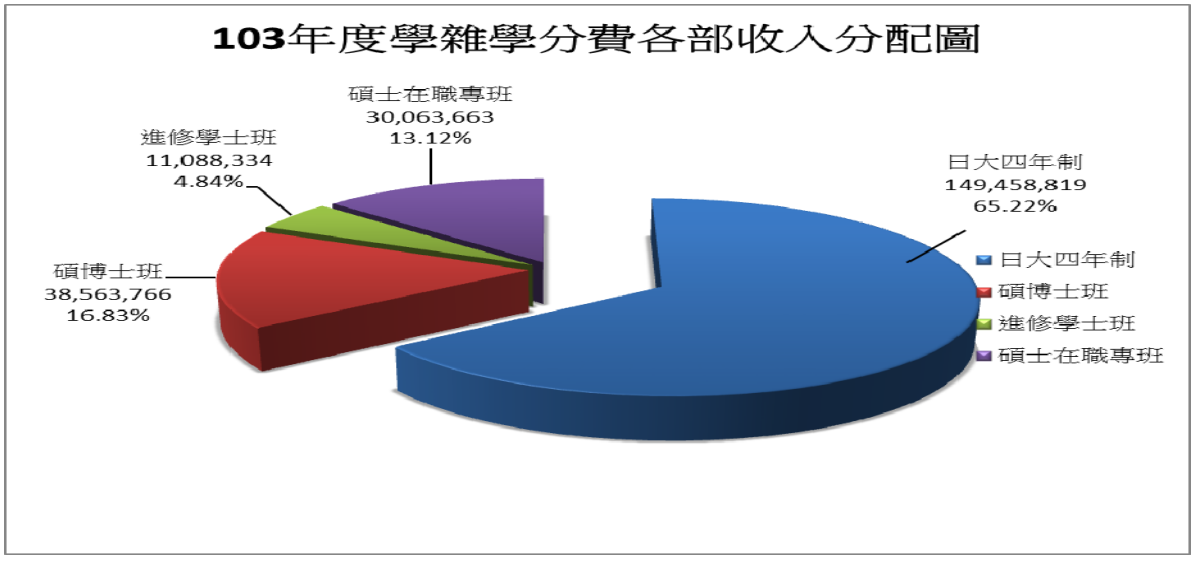

十七、本校 103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8 月 20 日止為 16 億 9,709 萬 294 元整，累計利息收入計 1,447 萬 2,302 元整。

十八、財物管理業務：

(一)103 年 1 至 7 月底共購置財產(含圖書及增值)3,844 件，價值 77,871,870 元整；報廢財產 307,784 件，原值 115,935,667 元整（圖 1 & 圖 2）；購置非消耗品

3,727 件，價值 6,200,065 元整；報廢非消耗品 4,051 件，價值 8,932,217 元整（圖 3 &圖 4）；購置無形資產軟體 30 件，價值 1,430,981 元整；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120 件，原值 12,937,492 元整（圖 5 &圖 6）。財產移動 130 件，非消耗品 312 件。

(二)為確實掌握本校財產的總值、總量，掌握財產（含物品）的使用情況適時調度，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敬請各單位評估財產的堪用狀態，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或經評估修復不經濟者，敬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三)敬請各單位財產保管人注意隨時清查，並依事實變更保管人與存置地點，以確實掌握財物使用情形，充分發揮其使用效能。保管組辦理全校盤點時發現，部份單位有同仁已經離職、退休或財物存置地點名稱已變更，但未依規定適時辦理變更作業之情形，保管組業已通知各單位，務請配合進行改善。

(四)依據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主計處函示規定，各單位之財產遇維修或購置電腦主機之週邊設備時，務必於請購單上註明原財產編號，俾利登錄於原財產帳上。另有關財產大修(或更換設備)，當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含)以上及受益年限在 2 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亦請註明原財產編號，保管組將依規定以財產增值列帳(設備費)。倘若使用年限無法達 2 年以上或認定為耗材(係指無法重複使用者)等特殊情形，使用保管人必須於請購單上用途說明欄內註明此特殊原因並簽名或蓋章，送本組審查是否以不列財產(或非銷耗品)帳或登錄於原財產帳上之方式辦理。

(五)每月辦理完成新進人員基本資料建置彙整，提供財產管理使用介面，以利新進人員使用財產管理系統，另提供各項會議與各單位所需有關之財物報告資料，以及協助請購案財物歸屬認定，以利主計室核定經費科目。

(六)各單位如有新進人員，請單位財產管理人將新進人員服務證號及姓名，以電子郵件通知保管組，以利建置資料於財產管理系統中；另單位中有離職者，辦理離校手續時，請先將其個人財產清單列印存查後，再將其財產移轉至單位在職人員，如無適合人選可移轉，請先移轉至單位財產管理人，待日後新進人員報到，再依原清單財產內容辦理移轉。

(七)完成製作財產每月折舊清冊、動產管理系統增刪更新維護、網路財產管理系統新進、離職、退休、異動資料維護、伺服器管理與維護、系統異常問題單與廠商之聯絡與溝通，系統問題排除等工作。

(八)依規定完成財產月報、季報、年報等彙報工作，回登增加單上主計室傳票號碼後，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陳報教育部月報表、季報表。另於國有財產署網站上登入土地、建物詳細資料，新增異動上網作業，動產部份每季上傳結存表。

(九)配合本校五十萬元以上新購財產、興建工程會驗工作。

(十)103 年 7 月份報廢品出售，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 18,415 元，1-7 月共計 98,190 元。

（十一）為使財產單位管理人及新進人員，熟悉財務管理事務，清查與更新單位所屬空間名稱，提供財產驗收增加單填寫資料，宣導有關財物管理等各項業務相關法規與應行注意事項，協助新進同仁儘快熟知作業，減少錯誤，並提升工作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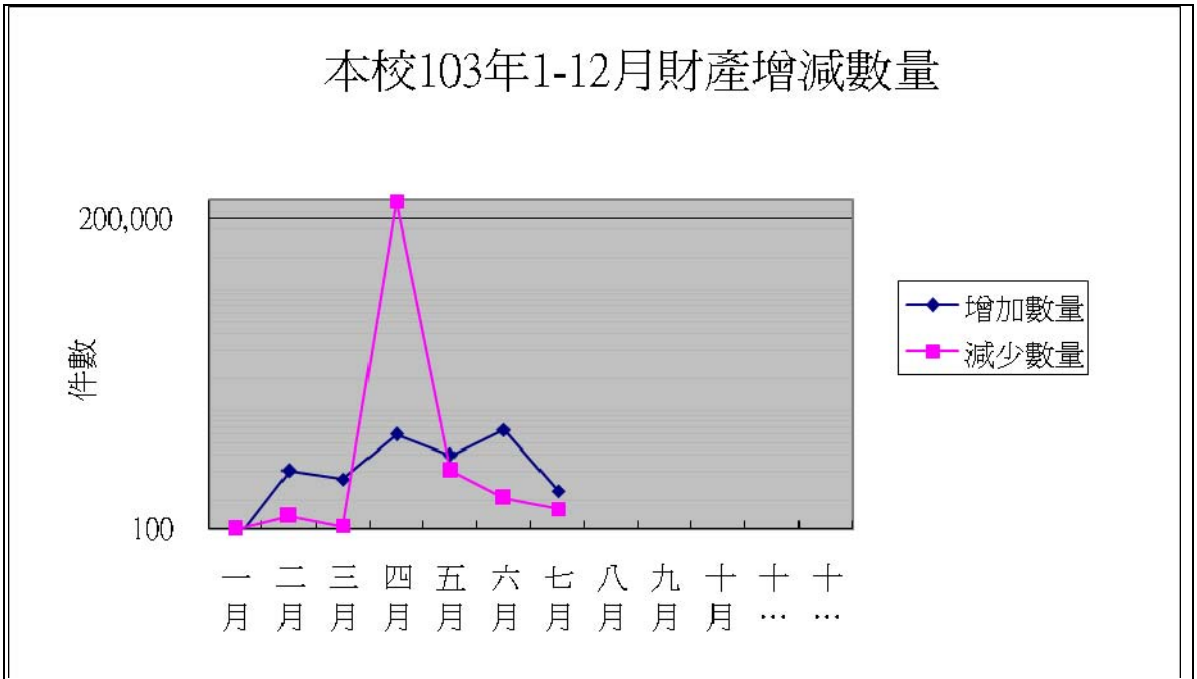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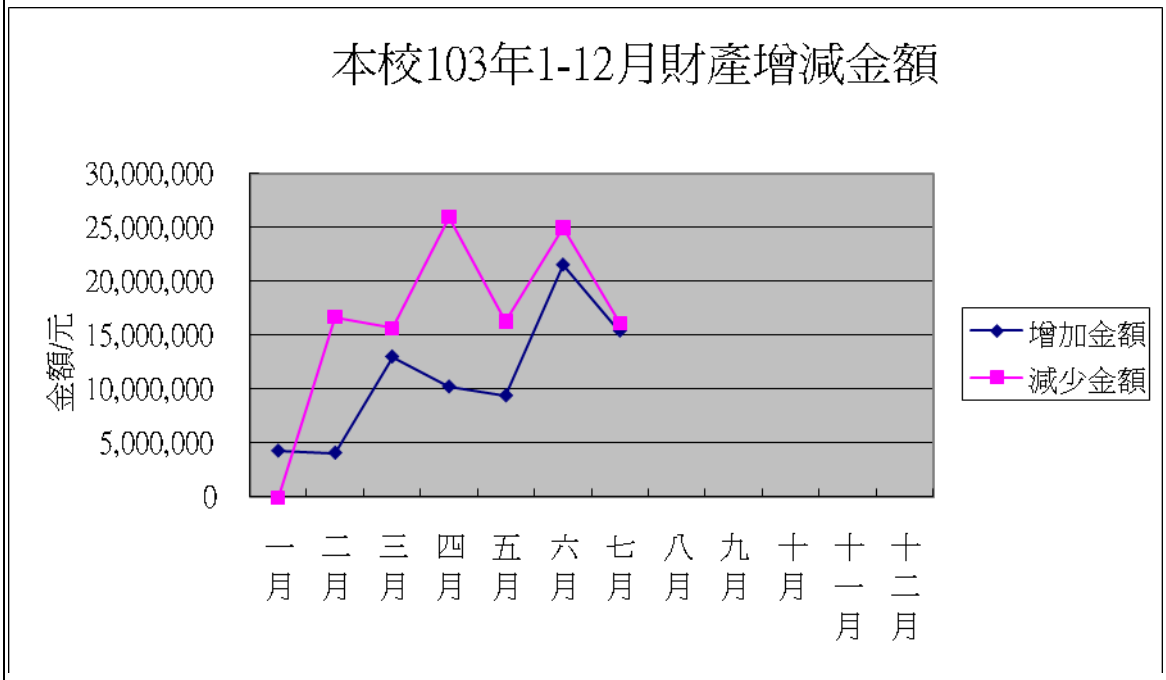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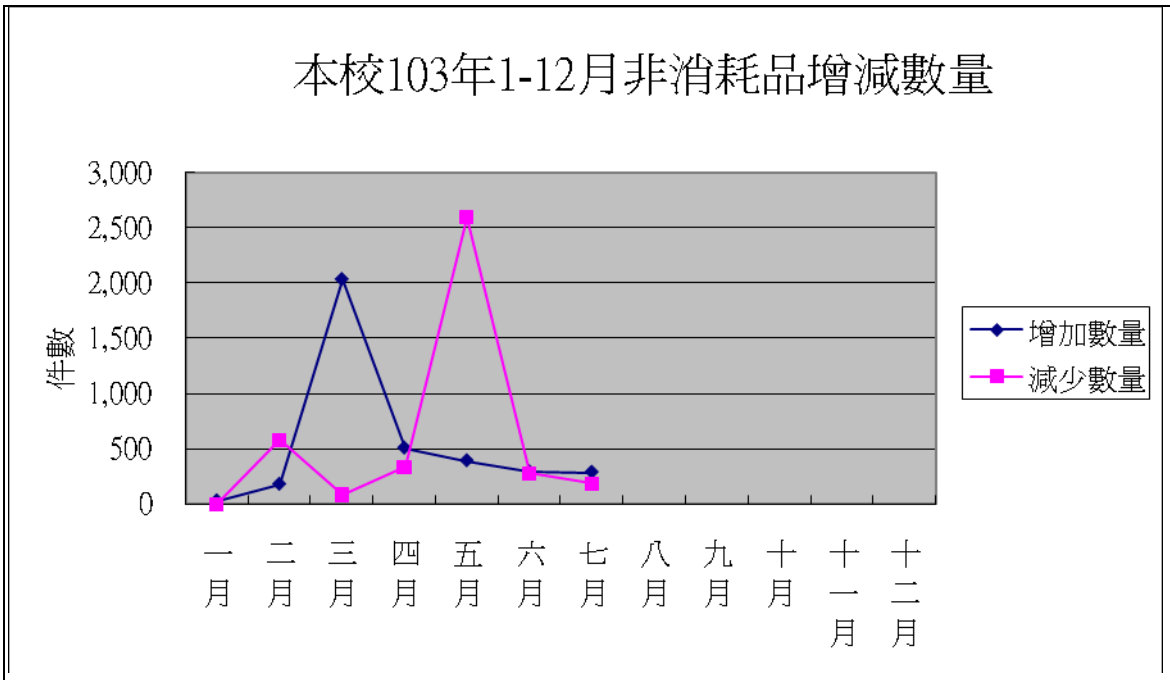
本校103年1-12月非消耗品增減數量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0
件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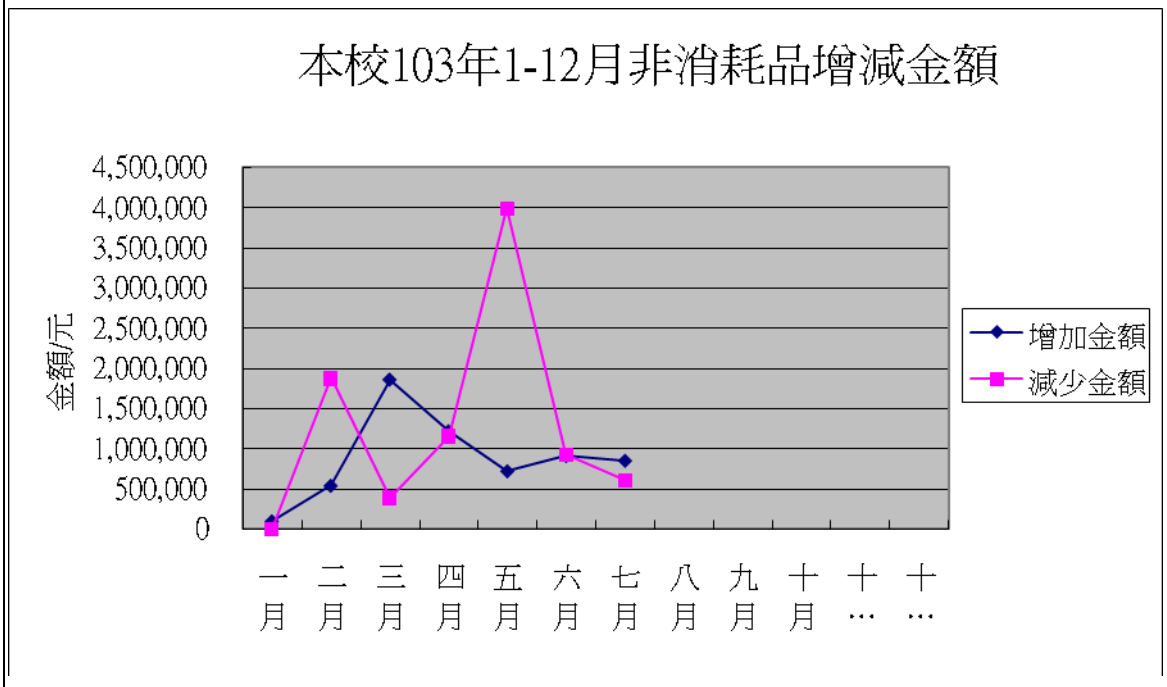
本校103年1-12月非消耗品增減金額
4,500,000
4,000,000
3,5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0
金額/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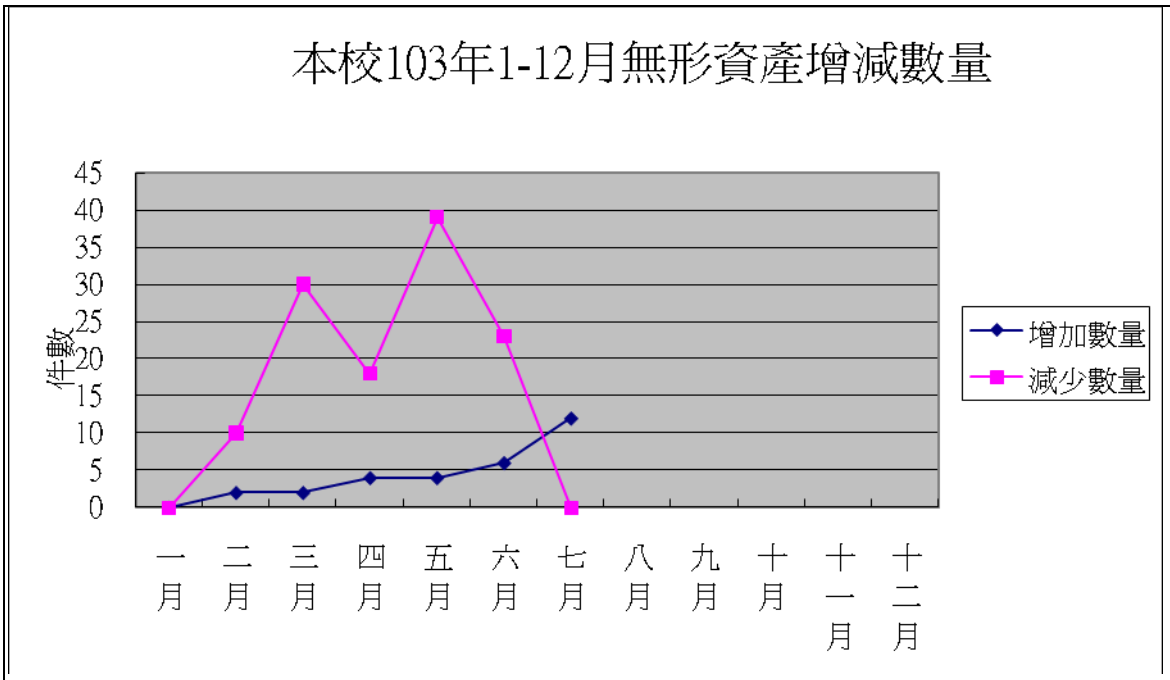
本校103年1-12月無形資產增減數量
件數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5
0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加數量
減少數量

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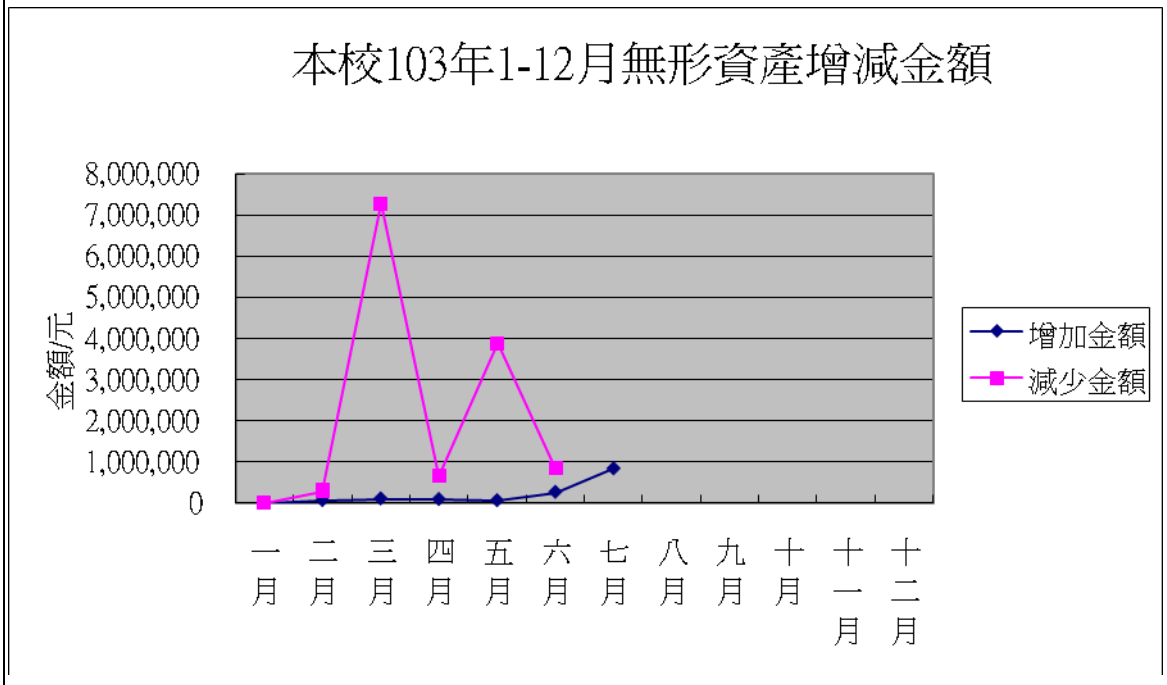
本校103年1-12月無形資產增減金額
金額/元
8,000,000
7,000,000
6,000,000
5,000,000
4,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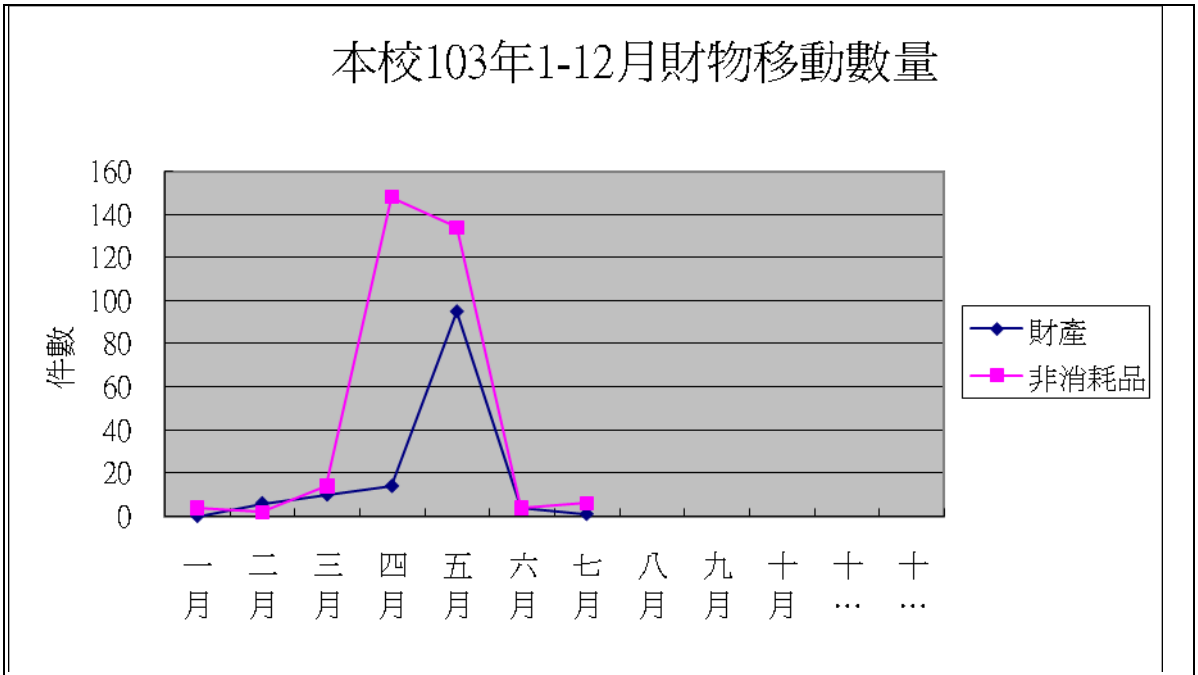

圖 7

十九、不動產、宿舍管理業務

(一)103 年 1 至 6 月份場地租用收入繳交校務基金總計金額 2,283,969 元整（含年繳），並依規定完成場地收入營業稅 108,981 元整繳納作業。

(二)位於圖書館之統一超商便利商店合約於 103 年 7 月 3 日期滿，學生餐廳三樓場地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期滿，因二處場地不續辦出租，已向基隆市稅務局提出申請變更用途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地價稅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基稅財貳字第 1030061777 號函復同意減免，房屋稅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基稅信貳字第 1030602895 號函復同意減免。

(三)基隆市中正區公所 103 年 8 月 8 日基中民字第 1030009262 號函本校經管之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 234 地號等土地雜草叢生環境髒亂，影響附近居家及市容觀瞻，已由環安組處理完畢並函復區公所。

(四)103 年 8 月 11 日海總保字第 1030013616 號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位於本校周遭之管線分布圖，該公司業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基基發字第 10301640750 號函復本校，管線分布圖已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周知。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 8 月 18 日台財產署公字第 10335016760 號函辦理「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線上操作說明會」，屆時間派員參加。

(六)103 年 8 月 11 日核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204 室一間予新進老師。

二十、空間借用管理業務：103 年 1-6 月新增各單位空間借用申請與登錄作業計 4 案。

二十一、物品管理業務：7 月份辦理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總計 20 案，明細如下：

領用單位	領用人	申請日期	物品名稱	數量(捆)
副校長室	陳皜宇	103/07/16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2

註冊課務組	何水繡	103/07/24	西式信封 50 個/捆	3
招生組	張慈芳	103/07/09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捆	1
招生組	張慈芳	103/07/22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個/捆	1
招生組	張慈芳	103/07/22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捆	3
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耿賢	103/07/25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個/捆	6
課外活動指導組	林耿賢	103/07/25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個/捆	4
課外活動指導組	潘玲莉	103/07/01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個/捆	30
事務組	周麗珠	103/07/01	西式信封 50 個/捆	2
事務組	周麗珠	103/07/21	藍公文夾 10 個/捆	1
事務組	周麗珠	103/07/21	紅公文夾 10 個/捆	1
事務組	周麗珠	103/07/15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2
出納組	郭雅芬	103/07/14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1
出納組	郭雅芬	103/07/14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個/捆	1
營繕組	蒲姿榕	103/07/30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捆	1
國際學生事務組	吳佳真	103/07/01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3
國際學生事務組	吳佳真	103/07/01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3
預算組	楊淑蓉	103/07/07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1
預算組	楊淑蓉	103/07/07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1
預算組	楊淑蓉	103/07/07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1
校友服務中心	瞿嘉菱	103/07/25	西式信封 50 個/捆	3
校友服務中心	瞿嘉菱	103/07/18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10
商船學系	李玉琴	103/07/28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6
海洋法律研究所	簡毓君	103/07/28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1
生命科學院	徐志宏	103/07/08	白公文夾 10 個/捆	1
食品科學系	陳榮惠	103/07/21	西式信紙 100 張/本	3
電機工程學系	張連文	103/07/11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楊淑茜	103/07/15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3
輪機工程學系	沈麗珠	103/07/29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陳如芬	103/07/10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陳如芬	103/07/10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2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陳如芬	103/07/10	有底大型公文袋 25 個	2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3/07/03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1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3/07/03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1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3/07/03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1
師資培育中心	吳美君	103/07/03	無底大型公文袋 50	1
整合傳播組	游嬿鈴	103/07/01	小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
整合傳播組	游嬿鈴	103/07/01	中型橫式信封 50 個/捆	2
整合傳播組	游嬿鈴	103/07/01	中大型公文封 50 個/捆	1
整合傳播組	游嬿鈴	103/07/01	白公文夾 10 個/捆	2

二十二、工程業務：

(一)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 本案構想書定稿本(修正版)經教育部於 103/5/21 函轉行政院續審，且教育部於 7/30 函轉行政院核復函。
2. 本案委託建築師招標案於 103/7/29 開資格標，結果計有 3 家廠商符合資格，8/6 評選結果有 2 家廠商同一序位，經 8/14 抽籤結果決定議價序位，預計 9 月初進行議價。

(二)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本案構想書修正版於 103/5/26 陳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於 7/3 回復本校原則同意，本校於 7/18 函送定稿版報部，教育部於 7/25 核轉予行政院審議。目前研擬委託建築師招標作業相關文件，預計 9 月底召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

(三)海事海洋科技館

本案業經 103/4/17 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5/1 校務發展會議及 5/16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6/12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將辦理後續評選建築師之招標作業。

(四)本年度營繕組辦理專案工程現況說明如下(統計至 103/8/20 為止)

進程	項目	備註
評估辦理案件	育樂館門窗及佈告欄整修	8/7 現場會勘，俟體育室及校長決策後辦理。
	游泳池增建水療設施	8/7 經校長裁定增建位置，目前進行估價分析，將於 9 月簽辦預算來源。
委辦設計監造招標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預計 9 月初進行議價。
設計中	食科工廠整修案	本案 7/17 由食科系簽准施作，目前食科系所委託之設計廠商進行細部設計中。
設計完成，簽辦招標或發包中	綜合三館一樓廁所整修工程	8/19 決標，預計 8 月底開工。
施工中	機械 B 館耐震補強及臨海側窗戶更新工程	預計 10 月底竣工。

	機械 A 館結構修復及窗戶更新工程	預計 9 月底竣工。
	電機系館前方雨遮修復工程	預計 8 月下旬竣工。
	沙灘運動場暨壘球打擊練習場設置工程	預計 8 月底竣工。
	一餐前方及綜三館後方增設雨遮工程	預計 9 月中旬竣工。
	濱海運動場整修工程	預計 10/6 前竣工。
	濱海校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預計 10 月下旬竣工。
	展示廳旁邊坡防護工程	預計 9 月初竣工。
	河工一館戶外露臺防水及工學院伸縮縫更新工程	預計 9 月上旬竣工。
竣工驗收中	綜合三館整修工程	訂於 8/26 驗收。
驗收完成	女一舍擋土牆及排水設施工程 祥豐及濱海校區擋水設施裝設工程 工學院校區擋水設施安裝工程 游泳池修復工程 海洋系前方大型停車場修復工程 游泳池周邊環境修復工程 行政大樓北側樓梯間樓梯扶手及窗戶更新工程	

二十三、環安組暑假期間進行之校園相關工程：

(一)「海事大樓中庭景觀美化工程」案，針對校史博物館後側與諮商輔導組間空地，進行景觀改善，本案已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完成決標，原預計 103 年 9 月 25 日完工，可望提早於 9 月 15 日前完工。

(二)建置本校「水位溢位監測系統」案，已完成水位溢位監測系統建置，目前正辦理驗收與結案作業。

(三)海事大樓 RC 消防專用蓄水池及消防安全設備增設工程案，本工程範圍包含 RC 消防專用蓄水池土建工程、海事大樓二處增建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增設及其他教室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工程施工等。已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完工，目前正辦理驗收與結案與基隆市消防局勘驗作業。

二十四、持續辦理辦理 103 年度「環境教育推廣活動」，配合本校已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海大雨水公園」及校區因坡地關係與周邊腹地之「龍崗生態園區」為主體，推廣山海學園的環境永續生態概念與環境教育，每梯次活動時間為 6 小時，並區分為：

(一)水資源再利用戶外教學與導覽：2 小時；活動地點：海大雨水公園。

(二)環保 DIY 及影片觀賞：2 小時。

(三)龍崗生態園區戶外教學與導覽：2 小時；活動地點：海大龍崗生態園。

103 年 8 月 15 日~9 月 17 日止「海大雨水公園」環境教育推廣預計辦理場次如下表：

	日期	人數	參訪對象
1	8 月 15 日(星期五)	60 人	向日葵安親班(國小各年級)

2	9 月 3 日(星期三)	60 人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3	9 月 5 日(星期五)	105 人	西定國小 5、6 年級學生
4	9 月 9 日(星期二)	80 人	西定國小 2 年級學生(47 人) 成人(33 人)
5	9 月 12 日(星期五)	52 人	西定國小 4 年級學生(50 人) 成人(2 人)
6	9 月 16 日(星期二)	25 人	尚仁國小 2 年級學生(23 人) 成人(2 人)
7	9 月 17 日(星期三)	80 人	仁愛國小中年級學生(20 人) 成人(60 人)

二十五、為加強校園實驗室與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安全，協助各實驗室之教學與研究順利進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硫化鎘運作核可申請作業。

二十六、有關民防團隊常年訓練依規定每年須安排 4 小時以上之訓練課程，本校 103 年民防團常年訓練，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下午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舉行，邀請基隆市警察局及消防隊蒞校進行民防法規及緊急應變專題演講、民防團協助災害應變相關事項，並將依規定於訓練結束繳送成果報告送基隆市警察局核備。

二十七、103 年 1 至 7 月洽公臨時停車場營收：

月份	1~2 月	3~4 月	5~6 月	7 月
收入	288,995	300,900	352,935	187,720
支出	157,975	152,865	175,133	67,550
淨收	131,020	148,035	177,802	120,170

103 年 1 至 7 月淨收：577,027 元

附件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103 年6 月	103 年7 月	103 年8 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29,636	33,465	30,047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53,953	60,084	52,641	河工系、造船系
電機二館 1 錶	5,994	5,802	4,974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32,703	32,648	28,443	資工系
海工館	3,536	4,677	5,035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8,268	43,236	39,795	河工系
空蝕水槽	64,017	62,991	61,940	造船系
航管系館	13,324	12,244	10,291	航管系
航管二館	14,616	11,867	8,622	航管系
海空大樓	37,603	41,563	40,588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環安組、保管組、事務組(水電)、空大
技術大樓	98,741	99,405	80,678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67,448	76,441	72,286	商船系、機械系 A、操船模擬室
臨海工作站	12,088	15,218	14,829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綜合研究中心	76,593	77,901	68,455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103,088	114,963	111,072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生科系
人文大樓	25,331	25,192	23,094	人社院、教研所、共同教育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科系&海生所實驗室
綜合一館	31,032	39,333	37,402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海洋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養殖系館	16,846	17,071	16,903	養殖系
海洋系館	9,730	12,164	11,122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17,689	18,581	14,364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漁學館	22,980	22,608	23,454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26,410	30,042	29,344	食科系
食科系館	28,573	32,328	33,432	食科系
生科院(舊)	1,800	2,050	2,150	藻類中心
生科院館	126,765	142,015	140,085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研究中心、生科系
輪機工廠	10,537	8,468	9,502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0,497	64,454	72,529	養殖系
環態所	5,330	6,857	6,395	環態所
游泳池	18,893	21,621	22,433	體育室
育樂館	14,297	8,058	11,158	體育室

體育館	56,086	60,621	69,508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100.2.10 遷入)
行政大樓	24,810	18,774	16,134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電算中心	31,073	30,665	32,703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廳
海洋廳	3,549	4,837	3,447	海洋廳、展示廳
圖書館	21,716	12,162	8,267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五南書局
學生活動中心	69,497	46,221	39,962	學務處
男一舍	54,946	27,703	25,563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二舍	102,607	24,739	22,347	住輔組
男三女二舍	105,220	83,008	81,292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女一舍 HV	24,916	2,800	3,265	住輔組
總計	1,562,738	1,454,877	1,385,551	

註：

一、103 年 6 月份 6 月 30 日抄錶。

二、103 年 7 月份 7 月 31 日抄錶。

三、103 年 8 月份 9 月 1 日抄錶。

表一 103 年 8 月校內自設電錶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2 年 8 月用電量(度)	103 年 8 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教學館舍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28,310	30,047	**6.14%**
	河工系、造船系	工學院 2 錶	48,515	52,641	8.50%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4,796	4,974	3.71%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26,829	28,443	6.02%
	河工系	海工館	3,688	5,035	**36.52%**
	河工系	河工二館	37,608	39,795	5.82%
	系工系	空蝕水槽	57,458	61,940	7.80%
	航管系	航管系館	9,989	10,291	3.02%
	航管系	航管二館	9,428	8,622	-8.55%
	海運學院、海法所、保管組、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36,706	40,588	10.58%
	輪機系、通訊系、運輸系	技術大樓	89,795	80,678	**-10.15%**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操船模擬室	商船系館	57,821	72,286	**25.02%**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小艇碼頭)	臨海工作站	14,829	14,829	0.00%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81,885	68,455	**-16.40%**
	生科系、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	綜合二館	104,207	111,072	6.59%
	人社院、教研所、師培中心、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光電所&生科系&海生所實驗室	人社院大樓	30,417	23,094	-24.08%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網球場	綜合一館	55,267	37,402	**-32.32%**
	養殖系	養殖系館	14,364	16,903	17.68%
	海洋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洋系館	18,187	11,122	**-38.85%**
	應經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生物實驗室	海事甲棟	12,899	14,364	11.36%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19,224	23,454	22.00%
	食科系、動物房	食品工程館	30,355	29,344	-3.33%
	食科系	食品科學館	30,299	33,432	10.34%
	藻類研發中心	養殖系	1,650	2,150	**30.30%**
	生科院辦、養殖系、水產品檢驗中心、海洋中心研究中心、生科系	生科院館	132,787	140,085	5.50%
	輪機系、機械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及學生宿舍前路燈	輪機工廠	9,502	9,502	0.00%
	養殖系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57,764	72,529	**25.56%**
	環態所	環態所	8,247	6,395	-22.46%
	合計		1,032,826	1,049,472	1.61%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2年8月用電量(度)	103年8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行政單位館舍	體育室及游泳池	體育室	17,778	22,433	**26.18%**
	體育室	育樂館	8,876	11,158	**25.71%**
	體育室、國際事務處	體育館	45,421	69,508	**53.03%**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16,562	16,134	-2.58%
	電算中心、機械系B、風鈴巷餐廳	電算中心	26,489	32,703	23.46%
	海洋廳、展示廳	海洋廳	3,440	3,447	0.20%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16,309	8,267	**-49.31%**
	學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72,083	39,962	**-44.56%**
	合計		206,958	203,612	-1.62%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電錶位置	102年8月用電量(度)	103年8月用電量(度)	變動百分比(%)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海事大樓乙棟照明、研發處	男一舍	43,297	25,563	**-40.96%**
	住輔組	男二舍	17,101	22,347	**30.68%**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益文影印社	男三舍	44,496	81,292	**82.70%**
	住輔組	女一舍	5,402	3,265	**-39.56%**
	合計		110,296	132,467	**20.10%**
總　計			1,350,080	1,385,551	2.63%

表二　103年6月~8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103年6月	103年7月	103年8月
總用電量(度)	**1.562,738**	**1.676,914**	**1.385,551**
較去年同期之變動百分比(%)	**-7.29%**	**-0.52%**	**2.63%**

備註：

總務處99年11月底建置電能節能需量控制系統，各館舍用電(含電壓、電流、即時功率及累計用電度數)可透過系統傳輸紀錄，經與現場電錶顯示度數比對後，確認以下用電度數異常情形：

1.臨海工作站、輪機工廠因豪雨致變電站受損及高壓控制線路異常，暫以103年7月用電量作為參考值計算。

2. 體育館與男三舍用電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 102年8月抄錶期間為7/31~8/30，103年8月抄錶期間為7/31~9/1，103年較102年8月多計2日用電量；103年8月日用電約為43,298度，2日為86596度，扣2日用電後8月約電約為1,298,955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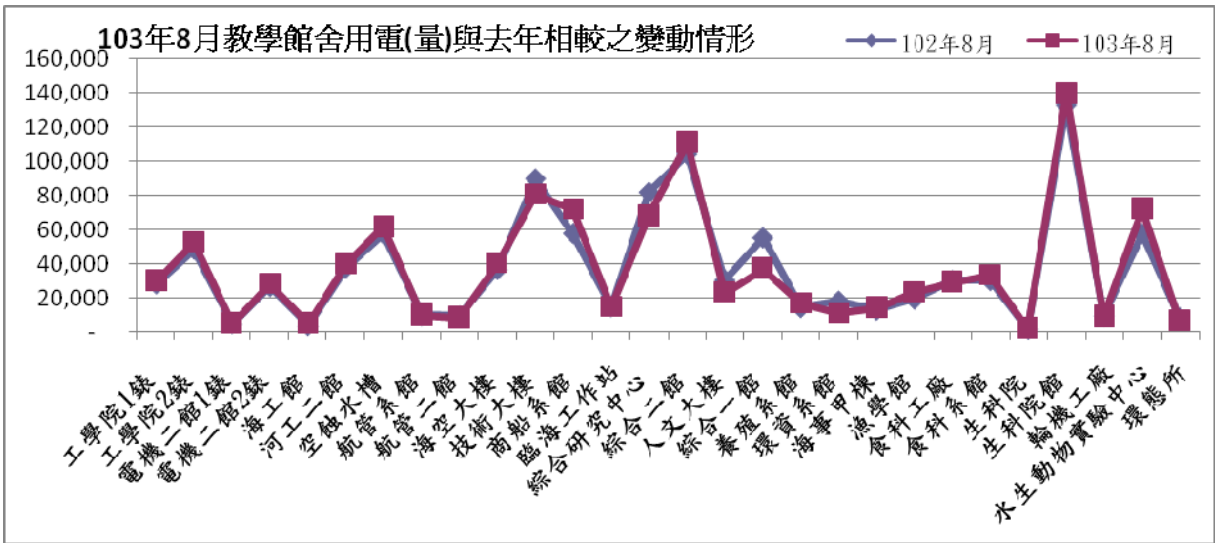
103年8月教學館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2年8月
103年8月
160,000
140,000
120,000
100,000
80,000
60,000
40,000
20,000
-
工學院1號
工學院2號
電機二館1號
電機二館2號
海工館
河工二館
空蝕水槽
航管系館
航管二館
海空大樓
技術大樓
商船系館
臨海工作站
綜合研究中心
綜合二館
人文大樓
綜合一館
養殖系館
環資系館
海事甲棟
漁學館
食科工廠
食科系館
生科院
生科院館
輪機工廠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環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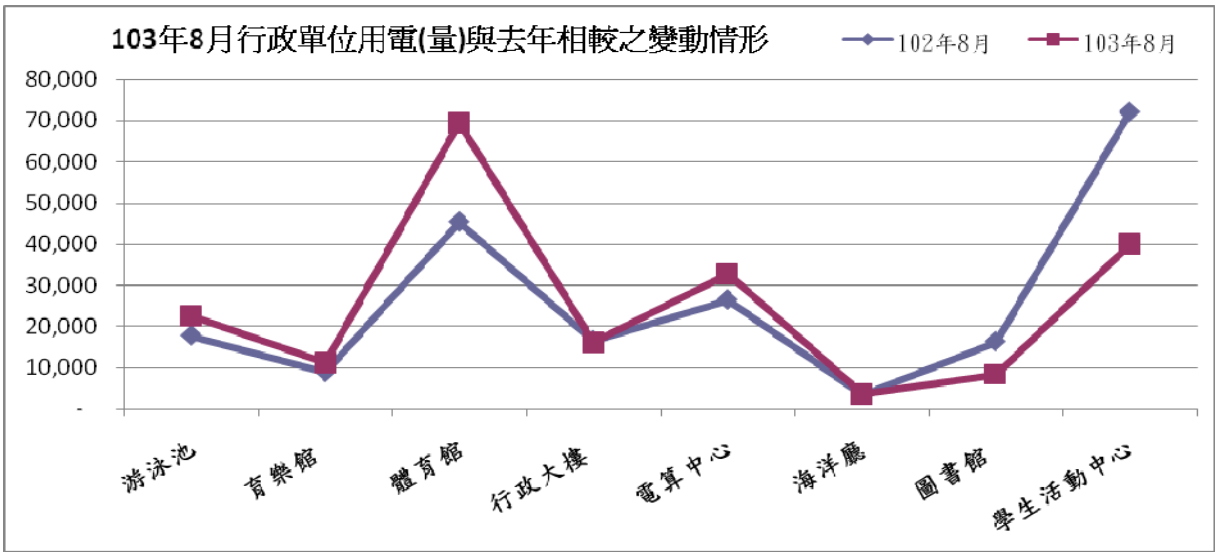
103年8月行政單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2年8月
103年8月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
游泳池
育樂館
體育館
行政大樓
電算中心
海洋廳
圖書館
學生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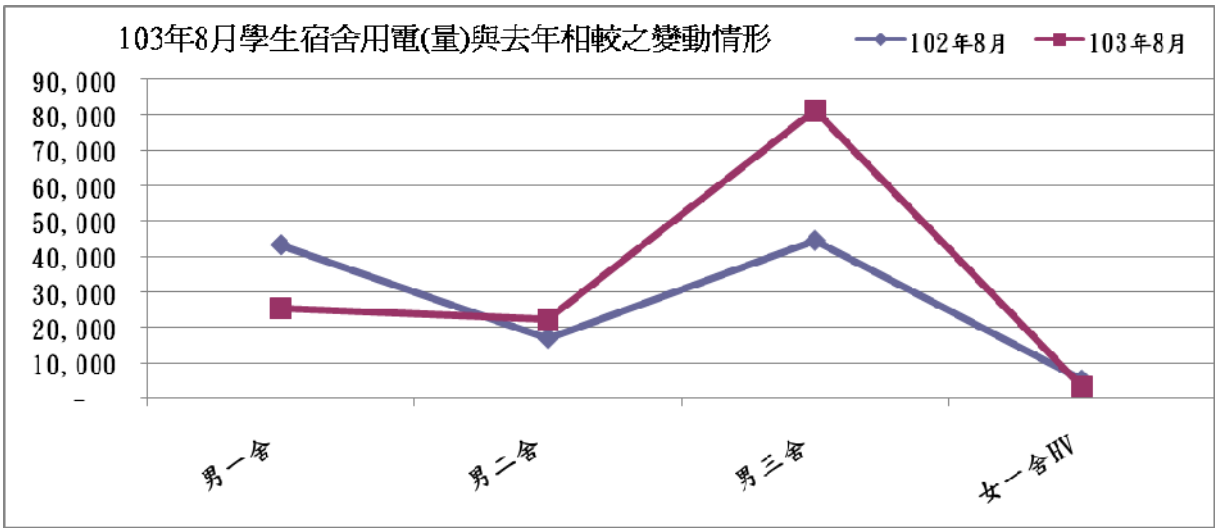
103年8月學生宿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102年8月
103年8月
90,000
80,000
70,000
60,000
50,000
40,000
30,000
20,000
10,000
-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HV

表三：103 年 8 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102 年 8 月	103 年 8 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5,888	5,359	-8.98%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5,325	15,932	3.96%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4,516	4,851	7.42%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4,047	1,154	-71.49%
生科院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399	476	19.30%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187	1,146	-3.45%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5,554	5,879	5.85%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750	459	-38.80%
		總用水量(度)	37,666	35,256	-6.40%

資料來源：自來水公司 103 年 8 月自來水費收據（計費期間：103/6/18~103/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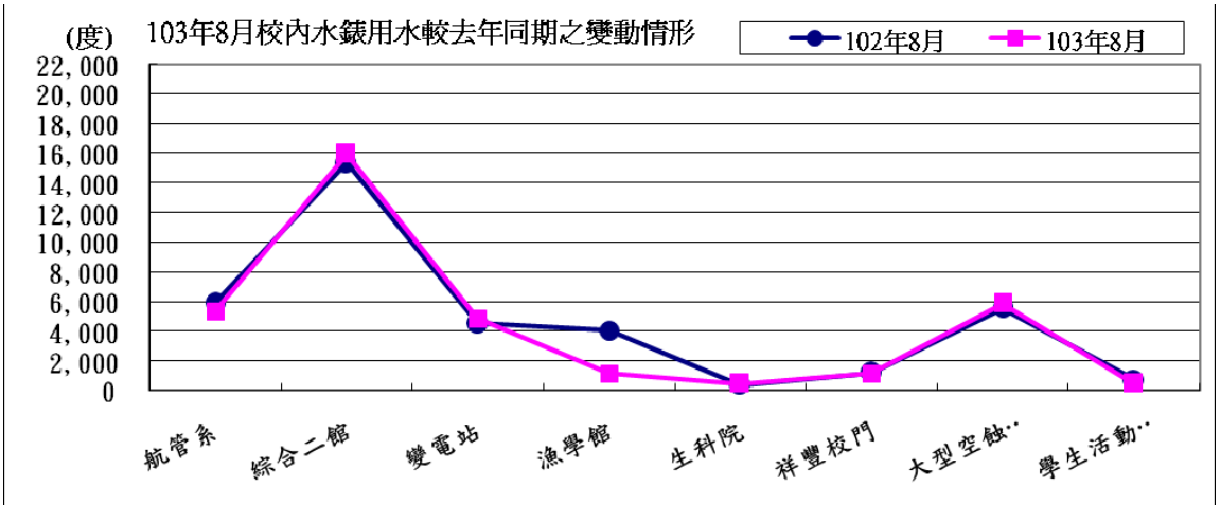

備註：用水增加自來水供水區及使用館樓：

一、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中以生科院用水量增加較多，供水館樓為：生科院館。

二、每 10 日抄錄、分析各水錶，各供水區用水量有較去增加之情形，但未發現有大幅異常增加情形。

三、持續記錄各供水區及館樓用水量，減少自來水管路漏水。

用水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3 年度	**48,224**	**41,948**	**29,089**	**42,833**	**41,156**	**44,563**	**37,462**
102 年度	**41,353**	**36,872**	**27,028**	**30,497**	**37,345**	**37,084**	**41,364**
相差(度)	**6,871**	**5,076**	**2,061**	**12,336**	**3,811**	**7,479**	**-3,902**

用水量	8 月	小計
103 年度	**35,256**	**320,531**
102 年度	**37,666**	**289,209**
相差(度)	**-2,410**	**31,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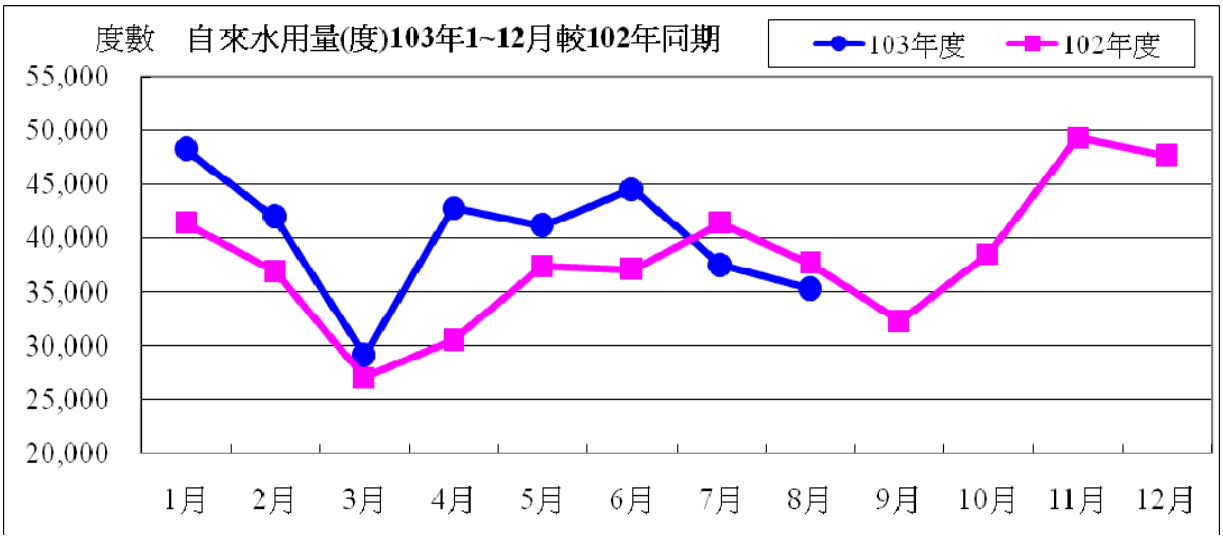

自來水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3 年度	**621,696**	**590,471**	**379,638**	**553,498**	**532,285**	**575,385**	**485,559**
102 年度	**534,777**	**478,043**	**353,565**	**397,448**	**484,052**	**480,772**	**534,915**
相差(元)	**86,919**	**112,428**	**26,073**	**156,050**	**48,233**	**94,613**	**-49,356**

自來水費	8 月	小計
103 年度	**457,650**	**4,196,182**
102 年度	**488,136**	**3,751,708**
相差(元)	**-30,486**	**444,4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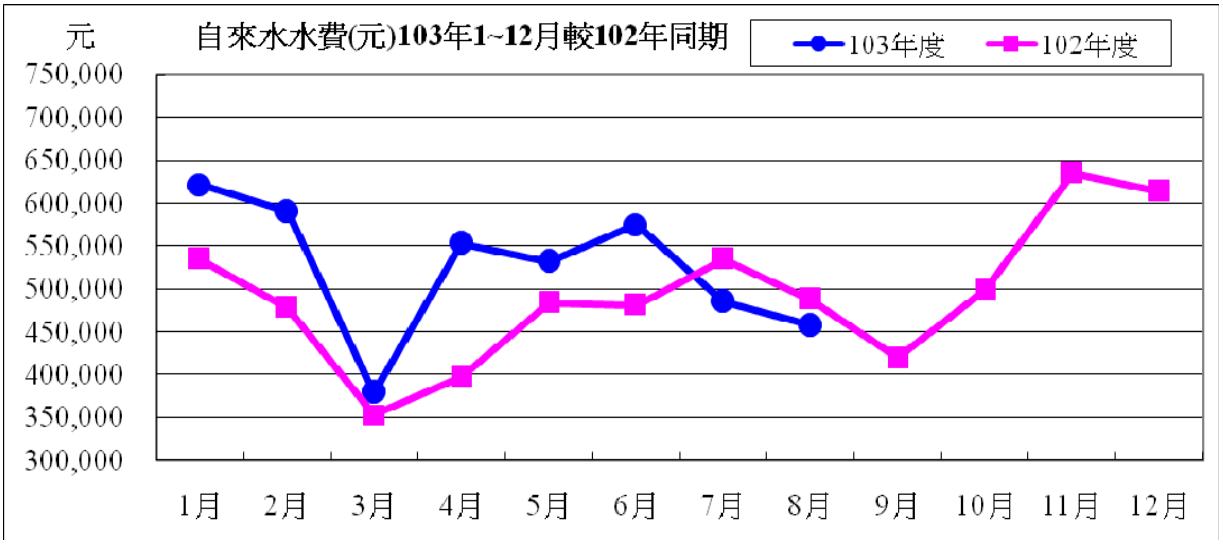

103 年度 1~8 月自來水用水與 102 年度同期相較

用水度	**31,322 度**	成長率	**10.83%**
用水費	**444,474 元**	成長率	**11.85%**

用電資料來源：電力公司 103 年 8 月電費收據（計費期間：103/7/1~103/7/31）

用電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3 年度	**1,491,400**	**1,323,400**	**1,143,800**	**1,527,600**	**1,557,800**	**1,883,800**	**1,892,000**
102 年度	**1,387,200**	**1,585,800**	**1,011,000**	**1,492,600**	**1,504,400**	**2,023,200**	**2,392,800**
相差(度)	**104,200**	**-262,400**	**132,800**	**35,000**	**53,400**	**-139,400**	**-500,800**

用電量	8 月	小計
103 年度	**1,948,600**	**12,768,400**
102 年度	**1,914,800**	**13,311,800**
相差(度)	**33,800**	**-543,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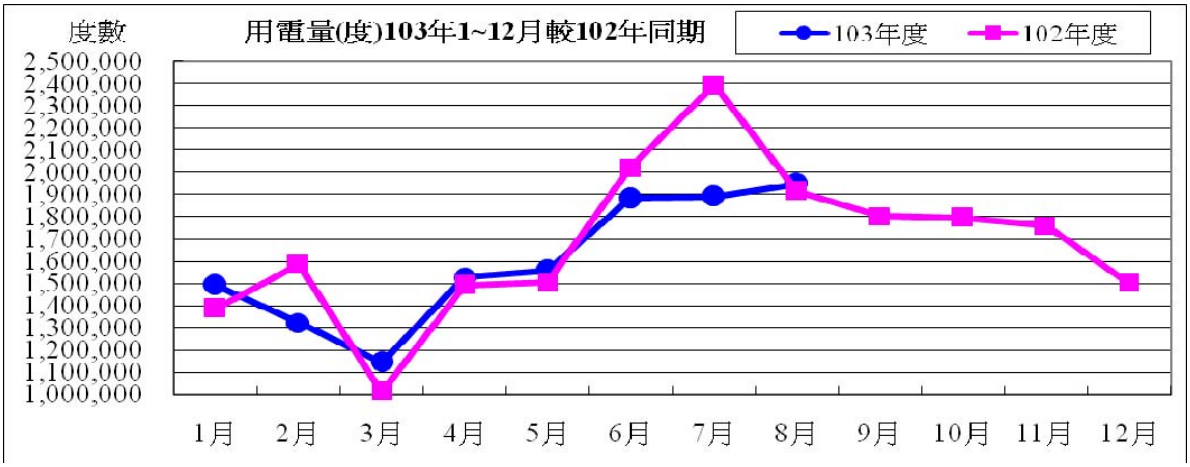

電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103 年度	**4,535,509**	**4,035,169**	**3,572,408**	**4,565,884**	**4,642,180**	**5,482,295**	**6,874,735**
102 年度	**3,916,237**	**4,288,414**	**2,945,046**	**4,131,364**	**4,161,116**	**5,325,474**	**7,400,862**
相差(元)	**619,272**	**-253,245**	**627,362**	**434,520**	**481,064**	**156,821**	**-526,127**

電費	8 月	小計
103 年度	**7,055,235**	**40,763,415**
102 年度	**6,513,881**	**38,682,394**
相差(元)	**541,354**	**2,08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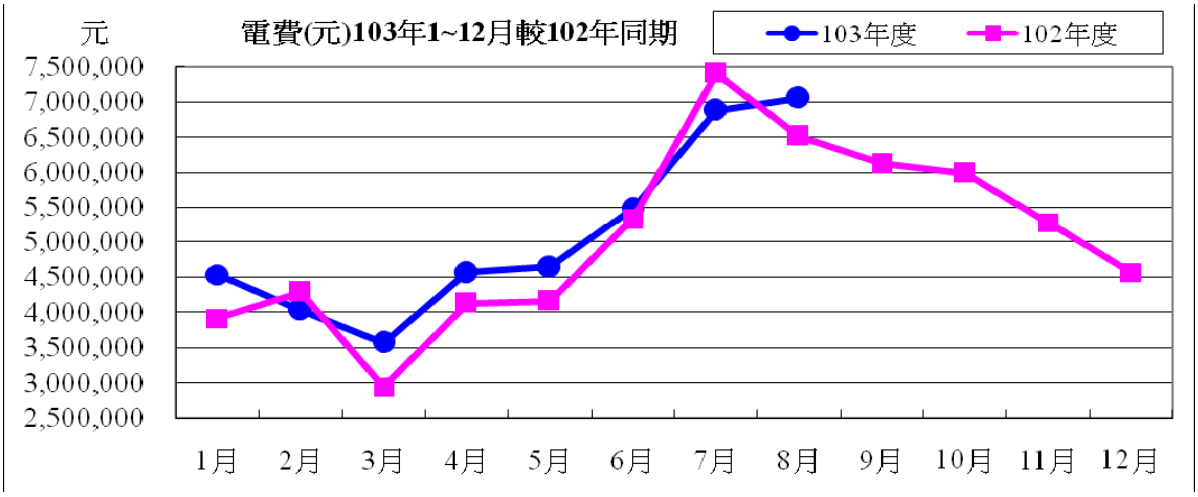

103 年度 1~8 月用電與 102 年度同期相較

用電度	**-543,400 度**	成長率：	**-4.08%**
用電費	**2,081,021 元**	成長率：	**5.38%**

註：電費大幅增加係因台電於 101 年 6 月 10 日起每度電電價調高近 3 成、102 年 10 月 1 日起又再度調高 1 成。

用油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小計
103 年度	**329.61**	**192.66**	**122.17**	**221.75**	**219.64**	**145.65**	**216.07**	**1447.55**
102 年度	**684.02**	**370.48**	**392.63**	**259.52**	**441.47**	**296.44**	**422.23**	**2866.79**
相差	**-354.41**	**-177.82**	**-270.46**	**-37.77**	**-221.83**	**-150.79**	**-206.16**	**-1,41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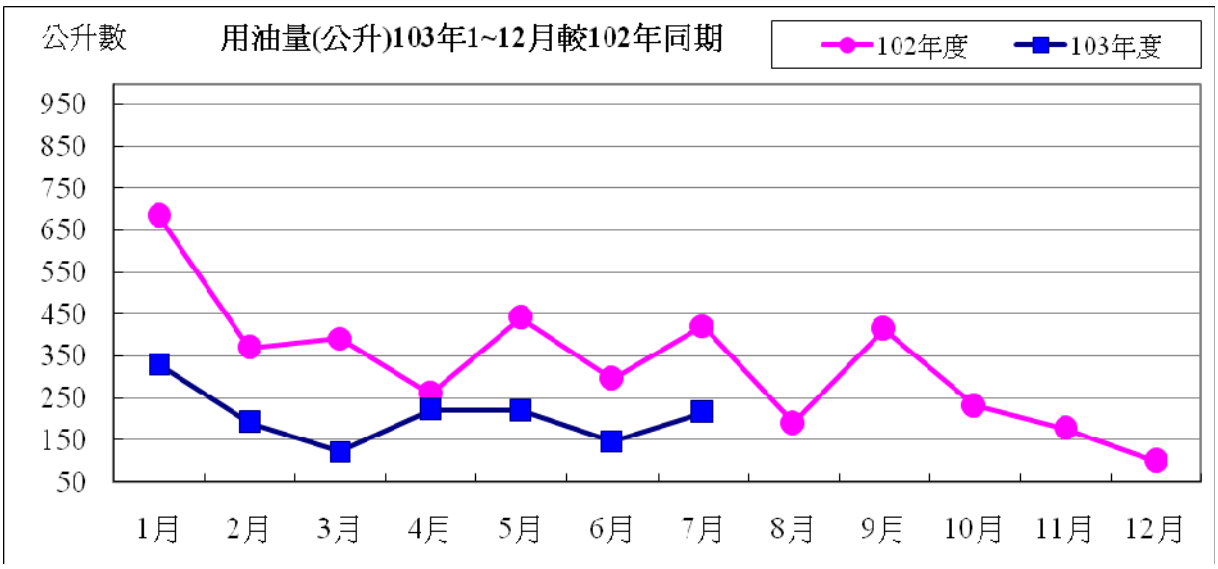

油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小計
103 年度	**11,184**	**6,613**	**4,316**	**7,551**	**7,568**	**5,150**	**7,446**	**49,828**
102 年度	**23,152**	**12,955**	**13,709**	**8,935**	**14,942**	**10,067**	**14,499**	**98,259**
相差	**-11,968**	**-6,342**	**-9,393**	**-1,384**	**-7,374**	**-4,917**	**-7,053**	**-48,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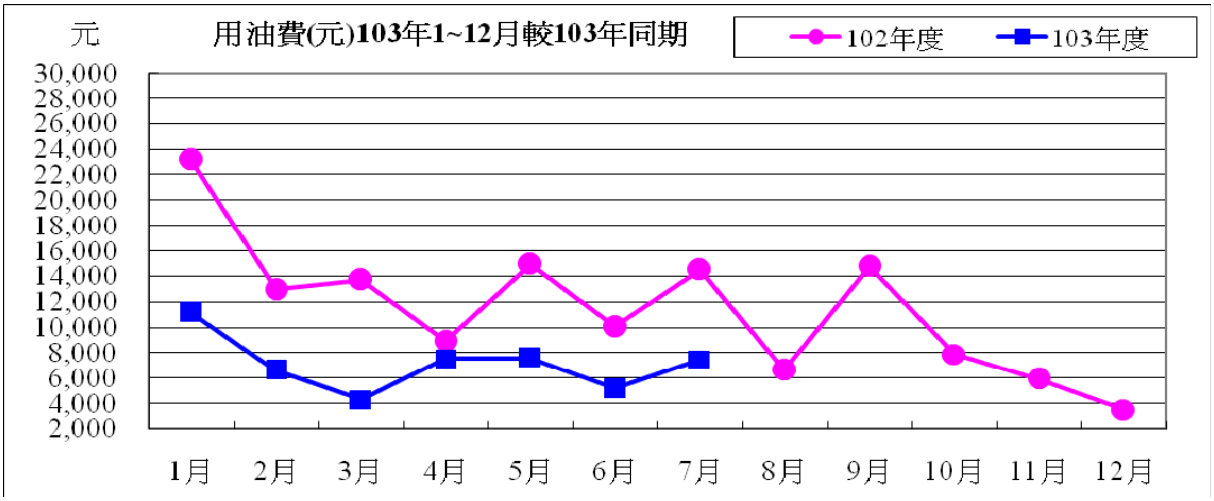

103 年度 1~7 月用油與 102 年度同期相較

用油量	**-1,419.24 公升**	成長率：	**-47.05%**
用油費	**-48,431 元**	成長率：	**-46.70%**

103 年暑期彈性休假 4 天與 102 年比較節省用電 55,200 度

103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平均
用電度	1,491,400	1,323,400	1,143,800	1,527,600	1,557,800	1,883,800	1,892,000	1,948,600	1,749,000				**14,517,400**	**每度 3.24 元**
電費	4,535,509	4,035,169	3,572,408	4,565,884	4,642,180	5,482,295	6,874,735	7,055,235	6,318,358				**47,081,773**	
用水度	48,224	41,948	29,089	42,833	41,156	44,563	37,462	35,256					**320,531**	**每度 13.09 元**
水費	621,696	590,471	379,638	553,498	532,285	575,385	485,559	457,650					**4,196,182**	
用油量	329.61	192.66	122.17	221.75	219.64	145.65	216.07						**1,447.55**	**每公升 34.42 元**
油費	11,184	6,613	4,316	7,551	7,568	5,150	7,446						**49,828**	

102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平均
用電度	1,387,200	1,585,800	1,011,000	1,492,600	1,504,400	2,023,200	2,392,800	1,914,800	1,804,200				**15,116,000**	**每度 2.96 元**
電費	3,916,237	4,288,414	2,945,046	4,131,364	4,161,116	5,325,474	7,400,862	6,513,881	6,120,944				**44,803,338**	
用水度	41,353	36,872	27,028	30,497	37,345	37,084	41,364	37,666					**289,209**	**每度 12.97 元**
水費	534,777	478,043	353,565	397,448	484,052	480,772	534,915	488,136					**3,751,708**	
用油量	684.02	370.48	259.52	259.52	441.47	296.44	422.23						**2,733.68**	**每公升 34.2 元**
油費	23,152	12,955	8,935	8,935	14,942	10,067	14,499						**93,485**	

項目	2 年用量相較	增減率
用電度	-598,600	-3.96%
電費	2,278,435	5.09%
用水度	31,322	10.83%
水費	444,474	11.85%
用油量	-1,286.13	-47.05%
油費	-43,657	-46.70%

用電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03 年度	1,491,400	1,323,400	1,143,800	1,527,600	1,557,800	1,883,800	1,892,000	1,948,600	1,749,000				14,517,400
102 年度	1,387,200	1,585,800	1,011,000	1,492,600	1,504,400	2,023,200	2,392,800	1,914,800	1,804,200	1,796,000	1,760,600	1,500,400	20,173,000
相差	104,200	-262,400	132,800	35,000	53,400	-139,400	-500,800	33,800	-55,200	-1,796,000	-1,760,600	-1,500,400	-5,655,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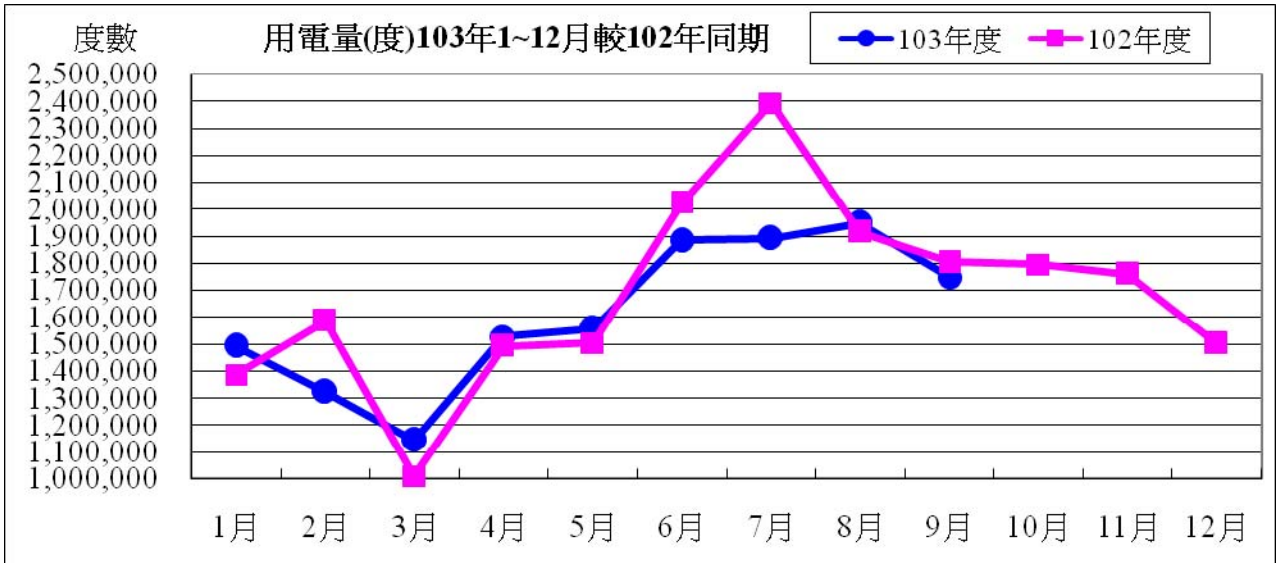

電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03 年度	4,535,509	4,035,169	3,572,408	4,565,884	4,642,180	5,482,295	6,874,735	7,055,235	6,318,358				47,081,773
102 年度	3,916,237	4,288,414	2,945,046	4,131,364	4,161,116	5,325,474	7,400,862	6,513,881	6,120,944	5,991,084	5,280,142	4,567,033	60,641,597
相差	619,272	-253,245	627,362	434,520	481,064	156,821	-526,127	541,354	197,414	-5,991,084	-5,280,142	-4,567,033	-13,559,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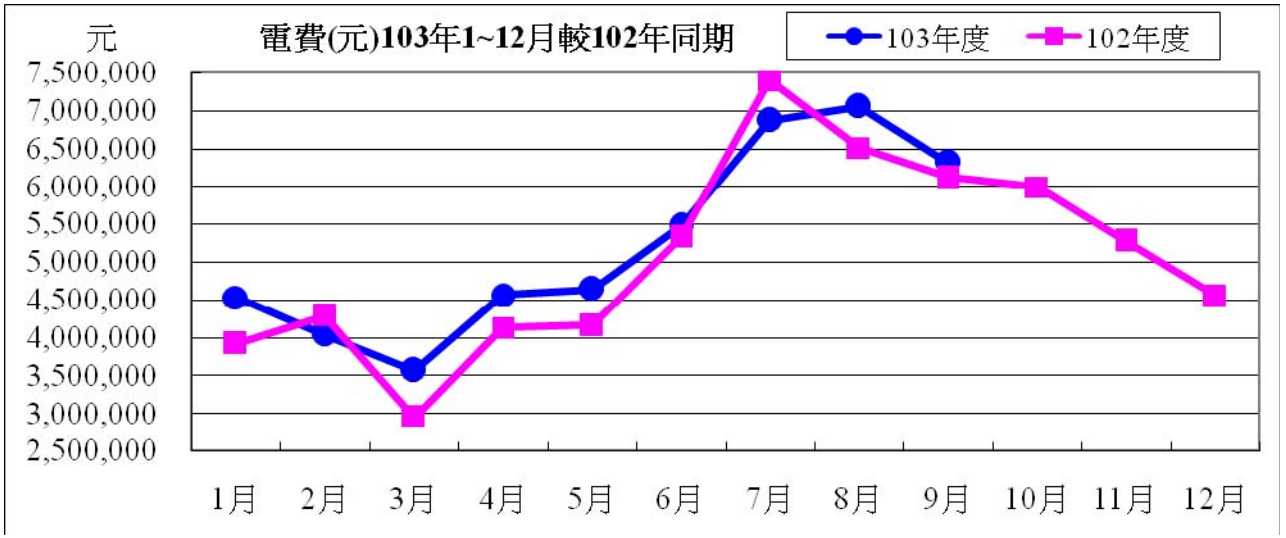

用水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03 年度	48,224	41,948	29,089	42,833	41,156	44,563	37,462	35,256					320,531
102 年度	41,353	36,872	27,028	30,497	37,345	37,084	41,364	37,666	32,238	38,536	49,309	47,622	456,914
相差	6,871	5,076	2,061	12,336	3,811	7,479	-3,902	-2,410	-32,238	-38,536	-49,309	-47,622	-136,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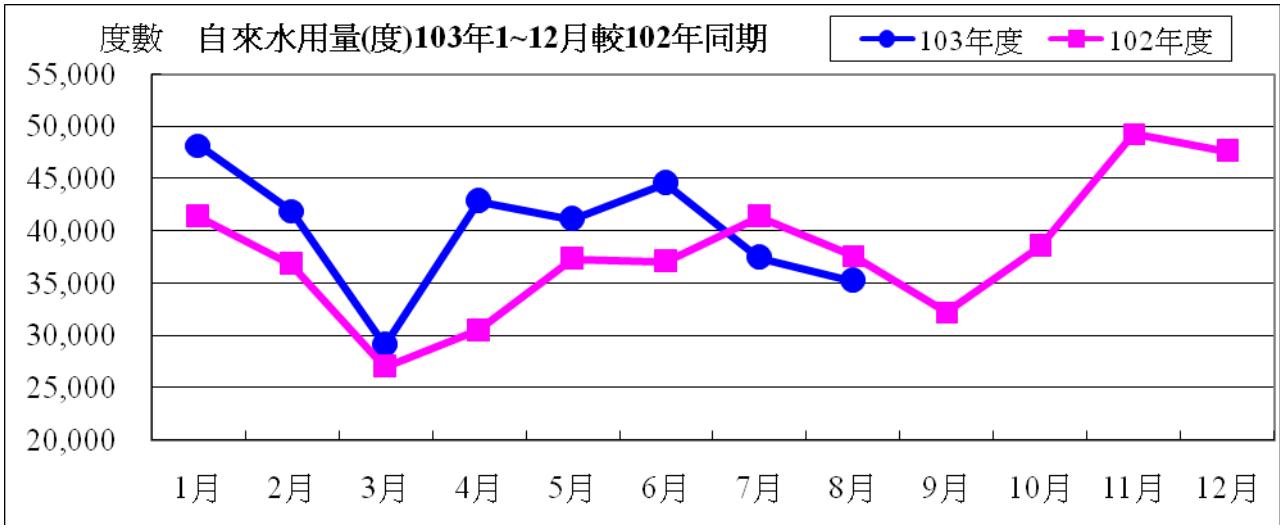

水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03 年度	621,696	590,471	379,638	553,498	532,285	575,385	485,559	457,650					4,196,182
102 年度	534,777	478,043	353,565	397,448	484,052	480,772	534,915	488,136	419,473	499,142	635,420	614,081	5,919,824
相差	86,919	112,428	26,073	156,050	48,233	94,613	-49,356	-30,486	-419,473	-499,142	-635,420	-614,081	-1,723,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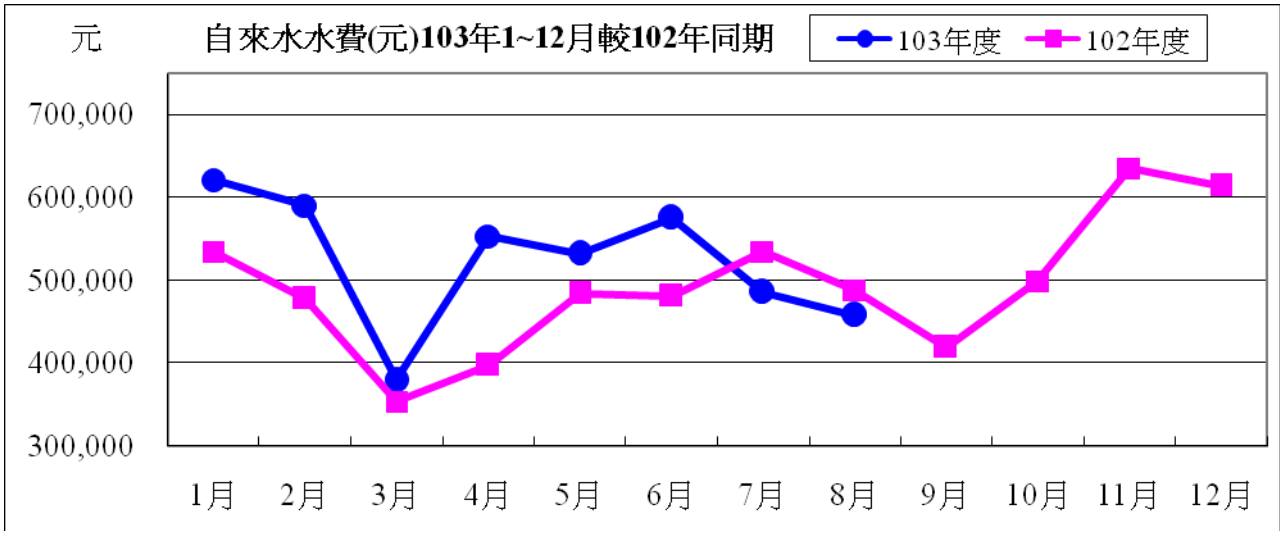

用油量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03 年度	329.61	192.66	122.17	221.75	219.64	145.65	216.07						1447.55
102 年度	684.02	370.48	392.63	259.52	441.47	296.44	422.23	190.26	414.55	231.98	176.87	99.95	3980.40
相差	-354.41	-177.82	-270.46	-37.77	-221.83	-150.79	-206.16	-190.26	-414.55	-231.98	-176.87	-99.95	-2,53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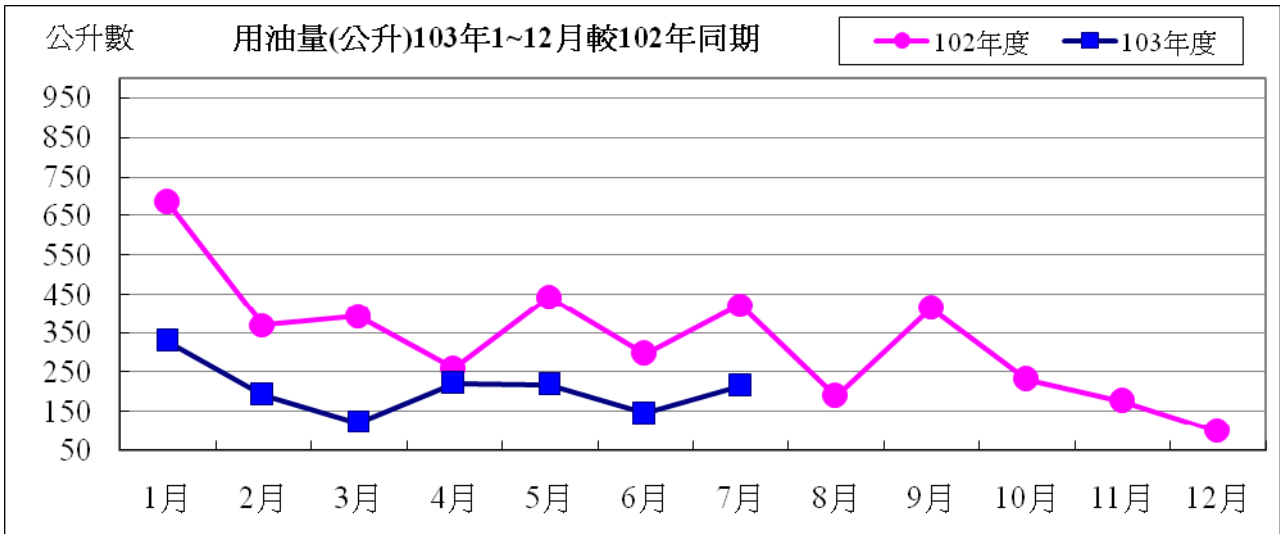

油費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小計
103 年度	11,184	6,613	4,316	7,551	7,568	5,150	7,446						49,828
102 年度	23,152	12,955	13,709	8,935	14,942	10,067	14,499	6,641	14,746	7,886	5,932	3,518	136,982
相差	-11,968	-6,342	-9,393	-1,384	-7,374	-4,917	-7,053	-6,641	-14,746	-7,886	-5,932	-3,518	-87,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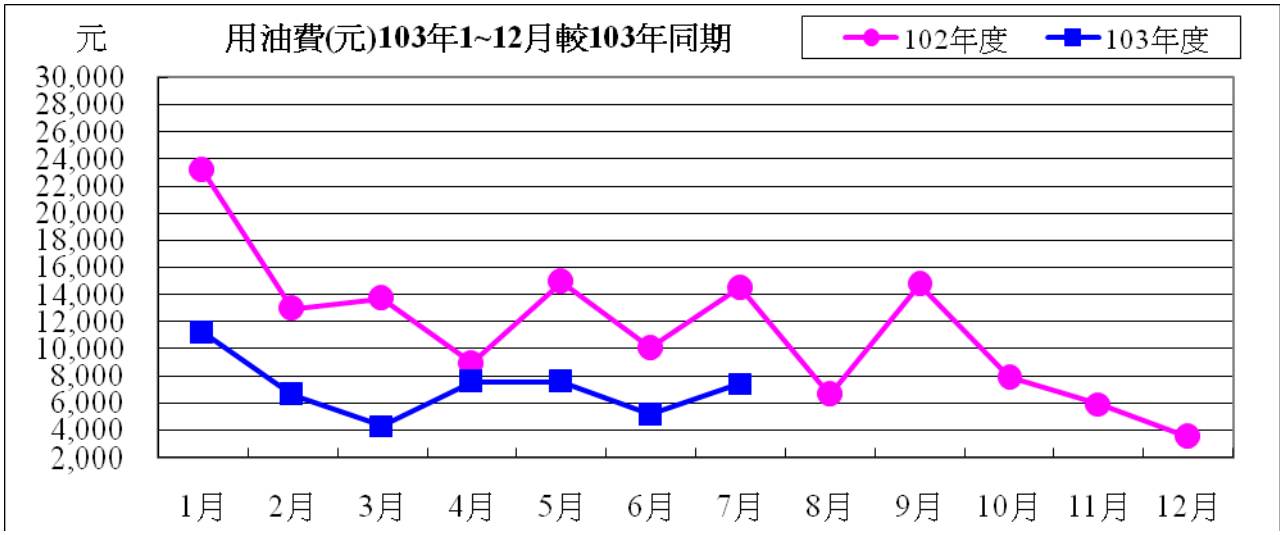

附件　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一)103 年 6 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0		館際合作	10	
圖書經費	2		推廣活動	1	
館內閱覽	3		電腦使用問題	4	
館藏諮詢	87		空間借用	41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90		館舍環境與品質	0	
圖書代尋	29		指示性諮詢	0	
典藏諮詢	1		其他服務	0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採編組 103 年 7 月份新編圖書資料 764 冊(件)，總金額新台幣 380,477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239 冊、英文圖書 91 冊、附件 19 片、中文及西文贈書 396 冊、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252 次，及電子書 3 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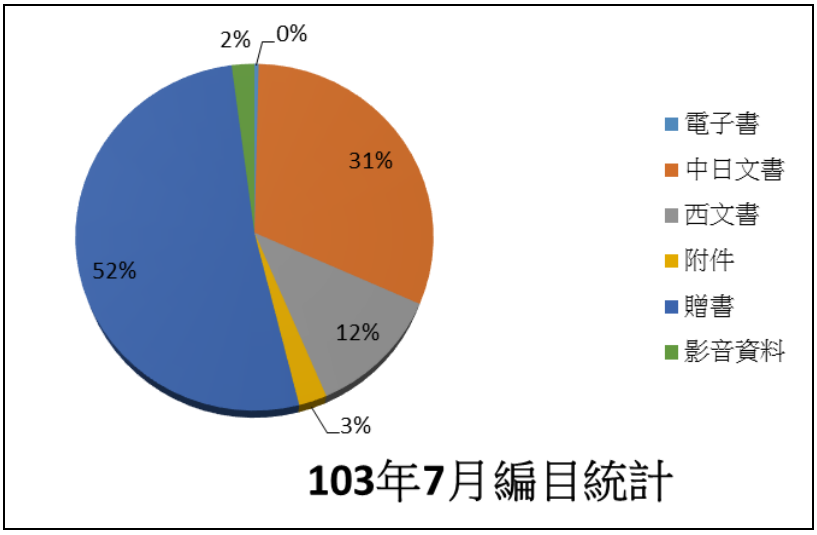

(二)採編組 103 年 7 月份接受老師介購圖書 22 件(其中訂購中 15 件、本館已有 0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1 件、圖書委員審核中 5 件、請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學生介購 35 件(其中訂購中 27 件、本館已有 0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5 件、缺書 2 件、請參考本館電子書 1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4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8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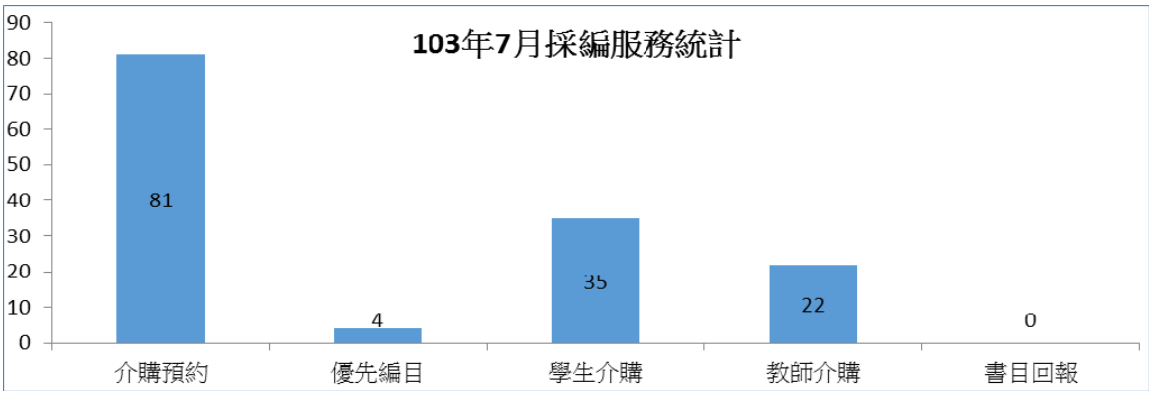

(三)採編組已發函請各學院協助於 9 月 20 日前完成 104 年各院期刊暨資料庫續訂調查作業。

(四)本校參與 103 年「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採編組已完成四校合作圖書採購之電子書籍選書作業，目前靜待臺北大學完成議價相關文件，將配合後續本校採購作業。

(五)確認科技部地球科學推動中心 2015 年補助本校使用之主題電子期刊清單。

(六)本處執行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款計畫之執行成果報告，已獲教育部函覆同意存部備查。

(七) 完成 2012 年西文期刊採購案結案驗收作業。

(八) 進行 CMARC 機讀格式與 MARC21 機讀格式之轉換對照表製作。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一)103 年 7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 K 書中心)	10,462 人次
圖書流通冊數	9,521 冊
借書人次	1,308 人次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次/人次
違規停權	0 人
違規復權	0 人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	15 張
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0 次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	1,977 件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9 冊
處理 e-mail 退件	0 件
期刊人工借閱	37 冊
代尋圖書	28 件
新書展示	303 冊
還書箱冊數/人次	602 冊/335 人次
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670 本

(二)驗收登錄及加工期刊(中/英/日文)670 種及催缺；待裝訂期刊整理及加工。

(三)7 月 7 日配合辦理西文期刊驗收。

(四)催收公務影印費用發票(2014/5-6 月)及第三季場地費用。

(五)K 書中心進度：

1.因颱風影響，原訂7月22日開工，於7月25日正式進場施作，預計於10月10日完工。
2.於7月28日、8月4日及8月11日分別召開3次工程會議。
3.8月11日召開配合廠商與施工單位協調會。

(六)期刊裝訂回館共計500冊(含西文360冊及日文140冊)。

(七)完成第3階段報銷中文合訂期刊，已完成下架報銷作業及系統上註銷程序約227冊。總計已完成報銷1,642冊。

(八)8月13日閱覽組同仁至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觀摩系統升級概況。

(九)進行圖書二館期刊典藏空間壓縮及重整規劃。

(十)研究所新生臨時借書證6件、申辦校友借書證10件、眷屬借書證2件、新進教職員工建檔7件。

(十一)配合補發學生證及服務證更新系統資料1,970件、展延基隆中小學借書證3件。

(十二)辦理7月離校(職)896件、補悠遊卡內碼7件。

(十三)圖書館空調系統冰水主機預計於8月25日至9月3日施工，為免影響讀者圖書館管制進出。僅受理還書。

(十四)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1.每月2次特定區域清潔。
2.每日安全巡視檢測。
3.請修各樓層燈管、桌燈、插座及廁所等故障多處。
4.全館飲水機清潔。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一)系統維護方面：
1.圖資處網頁：資料修正或新增網頁共 3 次。包括：
(1)組織職掌等資訊
(2)規則辦法等
2.博碩士論文系統：
(1)協助博碩士論文上傳，及論文轉檔咨詢服務共 214 人次。
(2)辦理論文內容變更及延後開放共 75 人次。
3.館藏系統：
(1)館藏系統升級案進度：
A.已完成全館館員及工讀生使用電腦安裝 Sierra desktop app 共17部電腦。
B.完成館員及工讀生登入帳號設定及權限配置。
C.8/13與III專案經理電話會議，確認升級時程及注意事項。
D.將於8/18晚上9點將進行系統升級，並於8/19正式上線。
E.確認教育訓練日程為9/3~9/5及9/29~9/30共5天。

(二)電腦硬體維護：
1.讀者及館員電腦使用問題咨詢 5 人次。
2.8/14完成UPS第三季保養維護。

(三)圖書館冷氣及發電機維護：
1.完成圖書館一館2樓冰水送風機保養及維護。
2.圖書館中央空調主機及全興書苑空調更新案進度：
(1)確認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更新日程，施工日程為10天，8/25~9/3，屆時圖書館將無空調使用。

(2)8/6 完成「圖書館中央空調智慧控制系統」第二次招標。

(3)8/11 與總務處相關人員及空調技師等以及全興書苑設計總監進行地下室工程施工協調。

3.7/10 及 8/6 完成圖書館發電機保養。

(四)海大機構典藏系統(NTOUR):

1.從 Google Analytics 網站顯示，自 2014/7/10~2014/8/15 期間瀏覽量共有 20,111 次。目前共收錄 23,930 筆，其中有檔案或檔案連結 14,177 筆。

(五)館藏管理組 8 月份咨詢服務統計

MyLib 系統		博碩士論文系統		電腦軟硬體	
類別	次數	類別	次數	類別	次數
圖資處網頁	3	論文轉檔咨詢服務	214	讀者及工讀生	5
		論文內容變更	23		
		論文延後開放	52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一)圖書資訊資源利用推廣

1.為鼓勵電子資源利用推廣，提高購入資源之使用效益，參考組申請「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經費補助一萬元並於 7 月 15 日獲得補助核可。除配合聯盟辦理推廣分享會、FB 留言造句有獎推廣活動、資訊就在彈指間－電子書尋寶闖關活動、資訊檢索擂台賽等活動外，將於開學後針對本校師生陸續推出電子書教育訓練講座、閱讀心得徵文比賽等活動，除了介紹圖書館豐富的電子書資源外，同時讓讀者學習如何輕鬆使用電子書，進而促進閱讀電子書之意願。

2.為使外籍生更方便借用圖書館二樓之 SMART 討論室空間，於圖資處線上預約討論室網頁中增加英文說明，提高外籍生借用之便利性。

(二)電子資源請購與利用管理

1.訂購法源法律網「論著資料庫」31,500 點供全校師生查詢使用。

2.7 月 31 日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開標完成，本校續訂一年，歡迎多加利用。

(三)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

1.轉出全校教師歷年指定課程參考書清單。分別羅列教師指定課程名稱及參考書清單，並發送 Email 通知請教師確認。若下學期課程仍需使用之書籍則保留於四樓指定參考書專區，不需使用之書籍則自指定參考書專區抽出並回歸一般書庫以供讀者借用。截至目前為止已與 38 位教師確認清單，未來將持續進行清點作業。

(四)館際合作

1.為充實圖書館教學研究資源，提昇資訊服務品質，本處與台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大、台科大、台師大、中研院等 31 所單位圖書館簽訂館際圖書互借協議。歡迎師生至參考組換發證件親洽合作館借書。

2.本處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可以提供國內四百多所圖書館館藏文獻複印(國內複印件，博碩士論文圖書借閱由校長專款支應，全校教職員學生免付費使用)及圖書借閱(自費)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3.本處加入北區圖書資源服務平台，與 16 所學校提供「虛擬借書證」及「代借代還」服務。「虛擬借書證」7 月份對外申請他館證共計 5 件，他館借閱本館證共 0 件；「代借代還」7 月對外申請借書共計 20 件，受理外來借書共計 22 件，歡迎師生踴躍利用。參與 16 校的單位為：東吳大學、真理大學、國立政治大

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防醫學院、淡江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法鼓佛教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文化大學等 16 所。

(五)資料提供：填報 102 學年度大專院校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7 月份圖書暨資訊處閱覽組、參考諮詢組會議紀錄、彙整圖資處網站規則辦法英文網頁需求調查。

(六)103 年 7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 (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134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50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12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0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9 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0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4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29 次 (90 人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82 次。
10. 監視器調閱次數：0 次。

六、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務系統自力維運

1. 依註課組需求，審核資格考申請與審核學位考申請，新增『未審核(暫退回)」』的審核進度，學生於此審核狀態時不受開放申請時間限制，可再次修改相關內容並列印相關表件。
   (1)6 月 16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10 支。
   (2)6 月 16 日開始程式撰寫。
   (3)6 月 20 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4)7 月 31 日審核撤銷學位考亦需新增『未審核(暫退回)」』的審核進度。
   (5)7 月 31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3 支。
   (6)8 月 4 日開始程式撰寫。
   (7)8 月 5 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2. 依註課組需求，輸入學期總成績內的『列印點名計分簿』的按鈕，改為『列印學期總成績』，以利老師輸入成績完畢，列印並簽名後送至註課組備查。
   (1)7 月 10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1 支。
   (2)7 月 10 日開始程式撰寫。
   (3)7 月 10 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4)7 月 11 日上正式機。
3. 依註課組需求，中文歷年成績單列印時，其所表示的年、月，一律印出 x 年 8 月至 x 年 6 月止，不需因休學學期而調整年月(投幣機亦同時修正)。
   (1)7 月 3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2)7 月 9 日開始程式撰寫。
   (3)7 月 10 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4)7 月 11 日上正式機。
4. 審核學分學程課程證書時，若為抵免課程，無法點選同意或不同意。

(1)7 月 10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1 支。
(2)7 月 10 日開始程式撰寫。
(3)7 月 14 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4)7 月 15 日上正式機。

5.依註課組需求，調整資格考口試委員聘函與學位考口試委員聘函內容。
(1)7 月 18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2)7 月 18 日開始程式撰寫。
(3)7 月 18 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4)7 月 19 日上正式機。

6.執行轉系作業管理，若查詢條件:審核狀態為"同意"時，匯出資料有誤，匯出資料並新增轉系生效學年期欄位。
(1)7 月 17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2 支，調整 column_filter 內容。
(2)7 月 17 日開始程式撰寫。
(3)7 月 18 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4)7 月 29 日上正式機。

7.列印英文成績單時，若需排名，會因學生英文姓名過長而印出 3 行排名結果，調整為無論姓名長短均以 2 行顯示(投幣機亦同時修正)。
(1)7 月 24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2)7 月 24 日開始程式撰寫。
(3)7 月 24 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4)7 月 25 日上正式機。

8.依業務單位需求，查詢學生資料內若為畢業生，新增『離校後資料』標籤，以利查詢畢業生於離校時填寫的畢業後連絡資料。
(1)7 月 21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新增程式 2 支，修改相關程式 3 支，並調整權限系統設定的程式維護，與群組對程式權限維護。
(2)7 月 21 日開始程式撰寫。
(3)7 月 29 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4)7 月 31 日上正式機。

9.業務單位執行全校各系所年級成績計算與排名批次作業時，系統傳回執行失敗的訊息，執行應屆畢業生時無法寫入批次檔。
(1)7 月 09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6 支。
(2)7 月 09 日開始程式撰寫。
(3)7 月 10 日配合使用者測試。
(4)7 月 30 日上正式機。

10.學號:10157014 畢業生申請離校時出現學分費未繳的訊息,但該生學分費均已繳納。
(1)7 月 29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3 支。
(2)7 月 29 日開始程式撰寫。
(3)7 月 31 上正式機。

11.養殖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英文論文題目，無法完整輸入。
(1)7 月 30 日調整資料表的英文論文題目欄位(原 255 字元改為 280 字元),並同步調整資料字典。

12.因應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正，修改學生申請轉系以兩次為限、延長修業年限

者不可申請轉系、轉學生也可申請轉系。
(1)8 月 4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2)8 月 5 日開始程式撰寫。

13. 依據註冊課務組提出學生新版修課規定，調整超修申請作業：
舊規定：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 2 門。
現行規定：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四學分；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三學分。研究所(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申請超修至多六學分。
(1)7 月 12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3 支，報表功能 1 支。
(2)7 月 14 日開始程式撰寫。
(3)7 月 24 日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已於測試環境放上評估版本。
(4)8 月 12 日依據教育學程超修規定，重新進行需求訪談。

14. 註冊課務組反映配班畫面無法得知是否尚未配班或是因衝堂原因退選，需增加衝堂提示功能。
(1)7 月 2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2)7 月 4 日開始程式撰寫。
(3)7 月 5 日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
(4)7 月 12 日上版至正式伺服器。

15. 招生考試系統依協助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提出，若考生報名成功後，新增承辦人可直接列印資料袋封面的功能。
(1)7 月 16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2)7 月 29 日開始程式撰寫。
(3)8 月 6 日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
(4)8 月 11 日上線使用。

16. 課程評鑑系統依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匯出學年期 0981 課程評鑑統計資料不應 0 筆。
(1)8 月 8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修改相關程式 2 支。
(2)8 月 12 日開始程式撰寫。
(3)8 月 12 日開始配合使用者測試。
(4)8 月 13 日上線使用。

17. 依生輔組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就學貸款子系統列印溢貸清冊功能。需求內容為查詢結果增加顯示申貸平安保險費,申貸校內宿舍費,已繳學雜分費,已繳平安保險費,已繳校內宿舍費,已繳電腦使用費,未繳金額。
(1)103 年 05 月 07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10 支。
(2)103 年 05 月 26 日開始程式撰寫。
(3)103 年 06 月 26 日測試。
(4)103 年 07 月 14 日再修正程式。
(5)103 年 07 月 18 日再測試。

18. 依住輔組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出納繳費子系統繳款書資料查詢的功能。需求內容為新增學年期查詢功能顯示在學狀態增加學生校外 email 通知資料。

(1)103 年 08 月 04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需 DB 資料修正與修改相關程式 4 支。

(2)103 年 08 月 07 日開始程式撰寫。

19.依住輔組需求，協助更正教學務系統中國際學生輔導子系統維護來台年月的功能。需求內容為可新增大陸學生來台年月資料。

(1) 103 年 08 月 07 日開始系統分析與設計，修改相關程式 1 支。

(2) 103 年 08 月 07 日開始程式撰寫。

(3) 103 年 08 月 07 日測試。

(4) 103 年 08 月 08 日上線使用。

(二)校務系統組 103 年 7 月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學籍	17	工讀助學金系統	2	權限管理系統	10
成績	7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1	出納繳費	2
招生考試	10	學生宿舍管理	1	行政資訊網	8
選課系統	1			學校網頁	1
課程評鑑	4			主機代管	3
碩博士學位	7			資料庫系統	2
畢業生離校	3			帳密	2
暑修作業	6			校務主機維護	1

(三)專案工作進度

1.人事勞健保系統。

(1)人事資料管理系統：

A.通訊錄作業：

(A)維護通訊錄職稱（人事室）。

(B)維護通訊錄組織單位（人事室）。

(C)維護通訊錄單位列印編制（人事室）。

(D)維護通訊錄人員資料（人事室/個人）。

(E)查詢匯出在職人員通訊錄資料（人事室）。

(F)查詢匯出退休人員通訊錄資料（人事室）。

先進行開發教學務功能在職人員分機查詢功能對外開放的需求。

B.薪資內控作業：

(A)設定身分類別

(B)設定職稱類別

(C)設定內控標題

(D)設定等級差異

(E)設定發放差異

(F)設定檔案類型

(G)設定匯入欄位

(H)設定匯入人員

(I)設定檢核人員

協助人事室承辦人員使用工具軟體進行自動處理103年7月薪資內控檢核。

(3)時程如下表

本系統原開發計畫預計新增工作人員需求未到位，於100學年度底調配原系統組成員人力的業務分配，參與進行開發並持續列入101-102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來進行進行開發，修正時程預定完成日期為103年7月31日。

工作名稱:人事勞健保系統						負責人:吳明益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說明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99/11/11	256	99/11/11	100%	100%	
2.人力與資源評估與請廠商估價與發包	99/11/1	99/12/31	45	100/1/25	36	100/1/25	100%	100%	
薪資所得稅系統委外開發. 人事成本分析系統(併入人事資料管理系統)，勞健保系統(併入勞保人事系統)									
3.委外開發	100/1/1	101/12/31	500		112	102/3/21	100%	100%	
3.2 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4/1	101/6/30			65	102/6/19	100%	100%	
3.3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1/7/1	101/12/31			24	102/6/19	100%	100%	
3.4 正式上線	102/1/1	102/1/2	1			102/6/19	100%	100%	
總計			636		404				
勞保人事系統(含勞健保系統)，人事資料管理系統(含人事成本分析系統)自行開發									
4.自行開發	100/1/1	103/7/31	750		758	103/8/13	100%	24%	
4.1 系統分析	100/1/1	100/10/31			362	103/8/13	100%	60%	
4.2 系統設計	100/11/1	101/6/30			228	103/8/13	100%	42%	
4.3 程式設計測試	101/7/1	103/4/30			140	103/8/13	100%	4%	
4.4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2/7/1	103/7/31			28	103/8/13	100%	0%	
4.5 正式上線	103/8/1	103/8/2	1			103/8/13	100%	0%	
總計			886		1050				

2.導師滿意度問卷系統。

(1)與諮商輔導組承辦人討論導師滿意度問卷調查標準作業流程，流程暫定如下：

A.建立導師滿意度問卷範本與問卷調查時間。

B.確認需要滿意度問卷調查的導師。

C.確認需填寫導師滿意度問卷的學生。

D.建立導師班導師滿意度問卷與該問卷需填寫學生。

E.提醒告知導師班學生填寫該班導師滿意度問卷。

F.導師班學生填寫該班導師滿意度問卷。

G.統計導師滿意度分數。

(2)分析諮商輔導組承辦人提供導師滿意度問卷範本與目前教學務系統中問卷系統的關係。

A.教學務系統中問卷系統所產生問卷需註記為導師滿意度問卷。

B.教學務系統中導師系統需註記要滿意度問卷調查的導師。

3.總務系統。

有關學校建築物空間的管理與財產保管組承辦人討論需求功能規格，暫定區分如下：

(1)空間資料管理。

A.設定校區。

B.設定空間種類(系統填報)。

C.設定空間種類(自訂)。

D.維護實體建築資料。

E.維護實體空間基本資料。

F.維護系統填報資料。

(2)空間使用管理。

A.建立館樓基本資料。

B.維護使用空間基本資料。

C.分析師生使用面積。

D.維護借用空間資料。

E.轉入教學務使用時段。

F.申請借用空間預約。

G.審核借用申請。

H.使用空間行事曆。

I.統計空間使用狀況。

依照原 101-105 校務發展計畫將於 104 學年進行開發。

4.校內師生體育室線上證件辦理管理系統：

有關校內師生之體育室線上辦證及管理，與體育室體育活動組承辦人已於 4 月 15 日完成第一次需求訪談。需求功能規格經討論後，暫定區分如下：

(1)線上辦證管理系統架設於教學務系統內，為教學務系統子功能。

(2)線上辦證對象為專職教職員及在學學生。

(3)申請人具有新增申請表之功能。

(4)申請人具有刪除申請表之功能。

(5)申請人具有修改申請表之功能。

(6)申請人具有列印申請表之功能。

(7)申請表單具有自動累計及加總應繳金額之功能。

工作名稱：校內師生體育室線上證件辦理管理系統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說明
自行開發	103/4/7	103/8/2	85		680	103/8/13	40%	30%	
1 系統分析與需求訪談	103/4/7	103/4/15	7		56	103/8/13	100%	100%	
2 系統設計	103/4/16	103/5/30	33		264	103/8/13	100%	80%	

3 程式設計測試	103/6/1	103/7/31	21		168	103/8/13	30%	24%	
4 上線測試與修正	103/8/1	103/8/31	23		184	103/8/13	0%	0%	
5 正式上線	103/9/1	103/9/2	2		16	103/8/13	0%	0%	
總計			171		1368				

(四)系統組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本月權限管理調整工作如下：

1.7 月 16 日至 8 月 12 日受理本校教職員申請教學務系統功能權限共 12 件(人員異動：1 件，業務需求：6 件，臨時處理：5 件)。

2.7 月 28 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預定於 103 學年第 1 學年復學之休學生無法線上申請就貸、減免；經檢測發現為權限設定問題，須修正權限系統的復學生群組之資料定義，例如：復學生群組之資料定義的下一學期若為第三學期，即修正為下一學年第一學期。

(五)其他業務協助

1.協助註冊課務組處理暑修繳費異常紀錄計案件 4 次。

2.8/4 日處理共同教育中心單位名稱與代碼變更導致第三階段選課課號對映問題，計重新對映課程相關 4 則，紀錄計 127 筆。

3.8 月 11 日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協助釐正課程評鑑的學生填答資料及 5 門課程資訊。

(六)協助人事室導入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

1.6 月 16 日已協助人事室採購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與資料庫系統。

2.7 月 22 日已安裝完成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

(七)協助教務處承辦教育部函，技術支援架設本校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期程如下：

1.7 月 17 日出席台中「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推動計畫說明會」，瞭解教育部宣讀該計畫推動摘要、國發會解說技術說明與逢甲大學說明輔導計畫說明。

2.7 月 21 洽請教務處依該計畫規格書，提供硬體設備供計畫使用。

3.7 月 22 日依該計畫技術說明，至國發會申請電子憑證，並於 8 月 11 日正式取得憑證下載與匯入。

4.7 月 23 日先於虛擬環境進行服務環境試行架設、網路服務設定與介接程式安裝。

5.7 月 24 日開始撰寫服務介接程式與學籍資料庫的連接查詢功能。

6.8 月 5 日出席台中「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輔導計畫教育訓練」，驗證服務環境試行架設、網路服務設定情況與解決介接程式安裝問題。

(八)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主機軟硬體更換

為加速選課速度與提升使用者經驗，校務系統組擬於 103 年暑假完成教學務系統資料庫主機軟硬體更新，期程如下：

1. 6 月 26 日完成資料庫主機軟硬體請購。
2. 7 月 11 日廠商送貨。
3. 7 月 14 日機房裝機。
4. 7 月 18 日安裝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
5. 7 月 29 日辦理主機軟硬體驗收。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教育部為促使臺灣學術網路(TANet)無線漫遊互聯互通及共用，本校原有無線基地台名稱除「ntou」之外，另新增無線基地台名稱為「TANetRoaming」。8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

(二)衛保組配合辦公空間整修，暫遷至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 B05，協助拉臨時網路線供同仁辦公使用。

(三)7/4-7/9 男二舍暑期營隊共 131 人，提供無線網路帳號供來賓使用。

(四)電資學院 7/7-7/11 舉辦「電資科學體驗營」之營隊活動，提供無線網路帳號供來賓使用。

(五)海大專屬 Gmail 帳號申請人數統計如下：

日期	申請人數
102 年 11 月	277
102 年 12 月	534
103 年 1 月	22
103 年 2 月	12
103 年 3 月	28
103 年 4 月	29
103 年 5 月	4
103 年 6 月	9
103 年 7 月	13
總計	928

(六)網路不當使用通報：

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網路不當使用總計 7 件，分別為：

日期	IP	問題	分類
6/17	140.121.125.174	對外散播惡意程式	對外攻擊
6/18	140.121.202.121	外部主機進行提升權限	對外攻擊
6/23	140.121.196.19	疑似對外進行 SSH_Brute_Force 攻擊	對外攻擊
6/28	140.121.110.234	資訊設備對外攻擊	對外攻擊
7/3	140.121.196.19	疑似對外進行 SSH_Brute_Force 攻擊	對外攻擊
7/10	140.121.196.19	疑似對外進行 SSH_Brute_Force 攻擊	對外攻擊
7/14	140.121.219.212	對外發送廣告信件	對外攻擊

(七)宿網修繕統計(6/16 至 7/15)：

宿舍	報修筆數
男一舍	7
男二舍	0
男三舍	10
女一舍	0
女二舍	2
共計	19 筆

(八) 7 月份郵件統計：(7/1-7/31)

	信件數量	比例
成功發送郵件	1,108,305	24%
郵件失敗或拒收	3,462,329	76%

總數	4,570,634	100%

平均每天收到約 35,751 信件。

拒絕信件分析：

	信件數量	比例
DNS 檢查不符部份	3,302,430	95.3%
為本校黑名單所拒絕	63,367	1.8%
透過本校郵件主機意圖轉寄信件者	56,479	1.6%
其他	40,053	1.3%

(九)校內各單位發送全校信件次數統計 (6/16 至 7/15)

發信單位	數量總計
總務處	3
人事室	5
主計室	1
研發處	7
海大親山社	1
海洋環境資訊系	1
海洋中心	7
國際事務處	1
教務處	6
圖書暨資訊處	3
學務處	1
總計	36

(十)諮詢統計 (6/16 至 7/15)

項目	數量
電話諮詢	86
郵件問題回覆	25
公文處理	2

八、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一)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4	非同步遠距教學	5	學校網頁	17
公文處理	4	其他	3		

(二)專案工作：

1. 校園 APP

(1)目前進度說明：

A. 7 月 1 日開始進行各系統圖書館功能驗收測試與修改。

B. 7 月 16 日廠商提供第二期相關圖片檔案。

C. 8 月 7 日彙整各系統圖片新增與修改需求並提供給廠商做修改。

(三)例行性工作：

1.moodle 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

(1)如下表所示 5 月維持 moodle 非同步教學平台運作

	帳號申請	其它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障礙	系統重置
人次	1	3	0	0

A.啟動帳號申請共 0 次

B.諮詢其它帳號相關問題共 1 次

C.諮詢系統功能使用障礙共 3 次(例如:作業無法刪除、討論區無法使用…等)

D.系統重置共 0 次（資料庫系統異常）

(2)moodle 系統硬體使用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A.目前已有 7937 個課程使用，檔案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為— 848GB（7 月為 836GB）

B.資料庫儲存空間累計使用量—3.92GB（7 月為 3.91GB）

2.校園授權軟體

(1)擬請購 Matlab 主程式 100 套及 3 年維護合約，經費預算 1,120,000 元整。

(2)簽定 Creo 應用軟體 104 年維護合約，使用經費 80,000 元整。

(3)購入 Windows Server 及 Windows SQL 各 10 套，用以建置 e 化講桌雲端桌面服務。

3.海大首頁

	新增/修改頁面	程式修改
次數	11	0

4.教育訓練

(1) 103 年 7 月 30 日舉辦會聲會影 12 教育訓練，共 53 人參加。

(2) 103 年 8 月 6 日舉辦 epage 網站建置系統教育訓練，共 21 人參加。

5.e-page 網站建置系統

(1)於 103 年 5 月 6 日進行統計，學術單位共 26 個單位有意願使用。

(2)訓練 7 名工讀生預計於暑假期間協助各單位進行資料轉移作業，共有 16 個單位有工讀生需求,分成 7.8.9 月三個階段,預計 9 月底完成所有轉移作業。

(3)103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新增 3 個單位有工讀生需求，因此共有 19 個單位有工讀生需求。

(4)處理進度如下：

階段	單位	進度
第一階段(7 月)	食品科學系	確認手機版需求中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確認手機版需求中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確認手機版需求中
	化學教學中心	確認手機版需求中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網頁版處理中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待驗收確認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待驗收確認
第二階段(8 月)	體育室	確認網頁版需求中
	人事室	確認網頁版需求中
	航運管理學系	確認網頁版需求中
	運輸科學系	確認網頁版需求中
	輪機工程學系	確認網頁版需求中

	資訊工程學系	確認網頁版需求中
	海洋中心	確認網頁版需求中
第三階段(9 月)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尚未執行
	主計室	尚未執行
	生命科學系	尚未執行
	共同教育中心	尚未執行
	國際處	尚未執行

6.世界網路大學排名

(1)103 年 8 月份教學單位網域網頁總數：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海運暨管理學院	509
商船學系	1060
航運管理學系	2570
運輸科學系	547
輪機工程學系	546
生命科學院	608
食品科學系	3720
水產養殖學系	14900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550
海洋生物研究所	47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99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519
海洋環境資訊系	103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586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265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310
工學院	55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8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030

系所單位	網頁數
河海工程學系	445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179
電機資訊學院	2920
電機工程學系	1320
資訊工程學系	39000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830
光電科學研究所	265
人文社會科學院	261
海洋法律研究所	375
應用經濟研究所	1040
教育研究所	2730
海洋文化研究所	3520
應用英語研究所	493
師資培育中心	5590
資訊管理學系	10
共同教育中心	21000
海洋中心	746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301

網頁總數公式說明：

指標	搜尋引擎	搜尋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tsweb.ntou.edu.tw (針對不同系所查詢僅需修改網域名稱)	在 google 搜尋引擎搜尋「site：tsweb.ntou.edu.tw」，即可得到運輸科學系網域之網頁總數

(2)搜尋筆數是依據各系所網域「網頁數」做為指標，故增加網站內容為提升搜尋筆數的主要方式。

針對網頁數超過 1 萬的系所，查看其 google 搜尋結果，分析出現頻率較多

的連結後，歸納出以下幾種原因。其中一至三項不建議使用，因為該方法並非真正增加系所網頁的內容；四至八項則可推薦給網頁數較少的系所參考：

A. 網址加入時間參數：同一個網頁只要瀏覽的時間不同，伺服器便會產生快取網頁，google 會因網址不同而辨識為不同的網頁。

B. 留言版遭洗版。

C. 加入搜尋功能：搜尋時只要關鍵字不同，伺服器就會產生快取網頁，因此會增加網頁數。

D. 建立公告系統且每筆有獨立連結。

E. 放置系所相關規章、辦法、表格、申請書等。

F. 建立活動花絮專區：系所活動相關照片。

G. 放置教師本身相關著作檔案。(與機構典藏系統性質相似)

H. 放置課程相關資訊、學生報告檔案。(與 moodle 性質相似)

另外該指標是以網域為單位，將放置於非系所網域的網頁，遷移回系所網域內，即可增加網頁數。因放置在非系所網域的網頁，統計時並不會計算在該系所下。

附件　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境外生招生

1.辦理103學年度陸生學位生(含家長)入台證申請暨文書驗證事宜。

2.辦理103學年度33名外籍新生確認就讀、相關入台相關簽證、住宿申請、資料補證等事宜。

3.辦理103學年度第2次外籍生申請入學事宜，共計2人申請至本校入學。

4.預計於9月2-3日參與全台招生檢討會議。

(二)國際、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7月21日辦理美國姊妹校西來大學Michael Grosso英語系主任一行2人蒞校參訪事宜。

2.辦理8月25日至28日陳瑤湖國際長與應經所李篤華所長赴廣東汕頭參加「海峽兩岸海洋經濟合作交流會」並拜會汕頭大學交流事宜。

3.辦理9月3-7日張清風校長率海洋生物研究所陳義雄所長、水產養殖學系劉擎華主任、吳貫忠老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廖正信老師、鄭學淵老師及王佳惠老師等6位師長，出訪大陸地區姐妹校及相關學術與研究單位交流事宜。

(三)國際、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約締結

1.8月7日辦理浙江省海洋水產養殖研究所與本校生命科學院簽署交流備忘錄事宜。

2.8月19日辦理鄭州大學與本校簽署姐妹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報部事宜。

3.8月持續與美國羅德島大學聯繫接洽合約簽訂事宜。

4.8月16日辦理由張清風校長率團至馬來西亞沙巴大學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事宜。

(四)交換生事項

1.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赴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交流研修役男學生出境申請事宜。

2.辦理103學年度第1學期78名大陸地區姐妹校短期交流研修學生來台接機事宜。

3.協助航管系朱玥澄同學，運輸系羅紫軒、劉芷廷同學申請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2014-2015年交換學生計畫及簽證事宜。

4.協助航管系鄔至為同學申請加拿大紐芬蘭紀念大學2015春季班交換學生事宜。

(五)其他專案事項

2014年陸生暑期海洋夏令營業於7月28日至8月4日辦理完畢，現正辦理經費結算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僑生招生

1. 籌備 103 學年度 9 月新生入學相關事項之準備，業與僑生各分會會長幹部(馬來西亞、港澳和印尼等)透過社群社團網站、電子郵件和電話等方式，確認學生就學意願(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並提供新生資料袋。
2. 於 8 月 22 日派員參與海外聯招會舉辦於中興大學之「海外招生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會中提及需依規定於 9 月 3 日下午 5 點完成上網系統填報 104 學年度之僑生名額填報，於 9 月 5 日由海外聯招會完成統一報部動作。
3. 於 8 月 22 日完成僑外陸新生入學資訊網資訊更新，提供僑生之新生申請需知(僑生申請入學管道資訊、僑生獎學金、香港申請入學管道資訊、僑生以外籍生申請入學管道資訊、僑生輔導)及陸生、外籍生新生來台相關訊息。
4. 擬於 103 年 8 月 30 日至僑大先修部接待 9 名新生。
5. 籌備 103 年 10 月 16-20 日至香港參與「2014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相關聯絡事宜。
6. 籌備 103 年 10 月 23-26 日至澳門參與「2014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相關聯絡事宜。
7. 103 學年度境外生住宿意願調查表，附表如下。

境外生類別	截至 8/21 止就學及住宿意願調查人數		
	男	女	小計
陸生交換生	28	50	**78**
陸生學位生-碩博	3	0	**3**
陸生學位生-大學	1	4	**5**
外籍交換生	5	5	**10**
外籍學位生	14	11	**25**
僑生-大學	66	18	**84**
僑生-碩博	0	3	**3**
總計	**117**	**91**	**208**

(二)境外生輔導

1. 外籍生輔導
   (1)截至 8 月 26 日止,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回覆就學意願之外籍生新生共 33 名,並持續聯繫中。
   (2)於 8 月 18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外籍生華語文課程」,提供在學及新進外籍生華語學習之機會，以利未來來校就讀之適應。
   (3)擬於 9 月 5 日辦理外籍生中秋節文化活動。
   (4)擬於 9 月 9 日辦理「外籍生新生座談」，會中除介紹各與會師長外，更邀集移民署官員、註冊課務組及住宿輔導組同仁向新入學之外籍生新生說明選課、住宿、簽證等相關注意事項，擬藉由此活動促進外籍生與師長之交流互

動。

(5)擬於 9 月 9 日-11 日辦理外籍生註冊事宜，由國際學生事務組統一集合外籍生新生至育樂館進行體檢，並收齊所有新生個人資料、獎學金證明等，一併傳送至出納組、註冊課務組進行註冊。

(6)外籍生新生因簽證或班機因素到校報到日期不同，且配合獎學金核撥作業期程，為避免影響外籍生新生註冊權益並輔導其即早適應生活以利學習，分別於到校後簽請新生延期註冊緩繳學雜費事宜。

2.陸生輔導

(1)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來校交換生 78 名，其中來自於浙江海洋學院、大連海洋大學、廈門大學、福州大學、福建農林大學、寧波大學、哈爾濱工程大學、武漢理工大學、廣東海洋大學 、集美大學、中國地質大學、上海海事大學、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學位生共 8 名。

	學士	碩士	博士	總計
學位生	5	2	1	8
交換生	64	14	0	78
總計	69	16	1	86

(2)業於 8 月 25 日通知各系所陸生名單，以利各系所安排陸生與導師及台灣同學的交流。

(3)擬依到校順序分梯次完成陸生進住宿舍及寢具採買安排、申辦統一證號，因業務需求匯整學生個人資料，並協助進行教學務系統登錄教學、選課教學，預計於 10 月初發放學生證、並成選課作業。

(4)擬於 10 月 9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本學期「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透過與師長的直接面對面會談，對本校有更深入的了解。

附件　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103年8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彙整(詳如附件1　第143頁)。

(二)各項會議

1.行政會議

(1)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業於103年8月7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另進行A.研發處申請教育部「國立大學高階人才專案師資員額計畫」報告、B.研發處「英國泰晤士報亞洲大學排名及指標分析」報告。

(2)會議紀錄於8月18日製作完成，陳核後以電子郵件寄送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副主管及秘書存參，並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且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因業務單位擬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即執行該項法規，故於103年8月20日(星期三)提送書審資料計一案，以書面審查方式送委員審議。

3.校務會議

本室業於7月28日函請各學院、學務處課指組、總務處事務組及人事室，遴選校務會議教授代表、學生代表、工友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助教代表及職員代表，並請上述單位於8月12日(星期二)前將各代表名單送本組彙整，10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暨各常設委員會代表名單(詳如附件2　第164頁)業已推選完成，並刊登本室網頁，同時於行政資訊網公告。

(三)行政效能

1.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1)有關103年度「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1~6月各單位績效目標執行情況業已完成彙整，詳如附件3　第171頁。

(2)102年度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未達最高分者計有4項，103年7月改善執行情形(如附件4　第178頁)所示。

2.列管工作小組

103年度追踪列管節能、行政e化及校園規劃等3個工作小組，各列管工作小組103年度(103年2月至7月)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如下表所示，執行情形詳如附件5　第181頁)。

執行進度 工作小組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合計
節能小組	14	2	0	16
行政 e 化小組	1	1	1	3
校園規劃小組	4	7	0	11
合計	19	10	1	30

3. 財務控管

本校 103 年 7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96.39%，執行情形表業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報部。

4.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本組業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奉派至臺北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四)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1. 本(103)年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已於 7 月 31 日完成。
2. 「10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紀錄表」及「10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之具體建議/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已送受稽核單位卓參，並請相關單位於 8 月底前填覆「103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之具體建議/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俾利本室安排稽核人員於 9 月底前再次就稽核單位進行改善情形之追蹤。

(五)六十一週年校慶邀請卡業已印製完成。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7 月 30 日臺北校友會舉行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推選辰翔科技興業有限公司藍明得學長(79 級船機系)為副理事長，並討論活動組、公關組、各系友聯絡人成立及主辦 103 年全國校友會高爾夫球聯誼賽等相關事宜。
2. 8 月 2 日商船 EMBA 校友聯誼會正式成立，旭航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大民學長(101 級商船 EMBA)獲選為第一屆會長，洋民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清嵐學長(100 級商船 EMBA)獲選為第一屆總幹事。
3. 8 月 9 日出席第 9 屆電子電機系友聯誼會會員大會，大會由會長東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蒼民學長(66 級電子系)及電機系鄭慕德主任聯袂邀約，約 150 位校友出席，會中邱蒼民會長代表全體系友捐款新臺幣 100 萬元作為校務發展基金，支持母校在張清風校長帶領下持續躍進。
4. 8 月 17 日航管 EMBA 校友會舉行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會中並決議訂於 9 月 13 日(六)召開會員大會。

(二)參訪與拜會

1. 7 月 31 日拜會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董事長蔡宗亮學長(57 級輪機系)議定捐

贈雕塑藝術品簽約事宜。

2. 7 月 31 日拜會台灣六六國際商務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葉富國學長(66 級電子系)及臺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鍾炳利學長(66 級電子系)。
3. 8 月 8 日陪同師長拜會校友企業阿默蛋糕(創辦人 74 級食科系周正訓學長)。
5. 8 月 10-16 日張清風校長率國際處同仁及本中心吳瑩瑩助教、郭惠芳專員共同拜會馬來西亞校友，並由馬來西亞校友會沈慶文會長(73 級輪機系)、署理會長謝才觀(73 級電子系)、秘書長鄭聯華(77 級造船系)、張桂元(73 級電子系)、林中南(73 級河工系)、黃建和(72 級電子系)及李崇廷(82 級電機系)等學長全力協助及支援至各獨立中學進行招生，張清風校長親自介紹本校應用科系特色，並提供多元獎助學金，希望吸引優秀育才學生選擇本校就讀。
6. 8 月 18-20 日陪同張清風校長拜會香港校友，並受香港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葉森然學長(62 級電子系)之邀，參訪位於江西省吉安市高新科技產業開發區的紅板有限公司，該公司員工超過 4,000 人，主要生產手機、電腦及汽車電路板等，相當具有規模。

(三)其他服務

1. 設計臺北校友會 logo 及製作校友會名片。
2. 設計製作 61 週年校慶邀請卡。
3. 協助衛保組設計製作特約商店使用之「海洋大學無菸宣導貼紙」，期透過海大無菸商店推廣無菸生活。

(四)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1. 整理統計捐資興學捐款資料，計 111 件符合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已彙整呈報教育部。
2. 本校校務基金(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至 103 年 8 月 28 日止)捐贈明細如附件 6 第 185 頁，共 15 筆捐贈累計金額新臺幣 1,794,800 元。
3. 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第五條規定「捐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含)以上者，另致贈貴賓證」，核發久德科技有限公司(貴賓停車證編號 0077)貴賓停車證計 1 件。

(五)校友服務資訊資料庫系統及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931 筆。
2. 校友資料庫及捐款紀錄系統內部程式調整說明：校正 2004 年至 2014 年捐款單號及捐款資料計 7,116 筆。
3. 協助刊登活動預告或演講等公告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海大校友－噗浪」及「海大校友－推特」各 11 件，計 77 筆。
4.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於本校電子布告欄、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

團」、「海大校友－噗浪」及「海大校友－推特」各 4 件，計 28 筆。

5. 更新校友活動花絮及參訪相簿 6 本。
6.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計 2,128 筆，寄發張清風校長就職兩週年感言等電郵計 23,907 筆。

(六)推廣校友卡證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3 年 8 月 28 日共計 50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2,654 人。
2. 校友借書證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3 年 8 月 28 日共計 13 人申請，計 4 人退卡，總計申請人次達 712 人。

(七)協助校友企業及特約商店服務

1.海洋大學特約商店 103 年 5 月份更動如下：

(1) 新增特約商店：

A.「麻煮食堂－麻辣鍋品料理」#0210(臺中市，餐飲業)－提供消費金額九折優惠；

B.「玉荷園休閒渡假山莊」#0208(苗栗縣，旅館業)－提供房價折扣優惠；

C.「南投縣仁愛鄉原住民茶葉生產合作社」#0207(南投縣)－提供產品折扣優惠；

D.「馬德里診所」#0209(基隆市，醫院，衛保組洽談)－提供掛號優惠；

E.「漁品軒有限公司『餐飲部』」#0206(基隆市，餐飲業)－提供用餐小禮優惠；

F.「漁品軒有限公司『伴手禮區』」#0205(基隆市，餐飲業)－提供商品折扣優惠；

(2) 續約及換約商店：

A.「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0179(臺北市，補教業)－提供課程折扣優惠，延長合約效期至 105 年 8 月 31 日；特約商店網頁：http://www.alumni.ntou.edu.tw/w3/homeweb/catalog.php?infoscatid=12

三、新聞公關

(一)綜合業務

1.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發行 10 則海報電子報新聞，詳見電子報，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
2.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發布中央通訊社訊息平臺新聞訊息 9 則。
3.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4. 103 年 7 月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為 76 則，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5. 更新及維護本校校長室網頁、海大電子報網站。

6. 本校於風雨走廊、濱海校門、工學院校門裝設 LED 看板，103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共受理風雨走廊 9 件、濱海校門 9 件、工學院 2 件申請案。LED 服務申請表請上網下載，網址 http://www.pr.ntou.edu.tw/，歡迎大家多加利用。

7. 本校授權亞霖國際有限公司製作販售校園紀念品之 3-7 月回饋金 3075 元。

(二)媒體服務

1.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發布 10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

2. 103 年 7 月 21 日至 9 月 1 日安排媒體採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7 件。

四、校史博物館

校史博物館規劃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於一樓展示校史展及長榮集團張榮發總裁特展，二樓則規劃畫展。目前全館完成油漆、水電、陽臺防水、監視器及冷氣機保養等工程，俟長榮集團及總務處文書組大圖輸出並黏貼後即完成。

103 年 8 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回覆表

執行日期:103 年 7 月 22 日~103 年 8 月 28 日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3-08-01	請教務處著手研擬與附屬高中合作之具體方案，例如海洋班、高中職生修海洋相關課程、授課教師安排，與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之結合，未來面試招收真正對海洋有興趣之同學等。	1030806 行政一級主管座談會議	教務處	【教務處 1030828】 1. 教務長及註冊組組長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拜訪基隆中學歐校長，達成 103 學年度每學期開設 1 門博雅課程，供該校學生修習，學生成員至少要有 20 位高二及高三之學生。 2. 第 2 學年度則開放學生自由選修本校博雅課程。	A
103-08-02	本校監視系統日前雖已增加 7 支設錄影機，惟仍有安全死角，例如龍崗步道各入口處均需設置，請總務處再次檢討加強。	1030806 行政一級主管座談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 1030828】 有關龍崗生態園區步道入口處(男一舍後側)區域，已藉由「103 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計畫」案，完成「水位溢位監測與警報系統」建置，並於河流區域地點架設攝影機 2 組，透過校區網路將訊號連結到監控中心(駐警隊)及網路防災廣播設備中，以利校園安全監控。	A
103-08-03	本校之服務學習仍有加強之空間，得評估現行服務學習成效、學分數、學校行政工作融入、減少工讀成本、本校附近社區服務、漁會合作、救國團社區服務結合、學習護照認證、他校之優點、推動人力…，研商如何加強學生服務學習。	1030806 行政一級主管座談會議	教務處	【教務處 1030828】 1. 訂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於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愛校服務課程會議。 2. 主持人為龔國慶教務長，會議中由教務長與負責愛校服務課程之老師進行座談，說明這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改採用多樣化的方式執行，由師生共同討論決定，請授課老師回去班上與同學們討論要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服務學習課程。 3. 訂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於育樂館再次召開會議，由各班學生代表報告，說明要如何執行服務學習課程，藉由一年級學生的參與，希望可以達到創新發想之效果。 4. 訂於 104 年 1 月 8 日，於學期末舉辦成果發表，選拔優秀前 3 名班級，第一名獎金 3 萬元整，第二名獎金 2 萬元整，第三名獎金 1 萬元整。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3-06-01	男一舍頂樓加蓋曬衣棚，同時加強周圍圍牆之安全。	1030527 交辦	學務處	【學務處 1030721】 考量宿舍整體安全(如載重、防水層、風力承受度、位置視現況而定等)，知會總務處營繕組，請協助評估曬衣棚可承受之風力，適度強化曬衣棚之結構。已陳請 鈞長核示，奉 核後，惠請營繕組施作。 曬衣棚施作(長 16 尺*寬 25 尺*高 9 尺;骨架材料：熱浸鍍鋅 C 型鋼)，所需經費新臺幣 9 萬 4,962 元整，擬由總務處經費支應。	B
				【學務處 1030828】依 103 年 7 月 30 日校長指示，本案再議(暫緩辦理)。	D
103-04-01	1. 本校規劃與上海海洋大學合作，於上海設置食品科技學系之境外學程班別；另於南通海洋科技園區亦得開設境外學程班別。請國際處先行搜整相關法律規範，俾利研擬推動。 2. 請國際處與上海海洋大學聯絡合辦之可能性。 (1) 海大招收台商學生 (2) 上海海大招生大陸人士 (3) 共同授課	1030401 校務行政暨院長座談會議 1030507 交辦	國際處	【國際處 1040425】 依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整理相關注意要點如下，其中招生對象（第 6 點）：本國學生、香港澳門學生、外國學生(不得招收陸生)。 （一）境外專班（第2點第2款）： 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第 12 點）： 1. 應於招生前一年7月31日前，擬訂開班計畫報教育部核定，並得依所報計畫分春、秋二季招生。 2. 各校每年所報新設開班計畫以3案為原則。每案一式五份。 3.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應檢附文件、核定後續作業請參閱本點第3款至第6款。 （三）開班條件（第 3 點）： 1.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2.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3. 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4.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四）合作學校（第 5 點）： 1. 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2. 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B

<table>
<tr><th>項次</th><th>交辦事項</th><th>交辦時地</th><th>承辦單位</th><th>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th><th>執行等級</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五）招生學制（第 4 點）：
1.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2.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3. 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六）招生對象（第 6 點）：本國學生、香港澳門學生、外國學生(不得招收陸生)。
（七）招生名額（第 7 點）：
1.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2.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
（八）師資條件（第8點）：
1. 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2. 由當地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應以該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兼任教師為限。
3. 前二款兼任教師，由各校視實務教學之需求，以優先遴聘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為原則；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
（九）遵行規範（第9點第1項）：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修業年限：
<table><tr><th>班別</th><th>國內（第9點第2項）</th></tr><tr><td>日間四年制學士班</td><td>8個月以上</td></tr><tr><td>日間二年制學士班</td><td>4個月以上</td></tr><tr><td>日間碩士班</td><td>4個月以上</td></tr><tr><td>進修四年制學士班</td><td>未規範</td></tr><tr><td>進修碩專班</td><td>未規範</td></tr></table>（十一）授課時間（第 10 點）：
1. 每學分應授課滿18小時。</td><td></td></tr>
</table>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2. 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每一課程採1/2時數遠距數位學習方式教學、1/2時數面對面授課。該類課程以畢業總學分數1/3為限。（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第10條） （十二）收費基準：得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第 11 點）。	
				【國際處 1030523】 1. 本處業於 5 月 9 日 mail 聯繫上海海洋大學，說明本校依循相關規定，境外專班無法招收大陸地區人士，並徵詢未來合作方向若採海大招收台商、上海海大招收大陸人士、兩校共同授課的可能性，5 月 16 日轉寄食科系碩士在職專班境外班課程表予上海海大研參。目前待該校進一步的回應中。 2. 若兩校合意開設境外專班，需於提送開班計畫書之前，與上海海大簽訂敘明開設境外專班相關內容之合作協議。	B
				【國際處 1030721】 本案將由上海海洋大學鍾俊生處長，做為交流窗口負責聯繫推動。 6 月鍾處長來信詢問相關證書核發、授課地點及收費等問題，並認為若有必要，建議雙方進行面談。 針對前次來信摘要回覆如下：依現階段規畫方向”海大招收台商；貴校招收大陸人士;兩校共同授課”，該碩士在職專班的證書應是兩校各自核發，上課的部份以在大陸進行為主，部份課程可在台灣進行遠距教學（每一課程採 1/2 時數遠距數位學習方式教學、1/2 時數面對面授課。該類課程以畢業總學分數 1/3 為限）。 關於收費標準，得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需再另行商議。 另，為俾利推動境外專班的籌設與規劃，亦隨信檢附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該要點明列兩校應備的條件及文件資料）檢送鍾處長酌參。	B
				【國際處 1030828】 關於兩校合辦在職專班乙案，上海海洋大學鍾處長進一步回覆如下： 1. 碩士班：按大陸教育部文件，『研究生培養單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碩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士、博士學位”等名義舉辦課程進修班。』，即表示無法以上海海洋大學的名義辦班。 2.學士班：繼續教育學院只能招收業餘班，即在週末和晚上上課。 上海海大建議，若無法以該校名義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是否可以本校的名義開班招生，招收臺籍生源，在上海海大設立授課點，由該校食品學院教師參與授課，授本校的文憑。	
103-02-01	積極籌建海事海洋科技館	1030213 校務行政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30221】規劃中	B
				【總務處 1030321】 3/6 簽准籌建小組名單，由校長擔任主持人，3/13、3/18 總務長邀集相關主管會商，預計 3 月底召開籌建小組會議，目前規劃將基地由 423 坪增加為 529 坪。	B
				【總務處 1040425】 4/17 經總務會議討論通過，建物功能為以海生所、環態所、應地所及海資所之師資，結合生物、化學、物理及地質等資源，進行海洋生技及海洋科學之整合研究，並包含海洋法政學院、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事海洋展覽廳、航訓及操船模擬等海事訓練設施及食科系食品工程館之拆遷空間，基地投影面積為 70 公尺*25 公尺(約 529 坪），地上 9 層，地下 1 層。以 107 年開工為原則，惟實際期程視經費籌措情形及行政院與教育部審查時程而定。將於 5/1 於校務發展會議討論。	B
				【總務處 1030523】 本案經總務會議、校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總經費 5.2 億元，將於 6/12 校務會議中討論。	B
				【總務處 1030721】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正研擬後續建築師招標作業。	B
				【總務處 1030828】 為研擬後續評選建築師之招標文件，尚待確認(1)經費來源：申請補助、校務基金及募款金額比例。(2)需求規模：使用單位、需求面積及空間屬性。預計於 103/9 簽陳召開籌建小組討論。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3-02-02	103 年暑假完成操場人工草皮、沙灘排球場與壘球場等工程竣工結案	1030213 校務行政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30221】 濱海運動場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3/2/21 開標及評審。 沙灘排球場暨壘球打擊練習場設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於 103/2/6 決標，目前設計中，預計 3 月底進行工程招標。	B
				【總務處 1030321】 本案已完成設計招標並與體育室、使用學生多次開會討論，目前設計中，預計 4 月起陸續開工。	B
				【總務處 1040425】目前設計中。	B
				【總務處 1030523】 沙灘排球場與壘球場工程訂於 5/30 開標，操場整修預計 6 月初開標。	B
				【總務處 1030721】施工中。	B
				【總務處 1030828】 沙灘排球場與壘球場工程 103/8/21 竣工，8/26 竣工查驗，訂於 9 月初驗收，濱海運動場整修工程目前加速趕工中。	B
103-02-03	103 年暑假於水生生物暨保育中心（貢寮）辦理海洋體驗營	1030213 校務行政座談會	研發處	【研發處 1030221】 業於 2 月 18 日由校長與陳義雄副研發長及養殖系劉擎華主任共同釐清未來本校與貢寮復育園區雙方合作之議題與方向，將針對合作方向聯繫養殖系及海生所教師協調辦理暑期海洋體驗營。	B
				【研發處 1030321】 1. 3 月 3 日由陳義雄副研發長與學術發展組前往貢寮復育園區進行空間勘查，並規劃進駐人員居住相關費用。 2. 與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協商暑期海洋體驗營相關內容，目前已完成計畫書初稿，持續與漁管處協商中。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研發處 1040425】 1.4 月 23 日由陳義雄副研發長與學術發展組前往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協商暑期海洋體驗營及揭牌儀式相關內容，該處希望本校多梯次舉辦暑期體驗營，對象可開放到民眾及中小學生。 2.4 月 16 日已完成貢寮復育園區「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掛牌製作，預定 5 月 12 日舉行揭牌儀式，本校將邀請一、二級主管、小河久朗客座教授及廖一久院士參加，另新北市政府目前得知由副市長率所屬處室出席，名單彙整中。 3.5 月 26 日新北市政府規劃監察委員訪視貢寮復育園區，本校將於當天之前先進駐部分保育魚種，已協商展示之魚缸由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先行準備。	B
				【研發處 1030523】 1.5 月 12 日完成本校貢寮復育園區「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揭牌典禮。 2.5 月 20 日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完成「暑期海洋生態科學營」計畫書內容討論，預定 5 月 30 日完成發文周知新北市高中學校學生之報名作業。擬於 7 月份舉辦科學營。 3.訂於 5 月 28 日召開校內教師座談會，針對「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未來使用與新北市合作規劃等議題進行討論。 4.目前著手內部空間建置與規劃，已與廠商協調擬於 6 月底前完成施作。	B
				【研發處 1030721】 1.6 月 10 日「暑期海洋生態科學營」完成發文至北北基高級中學公告。擬於 7 月 17 日「暑期海洋生態科學營」進行二次發文至北北基高級中學公告。 2.6 月 19 日由陳義雄副研發長、程一駿老師與學術發展組前往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執行協商會議，並配合辦理協商決議事項。 3.7 月 1 日至 14 日本校貢寮復育園區「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已完成 FRP 桶、局部修繕、裝潢及油漆工程，擬於 7 月底前完成水管、地板、窗簾及實驗桌安裝工程；獨立電表安裝工程緩議中。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研發處 1030828】 1.8 月 30 日與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合辦之「北臺灣海洋生態科學營」已於 8 月 22 日完成報名資料匯整。本次報名人數合計 20 人，報名費合計新台幣 1 萬元整，由本處研發長出資贊助，活動按原簽核行程內容進行。 2.8 月 18 日本校回文新北市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漁管處）有關本校貢寮復育園區「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暫不安裝獨立電表，改由安裝分電表方式運作。目前漁管處要求本校再行文告知分電表安裝工程內容，待漁管處確認本校預備安裝之分電表工程具可行性，本校再行安排分電表工程，由於公文往返時間冗長，預定最快 9 月中旬以後才能開始進行電力工程及相關配備設施安裝。另外，有關分電表安裝後如何向本校收取契約電費超支罰緩以及用電計算收費方式，擬於 9 月份漁管處與本校召開「海洋資源官學合作案協商會議」後，擬定水電收費方式，才能正式啟用電力設施。	B
103-02-04	本校加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之未來合作方案規劃	1030213 校務行政座談會	研發處	【研發處 1030221】 業於 2 月 13 日完成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國際處、體育室、生科院、海資院及電資學院之方案規劃。目前已與工學院及人社院聯繫，希望工學院可針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材料及工程強項進行合作，院長也表示將於 2 月底前研擬合作規劃，另人社院部分希望可針對國立臺北大學文創發展進行合作，現與院長討論中。	B
	請教務處、研發處以積極面與系統學校商議合作方式	1030806 行政一級主管座談會議		【研發處 1030321】 目前本校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國際處、體育室及 6 個學院(共計 11 個單位)提出共同參與合作議題，並於 3 月 6 日簽陳校長核示，後續將保持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追蹤聯繫報教育部情形。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研發處 1040425】 1.國立臺北大學薛富井校長率行政團隊於 4 月 18 日蒞臨本校，兩校針對教學務、研究、國際事務及圖書資訊等議題，獲得 103 之具體合作方針，學術發展組將持續追蹤雙方合作情形。 2.臺北大學校長及校友總會會長邀集其他 3 校校長及校友總會會長（或代表），於 5 月 8 日商議四校校友總會結盟事宜。 3.本校加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案，業經四校校務會議分別通過，近期將由臺北大學報部。	B
				【研發處 1030523】 1.研發處持續追蹤本校參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後與其他三校交流情形，例如務處與其他三校學務組共同規劃「高中大學體驗營隊」及「國際志工交流會」等。 2.總務處請臺北大學擔任本校 6 月份實地訪視委員。 3.體育室與臺北大學聯繫 9 月份舉辦「北鼎聯賽」。 4.4 校校友總會訂於 6 月 29 日結盟為「聯合校友會」，結盟締結合作協議，讓各校校友的產業有所合作互相加成，擴展各校校友的產業。	B
				【研發處 1030721】 於 7/4 收到教育部來函，副知本校有關加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一案，請臺北大學修正組織及運作辦法。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研發處 1030828】 1.103 年 7 月 4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副知本校有關加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一案，請臺北大學修正組織及運作辦法。經洽台北大學表示尚待通過 9/4 校內會議後報部。 2.與台北大學聯合辦理 2014 年第二十七屆電腦視覺、圖學與影像處理研討會(103 年 8 月 17-19 日，CVGIP 2014)，本次會議計 450 人參加，會議發表 230 篇論文(口頭論文 180 篇、張貼 50 篇海報論文)。 3.辦理國內外學者專家演講(已確定中央研究院張俊彥院士及黃鍔院士預計 10 月中旬蒞校演講，目前亦正進行邀請台北醫學大學副校長劉昉院士)，希望可以藉由學術演講資訊，鼓勵聯合大學相關系所的師生參與，增進學術交流，激發彼此創意思維。 4.為務實發展跨校合作計畫與提昇研發能量，擬分別與聯校研議相關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 5.目前已經與台北科技大學生物醫學產學中心華國媛主任聯繫與討論，將選定研究主題或是以學院為主軸，邀請兩校研究同仁互訪及討論，尋求研究合作的機會。	B
102-11-01	結合「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成為本校附屬中學案	1021014 校務行政座談會	研發處	【研發處 1021129】 已於 11 月份擬定本案執行時程表，並與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聯繫有關計畫書編寫之內容與綱要，該校將於 12 月份先行召開第一次公聽會。	B
				【研發處 1030103】 102 年 12 月 16 日與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進行第 2 次討論會議，本校將不舉行公聽會，將依序送 103 年度之行政會議、校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預定提送 2 或 3 月之行政會議討論。	B
				【研發處 1030221】 目前計畫書研擬中，將提送 3 月份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研發處 1030321】 本案計畫書初稿已於 3 月 6 日及 3 月 19 日呈校長核准，且基隆海事職校亦同意本計畫畫，目前待該校於 3 月 25 日舉行校內更改校名研議，確定後再修正計畫書提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審議，5 月 1 日校發會及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	B
				【研發處 1040425】 1.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4 月 18 日邀請該校陳銓校長率相關主管蒞臨本校進行第 3 次合作座談會，會中針對未來合作項目討論及計畫書內容進行修改，修改後之計畫書將提本校 103 年 5 月 1 日校發會議中審議。 2. 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訂於 6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	B
				【研發處 1030523】 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 日校發會議審議通過，修改後之計畫書將提本校 103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	B
				【研發處 1030721】 1. 7/1 已將修正計畫書版本提供基隆海事職校審閱。 2. 7/3 提供 6/28 海事本校校務會議當日參加人數、同意人數，已利海事申報教育部用。 3. 7/14 雙方確認最後報部版本。 4. 7/15 確認基隆海事職校已將計畫書報部。	B
				【研發處 1030828】 目前有電洽海事職校聯繫，仍靜待教育部回函通知中。 基中部分: 1. 原定 8 月底提供之深耕計畫書，因細節仍在修改中，將延至九月初提供. 2. 報部計畫書將於上述深耕計畫書完成後再提交本校.（由於該校二級主管異動，導致部分工作稍延推展）	B
102-11-06	擴大辦理 103 年陸生海洋之旅夏令營。	1021113 校長與國	國際處	【國際處 1021129】 1.已於 11 月 13 日將相關夏令營相關說明及訊息寄發至各院。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際處座談		2.將於 11 月底發出書函調查各院合作舉辦夏令營之意願。 3.惠請有意願合作舉辦夏令營之學院，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夏令營名稱、課程規劃及授課老師名單。	
				【國際處 1030103】 1. 已於 1 月 3 日將初步行程規畫表寄發至大陸地區姐妹學校。 2. 持續與大陸地區姐妹學校聯繫後續宣傳及報名事宜。 3. 持續聯繫授課師資以排定課程及時間。 4. 持續與救國團基隆團委會聯繫，以規劃安排夏令營之相關細節。	B
				【國際處 1030221】 業於 1 月 29 日將夏令營公告寄發大陸地區姐妹校，預計於 3 月 24 日報名截止日前持續與姐妹校聯絡。	B
				【國際處 1030321】 2014 年陸生暑期海洋夏令營共邀請 16 所大陸地區姊妹校，其中 2 所因與校內活動衝突未參加；6 所現正進行報名作業；8 所回報報名人數，目前共計 163 名師生參與，預計於 3 月底回收報名資料，以進行後續活動安排。	B
				【國際處 1040425】 1.2014 年陸生暑期海洋夏令營共邀請 16 所大陸地區姊妹校，部分學校因活動安排不克參加，截至 4 月 21 日止，共計有 7 所學校，128 位師生報名參加。 2.業於 4 月 11 日回收報名文件，擬於 4 月 30 日前收齊報名款項。 3.已完成授課師資、參訪地點之聯繫；待最後人數確定再行聯繫相關流程。	B
				【國際處 1030523】 1.截止 5 月 19 日，計有 10 所姊妹校參與，共 178 位師生報名參加。 2.現正辦理來訪師生之入台證、行程安排等相關行程協調事宜。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國際處 1030721】 1.計 10 所姊妹校參與，共 174 位師生參加，各校皆已完成匯款。 2.活動開幕式、歡送晚會之表演節目及工作人員訓練由學務處課指組協助辦理。 3.宿舍安排與清潔由學務處住輔組協助辦理，業於 7 月 4 日於男二舍 3~5 樓裝設無線網路，並聯繫圖資處協助開放校內無線網路，方便來訪師生使用。 4.現正辦理食宿、交通等相關事項安排。	B
				【國際處 1030828】 1.活動業於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辦理完畢。 2.國際處與救國團現正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事宜。	A
102-03-03	女生宿舍前及工學院院部至系工系館無障礙通道，請營繕組評估是否設置雨庇。	1020218 校長與總務處各級主管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 1020329】 評估規劃中。	B
				【總務處 1020426】 1.女生宿舍前之風雨走廊目前評估規劃中。 2.有關工學院院部至系工系館無障礙通道設置雨遮事宜，該處風雨較大，經評估結果，無實質效益，擬不予增設。	B D
				【總務處 1020525】女生宿舍前之風雨走廊目前評估規劃中。	B
				【總務處 1020726】女生宿舍前之風雨走廊目前評估規劃中。	B
				【總務處 1020830】女生宿舍前之風雨走廊目前評估規劃中。	B
				【總務處 1020926】【總務處 1021025】 女生宿舍因 102/8/31 豪雨致其後方山坡發生土石流，俟救災及後續水土保持工程完工後再行評估。	B
				【總務處 1021129】 1.系工系館無障礙通道雨庇已設置完成 2.女生宿舍設置雨庇因 102/8/31 豪雨致其後方山坡發生土石流，後續水土保持工程完工後再行評估。	A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總務處 1030103】【總務處 1030221】【總務處 1030321】【總務處 1040425】女生宿舍設置雨庇因 102/8/31 豪雨致其後方山坡發生土石流，後續水土保持及擋土牆工程完工(103/7)後再行評估。	B
				【總務處 1030523】 女生宿舍設置雨庇因 102/8/31 豪雨致其後方山坡發生土石流，後續水土保持及擋土牆工程完工(103/7)後再行評估。	B
				【總務處 1030721】女生宿舍設置雨庇案俟擋土牆工程完工後再行評估。	B
				【總務處 1030828】女生宿舍設置雨庇擬設置區位與海事海洋科技館相關，擬併同檢討規劃。	B
102-03-08	舊北寧路圍牆可考慮矮化，使濱海校區有連貫性。機械、商船系後方整理綠化、商船系後方至沛華大樓通道鋪設步道。	1020218 校長與總務處各級主管會議	總務處	【總務處 1020329】因涉及安全及美觀，評估中。	B
				【總務處 1020525】 1.機械、商船系後方整理綠化、商船系後方至沛華大樓通道鋪設步道已完成。 2.舊北寧路圍牆矮化部分擬與舊北寧路整修一併辦理，目前評估中。	A B
				【總務處 1020726】舊北寧路圍牆矮化事項，目前評估中。	B
				【總務處 1020830】 舊北寧路圍牆設有防颱擋水門，且圍牆兩側有明顯高低差，為求安全，不宜過度矮化，將再評估。	B
				【總務處 1020926】 因 102/8/31 豪雨致校區多處淹水，圍牆如何矮化將與排水設施一併考量。	B
				【總務處 1021025】 舊北寧路圍牆設有防颱擋水門，可將該處圍牆拆除至擋水門高度。	B
				【總務處 1021129】擬於 103 年度簽辦圍牆矮化至擋水門高度。	B
				【總務處 1030103】擬於 103 年度簽辦圍牆矮化至擋水門高度。	B
				【總務處 1030221】【總務處 1030321】【總務處 1040425】【總務處 1030523】【總務處 1030721】【總務處 1030828】因 102/8/31 豪雨致校區多處淹水，圍牆矮化將與排水設施一併考量。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101-08-08	電資2館興建工程 調閱、瞭解相關資料，本案應同時考量成本效益	101.8.3 行政主管會議	*蔡副校長（負責人） 總務長 主秘	【吳副校長室 101.9.14】 1.8/28拜會公共工程會副主委，諮詢了解：本案挖到海堤變更設計後，合約依然可履行不因而停工。本校9/3再與承商協商，並於9/7通知催工，契約變更的部分則以原合約單價估算。倘若承商仍回覆無法復工，即依終止合約相關程序辦理。 2.8/31拜會教育部，承辦員表示只要建物用途存在，經費仍會保留。	B
				【吳副校長室 101.9.28】 已於9/7通知承商復工,惟其覆函要求終止合及退還履約保證金;本校9/19仍函請其復工並延長期限至9/30止,同時間總務處亦積極準備申請調解事宜，以因應承商的要求	B
				【吳副校長室 101.11.2】 10/26本工程召開推動會議，會中決議沒收承商(大豐)履約保證金。重新發包工程的評估原則為「更址並增加量體」,由總務處提本次總務會議、校發會及校務基金會討論,討論通過後函報教育部並於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案。	B
				【吳副校長室 1011128 更新資料】 1.101/10/9本校向工程會就履約保證金是否退還施工廠商之爭議提出調解，業經工程會退案，而於101/10/12終止契約。 2.101/10/26由校長主持推動會議，另會中考量校務長程發展、電資學院需求及實際效益，有關重新發包事宜，以更址（改於電資學院前方空地）並增加量體為原則繼續推動。 3.101/11/23吳副校長主持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籌建委員會，討論議題為更址以及增加量體估量3,000坪的空間分配，會中決議待電資學院提出空間規劃後再進一步討論，而電資學院將在11/29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之。	B
				【吳副校長室 1011226】 1.12/3電資學院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1)研究空間分配1,063 坪(2)教學空間分配737 坪。 2.12/13本案提校務發展會議討論決議,(1) 普通物理教室與實驗室，宜納入新建物。(2) 將經費規劃納入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校務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會議審議。 3.12/25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來函，於工程會「標案系統」註記與大豐廠商已終止合約，以利解除列管。 4. 與大豐終止合約仲裁案，總務處12/26委請律師撰寫答辨書；結算金額則送請第三公正者鑑定中。	
				【吳副校長室 1020227】 1.本校於 102/2/6 將變更計畫書函報教育部，請教育部同意繼續補助本案原 1 億 2 仟萬元。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102/2/18 確定本案主任仲裁人並於 2/19 函文通知聲請人及相對人於 102/3/11 召開第一次仲裁詢問會。	B
				【蔡副校長室 1020329】 1.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案，經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45417 號回函表示：「尚須依教育部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辦理。」營繕組擬召開會議修正意見後，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2.另仲裁案已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一次詢問會，目前營繕組與委任律師研擬答辯書內容，預定於 102 年 4 月 29 日(一)開庭。	B
				【蔡副校長室 1020426】 1.4/25 日總務處向校長報告，確定基地位置，將與建築接洽製作構想書。 2.蔡副校長要求營繕組於 5/24 日前完成新建築構想書，俾函報教育部修正計畫，同時請營繕組於 5/24 日前擬訂時程表以利確實控管進度。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蔡副校長室 1020525】 1.仲裁案於 5/14 與大豐公司釐清工程結算事宜，會議決議雙方同意依據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之鑑定報告結算，惟有關棄土之爭議部份，請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就契約詳細內容，再做進一步的鑑定說明。 2.5/17 應地所張竝瑜老師協助完成透地雷達檢測，在新基地內無類似海堤等大型結構物。 3.電資學院已於 5/10 提供初步的空間配置予建築師規劃，建築師於 5/24 前將新構想書提送本校。 4.電資學院訂 5/29 召開籌建委員會討論新構想書，俾再送教育部審核。	B
				【蔡副校長室 1020726】 1.新電資大樓構想書已依籌建委員會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102/06/25 函送教育部審查。經總務處洽詢教育部高教司承辦人悉知，目前統整委員意見中，預計八月初將函復本校。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 6/14 函送仲裁判斷書，本校應將履約保證金發還予原承商大豐公司，仲裁費用由雙方各負擔二分之一。 3.蔡副校長在 7/8 召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依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書及仲裁判斷書的主文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事宜。 4.舊案結算中有關棄土部份，已指示總務處務必週全確認以保障本校權益。	B
				【蔡副校長室 1020830】 1.本案新構想書業經教育部回覆審查意見，蔡副校長於 8 月 8 日邀集相關人員研議回覆修正的內容，責成營繕組於 8 月底前修正完成並再次提送教育部審查，日前已再督促營繕組儘速連繫建築師完成構想書的修正。 2.依教育部意見及工程會規定，自本年 7 月 2 日起凡 2 億以上公共建築，必須單獨編列 2.7%的「智慧型綠建築」設備費用，本案在單價、總經費不變情況下，調降空調設備費，以增列該項 6 百 80 萬元「智慧型綠建築」費用。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蔡副校長室 1020926】 1. 依教育部意見及工程會規定，已修正電資大樓構書(第 2 版)並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再次報部審查。 2. 舊案已以書面驗收完成與承商大豐的工程結算。	B
				【蔡副校長室 1021025】 電資大樓構書(第 2 版) 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報部審查，目前教育部仍在統整委員的意見，俟正式函覆後據以簽核速辦。	B
				【蔡副校長室 1021129】 1. 電資大樓構書(第 2 版)審查意見，並轉寄各相關單位參閱。 2. 102 年 11 月 4 日蔡副校長邀集召開會議討論。 3. 102 年 11 月 6 日正式收到教育部來文，建築師依照委員意見及本校提供相關資料，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修改完成。 4. 目前已與教育部先行溝通並正進行簽辦公文，近日即覆函教育部。	B
				【蔡副校長室 1030103】 1. 第 3 次修正電資大樓構想書於 102/12/4 報教育部審查。 2. 請營繕組電詢教育部承辦人結果，目前教育部正統整審查委員的回覆意見，原則上同意本次構想書，俟正式收函後，本校即依核定版提報行政院審查。	B
				【蔡副校長室 1030221】 1.103/1/9 教育部函復本校第 3 次修正電資大樓構想書審查意見，原則同意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訂「定稿本」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103/2/6 本校已函送報部轉行政院核定，經 103/2/17 電洽教育部承辦人表示本案尚在陳核中，預計於 2 月底前轉報行政院審查。	B
				2.經與營繕組協調溝通，該組現可聘任評選委員，以辦理委託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招標作業，招標文件中納入「本案構想書審議中，若行政院工程會有修正意見時，由得標建築師修改至核定為止」之文字。希望提前進度早日動工以應學院所需。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蔡副校長室 1030321】 1.103/2/18 教育部已將本校構想書定稿本轉送行政院相關部會審議。 103/3/19 營繕組電詢教育部，悉知目前仍於行政院相關部會審核中。 2.本校 103/3/6 已簽准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名單，同步進行設計監造建築師之評選事宜；目前已草擬招標文件，將於 4 月中旬召開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B
				【蔡副校長室 1040425】 1.本案業經行政院審核並函知本校，希望本校針對學生人數減少及少子化趨勢，說明未來整體空間的利用。 2.蔡副校長已於 4/13 上午邀集相關人員，商討擬具應回覆的意見，並已請教務處提供本校招生策略予總務處，請營繕組儘速回函教育部等相關部門。 3.4/24 再次電催，營繕組應諾於下週(5 月初)完成資料彙整並回覆教育部。 4.另為加快未來審核通過興建的進度，已於 4/16 本案召開評選建築師-評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定評選辦法及招標文件，以進行後續招標作業。	B
				【蔡副校長室 1030523】 1.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構想書(定稿本修正版)業於 5 月 9 日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查。教育部於 5 月 21 日將定稿本修正版報行政院審查。 2.為後續審查通過後興建進度，4 月 29 日已召開第一次「建築師評選委員會」研討委外設計招標文件。 3.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建造服務案招標文件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繕置完成，刻正簽核辦理招標中。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蔡副校長室 1030721】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建造服務案招標文件已於 103 年 6 月 17 日上網公告，原定於 103 年 7 月 23 日開標，礙於麥德姆颱風來襲，改為 103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開標，103 年 8 月 6 日進行評選會議。 2.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規劃書，103 年 7 月 21 日業詢教育部悉知，本案業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將近日發文給本校。	B
				【蔡副校長室 1030828】 1.103 年 7 月 29 日已進行建築師資格標開標作業，共有三家廠商投標，三家廠商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經主持人宣佈於 103 年 8 月 6 日進行評選。 2.103 年 8 月 6 進行評選作業，經出席委員評選結果，由曾啟川、許崇堯建築師事務所併列第一，(謝惠忠建築師事務所為第三序位，)於 103 年 8 月 14 日進行抽籤作業。 3.103 年 8 月 14 日抽籤結果，由許崇堯建築師抽得第一議價序位，曾啟川建築師抽得第二議價序位。 4.已備齊議價資料，訂定九月 1 日辦理議價議約。	B
101-08-25	興建校友會館之評估	101.8.14 學院院務推動座談會	總務處	【總務處 101.10.5】 101/9/18 校長主持校園景觀座談會，結論為興建地點將請張堅華委員再評估。本案為 BOT 案，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總務處 1011102】、【總務處 1011128 更新資料】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	B
				【總務處 1011226】 俟民間單位依促參法正式書面提案後配合辦理。目前已有規劃公司來校洽談開發位置及細節。	B
				【總務處 1020227】 目前有民間公司於 102/1/24 來校簡報，預計於小艇碼頭東側興建，俟民間公司提出更完整之規劃書後將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可行性及校方意願，再依依法辦理相關程序。	B

項次	交辦事項	交辦時地	承辦單位	現階段執行情形摘要	執行等級
				【總務處 1020329】 102/2/25 有民間公司來校討論，經洽教育部承辦人，民間自提 BOT 案可由本校收件並表達意願函部授權辦理，據悉目前該公司正研擬法定規劃構想書中。	B
				【總務處 1020426】 本案於 102/4/11 經校內行政會議討論，並於同日由民間申請人至基隆市政府進行簡報，另提案 102/4/25 總務會議討論。目前該申請人刻正研擬完整法定規劃構想書中。	B
				【總務處 1020525】本案專案小組已簽准成立，預計 6/6 開會討論相關事宜。	B
				【總務處 1020726】 業於 7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俟民間申請人提送最終版本規劃構想書後報部。	B
				【總務處 1020830】【總務處 1020926】【總務處 1021025】【總務處 1021129】【總務處 1030103】【總務處 1030221】【總務處 1030321】【總務處 1040425】【總務處 1030523】【總務處 1030721】俟民間申請人提送完整規劃構想書後報部。	B
				【總務處 1030728】俟民間申請人提送完整規劃構想書後報部。	B

附記：執行等級分類:A-已完成、B-執行中、C-尚未執行、D-無法執行、E-不適用。

附件 2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1	校長室	張清風	校長	當然代表
2	副校長室	李選士	副校長	當然代表
3	副校長室	蔡國珍	副校長	當然代表
4	教務處	龔國慶	教務長	當然代表
5	研發處	許泰文	研發長	當然代表
6	學務處	王天楷	學務長	當然代表
7	總務處	唐世杰	總務長	當然代表
8	圖資處	張忠誠	處長	當然代表
9	國際處	陳瑤湖	處長	當然代表
10	秘書室	莊季高	主任秘書	當然代表
11	人事室	張明華	主任	當然代表
12	主計室	汪玉雲	主任	當然代表
13	體育室	林季燕	主任	當然代表
14	海運學院	賴禎秀	院長	當然代表
15	生科院	邱思魁	院長	當然代表
16	海資院	陳明德	院長	當然代表
17	工學院	李光敦	院長	當然代表
18	電資學院	程光蛟	院長	當然代表
19	人社院	黃麗生	院長	當然代表
20	共教中心	張文哲	主任	當然代表
21	海洋中心	蔣國平	主任	當然代表
22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許育彰（代）	主任	當然代表
23	商船系	翁順泰	主任	當然代表
24	航管系	鍾政棋	主任	當然代表
25	運輸系	游明敏	主任	當然代表
26	輪機系	宋世平	主任	當然代表
27	海洋觀光學程	鍾政棋（兼）	主任	當然代表
28	食科系	龔瑞林	主任	當然代表
29	養殖系	劉擎華	主任	當然代表
30	生科暨生技系	林翰佳	主任	當然代表
31	海生所	陳義雄	所長	當然代表
32	環漁系	呂學榮	主任	當然代表
33	海洋系	陳宏瑜	主任	當然代表
34	應地所	陳惠芬（代）	所長	當然代表
35	海資所	黃向文	所長	當然代表
36	環態所	蔣國平（兼）	所長	當然代表
37	機械系	周昭昌	主任	當然代表
38	造船系	郭信川	主任	當然代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39	河工系	黃文政	主任	當然代表
40	材料所	梁元彰	所長	當然代表
41	電機系	鄭慕德	主任	當然代表
42	資工系	李孟書	主任	當然代表
43	通訊系	張淑淨	主任	當然代表
44	光電所	蔡宗儒	所長	當然代表
45	海法所	許春鎮	所長	當然代表
46	經濟所	李篤華	所長	當然代表
47	海文所	安嘉芳	所長	當然代表
48	教研所、師培中心	吳靖國	所長	當然代表
49	英語所	蕭聰淵	主任	當然代表
50	商船系	黃俊誠	副教授	教授代表
51	商船系	陳志立	副教授	教授代表
52	商船系	陳建民	講師	教授代表
53	航管系	余坤東	教授	教授代表
54	航管系	林秀芬	教授	教授代表
55	航管系	盧華安	教授	教授代表
56	航管系	邱榮和	副教授	教授代表
57	運輸系	邵泰源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58	運輸系	黃燦煌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59	運輸系	鍾武勳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60	運輸系	沈宗瑋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61	輪機系	林成原	教授	教授代表
62	輪機系	王正平	教授	教授代表
63	輪機系	張宏宜	教授	教授代表
64	食科系	蕭泉源	教授	教授代表
65	食科系	潘崇良	教授	教授代表
66	食科系	蔡震壽	教授	教授代表
67	食科系	江孟燦	教授	教授代表
68	食科系	方翠筠	副教授	教授代表
69	養殖系	繆峽	教授	教授代表
70	養殖系	周信佑	教授	教授代表
71	養殖系	林正輝	副教授	教授代表
72	養殖系	劉秉忠	副教授	教授代表
73	養殖系	冉繁華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74	生科系	林富邦	教授	教授代表
75	生科系	許富銀	教授	教授代表
76	生科系	林秀美	副教授	教授代表
77	海生所	林綉美	教授	教授代表
78	海生所	彭家禮	副教授	教授代表
79	環漁系	莊守正	教授	教授代表
80	環漁系	歐慶賢	教授	教授代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81	海洋系	郭南榮	教授	教授代表
82	海洋系	方天熹	教授	教授代表
83	應地所	邱永嘉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84	海資所	劉光明	教授	教授代表
85	環態所	周文臣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6	機械系	黃男農	教授	教授代表
87	機械系	閻順昌	教授	教授代表
88	機械系	鄭元良	副教授	教授代表
89	機械系	吳忠恕	副教授	教授代表
90	機械系	任貽明	教授	教授代表
91	造船系	陳柏台	教授	教授代表
92	造船系	楊劍東	副教授	教授代表
93	造船系	辛敬業	副教授	教授代表
94	造船系	關百宸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95	河工系	郭世榮	教授	教授代表
96	河工系	廖朝軒	教授	教授代表
97	河工系	曹登皓	教授	教授代表
98	河工系	翁文凱	副教授	教授代表
99	河工系	李應德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00	材料所	陳永逸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1	電機系	羅文雄	教授	教授代表
102	電機系	王榮華	教授	教授代表
103	電機系	洪賢昇	教授	教授代表
104	電機系	黃培華	教授	教授代表
105	電機系	鄭智湧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6	資工系	林英仁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7	資工系	程華淮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8	資工系	嚴茂旭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09	資工系	辛華昀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0	資工系	林韓禹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11	資工系	許為元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12	通訊系	林修國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3	通訊系	陳志榮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4	光電所	江海邦	教授	教授代表
115	光電所	黃智賢	教授	教授代表
116	海法所	高聖惕	教授	教授代表
117	應經所	詹滿色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18	海文所	卞鳳奎	教授	教授代表
119	教研所、師培中心	張正傑	教授	教授代表
120	教研所、師培中心	王嘉陵	助理教授	教授代表
121	應英所	黃馨週	教授	教授代表
122	應英所	王鳳敏	副教授	教授代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代表類別
123	共教中心	顏智英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24	共教中心	謝玉玲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25	體育室	蕭今傑	副教授	教授代表
126	總務處	莊麗珍	秘書	職員代表
127	總務處事務組	林淑慧	組長	職員代表
128	圖資處館藏組	張玉貞	組長	職員代表
129	教務處註冊組	周怡良	助教	助教代表
130	生科院養殖系	黃謝田	助教	助教代表
131	學務處生輔組	林恩霖	行政專員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132	秘書室校友中心	郭惠芳	行政專員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133	總務處事務組	周節利	工友	工友代表
134	總務處事務組	林耀宗	工友	工友代表
135	學生會	趙尉廷	資工系3B	學生代表
136	學生議會	戴大銘	食科進2A	學生代表
137	生自會	李域	養殖系2A	學生代表
138	生自會	鄭安成	河工系4A	學生代表
139	學生社團	洪嘉鎂	養殖系4A	學生代表
140	學生社團	李文正	航管系2A	學生代表
141	畢聯會	待補		學生代表
142	進修推廣教育	高畹茹	航管系航管組2A	學生代表
143	研究生	王紹宇	運輸所2A	學生代表
144	海運學院	丁子墨	輪機系3A	學生代表
145	生科院	方叡御	食科系	學生代表
146	海資院	石郁筠	環漁3A	學生代表
147	工學院	徐夢谷	機械所2A	學生代表
148	電資學院	江品毅	光電所2A	學生代表
149	人社院	徐子婷	應英所2A	學生代表

出席人員合計149人
1.單位主管 49人　　2.教授代表 76人
3.職員代表 3人　　4.助教代表 2人
5.專案工作人員代表2人 6.工友代表 2人
7.學生代表 15人

103學年度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發展委員會 1.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2.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合併計算)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 3.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張清風	校　　長
	李選士	副 校 長
	蔡國珍	副 校 長
	龔國慶	教 務 長
	許泰文	研 發 長
	王天楷	學 務 長
	唐世杰	總 務 長
	張忠誠	圖資處處長
	陳瑤湖	國際處處長
	張文哲	共教中心主任
	蔣國平	海洋中心主任
	許育彰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賴禎秀	海運學院院長
	翁順泰	海運學院（商船系）
	鍾政棋	海運學院（航管系）
	游明敏	海運學院（運輸系）
	邱思魁	生科院院長
	龔瑞林	生科院(食科系)
	蕭泉源	生科院(食科系)
	周信佑	生科院(養殖系)
	陳明德	海資院院長
	陳宏瑜	海資院（海洋系）
	蔣國平	海資院（環態所）
	劉光明	海資院（海資所）
	李光敦	工學院院長
	周昭昌	工學院（機械系）
	關百宸	工學院（造船系）
	梁元彰	工學院（材料所）
	程光蛟	電資學院院長
	李孟書	電資學院（資工系）
	張淑淨	電資學院（通訊系）
	江海邦	電資學院（光電所）
	黃麗生	人社院院長
	許春鎮	人社院（海法所）
	李篤華	人社院（經濟所）
	詹滿色	人社院（經濟所）
	林淑慧	行政人員代表（事務組）
	趙尉廷	學生代表（資工系 3B）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監督委員會 1.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林成原	海運學院（輪機系）
	蕭泉源	生科院（食科系）
	歐慶賢	海資院（環漁系）
	黃男農	工學院（機械系）
	王榮華	電資學院（電機系）
	高聖惕	人社院(海法所)
	黃謝田	行政人員代表(養殖系)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程序委員會 1.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宋世平	海運學院（輪機系）
	沈宗瑋	海運學院（運輸系）
	龔瑞林	生科院（食科系）
	劉擎華	生科院（養殖系）
	蔣國平	海資院（環態所）
	陳宏瑜	海資院（海洋系）
	任貽明	工學院（機械系）
	郭世榮	工學院（河工系）
	李孟書	電資院（資工系）
	張淑淨	電資院（通訊系）
	李篤華	人社院(經濟所)
	吳靖國	人社院(教研所)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法規委員會 1.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2.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共同教育中心及體育室教師合併計算)、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3.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蔡國珍	副校長
	莊季高	秘書室
	張明華	人事室
	陳建民	海運學院（商船系）
	周信佑	生科院（養殖系）
	歐慶賢	海資院（環漁系）
	吳忠恕	工學院（機械系）
	黃培華	電資院（電機系）
	高聖惕	人社院(海法所)
	周怡良	行政人員代表（課務組）

委員會名稱	委員姓名	代表單位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1.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表代中推選，每一學院推選二名（人文社會科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2.本會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且負責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亦不行擔任委員。 3.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鍾政棋	海運學院（航管系）
	邵泰源	海運學院（運輸系）
	江孟燦	生科院（食科系）
	繆　峽	生科院（養殖系）
	呂學榮	海資院（環漁系）
	莊守正	海資院（環漁所）
	楊劍東	工學院（造船系）
	黃文政	工學院（河工系）
	程光蛟	電資學院
	江海邦	電資學院（光電所）
	詹滿色	人社院(經濟所)
	安嘉芳	人社院（海文所）

附件 3

本校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 103 年度執行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103.01~06

類別	衡量指標執行項目	績效目標執行情形	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圖資處網路組) 衡量指標 資通安全管理成效	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資通安全工作事項」規定，本校資通安全管理成效如下： 1. 建置 ISMS，102 學年度 ISO27001 資安認證結果 ■全部符合檢核，取得認證。 □計___項符合檢核，___項不符合，達成率___%。 □輔導認證中 □未認證 2. 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之資安事件 ■無 □共計____件，皆符合標準。 □計____件符合標準，____件不符合，達成率___%。 3. 需於 36 小時內通報之資安事件 ■無 □共計____件，皆符合標準。 □計____件符合標準，____件不符合，達成率___%。 4. 需於 72 小時內通報之資安事件 □無 ■共計__35__件，皆符合標準。 □計____件符合標準，____件不符合，達成率___%。	網路異常侵入處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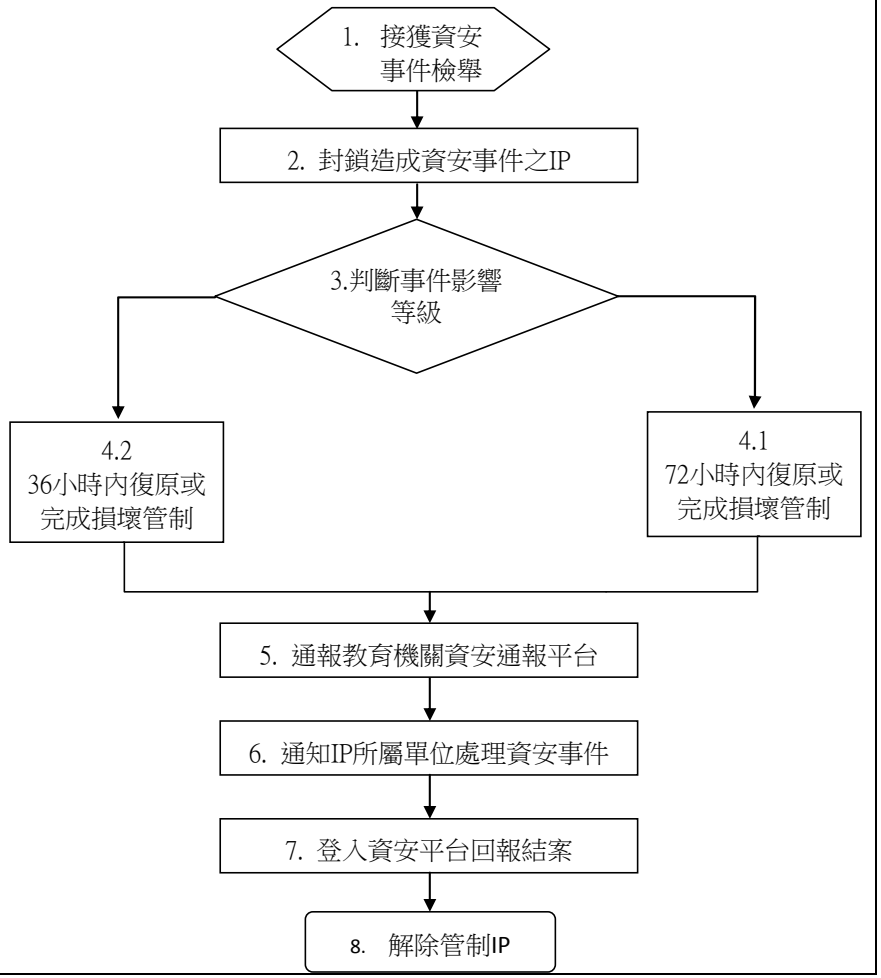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二、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措施** **衡量指標** (一) 性別平等教育 (學務處諮輔組)	本校性別平等指標 103 年 1~6 月之執行成效：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預定召開 2 次會議，完成 4 次會議，達成率 100 %。 2. 編列年度經費預算 預定編列 150,000 元，使用 35,346 元，達成率 24 %。 3.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迄今未訂定，原因＿＿＿＿＿＿＿＿＿＿ 4. 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已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教務章則或學生請假規定規範。 □未訂定維護懷孕學生受教之相關措施， 原因＿＿＿＿＿＿＿＿＿＿ 5.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預定開設 7 門，完成 7 門，達成率 100 %。 6. 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 預定執行 2 項，完成 2 項，達成率 100 %。 7. 是否依法妥適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1)訂定防治規定： ■已訂定相關處理辦法與處理流程。 □迄今未訂定，原因＿＿＿＿＿＿＿＿＿＿ (2)事件處理與追蹤： 申請調查或檢舉 2 件，其中經性平會調查處理 2 件，屬實 2 件。	1. 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2:10 召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4 日中午 12:10、5 月 26 日上午 09:00 及 6 月 6 日中午 12:00 召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組會議，共計 4 次。 2.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使用 19,749 元，性平會議與案件調查使用 15,597 元。 3. 本校於 100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海學諮字第 1000016806 號令發布。 4. 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等相關規定業列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懷孕學生得申請 6 週產假。 5. 開設「性別平等議題與親密關係發展」、「性別平等與法律」、「性別平權教育 A 班」、「性別平權教育 B 班」、「性別、身體與意識形態」、「性別議題與親密關係發展」及「性別平等教育」，計 7 門。 6. 103 年 5 月 3 日、5 月 14 日及 5 月 16 日辦理「自我照顧，不分性別」性別平等教育活動；103 年 6 月 5 日辦理「做的愈少，關係愈好：談性別關係經營中的權力控制與暴力」性別平等教育講座，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自我照顧與關係界線等議題，以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和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進而達成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目的。 7.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1) 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於民國 98 年、101 年及 102 年修訂，並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發布最終修訂版。 (2) 海大性平案字第 20130523 號案業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會防治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受理此案，並組成調查小組。於 103 年 6 月 13 日 15:30

			及 6 月 18 日 08:10 召開調查工作會議，已完成調查。待 7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會防治組第 4 次會議審議後始實施教育輔導或懲處。 (3) 海大性平案字第 20130603 號案業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會防治組第 3 次會議，決議受理此案，並組成調查小組。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08:00 召開調查工作會議，已完成調查。待 7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平會防治組第 4 次會議審議後始實施教育輔導或懲處。
	衡量指標 (二)校外賃居處所訪評率(學務處住輔組)	本校校外賃居處所訪評率 103 年 1~6 月之執行成效： 1. 完成 10 床以上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是否達 100%？ ■是 □否，達成率_____% 2. 完成 9 至 7 床校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是否達 100%？ ■是 □否，達成率 100 %	校外賃居處所訪評，計 10 床以上 4 戶、9 至 7 床 14 戶(7 床 8 戶、8 床 3 戶、9 床 3 戶)，均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前輔訪完畢。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三、助學措施**(學務處生輔組) **衡量指標** 助學金支出每生平均數額	103 年 1 月～6 月助學金支出數額如下：	綜整說明：(102 學度第 2 學期執行情形) 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476 人符合資格（日間學籍 423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53 人），學雜費短收金額總計新臺幣 810 萬 4,194 元整，與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87 人）相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減少 11 人。 2. 102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總計 216 人(日間學籍 198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18 人)符合資格(含申復成功及 3 名私校轉學生轉入)，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3,051,750 元整。 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37 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 289,250 元整。 4. 辦理校外捐贈獎學金 208 項，獲獎 240 人次，金額共計新臺幣 2,785,000 元，其中持續辦理財團

月份	助學金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低收入戶免費住宿)		生活助學金		緊急紓困助學金(學生急難救助金)		全校學生總人數	每生平均數額(元/人)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人數	金額(元)		
1	0	0	0	0	45	134,850	2	56,000	8,010	24
2	216	3,051,750	37	289,250	39	117,300	3	18,000		434
3	0	0	0	0	49	269,500	7	86,000		44
4	0	0	0	0	49	276,520	2	18,000		37
5	0	0	0	0	54	299,025	3	36,000		42
6	0	0	0	0	48	268,500	2	106,000		47

<table>
<tr><td></td><td></td><td></td><td>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捐贈獎助學金新臺幣 324,000 元，獲獎助人數共 12 人。辦理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5 人次新臺幣 70,000 元，轉介校外急難救助（臺北行天宮、張榮發基金會、海華文教基金會僑生急難救助）9 人，計新臺幣 213,000 元。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47 人次，金額共計新臺幣 235,000 元。
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 1,048 人，貸款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30,841,217 元。
6. 學生團體保險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總理賠 94 人次(理賠金額新臺幣 1,409,810 元)。</td></tr>
<tr><td>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td><td>四、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教務處招生組)
衡量指標
個人申請入學提供經濟、文化、區域不利等弱勢學生升學名額</td><td>本校提供弱勢學生升學名額比較：<table><tr><th colspan="2">類別</th><th>102 學年度</th><th>103 學年度</th><th>增減名額</th></tr><tr><td rowspan="2">離島生</td><td>四技二專甄選入學</td><td>18</td><td>18</td><td>0</td></tr><tr><td>大學甄選入學</td><td>0</td><td>3</td><td>+3</td></tr><tr><td>中低收入戶及新住民或子女</td><td>個人申請</td><td>0</td><td>0</td><td>0</td></tr></table>註：「+」為增加、「-」為減少</td><td>1.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離島生名額係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2846 號函通 知本校需求名額共 19 名，本校復函同意提供全數需求名額，後經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76887 號函核定離島生名額為 18 名。
2.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離島生名額係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52162E 號函核定本校 103 學年度個人申請離島生外加名額共計 3 名。
3. 為增加弱勢學生升學名額，已於 104 學年度新生名額分配會議(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由各學系(組)各提供一個名額，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合計提供 19 個保障錄取名額，如再加計原提供之離島生名額，預期共可提供 30 名以上弱勢扶助升學名額。</td></tr>
<tr><td>壹、配合教育</td><td>五、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教</td><td>本校 102 年 1 月~6 月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措施：
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落實「期中預警」、「一次二一」學習警示通知。
2. 定期就學生選課(包含通識課程、系所學程課程等)機制加以檢討改進：
建立開課及選課規範。</td><td>1. 建立學生學習輔導系統
落實「期中預警」、「一次二一」學習警示通知：
(1) 「期中預警」：為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效度，本校除啟動預警機制，並規劃「學生修課期中成績預警」後續分級輔導系統，以確實幫助急需輔導之學生。
(2) 「一次二一」：針對學期成績達一次二一不及格者，除</td></tr>
</table>

部施政重點	務處註課組及進修推廣組) **衡量指標** 降低大學部學生延修(畢)情形之執行成效	**3. 建立學生學分預警或畢業資格預審制度：** 建立畢業預警機制。 **4. 提供學生完整充分之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資訊：** 確實建置必修科目表。 **5. 針對延修(畢)生另訂定其他項目之合理收費標準：** 收費標準法制化。	專函、簡訊通知家長，並轉知學生名單予各學系，請所屬導師以電話通知家長，加強對學生的輔導。同時，結合「基礎課程輔導」制度實施課業輔導，並由學校諮輔單位協助評估學生狀況與轉介。 **2. 建立開課及選課規範** (1) **選課制度法制化：**為落實保障學生修課權益，業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課及選課管理應行注意事項，明確規範開課及選課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俾保障學生修課之學習權。另已 製作「開課及選課前置作業檢核表」供各系（所）課務承辦人參考。 (2) **選課資訊公開化：**為使學生進入選課系統前有效規劃選課，教學務系統及教務處課程資訊（http://academic.ntou.edu.tw/course.aspx）系統提供多項查詢功能，同學可於選課前，多加利用各項查詢功能規劃選課方向，再進入「線上即時加退選系統」選課。 3. **建立畢業預警機制**：為確實審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擬定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每年八月、三月依序進行各階段作業，依審核結果，應屆畢業生可於第四學年選課時，即補足所差畢業學分數，以達學生畢業預警之效。自推行以來， 101 學年度延修生為 171 名、102 學年度延修生降為 121 名。 4. **確實建置必修科目表**：為使學生選課有所依循且明確瞭解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系（所）每學年應於本校教學務系統建置所屬「必修科目表」，提供學生查詢。學生可於本校教務處網頁「課程資訊-各類課程資訊查詢系統-必修科目表」查詢所需資訊。 5. **收費標準法制化**：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學分費之細節與程序，本校業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予以遵行。針對延修生修習九學分以下者（含九學分），僅繳學分費，學分費依所屬系（所），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修習超過九學分者，則繳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依所學習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table>
<tr>
<td rowspan="3">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td>
<td>六、資本門預算執行(主計室)
衡量指標
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td>
<td>103 年 1～6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如下：
<table>
<tr><th>月份</th><th>資本支出執行率</th></tr>
<tr><td>10301</td><td>59.34%</td></tr>
<tr><td>10302</td><td>65.99%</td></tr>
<tr><td>10303</td><td>46.84%</td></tr>
<tr><td>10304</td><td>58.57%</td></tr>
<tr><td>10305</td><td>73.10%</td></tr>
<tr><td>10306</td><td>68.06%</td></tr>
</table>
10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6 個月份未達教育部衡量指標 90%以上。</td>
<td>資本門預算執行未達指標說明如下：
103 年 1-6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指標 90%，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並請廠商儘速辦理交貨完成請款程序。</td>
</tr>
<tr>
<td>七、學生住宿提供率(學務處住輔組)
衡量指標
學校提供學生住宿狀況</td>
<td>本校學生住宿提供率 103 年 1~6 月之執行成效：
*學校提供學生宿舍率=學校實際住宿(含自有宿舍及租賃宿舍)學生人數/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本校學生實際住宿學生 2,703 人，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 8,010 人，提供學生宿舍率達 33.75 %</td>
<td>1. 目前本校提供學生宿舍率為 33.75%。
2. 本校現正規劃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除部份樓層為上課教室外，亦規劃上課學員宿舍（300 床），以提升學生住宿提供率。</td>
</tr>
</table>

<table>
<tr><th>類別</th><th>衡量指標
執行項目</th><th>績效目標執行情形</th><th>具體作法或其他說明</th></tr>
<tr><td>貳、校務基金</td><td>一、
受贈收入成長率
(主計室、秘書室校友中心)

衡量指標

本年度受贈收入/上年度受贈收入</td><td>
103 年 1～6 月受贈收入成長率(主計室統計)如下：
<table>
<tr><th>月份</th><th>本年度
受贈收入(元)</th><th>上年度同期
受贈收入(元)</th><th>受贈收入
成長率(%)</th></tr>
<tr><td>10301</td><td>12,130,341</td><td>2,368,763</td><td>512.10%</td></tr>
<tr><td>10302</td><td>360,100</td><td>657,619</td><td>54.76%</td></tr>
<tr><td>10303</td><td>1,525,829</td><td>400,442</td><td>381.04%</td></tr>
<tr><td>10304</td><td>207,058</td><td>854,500</td><td>24.23%</td></tr>
<tr><td>10305</td><td>774,206</td><td>3,553,573</td><td>21.79%</td></tr>
<tr><td>10306</td><td>3,951,630</td><td>1,774,934</td><td>222.64%</td></tr>
</table>
103 年 1～6 月受贈收入成長率(校友中心統計)如下：
<table>
<tr><th>月份</th><th>本年度
受贈收入(元)</th><th>上年度同期
受贈收入(元)</th><th>受贈收入
成長率(%)</th></tr>
<tr><td>10301</td><td>745,860</td><td>2,155,350</td><td>34.61%</td></tr>
<tr><td></td><td colspan="3">102 年 01 月(上年度)佳渝通運捐助 100 萬元做為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獎助學金</td></tr>
<tr><td>10302</td><td>280,400</td><td>481,619</td><td>58.22%</td></tr>
<tr><td>10303</td><td>1,286,529</td><td>609,642</td><td>211.03%</td></tr>
<tr><td></td><td colspan="3">103 年 03 月佳渝通運捐助 80 萬元做為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獎助學金</td></tr>
<tr><td>10304</td><td>642,058</td><td>737,500</td><td>87.06%</td></tr>
<tr><td>10305</td><td>1,389,706</td><td>3,757,689</td><td>36.98%</td></tr>
<tr><td></td><td colspan="3">102 年 05 月(上年度)水產養殖系陳嘉棋學長捐建養殖系館設興建計 2,529,721 元。</td></tr>
<tr><td>10306</td><td>3,200,630</td><td>1,487,256</td><td>215.20%</td></tr>
<tr><td></td><td colspan="3">103 年 06 月馬來西亞沙巴留臺同學會捐贈 200 萬元作為「運動場人工草皮鋪設經費」</td></tr>
</table>
</td><td>
主計室說明：
本校 103 年度 1-6 月受贈收入為 18,949,164 元，與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 9,609,831 元相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197.19%)，係因配合帳務整理 102 年底調整為預收收入 11,468,961 元，並於 103 年 1 月迴轉為受贈收入，故 103 年度 1-6 月實際受贈收入應為 7,480,203 元，較上年度同期受贈收入 9,609,831 元，減少 77.84%。

秘書室校友中心說明：
1. 校友服務中心統計日期以本校出納組開立捐款收據日期為登錄日期。
2. 103 年度 1-6 月受贈收入為 7,545,183 元，較上年度同期收入 9,229,056 元減少 18.25%，因上年度同期發起校友急難救助專案，並啟動海大 60 校慶募款捐款陸續捐入所致，上年度尤以 1-2 月急難救助善款大量湧入;4 月以後海大 60 週年校慶募款活動正式開跑，各界企業、校友在慶祝活動助力下，均紛紛慷慨解囊協助學校推展建設，因此捐款與今年度同期相比略高。
3. 103 年 3 月「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專案受佳渝通運等校友企業支持，故捐款呈現顯著成長。103 年 6 月獲「馬來西亞沙巴留臺同學會」捐贈「運動場人工草皮鋪設經費」，故捐款總額大幅上揚。
</td></tr>
</table>

本校 102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_103 年 7 月改善情形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類別	衡量項目	指標訂定依據或說明	計算分數說明	102 年度分數	具體改善措施或其他說明
壹、配合教育部施政重點	一、**節能措施(總務處)** 衡量指標 **EUI 相較前一年或基準年之執行情形評定分數**	配合行政院 100 年 5 月 23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96737 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 96 年為基期年，至 104 年總體節約能源以 10％為目標。	1.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 5％(含)以上者：10 分。 2.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 3％，未滿 5％者：8 分。 3.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 3％者：5 分。 4.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負成長 4％(含)以上者：3 分。 5.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 EUI 較基準年未達負成長 4％(含)以上者：0 分。	101 年度 EUI 值 103.7，102 年度 EUI 值 99.3，減少 4.24%，分數為 8 分。	1. EUI 係全年用電量／樓地板面積（203,102m^2）。 2. 用電量相較 (1) 102 年全年 EUI 為 99.3。 (2) 103 年 1~7 月用電量為 12,768,400 度，計費期間為 102.12.1~103.7.31。1~7 月 EUI 為 **62.87**。 (3) 102 年 1~7 月用電為 13,311,800 度，計費期間為 101.11.28~102.7.31。1~7 月 EUI 為 **65.54**。 (4) 103 年 1~7 月較去年同期節電 **543,400** 度，負成長 **4.08%**。 3. 具體改善措施 (1) 各冷氣機自 18 時起至翌日 6 時，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 (2) 依 103.5.8 行政會議決議，各單位新購冷氣機出廠即設定最低運轉溫度為 25℃。 (3) 利用行政資訊網宣導節約用電、冷氣機依行政院規定設定適宜溫度(26℃~28℃)，及隨手關燈。 (4) 為全校節能減碳考量，本校訂定 103 年 8 月 1、8、22 及 29 日，為指定教職員彈性休假日(係依本校彈性上班實施要點第 4 點，於全年上班總時數不減少原則下實施彈性休假)。

<table>
<tr><td></td><td>五、
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教務處)
衡量指標
個人申請入學提供經濟、文化、區域不利等弱勢學生升學名額</td><td>本項指標可衡量大學辦理個人申請入學配合本部加強協助經濟、文化、區域不利等弱勢學生升學之政策績效。</td><td>依國立大學提供招生名額數：
1. 提供 30 名以上：10 分。
2. 提供 20 名以上，30 名以下：8 分。
3. 提供 10 名以上，20 名以下：6 分。
4. 提供 5 名以上，10 名以下：4 分。
5. 提供 5 名以下：2 分。</td><td>102 學年度本校提供離島生甄選入學名額 18 名，無提供中低收入戶及新住民或子女之個人申請招生名額，分數為 6 分。</td><td>已於 104 學年度新生名額分配會議(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決議，自 104 學年度起，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由各學系(組)各提供一個名額，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合計提供 19 個保障錄取名額，如再加計原提供之離島生名額，預期共可提供 30 名以上弱勢扶助升學名額，亦可符合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滿分標準。</td></tr>
<tr><td></td><td>七、
資本門預算執行(主計室)
衡量指標
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td><td>行政院要求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需達 90%以上，爰依各校資本門支出執行情形。</td><td>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 3 億元：
1.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 90%以上：10 分。
2.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0%以上未達 90%：8 分。
3.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70%以上未達 80%：6 分。
4.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60%以上未達 70%：4 分。</td><td>102 年度執行間計有 11 個月未達標準，平均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49.46%，分數為 0 分。</td><td>103 年 7 月資本支出執行率如下：
<table><tr><td>月份</td><td>資本支出執行率</td><td>是否達 90%以上</td></tr><tr><td>10307</td><td>96.39%</td><td>是</td></tr></table></td></tr>
</table>

			5.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0%以上未達60%：2 分。 6.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50%：0 分。		
貳、評鑑評量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研發處)** 衡量指標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3項指標績優學校**	依教育部公布下列3項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指標評量結果。 1. 「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指來自企業資助經費達到頂標且總研發經費為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之校院。 2. 「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指智慧財產收入達到頂標且爭取政府投入之研發經費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校院。 3. 「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指學校有技轉之新創企業家數為 5 家以上並達頂標，且孕育之新創企業家數為15家以上之校院。	1. 3項評量指標均獲績優者： 8 分。 2. 2項評量指標獲績優者： 6 分。 3. 1項評量指標獲績優者： 4 分。 4. 其他學校：2 分。	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100年度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指標評量結果，本校非為績優學校，分數為2分。	**1.「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103年1月迄今本校研發經費目前統計為新台幣588,606,544元，其中「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共計新台幣85,569,270元。 **2.「大專校院開創智財收入」** 103年度至7月20日止簽約金額為新台幣695萬7,073元。 **3.「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 103年度至7月30日止進駐新創企業家數為17家；其中有技轉之企業家數為2家，中心將持續提供廠商優質服務。

列管工作小組 103 年度執行進度彙總表

追蹤彙整單位：秘書室秘書組
執行期間：103.02~103.07

小組名稱	執行項目	執行情形			
		完成	執行中	尚未執行	說明
節能小組	**1. 全校傳統式照明汰換為 T5 節能燈具，計分 6 年辦理，每年經費 400 萬元，103 年依序汰換技術大樓、學生活動中心、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動物房、海事大樓乙、丙棟、綜合三館 3、4 樓、游泳池等：** (1) 規畫評估、請購簽核。 (2) 辦理採購作業。	□	■	□	本案已於 103.07.07 完成招標，預計 103.10.17 完成汰換。
	2. 申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全額補助汰換圖書館中央空調主機及冷卻水塔 350 萬元： (1) 規畫評估、請購。 (2) 辦理採購作業。	□	■	□	本案已於 103.07.03 完成招標，預計 103.09.01 完成更新。
	3. 檢討訂定合理契約容量並訂定合理電費計價方式： 檢討評估，如需調整向臺電公司提出申請。	■	□	□	103.01.28 簽奉核准，行政供電區自 1736KW 調降至 1634KW；祥豐供電區自 1575KW 調降至 1408KW。
	4. 每月紀錄各項能源使用量（費），並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用電異常增加館樓提請說明回覆。	■	□	□	
	5. 辦公區域中午休息時間關燈半小時： 於行政資訊網公告，宣導各單位執行。	■	□	□	於 103.04.07 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6. 持續宣導辦理用電安全，利用本校建置之「需量節能智能管理系統」設定各樓館冷	■	□	□	

	氣機自 18 時起至翌日 6 時止，每 2 小時停電 5 分鐘，若需繼續使用冷氣機，請再行開啟。				
	7. 冷氣使用期間，宣導定期消洗濾網。	■	□	□	於 103.04.07 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8. 首長座車採油電雙用，以減少汽油使用量。	■	□	□	於 103.04.07 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9. 宣導執行基隆、台北地區出差、與會，除敘明特殊需求外，請一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避免派用公務車。	■	□	□	於 103.04.07 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10. 每10 日抄錄校區各自來水水錶，記錄分析各水錶用水量，即時查修、汰換漏水管路。	■	□	□	
	11. 大樓有 2 台電梯含以上之樓館，上班時間 2 台皆開放使用，其中 1 台設定 2、3 樓不停；每日 18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僅開放 1 台以供使用。	■	□	□	
	12. 飲水機全校共 125 台，扣除宿舍用餘 60 台持續實施節能停機，自每日 22 時起至翌日 7 時止，星期日全天停機。	■	□	□	
	13. 宣導辦公事務機器，於中午及下班後均予關機，插座拔除或關閉延長線開關，節省機器待命電源。	■	□	□	於 103.04.07 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14. 宣導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如延長線開關)，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	■	□	□	於 103.04.07 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15. 宣導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系統應設定於連續 10 分鐘不作業時自動進入「休眠狀態」，監視器(螢幕)應設訂於連續 10 分鐘未作業時自動關閉，下班後應確實關	■	□	□	於 103.04.07 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閉電腦電源。				
	16. 宣導隨手關燈、關水龍頭、冷氣設定適宜溫度(26℃以上)。	■	□	□	於 103.04.07 行政資訊網公告週知。
行政E化小組	**1. 勞保人事系統建置：** (1) 程式設計與撰寫。 (2) 測試上線。	□	□	■	薪資內因人員職務調動，預計新聘人員到職後進行開發。
	2. 人事資料管理系統建置 (1) 依照「薪資內控作業」已完成系統分析文件進行系統程式設計與撰寫。 (2) 依照「通訊錄作業」已完成系統分析文件進行系統程式設計與撰寫。 (3) 測試上線。	□	■	□	一、「薪資內控作業」 依照艾富公司新修正的薪資記錄檔案格式，配合處理以下： 1. 協助人事室承辦人員使用工具軟體進行薪資內控自動處理。 2. 設計開發修正下列程式： (1) 設定身分類別(已完成) (2) 設定職稱類別(已完成) (3) 設定內控標題(已完成) (4) 設定等級差異(已完成) (5) 設定發放差異(已完成) (6) 設定檔案類型(已完成) (7) 設定匯入欄位(開發中) (8) 設定匯入人員(已完成) (9) 設定檢核人員(已完成) (10)維護薪資內控基本資料(開發中) (11)匯入相關檔案(開發中) (12)維護核對差異(開發中) (13)列印差異表(開發中) 3. 因人員職務調整，增加出納系統維運、預計於 103 年 12 月開發完成。 二、通訊錄作業 因人員職務調動，增加雲端平臺建置、暫停開發，預計新聘人員到職後進行開發。
	3. 薪資所得稅系統建置： (1) 薪資所得稅系統已建置完成，代管薪	■	□	□	1. 本季薪資所得稅系統無問題處理項目，報表樣式若有變更則由出納組業務承辦人自行向艾富公司提出微調修正。

	資查詢網頁主機。 (2) 艾富廠商進行電話諮詢與遠端維護。				2. 薪資所得稅系統已建置完成並且穩定，將薪資所得稅系統列入主機代管的常態性業務，無需再追蹤。
校園規劃小組	**1. 沙灘排球場暨壘球打擊練習場設置工程：** 設計、施工。	□	■	□	103 年 6 月 14 日開工，施工中。
	2. 濱海運動場整修工程： 設計、施工。	□	■	□	103 年 6 月 30 日開工，施工中。
	3. 一餐前方及綜三館後方增設雨遮工程： 設計、施工。	□	■	□	103 年 6 月 14 日開工，施工中。
	4. 展示廳旁邊坡防護工程： 設計、施工。	□	■	□	103 年 4 月 10 日提送設計成果。 5 月 2 日上網，5 月 16 日開標。 6 月 2 日開工，施工中。
	5. 綜三館結構補強及整修： 設計、施工。	□	■	□	103 年 4 月 7 日提送設計成果。 5 月 5 日上網，5 月 20 日開標。 6 月 8 日開工，施工中。
	6. 機械系 B 館耐震補強及 A、B 館臨海側窗戶更新工程： 設計、施工。	□	■	□	A 館 103 年 7 月 27 日開工。 B 館 103 年 7 月 26 日開工。
	7. 河工一館戶外露臺防水及工學院伸縮縫更新工程： 設計、施工。	□	■	□	103 年 4 月 17 日提送設計成果。 4 月 23 日開工，施工中。
	8. 祥豐及濱海校區擋水設施裝設工程： 設計、施工。	■	□	□	103 年 3 月 5 日開工，5 月 3 日竣工。
	9. 女一舍擋土牆及排水設施工程： 設計、施工。	■	□	□	103 年 2 月 21 日設計完成， 3 月 13 日簽准工程招標。 4 月 18 日決標，4 月 23 日開工，7 月 25 日竣工。
	10. 游泳池周邊環境修復工程： 設計、施工。	■	□	□	103 年 2 月 20 日開工，4 月 13 日竣工。
	11. 行政大樓北側樓梯間樓梯扶手及窗戶更新： 設計、施工。	■	□	□	103 年 4 月 8 日開工，5 月 28 日竣工。

附件 6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贈明細表

統計區間：103.07.25-103.08.28

編號	日　期	姓　名	金　額	用　途
1	2014-07-25	蔡日耀	5,0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教學研究和系務推展
2	2014-07-31	林季燕	12,000	海洋傳奇社
3	2014-08-04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電機系電子物理實驗室學生獎助學金
4	2014-08-05	邱啟舜	100,000	校友服務中心
5	2014-08-05	邱啟舜	1,000,000	校務發展基金
6	2014-08-06	程光蛟	5,000	海洋大學帆船隊
7	2014-08-06	陳重盛	5,000	支持大學生短期出國進修計畫
8	2014-08-07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海洋大學學生會
9	2014-08-07	葉富國	600,000	校務發展基金
10	2014-08-15	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
11	2014-08-21	羅俊雄	10,000	海洋環境資訊系七一級系友優秀學生獎學金
12	2014-08-21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海洋大學學生會
13	2014-08-21	熱心校友	500	校友服務中心
14	2014-08-21	熱心校友	200	校友服務中心
15	2014-08-21	熱心人士	100	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
總計	筆數：15 筆　　總金額：1,794,800 元			

附件　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教育部函以，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 103 年 6 月 1 日生效。內容如下：(一)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二) 請領生育補助對象及條件：1. 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2. 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3.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三)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四)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教育部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81519 號函)

二、為提升本校行政人員英語與數位學習能力，預定於 103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假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一)辦理 103 年行政人員研習課程—「用圖書館免費資源學英語」，本課程經洽請圖書暨資訊處，擬由參考諮詢組張組長玉貞、林行政專員上資共同擔任授課講座，並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相關事宜刻正洽辦中，屆時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三、為加強宣導及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預訂於 10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10:00 至 12:10 假航管大樓 103 演講廳辦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系列講座—「性別教育～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邀請台灣大學兼任輔導老師張純吉擔任主講人，並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相關事宜刻正洽辦中，屆時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另鑑於教育部多次以通知方式調查各校辦理性別主流化情形，爰請各級主管踴躍報名參加。

四、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停止使用，配合資料轉檔所需時間，新系統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上線(網址：教育部—本部各單位—高等教育司—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系統)，且新系統採申請帳號登入，請轉知所屬。(教育部 103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15852 號函)

五、近來有教師反映中午常連絡不到行政人員，請各同仁確實遵守相關彈性上班實施方式及規定，並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因應業務需求，隨時檢視上班時間內部人力調配，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避免辦公室出現空窗狀態，以維持最佳行政效能，並提供優質行政服務。

六、103 年 9 月份人事動態：(詳如下表)

(一)教兼主管：新兼任二級主管 7 人、免兼任二級主管 5 人。

(二)教官：離職 1 人。

(三)公務員：到職 1 人、離職 1 人。

(四)專案工作人員：新僱 3 人、調整單位 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日期	備註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組長	吳蕙芳	兼任	103.08.01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組長	白敦文	兼任	103.08.01	
圖書暨資訊處 教學支援組	組長	馬尚彬	兼任	103.08.01	
體育室 體育活動組	組長	張少遜	兼任	103.08.01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組長	黃智能	兼任	103.08.01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組長	黃培華	兼任	103.08.01	
共同教育中心 華語中心	主任	謝玉玲	兼任	103.08.01	
研究發展處 企劃組	組長	臧效義	免兼任	103.08.01	
圖書暨資訊處 教學支援組	組長	嚴茂旭	免兼任	103.08.0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王楚芊	免兼任	103.08.01	
體育室 體育活動組	組長	黃智能	免兼任	103.08.01	
體育室 體育教學組	組長	曹校章	免兼任	103.08.01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少校教官	王楚芊	離職	103.09.01	調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總務處 營繕組	技正	杜文郁	新進	103.08.01	
主計室 會計組	專員	吳綉堡	離職	103.08.01	調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秘書室 校友服務中心	行政組員	張婋涵	新僱	103.08.01	
圖書暨資訊處 校務系統組	行政組員	張昕慈	新僱	103.09.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行政組員	吳仰凱	新僱	103.09.01	
河海工程學系	行政專員	謝嘉凌	調整單位	103.07.31	原任職於總務處營繕組。
圖書暨資訊處 校園網路組	行政組員	賴民泰	調整單位	103.09.01	原任職於校務系統組。

附件　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103年截至8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狀況表（詳如附件1　第189頁），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執行率，未達70%者，請確實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以避免影響教育部撥款及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

二、104年度預算已於8月26日送教育部轉交各立法委員辦公室，預計9月底或10月初將進行審議，請各位主管如有立法委員或外界關切的議題，通知秘書室或主計室，並做成預擬題庫，備供立法院審議參考。

三、為使本(103)年度資本支出能有效運用，並避免全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90%以上遭議處檢討或保留金額過大影響本校明年度教育部預算數之核列，本(103)年度分配予各單位截至10月15日止資本支出未核准動支剩餘數將予以收回，併各單位採購合約節餘數後統籌運用。如有特殊業務需要，請於10月15日前專案簽核延長期限，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程序。如確有需要，未支用數可於10月15日前專案簽請交換業務費。

四、截至103年8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詳如附件2、3　第203頁)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13億8,740萬5,300元，實際支出數13億5,113萬8,881元，累計賸餘3,626萬6,419元，較預計短絀8,318萬4,000元，減少短絀數1億1,945萬419元，主要係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等配合業務實際需要核實支出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如附件2　第203頁)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7,003萬8,047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6,807萬5,855元，執行率達97.20%，其中土地改良物671萬8,941元係運動場整修工程及展示廳旁邊坡防護工程等估驗計價所致；房屋及建築39萬1,083元，執行率達100.02%，主要係因支付諮輔組內部裝修改善工程第一期款及電資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暨監造服務案第一次評選委員會或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機械及設備3,877萬9,595元，執行率為82.62%；交通及運輸設備904萬7,025元，執行率達88.30%；什項設備1,313萬9,211元，執行率為105.43%，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詳如附件3　第204頁)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103.09.01-09:21:59　　計算截止日期:103.08.31　　單位:元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執行率%
103T160 圖資處(圖資處)											
103T160	300 業務費	224,730	40,628	0	184,000	0	0	224,628	102	99.95	99.95
103T160	700 設備費	55,000	24,200	0	0	0	0	24,200	30,800	44.00	44.00
103T160	合　　計	279,730	64,828	0	184,000	0	0	248,828	30,902	88.95	88.95
103T161 圖書設備(閱覽組)											
103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2,144,797	1,700,000	1,955,270	0	0	5,800,067	2,699,933	68.24	68.24
103T161	合　　計	8,500,000	2,144,797	1,700,000	1,955,270	0	0	5,800,067	2,699,933	68.24	68.24
103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採編組)											
103T162	300 業務費	30,515,000	17,732,642	0	339,657	0	452,777	18,525,076	11,989,924	60.71	59.22
103T162	合　　計	30,515,000	17,732,642	0	339,657	0	452,777	18,525,076	11,989,924	60.71	59.22
103T163 藝文中心(藝文中心)											
103T163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0.00
103T163	300 業務費	1,204,000	481,424	0	258,360	0	0	739,784	464,216	61.44	61.44
103T163	合　　計	1,214,000	481,424	0	258,360	0	0	739,784	474,216	60.94	60.94
103T164 校務系統組(校務系統組)											
103T164	100 人事費	10,000	5,971	0	0	0	0	5,971	4,029	59.71	59.71
103T164	300 業務費	452,670	182,078	0	206,120	0	0	388,198	64,472	85.76	85.76
103T164	700 設備費	500,000	479,696	0	20,304	0	0	500,000	0	100.00	100.00
103T164	合　　計	962,670	667,745	0	226,424	0	0	894,169	68,501	92.88	92.88

103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網路支援)											
103T165	100 人事費	45,000	11,030	0	0	0	0	11,030	33,970	24.51	24.51
103T165	300 業務費	1,930,150	922,781	0	313,121	0	408,900	1,644,802	285,348	85.22	64.03
103T165	700 設備費	700,000	262,126	0	43,575	0	0	305,701	394,299	43.67	43.67
103T165	合　　計	2,675,150	1,195,937	0	356,696	0	408,900	1,961,533	713,617	73.32	58.04
103T166 教學支援組(教學支援組)											
103T166	100 人事費	5,000	0	0	0	0	0	0	5,000	0.00	0.00
103T166	300 業務費	2,441,990	35,650	0	2,395,430	0	0	2,431,080	10,910	99.55	99.55
103T166	700 設備費	400,000	15,640	0	181,520	0	0	197,160	202,840	49.29	49.29
103T166	合　　計	2,846,990	51,290	0	2,576,950	0	0	2,628,240	218,750	92.32	92.32
103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採編等 4 組)											
103T168	100 人事費	7,940	777	0	0	0	0	777	7,163	9.79	9.79
103T168	300 業務費	2,671,520	1,271,110	0	883,121	0	517,250	2,671,481	39	100.00	80.64
103T168	700 設備費	793,000	69,744	0	627,000	0	0	696,744	96,256	87.86	87.86
103T168	合　　計	3,472,460	1,341,631	0	1,510,121	0	517,250	3,369,002	103,458	97.02	82.12
103T170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03T170	300 業務費	547,000	215,995	24,000	13,576	0	83,996	337,567	209,433	61.71	46.36
103T170	500 國外旅費	270,000	65,000	0	0	0	0	65,000	205,000	24.07	24.07
103T170	501(B)國外旅費	90,000	0	0	0	0	0	0	90,000	0.00	0.00
103T170	700 設備費	99,000	17,377	0	0	0	0	17,377	81,623	17.55	17.55
103T170	合　　計	1,006,000	298,372	24,000	13,576	0	83,996	419,944	586,056	41.74	33.39
103T180 體育室(體育室)											
103T180	300 業務費	2,795,000	2,184,378	0	73,316	0	341,870	2,599,564	195,436	93.01	80.78
103T180	700 設備費	344,000	165,888	0	69,717	0	0	235,605	108,395	68.49	68.49

103T180	合　　計	3,139,000	2,350,266	0	143,033	0	341,870	2,835,169	303,831	90.32	79.43
103T190 軍訓室(軍訓室)											
103T190	132 值班費	44,000	40,800	0	0	0	0	40,800	3,200	92.73	92.73
103T190	133 值班費(B)	200,000	104,100	0	0	0	0	104,100	95,900	52.05	52.05
103T190	300 業務費	340,000	192,809	0	8,659	0	0	201,468	138,532	59.26	59.26
103T190	700 設備費	99,090	99,090	0	0	0	0	99,090	0	100.00	100.00
103T190	合　　計	683,090	436,799	0	8,659	0	0	445,458	237,632	65.21	65.21
103T280 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03T280	300 業務費	170,000	18,280	0	0	0	0	18,280	151,720	10.75	10.75
103T280	700 設備費	39,000	0	0	0	0	0	0	39,000	0.00	0.00
103T280	合　　計	209,000	18,280	0	0	0	0	18,280	190,720	8.75	8.75
103T300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院)											
103T300	300 業務費	591,100	136,422	0	409,500	0	0	545,922	45,178	92.36	92.36
103T300	700 設備費	670,800	287,246	0	70,000	0	0	357,246	313,554	53.26	53.26
103T300	合　　計	1,261,900	423,668	0	479,500	0	0	903,168	358,732	71.57	71.57
103T30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系)											
103T302	300 業務費	1,219,055	615,675	0	130,190	0	0	745,865	473,190	61.18	61.18
103T302	700 設備費	1,703,678	917,677	0	282,500	0	0	1,200,177	503,501	70.45	70.45
103T302	合　　計	2,922,733	1,533,352	0	412,690	0	0	1,946,042	976,691	66.58	66.58
103T303 水產養殖學系(水產養殖學系)											
103T303	300 業務費	1,110,150	826,959	0	26,176	0	49,140	902,275	207,875	81.28	76.85
103T303	700 設備費	1,447,696	740,438	0	48,406	0	0	788,844	658,852	54.49	54.49
103T303	合　　計	2,557,846	1,567,397	0	74,582	0	49,140	1,691,119	866,727	66.11	64.19

103T304 生命科學系(生命科學系)											
103T304	300 業務費	459,082	313,555	0	28,165	0	0	341,720	117,362	74.44	74.44
103T304	700 設備費	236,860	184,160	0	47,840	0	0	232,000	4,860	97.95	97.95
103T304	合　　計	695,942	497,715	0	76,005	0	0	573,720	122,222	82.44	82.44
103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生物研究所)											
103T324	300 業務費	393,516	232,031	0	11,200	0	0	243,231	150,285	61.81	61.81
103T324	700 設備費	549,954	294,371	0	31,371	0	0	325,742	224,212	59.23	59.23
103T324	合　　計	943,470	526,402	0	42,571	0	0	568,973	374,497	60.31	60.31
103T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											
103T326	300 業務費	515,991	240,553	0	54,550	0	0	295,103	220,888	57.19	57.19
103T326	700 設備費	721,118	198,139	0	161,980	0	0	360,119	360,999	49.94	49.94
103T326	合　　計	1,237,109	438,692	0	216,530	0	0	655,222	581,887	52.96	52.96
103T500 工學院(工學院)											
103T500	300 業務費	394,900	286,655	0	8,958	0	20,160	315,773	79,127	79.96	74.86
103T500	700 設備費	1,342,500	739,306	0	227,114	0	0	966,420	376,080	71.99	71.99
103T500	合　　計	1,737,400	1,025,961	0	236,072	0	20,160	1,282,193	455,207	73.80	72.64
103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03T501	300 業務費	808,515	267,912	0	95,951	0	0	363,863	444,652	45.00	45.00
103T501	700 設備費	916,208	138,445	0	178,697	0	0	317,142	599,066	34.61	34.61
103T501	合　　計	1,724,723	406,357	0	274,648	0	0	681,005	1,043,718	39.48	39.48
103T502 河海工程學系(河海工程學系)											
103T502	300 業務費	1,215,649	920,747	0	26,973	0	0	947,720	267,929	77.96	77.96
103T502	700 設備費	1,377,571	607,546	0	229,435	0	0	836,981	540,590	60.76	60.76

103T502	合　　計	2,593,220	1,528,293	0	256,408	0	0	1,784,701	808,519	68.82	68.82
103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機械系)											
103T508	300 業務費	1,136,337	844,945	0	83,182	0	0	928,127	208,210	81.68	81.68
103T508	700 設備費	1,287,695	632,352	0	330,965	0	0	963,317	324,378	74.81	74.81
103T508	合　　計	2,424,032	1,477,297	0	414,147	0	0	1,891,444	532,588	78.03	78.03
103T514 海研二號(海研二號)											
103T514	100 人事費	11,848,000	0	0	0	0	0	0	11,848,000	0.00	0.00
103T514	300 業務費	7,034,000	6,578,118	0	216,454	0	86,400	6,880,972	153,028	97.82	96.60
103T514	700 設備費	344,000	269,100	0	0	0	0	269,100	74,900	78.23	78.23
103T514	合　　計	19,226,000	6,847,218	0	216,454	0	86,400	7,150,072	12,075,928	37.19	36.74
103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材料工程研究所)											
103T525	300 業務費	393,599	168,834	0	21,441	0	0	190,275	203,324	48.34	48.34
103T525	700 設備費	446,026	0	0	75,000	0	0	75,000	371,026	16.82	16.82
103T525	合　　計	839,625	168,834	0	96,441	0	0	265,275	574,350	31.59	31.59
103T600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資訊學院)											
103T600	300 業務費	665,760	185,520	0	200,198	0	0	385,718	280,042	57.94	57.94
103T600	700 設備費	905,280	274,400	0	240,000	0	0	514,400	390,880	56.82	56.82
103T600	合　　計	1,571,040	459,920	0	440,198	0	0	900,118	670,922	57.29	57.29
103T602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103T602	300 業務費	1,274,183	700,450	0	259,485	0	0	959,935	314,248	75.34	75.34
103T602	700 設備費	1,732,595	711,299	0	342,445	0	0	1,053,744	678,851	60.82	60.82
103T602	合　　計	3,006,778	1,411,749	0	601,930	0	0	2,013,679	993,099	66.97	66.97
103T603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103T603	300 業務費	1,233,690	444,094	0	100,216	0	40,800	585,110	648,580	47.43	44.12
103T603	700 設備費	1,323,569	308,674	0	153,750	0	0	462,424	861,145	34.94	34.94
103T603	合　　計	2,557,259	752,768	0	253,966	0	40,800	1,047,534	1,509,725	40.96	39.37
103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103T607	300 業務費	708,597	225,854	0	9,845	0	0	235,699	472,898	33.26	33.26
103T607	700 設備費	963,529	255,078	0	68,820	0	0	323,898	639,631	33.62	33.62
103T607	合　　計	1,672,126	480,932	0	78,665	0	0	559,597	1,112,529	33.47	33.47
103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光電科學研究所)											
103T628	300 業務費	428,770	112,698	0	37,556	0	0	150,254	278,516	35.04	35.04
103T628	700 設備費	583,027	192,204	0	41,000	0	0	233,204	349,823	40.00	40.00
103T628	合　　計	1,011,797	304,902	0	78,556	0	0	383,458	628,339	37.90	37.90
103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											
103T700	300 業務費	534,500	160,569	5,000	123,752	0	0	289,321	245,179	54.13	54.13
103T700	301 業務費(B)	4,000	4,000	0	0	0	0	4,000	0	100.00	100.00
103T700	700 設備費	343,560	43,314	0	261,198	0	0	304,512	39,048	88.63	88.63
103T700	合　　計	882,060	207,883	5,000	384,950	0	0	597,833	284,227	67.78	67.78
103T701 商船學系(商船學系)											
103T701	300 業務費	1,265,249	525,363	0	308,031	0	0	833,394	431,855	65.87	65.87
103T701	700 設備費	882,608	409,308	0	227,294	0	0	636,602	246,006	72.13	72.13
103T701	合　　計	2,147,857	934,671	0	535,325	0	0	1,469,996	677,861	68.44	68.44
103T703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學系)											
103T703	300 業務費	530,850	510,520	0	1,822	0	0	512,342	18,508	96.51	96.51
103T703	700 設備費	789,648	771,533	0	0	0	0	771,533	18,115	97.71	97.71
103T703	合　　計	1,320,498	1,282,053	0	1,822	0	0	1,283,875	36,623	97.23	97.23

103T704 運輸科學系(運輸科學系)											
103T704	300 業務費	782,468	318,732	0	10,378	0	0	329,110	453,358	42.06	42.06
103T704	700 設備費	1,163,932	414,960	0	135,114	0	0	550,074	613,858	47.26	47.26
103T704	合　　計	1,946,400	733,692	0	145,492	0	0	879,184	1,067,216	45.17	45.17
103T705 輪機工程系(輪機工程學系)											
103T705	300 業務費	892,933	457,524	0	2,416	0	0	459,940	432,993	51.51	51.51
103T705	700 設備費	1,328,252	525,188	0	51,523	0	0	576,711	751,541	43.42	43.42
103T705	合　　計	2,221,185	982,712	0	53,939	0	0	1,036,651	1,184,534	46.67	46.67
103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03T800	300 業務費	397,000	155,523	0	9,268	0	0	164,791	232,209	41.51	41.51
103T800	700 設備費	539,000	58,214	0	50,000	0	0	108,214	430,786	20.08	20.08
103T800	合　　計	936,000	213,737	0	59,268	0	0	273,005	662,995	29.17	29.17
103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海洋系)											
103T804	300 業務費	651,000	90,335	0	36,289	0	0	126,624	524,376	19.45	19.45
103T804	700 設備費	878,000	452,120	0	335,000	0	0	787,120	90,880	89.65	89.65
103T804	合　　計	1,529,000	542,455	0	371,289	0	0	913,744	615,256	59.76	59.76
103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環漁系)											
103T805	300 業務費	757,000	465,114	0	142,658	0	0	607,772	149,228	80.29	80.29
103T805	500 國外旅費	73,000	0	0	0	0	0	0	73,000	0.00	0.00
103T805	700 設備費	1,018,000	632,964	0	220,730	0	0	853,694	164,306	83.86	83.86
103T805	合　　計	1,848,000	1,098,078	0	363,388	0	0	1,461,466	386,534	79.08	79.08
103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103T826	300 業務費	301,000	96,487	0	80,965	0	0	177,452	123,548	58.95	58.95
103T826	700 設備費	410,000	359,747	0	50,000	0	0	409,747	253	99.94	99.94

103T826	合　　計	711,000	456,234	0	130,965	0	0	587,199	123,801	82.59	82.59
103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03T827	300 業務費	280,000	123,387	0	10,546	0	0	133,933	146,067	47.83	47.83
103T827	700 設備費	381,000	158,940	0	14,000	0	0	172,940	208,060	45.39	45.39
103T827	合　　計	661,000	282,327	0	24,546	0	0	306,873	354,127	46.43	46.43
103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03T829	300 業務費	272,000	200,876	0	70,536	0	0	271,412	588	99.78	99.78
103T829	700 設備費	370,000	66,100	0	47,800	0	0	113,900	256,100	30.78	30.78
103T829	合　　計	642,000	266,976	0	118,336	0	0	385,312	256,688	60.02	60.02
103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											
103T900	300 業務費	213,832	93,966	0	4,236	0	0	98,202	115,630	45.92	45.92
103T900	700 設備費	227,263	21,400	0	10,800	0	0	32,200	195,063	14.17	14.17
103T900	合　　計	441,095	115,366	0	15,036	0	0	130,402	310,693	29.56	29.56
103T902 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03T902	300 業務費	120,000	54,604	0	14,000	0	0	68,604	51,396	57.17	57.17
103T902	700 設備費	86,000	0	0	0	0	0	0	86,000	0.00	0.00
103T902	合　　計	206,000	54,604	0	14,000	0	0	68,604	137,396	33.30	33.30
103T903 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03T903	300 業務費	242,000	145,208	0	7,644	0	0	152,852	89,148	63.16	63.16
103T903	700 設備費	86,000	61,903	0	24,000	0	0	85,903	97	99.89	99.89
103T903	合　　計	328,000	207,111	0	31,644	0	0	238,755	89,245	72.79	72.79
103T904 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03T904	300 業務費	400,000	291,272	0	33,993	0	0	325,265	74,735	81.32	81.32

103T904	700 設備費	86,000	30,000	0	56,000	0	0	86,000	0	100.00	100.00
103T904	合　　計	486,000	321,272	0	89,993	0	0	411,265	74,735	84.62	84.62
103T905 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03T905	300 業務費	242,000	25,005	0	3,666	0	0	28,671	213,329	11.85	11.85
103T905	700 設備費	86,000	23,940	0	0	0	0	23,940	62,060	27.84	27.84
103T905	合　　計	328,000	48,945	0	3,666	0	0	52,611	275,389	16.04	16.04
103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3T911	100 人事費	24,382,905	14,028,714	0	53,733	0	0	14,082,447	10,300,458	57.76	57.76
103T911	300 業務費	489,994	183,385	0	1,041	0	0	184,426	305,568	37.64	37.64
103T911	700 設備費	2,538,455	106,814	0	0	0	0	106,814	2,431,641	4.21	4.21
103T911	合　　計	27,411,354	14,318,913	0	54,774	0	0	14,373,687	13,037,667	52.44	52.44
103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03T911-2	100 人事費	2,130,838	1,908,627	0	0	0	0	1,908,627	222,211	89.57	89.57
103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451,723	153,900	0	0	0	0	153,900	297,823	34.07	34.07
103T911-2	合　　計	2,582,561	2,062,527	0	0	0	0	2,062,527	520,034	79.86	79.86
103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03T920	100 人事費	10,000	4,816	0	0	0	0	4,816	5,184	48.16	48.16
103T920	300 業務費	740,000	258,228	0	33,742	0	0	291,970	448,030	39.46	39.46
103T920	合　　計	750,000	263,044	0	33,742	0	0	296,786	453,214	39.57	39.57
103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03T922	300 業務費	156,211	29,725	0	0	0	0	29,725	126,486	19.03	19.03
103T922	700 設備費	208,282	0	0	0	0	0	0	208,282	0.00	0.00
103T922	合　　計	364,493	29,725	0	0	0	0	29,725	334,768	8.16	8.16

103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03T923	300 業務費	527,511	272,114	0	206,918	0	0	479,032	48,479	90.81	90.81
103T923	700 設備費	503,347	218,995	0	260,510	0	0	479,505	23,842	95.26	95.26
103T923	合　　計	1,030,858	491,109	0	467,428	0	0	958,537	72,321	92.98	92.98
103T924 資管系進修學士班(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103T924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100.00
103T924	300 業務費	52,071	0	0	10,100	0	0	10,100	41,971	19.40	19.40
103T924	700 設備費	69,427	29,925	0	0	0	0	29,925	39,502	43.10	43.10
103T924	合　　計	151,498	59,925	0	10,100	0	0	70,025	81,473	46.22	46.22
103T926 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03T926	300 業務費	252,000	22,085	0	0	0	0	22,085	229,915	8.76	8.76
103T926	合　　計	252,000	22,085	0	0	0	0	22,085	229,915	8.76	8.76
103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03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287,500	217,470	0	38,300	0	0	255,770	31,730	88.96	88.96
103T930	124 協助費	92,000	0	0	0	0	0	0	92,000	0.00	0.00
103T930	300 業務費	301,742	11,950	0	104,972	0	0	116,922	184,820	38.75	38.75
103T930	700 設備費	202,321	0	0	43,600	0	0	43,600	158,721	21.55	21.55
103T930	合　　計	883,563	229,420	0	186,872	0	0	416,292	467,271	47.12	47.12
103T931 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03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406,000	237,655	0	15,238	0	0	252,893	153,107	62.29	62.29
103T931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50.00	50.00
103T931	300 業務費	124,011	112,090	0	3,725	0	0	115,815	8,196	93.39	93.39
103T931	700 設備費	165,347	97,560	0	0	0	0	97,560	67,787	59.00	59.00
103T931	合　　計	755,358	477,305	0	18,963	0	0	496,268	259,090	65.70	65.70

103T932 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03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375,000	127,300	0	0	0	0	127,300	247,700	33.95	33.95
103T932	124 協助費	92,000	38,295	0	0	0	0	38,295	53,705	41.63	41.63
103T932	300 業務費	136,960	0	0	0	0	0	0	136,960	0.00	0.00
103T932	700 設備費	182,612	0	0	0	0	0	0	182,612	0.00	0.00
103T932	合　　計	786,572	165,595	0	0	0	0	165,595	620,977	21.05	21.05
103T933 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03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475,000	419,611	0	0	0	0	419,611	55,389	88.34	88.34
103T933	124 協助費	112,000	56,000	0	0	0	0	56,000	56,000	50.00	50.00
103T933	300 業務費	461,760	74,852	0	173,837	0	0	248,689	213,071	53.86	53.86
103T933	700 設備費	415,680	246,066	0	132,650	0	0	378,716	36,964	91.11	91.11
103T933	合　　計	1,464,440	796,529	0	306,487	0	0	1,103,016	361,424	75.32	75.32
103T934 環資系碩專班(環資系碩專班)											
103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280,000	269,500	0	0	0	0	269,500	10,500	96.25	96.25
103T934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50.00	50.00
103T934	300 業務費	172,638	113,076	0	0	0	0	113,076	59,562	65.50	65.50
103T934	700 設備費	230,185	0	0	0	0	0	0	230,185	0.00	0.00
103T934	合　　計	742,823	412,576	0	0	0	0	412,576	330,247	55.54	55.54
103T935 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03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387,500	331,630	0	0	0	0	331,630	55,870	85.58	85.58
103T935	124 協助費	60,000	0	0	0	0	0	0	60,000	0.00	0.00
103T935	300 業務費	187,289	81,025	0	14,000	0	0	95,025	92,264	50.74	50.74
103T935	700 設備費	249,717	86,102	0	130,689	0	0	216,791	32,926	86.81	86.81
103T935	合　　計	884,506	498,757	0	144,689	0	0	643,446	241,060	72.75	72.75

103T936 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03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728,000	111,300	0	0	0	0	111,300	616,700	15.29	15.29
103T936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50.00	50.00
103T936	300 業務費	159,637	0	0	0	0	0	0	159,637	0.00	0.00
103T936	700 設備費	212,850	0	0	99,300	0	0	99,300	113,550	46.65	46.65
103T936	合　　計	1,160,487	141,300	0	99,300	0	0	240,600	919,887	20.73	20.73
103T937 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03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504,000	256,700	0	0	0	0	256,700	247,300	50.93	50.93
103T937	124 協助費	60,000	0	0	0	0	0	0	60,000	0.00	0.00
103T937	300 業務費	237,813	153,446	0	64,715	0	0	218,161	19,652	91.74	91.74
103T937	700 設備費	317,085	0	0	0	0	0	0	317,085	0.00	0.00
103T937	合　　計	1,118,898	410,146	0	64,715	0	0	474,861	644,037	42.44	42.44
103T938 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03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364,000	206,000	0	117,600	0	0	323,600	40,400	88.90	88.90
103T938	124 協助費	60,000	0	0	30,000	0	0	30,000	30,000	50.00	50.00
103T938	300 業務費	146,259	0	0	0	0	0	0	146,259	0.00	0.00
103T938	700 設備費	195,013	0	0	0	0	0	0	195,013	0.00	0.00
103T938	合　　計	765,272	206,000	0	147,600	0	0	353,600	411,672	46.21	46.21
103T939 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03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308,000	129,600	0	0	0	0	129,600	178,400	42.08	42.08
103T939	124 協助費	60,000	58,650	0	0	0	0	58,650	1,350	97.75	97.75
103T939	300 業務費	108,793	21,410	0	0	0	0	21,410	87,383	19.68	19.68
103T939	700 設備費	145,056	0	0	0	0	0	0	145,056	0.00	0.00
103T939	合　　計	621,849	209,660	0	0	0	0	209,660	412,189	33.72	33.72

103T93B 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03T93B	101 論文口試費	112,500	77,100	0	0	0	0	77,100	35,400	68.53	68.53
103T93B	124 協助費	99,360	46,920	0	0	0	0	46,920	52,440	47.22	47.22
103T93B	300 業務費	72,564	1,455	0	0	0	0	1,455	71,109	2.01	2.01
103T93B	700 設備費	103,623	80,126	0	0	0	0	80,126	23,497	77.32	77.32
103T93B	合　　計	388,047	205,601	0	0	0	0	205,601	182,446	52.98	52.98
103T951 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											
103T951	300 業務費	154,628	85,111	0	0	0	0	85,111	69,517	55.04	55.04
103T951	301 業務費(B)	6,000	6,000	0	0	0	0	6,000	0	100.00	100.00
103T951	700 設備費	218,269	189,988	0	0	0	0	189,988	28,281	87.04	87.04
103T951	合　　計	378,897	281,099	0	0	0	0	281,099	97,798	74.19	74.19
103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											
103T952	300 業務費	271,861	172,398	0	9,330	0	0	181,728	90,133	66.85	66.85
103T952	700 設備費	369,418	158,211	0	0	0	0	158,211	211,207	42.83	42.83
103T952	合　　計	641,279	330,609	0	9,330	0	0	339,939	301,340	53.01	53.01
103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											
103T953	300 業務費	170,508	170,318	0	51	0	0	170,369	139	99.92	99.92
103T953	700 設備費	231,693	134,312	0	0	0	0	134,312	97,381	57.97	57.97
103T953	合　　計	402,201	304,630	0	51	0	0	304,681	97,520	75.75	75.75
103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應英所)											
103T954	300 業務費	564,396	324,770	0	15,726	0	0	340,496	223,900	60.33	60.33
103T954	700 設備費	328,515	36,147	0	215,226	0	0	251,373	77,142	76.52	76.52
103T954	合　　計	892,911	360,917	0	230,952	0	0	591,869	301,042	66.29	66.29
103T961 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03T961	300 業務費	571,068	210,734	0	926	0	32,200	243,860	327,208	42.70	37.06
103T961	700 設備費	218,062	171,488	0	29,600	0	0	201,088	16,974	92.22	92.22
103T961	合　　計	789,130	382,222	0	30,526	0	32,200	444,948	344,182	56.38	52.30
103T962 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103T962	300 業務費	356,625	231,249	0	74,283	0	29,000	334,532	22,093	93.80	85.67
103T962	700 設備費	125,897	118,087	0	0	0	0	118,087	7,810	93.80	93.80
103T962	合　　計	482,522	349,336	0	74,283	0	29,000	452,619	29,903	93.80	87.79
103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海洋文化研究所)											
103T964	300 業務費	282,082	74,440	0	42,583	0	5,460	122,483	159,599	43.42	41.49
103T964	700 設備費	223,883	28,614	0	0	0	0	28,614	195,269	12.78	12.78
103T964	合　　計	505,965	103,054	0	42,583	0	5,460	151,097	354,868	29.86	28.78

附件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3年8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項目內容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業務收入		1,921,996,000	1,291,141,343.00	1,281,349,000	9,792,343.00	0.76
教學收入		1,050,971,000	576,037,423.00	631,862,000	-55,824,577.00	-8.83
學雜費收入	一、日間部：大學部、博碩士、暑修班學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進修推廣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費收入	465,720,000	241,604,728.00	247,799,000	-6,194,272.00	-2.50
學雜費減免(-)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撫恤軍公教遺族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學雜費減免	-21,000,000	-11,464,114.00	-19,600,000	8,135,886.00	-41.51
建教合作收入	國科會、農委會及業內業外等經常性試驗等委託研究收入	603,015,000	344,485,084.00	402,008,000	-57,522,916.00	-14.31
推廣教育收入	學分班收入	3,236,000	1,411,725.00	1,655,000	-243,275.00	-14.7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985,000	1,978,724.00	1,320,000	658,724.00	49.90
權利金收入	技術移轉授權收入(無後續提供服務)	1,985,000	1,978,724.00	1,320,000	658,724.00	49.90
其他業務收入		869,040,000	713,125,196.00	648,167,000	64,958,196.00	10.0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	教育部年度補助收入	818,290,000	613,717,000.00	613,717,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教育部撥頂尖、教學卓越及其他政府單位專案補助收入	45,000,000	95,087,961.00	30,000,000	65,087,961.00	216.96
雜項業務收入	考試報名費收入	5,750,000	4,320,235.00	4,450,000	-129,765.00	-2.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66,600,000	1,317,171,432.00	1,397,480,000	-80,308,568.00	-5.75
教學成本		1,696,033,000	1,071,141,859.00	1,152,432,000	-81,290,141.00	-7.0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53,769,000	759,721,574.00	791,056,000	-31,334,426.00	-3.96
建教合作成本		540,000,000	310,954,126.00	359,896,000	-48,941,874.00	-13.60
推廣教育成本	學分班支出	2,264,000	466,159.00	1,480,000	-1,013,841.00	-68.50
其他業務成本		81,505,000	64,420,973.00	46,440,000	17,980,973.00	38.7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學生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	81,505,000	64,420,973.00	46,440,000	17,980,973.00	38.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9,462,000	163,423,018.00	185,054,000	-21,630,982.00	-11.6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行政單位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269,462,000	163,423,018.00	185,054,000	-21,630,982.00	-11.69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16,138,161.00	9,968,000	6,170,161.00	61.90
研究發展費用	教育部補助研討會及產學等支用之人事費、業務費等	15,000,000	16,138,161.00	9,968,000	6,170,161.00	61.90
其他業務費用		4,600,000	2,047,421.00	3,586,000	-1,538,579.00	-42.91
雜項業務費用	考試支出	4,600,000	2,047,421.00	3,586,000	-1,538,579.00	-42.91
業務賸餘(短絀-)		-144,604,000	-26,030,089.00	-116,131,000	90,100,911.00	-77.59
業務外收入		110,004,000	96,263,957.00	74,659,000	21,604,957.00	28.94
財務收入		17,981,000	12,603,902.00	13,594,000	-990,098.00	-7.28
利息收入	定存及活存及留本獎學金利息收入	16,872,000	12,489,852.00	13,384,000	-894,148.00	-6.68
投資賸餘	股票投資利得	1,109,000	114,050.00	210,000	-95,950.00	-45.69
其他業務外收入		92,023,000	83,660,055.00	61,065,000	22,595,055.00	37.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宿舍租金、場地收入、宿舍網路費及貴儀設備使用收入	67,508,000	54,432,847.00	44,745,000	9,687,847.00	21.65
受贈收入	外界捐贈現金收入	17,110,000	23,062,707.00	11,400,000	11,662,707.00	102.30
賠(補)償收入	學士服(帽)、圖書遺失賠償收入	20,000	3,920.00	8,000	-4,080.00	-51.00
違規罰款收入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1,631,000	808,453.00	1,080,000	-271,547.00	-25.14
雜項收入	圖說費、成績單申請費、暑期英文班報名費、游泳班等活動報名費、出售廢品收入等	5,754,000	5,352,128.00	3,832,000	1,520,128.00	39.67
業務外費用		62,687,000	33,967,449.00	41,712,000	-7,744,551.00	-18.57
其他業務外費用		62,687,000	33,967,449.00	41,712,000	-7,744,551.00	-18.57
雜項費用	暑期活動及宿舍網路等相對費用、宿舍折舊費用	62,687,000	33,967,449.00	41,712,000	-7,744,551.00	-18.57
業務外賸餘(短絀-)		47,317,000	62,296,508.00	32,947,000	29,349,508.00	89.08
本期賸餘(短絀-)		-97,287,000	36,266,419.00	-83,184,000	119,450,419.00	-143.60

備註：本年度截至本月份作業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附件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 年 08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合計(1)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3)/(2)	金額(4)=(3)-(2)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8,852,638	163,674,000	302,526,638	70,038,047	68,075,855	0	68,075,855	97.20	-1,962,192	-2.80		
土地改良物	0	10,000,000	10,000,000	0	6,718,941	0	6,718,941		6,718,941		主要係因係因運動場整修工程及展示廳旁邊坡防護工程等估驗計價所致。	
土地改良物	0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0		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6,718,941	0	6,718,941		6,718,941			
房屋及建築	129,933,591	0	129,933,591	391,000	391,083	0	391,083	100.02	83	0.02	係因支付諮輔組內部裝修改善工程等一期款及電資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第一次評選委員會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加強預算分配。
房屋及建築	129,933,591	0	129,933,591	391,000	0	0	0	0.00	-391,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7,584	0	7,584		7,584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房屋及建築	0	0	0	0	383,499	0	383,499		383,499			
機械及設備	3,112,307	115,038,000	118,150,307	46,938,307	38,779,595	0	38,779,595	82.62	-8,158,712	-17.38	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請各教學研究單位董速規畫採購並請廠商儘速辦理交貨完成請款程序。
機械及設備	3,112,307	115,038,000	118,150,307	46,938,307	38,779,595	0	38,779,595	82.62	-8,158,712	-17.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1,740	12,015,000	17,506,740	10,245,740	9,047,025	0	9,047,025	88.30	-1,198,715	-11.70	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購置視訊設備正依計畫辦理中。	請各教學研究單位董速規畫採購並請廠商儘速辦理交貨完成請款程序。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91,740	12,015,000	17,506,740	10,245,740	9,047,025	0	9,047,025	88.30	-1,198,715	-11.70		
什項設備	315,000	26,621,000	26,936,000	12,463,000	13,139,211	0	13,139,211	105.43	676,211	5.43	主要係購置教學研究用圖書設備目前正依合約履行中。	請各教學研究單位董速規畫採購並請廠商儘速辦理交貨完成請款程序。
什項設備	315,000	26,621,000	26,936,000	12,463,000	11,439,211	0	11,439,211	91.79	-1,023,789	-8.21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1,700,000	0	1,700,000		1,700,000			
總計	138,852,638	163,674,000	302,526,638	70,038,047	68,075,855	0	68,075,855	97.20	-1,962,192	-2.80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138,852,638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103 學年度聘任助理教授黃智能老師兼任體育教學組組長、講師張少遜老師兼任體育活動組組長。

二、會議：

(一)為順利推動本(103)學年度各項學校體育工作計畫，擬於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學年度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

三、課程：

(一)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階段電腦選課於 9 月 15-26 日進行，體育課共開設 84 班，其中保留 32 個班級給新生電腦選課，9 月 27-10 月 3 日進行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二)配合學校教務行政本室於 8 月 18 日~29 日辦理學生體育課程抵免作業。

(三)配合學校教務處於 1031 學期開學初舉辦之選課說明會，本室將針對學生說明修習體育課程之相關規範。

(四)配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 8 月 12 日~29 日辦理畢業資格第一階段體育學分審查作業。

四、活動：

(一)103 年暑假風帆暨獨木舟育樂營已於 7 月 12 日正式開始，風帆分別於 7/12、13；7/14 、15；8/2、3，獨木舟於 7/16、17；7/19、20；8/10、11 共開設 6 梯次體驗營，180 人次參與，並於 8 月底完成所有核銷。

(二)「2014 年北區大專校院秋季男子籃球錦標賽」將於 9 月 20、21、27、28 日共 4 天假本校育樂館舉行，賽事期間育樂館皆不對外開放，並敬邀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前往觀賽。

(三)61 週年校慶活動籌備工作預定時程。

工作事項	預定時間	備註
競賽規程與報名表擬訂	9/3(三)	
活動籌備與單位報名說明	9/12(五)	
報名作業	9/15(一)~10/01(三)	
報名截止與秩序冊製作	10/01(三)	
召開工作籌備小組會議	10/08(三)	
領隊會議 (秩序冊及號碼布發放)	10/15(三)	
運動會-會前會	10/16(四)	
運動會	10/18(六)	

(四)教育部體育署於 8 月 22 日由運動設施組劉組長姿君率領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預選場館訪視小組一行十餘人來校，同時基隆市體育會理事長鄭錦洲國策顧問

一起會同來校勘查本校育樂館及體育館相關設施,由活動組張少遜組長負責導覽說明，初步選定本校為柔道競賽場地之一。

(五)本室開設之暑期泳訓班已於8月22日圓滿結束,共計開設10班149人報名參加,所有核銷將於近期處理完畢。

五、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一)游泳運動中心於8月14日新購消毒錠及水質檢測液,每日定期消毒及檢驗水質,以提供校內外的泳客們安全且優質之運動環境。

(二)游泳運動中心水中吸塵器已於8月15日完成修繕驗收並已完成核銷。

(三)體育館網球教室及游泳運動中心遮陽網於8月11日進行改善及裝設，持續改善提升各場館服務品質。

(四)沙灘排球場及壘球打擊練習場工程即將完工，於8月26日進行竣工查驗，先行檢視本工程的施工及完工情形,將發現之缺失盡快逐一改善,以利日後驗收工作。

(五)為配合辦理103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週系列活動，育樂館於9月9、10、12、13日皆不對外開放。

附件　十一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海事教育及實習

1. 商船系郭俊良老師於 8 月 7 日至 21 日帶領商船系學生至中國大陸武漢理工大學實習船"長航幸海"交流實習。
2. 輪機系蔡台明助理教授及吳志宏助教於 8 月 19 日至 28 日帶領大學部學生搭乘育英二號前往鹿耳島海上實習。
3. 商船系薛朝光老師及鍾添泉老師於 8 月 24 日至 30 日帶領學生搭乘臺華輪前往澎湖進行第一階段海上實習。

(二)募款

1. 103 年度 ISO&STCW 外部稽核由日本海事 NK 公司安排於 9 月 2 日派員前來本校進行稽核。
2. 本學院於 8 月 15 日接獲七洋船務公司關裕民總經理（航管系校友）60 萬元捐款，其中 10 萬元為惜福餐券其餘款項將移為海運學院學生急難救助之用。8 月份本學院已募得 53 萬急難救助金及 10 萬元惜福餐券。

(三)其他

1. 本學院於 8 月 7 日召開 ISO &STCW 管理審查會議，會議中就航輪科系及航海人員訓練中心之工作報告、內部稽核及各單位管理目標等進行審查。
2. 本學院於 8 月 14 日召開「2014 第十屆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年會暨海運物流學術研討會」籌備會議，會中決議將於 11 月 28 日與本學院各系所共同舉辦研討會。
3. 本學院院長於 8 月 17 日出席本學院各系所之新生家長日，本年度新增海洋觀光學位學程（學系），各學系家長及學生參與踴躍。
4. 本學院於 8 月 15 日下午召開學院評鑑簡報審查會議。
5. 本學院於 8 月 19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王榮昌老師及陳俊隆老師等二人副教授升等案。
6. 本學院於 9 月 4 日召開校長設備費補助審查會議。
7. 本學院於 9 月 4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會議中就評鑑日程安排及圖資處期刊訂購經費等案進行討論。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商船系翁順泰主任於8月7日出席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題庫建置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2)商船系翁順泰主任於 8 月 14 日出席 103 年第三次航海人員測驗抽題作業會議。

(3)商船系曾維國老師於8月18日至22日前往廈門參加「2014年第十屆自然計算國際會議」。

(4)商船系薛朝光老師及鍾添泉老師於8月24日至30日帶領學生搭乘臺華輪前往澎湖進行第一階段海上實習。

2.航運管理學系

(1)本系趙時樑教授於8月10日至13日赴韓國首爾探望本系海外實習學生。

(2)本系鍾政棋主任於8月11日赴交通部審查離島海運補貼計畫。

(3)本系蔡豐明老師於8月12至14日拜訪陽明海運韓國分公司暨訪視實習學生。

(4)本系鍾政棋主任於8月15日應邀參加國策研究院舉辦的「中共海權之前景分析」座談會。

(5)本系鍾政棋主任及林宗德助教於8月19日拜訪提供實習員額之企業及關心實習學生。

(6)本系林泰誠老師於8月25日至高雄拜訪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感謝該企業提供實習員額給本系並關心了解學生現場實習狀況。

(7)本系陳秀育老師於8月26日至高雄拜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感謝該公司提供實習員額給本系並關心了解學生現場實習狀況。

(8)鍾政棋系主任與林宗德助教於8月27日至臺北拜訪崴航集團及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心了解學生現場實習狀況。

(9)本系蔡豐明老師於8月27日至臺中拜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感謝該公司提供實習員額給本系並關心了解學生現場實習狀況。

(10)本系鍾政棋系主任與林宗德助教於8月29日至基隆拜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太隆船務代理公司及寶昇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感謝此三家企業提供實習員額給本系並關心了解學生現場實習狀況。

(11)本系鍾政棋主任於9月3日受邀赴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參加發展策略研討會。

3.運輸科學系：

(1)本系鍾武勳老師於8月16日至18日出席「ISMI2014半導體製造智慧國際研討會」。

(2)本系桑國忠老師於9月11日至13日參加「2014年海洋環境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發表論文。

4.輪機工程學系：

(1)本系宋世平主任、黃道祥副教授、古忠傑助理教授及陳永為助理教授於8月2日至7日赴上海海事大學觀摩學習。

(2)本系蔡台明助理教授及吳志宏助教於8月19日至28日帶領大學部學生搭乘育英二號前往鹿耳島海上實習。

(3)本系宋世平主任與馬豐源助理教授於 8 月 21 日參加「2014 大中華地區海事論壇」。

(4)本系林成原教授於 8 月 21 日至 23 日參與「2014 臺日海洋深層水研討會暨台灣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學會成立大會」。

5.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1)本系於103年8月5日赴福華翡翠灣渡假飯店召開系務會議及洽談相關合作事宜。

(二)其他

1.運輸科學系

(1)本系於 8 月 17 日辦理新生家長日活動。

(2)本系游明敏主任與蘇健民老師於 8 月 28 日至華岡船務實習公司拜訪瞭解學生實習狀況。

2.輪機工程學系

(1)本系於 8 月 1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一次系評會議及博碩審會議。

(2)本系蔡台明老師及吳志宏助教於 8 月 19 日至 28 日帶領大學部學生搭乘育英二號實習。

(3)本系王榮昌老師於 8 月 23 日至 24 日赴新竹熱管散熱模組討論。

(4)本系陳俊隆老師於 8 月 28 日至 30 日參訪台中電廠風力發電站、南投明潭抽蓄發電廠及大觀水力發電廠，並且蒐集相關資料，以利教學與研究之進行。

附件　十二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103 年 8 月 7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相關後續事宜、生物技術教學與研究中心未來運作規劃、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合併後之空間規劃等事宜。

(二)學院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完成「院系簡介」印製，於新生入學典禮時提供給本學院大學部新生參考，以增進新生對本學院各單位的瞭解。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生科系

生科系與生技所合併案獲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核定，於 103 學年度起合併，合併後系所名稱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新任系主任林翰佳副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就任。

2. 海生所

程一駿老師於 103 年 8 月 7 日榮獲本校 103 年「增進社會服務」獎勵。

(二)課務與招生

1. 生科系

(1)103 年 8 月 13 日召開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逕修讀博士學位口試審查會，通過林久雅同學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案。

(2)103 年 8 月 13 日於 103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中確認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事宜，以及確認 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及相關事宜。

(3)103 年暑假轉學考報到狀況，目前大二 10 名缺額皆已報到補滿，大三生 1 名缺額未補足。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食科系

(1)103 年 8 月 3 日龔瑞林主任受邀至美國亞特蘭大東南華人學會演講。

(2)103 年 8 月 13-24 日孫寶年講座教授、龔瑞林主任帶領博士後研究生邱雅鳳與博士生林敬甄受邀前往加拿大出席『第十七屆食品科技年會』，博士生林敬甄獲得「Food Science Student Fighting Hunger Competition」第三名。

2. 養殖系

(1)養殖系於 103 年 7 月 25 日邀請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Shuichi Satoh（佐藤秀一）教授主講「Development of Low/Non Fish Meal Feed for Marine Fish」。

(2)養殖系黃謝田助教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8 日前往帛琉進行 2014 年計畫執行

訪視及進度報告。

3.海生所

(1)陳天任老師邀請新加坡大學副研究員 Chim Chee Kong 與二級技正 Lim Swee Cheng 於 103 年 7 月 28～31 日來臺進行研究合作與出海採集調查，本所碩士生吳威廷一同參加。

(2)黃將修老師於 103 年 7 月 31 日～8 月 11 日受邀前往山西大學進行學術交流、研提合作計畫並發表一場演講。

(3)彭家禮老師、助理郭聖育與博士生車孝正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前往泰國曼谷參加「第十屆國際高等真菌研討會」。

(4)彭家禮老師於 103 年 8 月 12～18 日前往加拿大夏洛特城愛德華王子島大學參與海洋真菌天然物工作營。

(5)黃將修老師於 103 年 8 月 12～26 日受邀前往德國奧登堡大學洽談並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6)陳天任老師、曾令銘老師與博士後研究員楊倩惠、博士生江國辰、張素菁於 103 年 8 月 17～24 日前往德國法蘭克福參加「第八屆國際甲殼類大會」，楊倩惠、江國辰和張素菁皆參與一場口頭報告。

(7)林綉美老師於 103 年 8 月 21～29 日前往馬來西亞參加「Southeast Asian Taxonomy Workshop」，並進行一場口頭演講。

(四)其他

1.食科系

103 年 8 月 17 日舉辦新生家長日，學生及家長共 155 人參加。

2.養殖系

(1)103 年 8 月 17 日養殖系於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舉辦「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活動」，計有 136 名新生暨家長(新生 52 人、家長 84 人)與會。

(2)美國穀物協會陪同 Minnesota 大學 Jerry Shurson 教授(一行 3 人)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美國姊妹校外籍學者一行 4 人於 103 年 7 月 21 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4)本校環態所生態營隊學員及輔導員一行 10 人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5)中國浙江海院、集美大學等師生一行 36 人於 103 年 7 月 29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6)中國江南大學、大連海洋大學、廣東海洋大學及中國海洋大學等師生一行 68 人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7)中國福州大學、武漢地質大學、上海海洋大學、廈門大學等師生一行 71 人

於103年7月31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8)馬來西亞沙巴大學教授一行3人於103年8月26日由國際處人員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3.生科系

(1)103年 8月13日召開1031學期第1次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系務會議。

(2)103年8月14日召開生科系暑期學生自我安全輔導會議，輔導同學暑期期間自我安全危機應變與安全叮嚀。

(3)103年8月14日將1022學期一次二一不及格名單同學修課學分與分數狀況一覽表寄發給各位導師參考，並請導師於1031學期多關注學生學習狀況與個別晤談，由系辦撥打電話給家長告知其子女1022學期學習狀況不佳 ，請多關心子女學習狀況 並提供導師聯繫方式供家長了解子女在校學習狀況並將執行情形回報教務處註課組。

(4)103年8月17日生科系舉辦新生家長日，當天計有21名新生參與，共58名新生與家長蒞臨活動，圓滿順利，活動花絮電子相簿網址如下：http://www.dbb.ntou.edu.tw/modules/myalbum/viewcat.php?cid=17。

(5)103年8月21日召開生科系導師群座談會，邀約各年級導師一同討論1031學期導生活動進行方式。

(6)103年8月21日召開生科系產業實習座談會，將相關產業界可能派學生實習的產、官、學各單位做討論，未來將與屏東海生館進一步接洽實習合作方案。

4.海生所

(1)陳天任老師與博士後研究員楊倩惠於103年8月22～28日前往法國巴黎自然歷史博物館收集實驗樣本。

(2)瘋臺灣節目於103年8月14日到小琉球採訪程一駿老師及其團隊有關「海龜生態與保育」之議題。

附件　十三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及招生(含宣導、鼓勵學生出國及提昇外語能力等)

1. 本院海洋系於 8 月 17 日辦理 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說明會暨學家長日活動，邀請海資院陳明德院長蒞系，說明院務發展方向。並由陳宏瑜主任、大一班兩位班級導師及辦公室助教等參與師生座談，主動向新生暨與會家長說明本系課程規劃、教學特色、軟硬體設施、學生校園生活環境與未來畢業後出路及流向等，同時解答學生及家長有關課業、生活與學校各項法規之相關提問，積極鼓勵大一新生準時報到註冊入學。出席之大一新生 34 人、與會家長 62 人、系上師長及學生會幹部等合計約百人，場面極為熱絡。系辦公室另於會後指導系學生會自 8 月下旬起，分北、中、南區各別辦理新生聯誼及各項迎新活動，本年度僑生新生另配合國際學生事務處及僑生聯誼會，寄送新生手冊及系簡課程簡介等相關資料供參考，同時指派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進行個別輔導，以利僑生儘速適應本系之就學環境。
2. 本院應地所增加外校學者來所以英語進行專題演講次數，鼓勵學生多與國際學生互動與參加各類英文檢定考試。
3. 本院應地所舉辦旅遊地學特色營隊。
4. 本院海資所劉光明教授於 7 月 29 日至 8 月 1 日代表我國出席斯里蘭卡 South Asia CITES implementation workshop。
6. 本院海資所黃向文所長與廖君珮同學、徐岡同學於 8 月 4 日至 13 日，出席東京大學與美國羅德島大學合作辦理之「2014GSDM 國際暑期研討會」。
7. 本院海資所黃向文所長於 8 月 25 日至 27 日代表我國出席大陸廈門市舉行之第 3 屆藍色經濟論壇及第 4 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海資院：
   (1)陳明德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榮任海資院院長。
2. 環漁系：
   (1)呂學榮副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榮任環漁系主任。
   (2)新聘蘇楠傑專任助理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到任。
   (3)新聘藍國瑋專案助理教授於 103 年 8 月 1 日到任。
3. 應地所：
   (1)陳惠芬副教授於 8 月 1 日接任所長。
4. 海資所：
   (1)黃向文副教授於 8 月 1 日接任第六任所長。
   (2)陳志炘助理教授於 8 月 1 日榮升副教授(追溯自 103 年 2 月 1 日)。
   (3)莊慶達教授於 8 月 1 日起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自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二)課務

無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1)王佳惠老師及王姿樺、楊憶華、陳柏州等研究生於 8 月 14 日至 15 日前往中央研究院參加 2014 穩定同位素在生命科學研究應用研討會，並發表以穩定同位素判定蜂蜜真偽之學術論文。

2. 海洋系：

(1)董東璟老師獲邀請於 8 月 29 日至 9 月 6 日期間，赴德國參訪漢諾威大學方修斯水利、河口與海岸工程研究所，除參觀水工試驗水槽，研商未來共同合作與交流事宜外，另與蔡政翰教授、梁興杰教授及博士班研究生莊卉婕、張舒惠等人，一同出席 9 月 7 至 13 日期間於德國漢諾威舉行之「第七屆中德水利及海洋工程研討會 The 7th German-Chinese Joint Symposium on Hydraulic and Ocean Engineering，JOINT 2014」會中並發表論文。

3. 應地所：

(1)王天楷教授於 7 月 27 日至 8 月 2 日赴北京參加第八屆天然氣水合物國際會議 (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as Hydrates)，並代表臺灣團隊發表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震測探勘的壁報展示。

(2)王天楷教授於 8 月 4 日召開海大及景文海底地震儀震測工作會議，討論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進度報告。共有各校老師、助理及研究生約 15 位參加。

(3)陳惠芬副教授與博士班李毓和同學於 8 月 6 日至 7 日會同礦物局副局長與東辦處人員，考察台東藍玉髓礦。

(4)陳惠芬副教授帶領博士生李毓和碩士生黃子璇、林昱如於 8 月 8 日至 9 日赴花蓮瑞新礦場考察蛇紋岩礦。

(5)李昭興榮譽教授、陳惠芬副教授、邱永嘉助理教授於 8 月 14 日帶領博士生王守誠及碩士生劉華林等人，赴台大參加地熱研討會。

(6)王天楷教授於 8 月 15 日帶領研究生與助理參加台大、海大、中央、景文及中研院 8 月份地震儀震測月會，討論臺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進度報告。共有各校老師、助理及研究生約 40 位參加。

(7)陳明德教授於 8 月 21 日至 22 日赴南韓－首爾市參加「 IODP/IMPRESS 海底生物圈與古氣候研究科學規畫會議」。

(8)陳明德教授於 8 月 23 日至 26 日赴日本-東京大學進行「加速器碳 14 定年實驗」。

4. 海資所：

(1)邱文彥教授於 8 月 4 日至 6 日參加我國主辦之第 44 屆亞太地區國會議員聯合會年會，並撰寫國家報告與提出三項提案獲大會通過。

(2)邱文彥教授於8月7日與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馬凱琳處長會談海洋事務及環境議題合作構想。

(3)邱文彥教授於 8 月 15 日參加財團法人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主辦「中共海權發展之前景分析」研討會，並擔任評論人。

(4)邱文彥教授於 8 月 16 日參加洪鈞培文教基金會主辦，於國父紀念館舉行之志工演講會，並以「永續發展、福國利民」為題發表演講。

(5)邱文彥教授於 8 月 22 日於立法院與余紀忠文教基金會共同舉辦「油氣爆事件，談如何建構安全、永續與韌性的都市」專家座談會，並擔任發表人。

(6)邱文彥教授於 8 月 23 日於政大公企中心，擔任「從建築更新到都市再生：

台韓都市更新修法比較與省思工作坊」主持人及與談人。

(7)邱文彥教授於 8 月 25 日邀環保署、台北市及新北市等機關會商「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國際組織中華台北辦事處（ICLEI Chinese Taipei Office)」新辦公室及開幕事宜。

(8)邱文彥教授於 8 月 28 日前往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參加「海洋事務聯盟」籌備會議。

5. 環態所：

(1)周文臣老師於 8 月 13 日受邀至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103 年度水資源工程環境教育培力工作坊」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The sleeper issue of climate change」。

(四)實習與參訪：

1. 環漁系：

(1)環漁系大學部三年級有 53 名學生參加海上實習訓，於 8 月 1 日至 4 日前往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進行陸上基本安全訓練，8 月 4 日搭乘漁業署轄屬漁訓二號訓練船，前往日本東京（東京海洋大學、築地魚市場、葛西水族館）及那霸（那霸水族館）參訪，由李明安老師、鄭學淵老師擔任領隊，於 8 月 29 日返國。

(2)環漁系 8 月 4 日至 9 日前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參加氣候變遷對海洋生態系統與社會經濟之衝擊研習營，並發表 Effects of Climate Changes at multiple timescales on the Fishing Conditions of Grey Mullet (Mugil cephalus L.) in the Taiwan Strait 學術論文。

2. 海洋系：

(1)陳宏瑜主任於 8 月 12 日、14 日、19 日及 22 日，分別至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新北市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及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等地，現場訪視修習 103 年暑期「產業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同學之實習情形，並感謝各公司人員之熱心指導與提供實習名額與場地。

(2)黃世任老師於 103 年 8 月 8 日及 28 日，至新竹科學園區達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場訪視修習 103 年暑期「產業交流與業界實習課程」同學之實習情形，聽取習同學之期中心得簡報並代表本系感謝該公司提供實習名額供本系同學實習。

(五)其他：

1. 應地所：

(1)加強對學生節能減碳之宣導，並請全所師生共同協助執行學校之相關節能措施。

(2)增列網頁活動相簿。

2. 環態所：

(1)大愛電視台邀請本所蔣國平所長協助製播【合心協力救地球】節目，2014 年 7 月 7 日播出，主題為「海洋死亡帶」。

(2)蔣國平教授榮獲本校「103 年增進社會服務獎」(大愛電視台：「到此鮪止」、「魚類濫捕」)

附件　十四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 本院河工系 103 學年度有 4 位大陸短期交換生，分別是大連海洋大學余游天、福建農林大學蘇志超、中國海洋大學曾強與邢相煒。
2. 本院造船系研究生陳亭賜於 103 年 8 月 3 日至 18 日至上海交通大學境外學習。

(二)實習與參訪

1. 本院鄭元良副院長及機械系周昭昌主任於 103 年 8 月 7 日至長榮航太公司訪視暑期實習學生，103 年 8 月 6 日至元璋玻璃訪視暑期實習學生。
2. 本院機械系王星豪老師於 103 年 8 月 7 日帶領學生至新竹儀科中心進行實驗。
3. 本院機械系研究生信尚彣同學於 103 年 7 月 13 日至 8 月 16 日至日本新潟縣長岡市之日本新興材料科技公司進行海外實習。

(三)課務

1. 本院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 日進行 1031 工程導論課程大綱檢討、邀請授課教師等作業。

(四)榮譽與其他

1. 本院材料所楊仲家老師榮獲 103 年度增進社會服務獎。
2. 本院機械系周昭昌主任 103 年 8 月 20 日帶領學生至台北市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參加 Maple Techo Forum 競賽與研討會。
3. 本院機械系周昭昌主任研究團隊張焜程同學及信尚彣同學參加思渤科技公司主辦之 2014 Maple TechnoForum 第四屆物理建模創意競賽，榮獲第一名，受頒獎金三萬元與獎盃一座。
4. 本院造船系余興政助理教授與其指導學生參加思渤科技第四屆物理建模創意競賽，獲得第三名。
5. 本院 8 月召開會議如下：8/13 召開 103 學年度圖書委員會議； 8/19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委員會會議；8/26 召開各系所招生率檢討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機械系：
   (1) 8/1-1/31 洪瑞鴻教授休假研究。
   (2) 8/1 黃男農教授卸任工學院副院長，由鄭元良副教授接任。
2. 造船系
   (1)邱進東博士於 103.8.1 起聘為本系副教授。

(二)課務

1.機械系：

(1) 8/1 102 學年度暑修第二期開始上課。

(2) 8/18-8/29 申請學分抵免。

2.造船系：

(1) 8/1-15 辦理研究所畢業生離校。

(2) 8/18-29 辦理轉學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新生學分抵免作業。

(3) 8/19-9/12 辦理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畢業資格審核。

3.河工系：

(1)研究生口試相關事宜，本系 1022 學期有 51 位同學申請口試，目前已 47 位同學完成口試、46 位同學完成離校，一位同學申請保留成績到最大修業年限；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26 位同學申請口試，已有 26 位同學完成口試並完成離校。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造船系

(1) 8/1 余興政助理教授至矽創電子進行專題演講：微型線性對焦與光學影像穩定致動器及適應性模糊順滑模態控制技術。

(2) 8/3-6 陳建宏教授至日本東京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arine Renewable Energy(國際海洋再生能源工作坊)參訪。

(3) 8/20 余興政助理教授與其指導學生參加思渤科技第四屆物理建模創意競賽，獲得第三名。

(4) 8/28-29 方志中副教授至成大船機系承辦第 14 屆亞洲海事系統及安全研究研討會 ACMSSR2014(14th ASIA Conference on Marine System and Safety Research)。

2.材料所

(1)本所李丕耀老師於 10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4 日至中國上海市參加「2014 年海峽兩岸粉體及粉末冶金技術研討會」暨發表論文以拓展本所之學術交流。

(2)本所楊仲家老師於 103 年 8 月 24 日-8 月 28 日至韓國釜山市席參加「The 2014 Int'1 conference on Advances in Concrete Construction (ICAC14)」會議暨發表論文以拓展本所之學術交流。

(四)實習與參訪：

1.機械系：

(1) 8/6 早上周昭昌主任及鄭元良老師至元璋玻璃公司訪視暑期實習學生。

(2) 8/7 下午周昭昌主任及鄭元良老師至長榮航太訪視暑期實習學生。

(五)其他：

1.機械系：

(1) 8/6 送交 103 學年度系課程委員會校外代表名單予註課組。
(2) 8/11 送交請假准假暨假單登錄人員彙整表予生輔組。
(3) 8/12 推薦新生入學教育週之新生輔導員名單予生輔組。
(4) 8/17 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5) 8/20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教育週二籌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6) 8/21 送交 103 學年度教職員通訊錄予人事室；送交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建議、參加人數統計表及活動照片予課指組。
(7) 8/27 送交 1022 大事紀予工學院；送交 104 學年度大學入學招生管道檢討表予招生組。
(8) 8/28 103 學年度新生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檢討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9) 6/25-8/16 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相關前置作業。
(10) 8 月得獎紀錄：周昭昌主任研究團隊張焜程同學(大三)及信尚彣同學(碩一)參加思渤科技公司主辦之 2014 Maple TechnoForum 第四屆物理建模創意競賽(台北市)，發表比賽作品：「推拉板式波能轉換器之佩爾頓水輪發電機組」榮獲第一名，受頒獎金三萬元與獎盃一座。

2.造船系
(1)8/7 召開 1031 第 1 次新聘行政組員遴選委員會議。
(2)8/13 召開 1031 第 2 次新聘行政組員遴選委員會議，並邀請 9 位應聘人員到系面試，面試結果為正取吳仰凱先生，備取一陳穎小姐，備取二楊喻雯小姐，預計於 9 月 1 日起聘。
(3) 8/17 辦理新生家長日，計有新生 21 人參加，家長約 30 人參加。

3.河工系
(1)103 學年度「2014 年新生家長日 系座談會」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假海洋大學工學院地下一樓演講廳舉行，本系共約 35 位新生及 100 位家長參與，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2)103 學年度新生迎新茶會北中南三場分別於 8/18(北)、19(中)、20(南)日舉行。

附件　十五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0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5 日 2014 第 13 屆吳大猷科學營招收學員為台灣各大學物理、材料、電機、天文、光電、化學等相關學系升四年級及研究所學生。及大陸、香港及澳門學員。電資學院電機系參加學生為:李孟儒(研究所)、張家耀、梁可擎 3 人參加。**主題**：極限科學：探索未知環境（Extreme Sciences: Explore the Unknown Environments）。

(二)招生

1.103 年 8 月行政會議追蹤事項:招生事關重要,繁星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招生）可再增加 3%。指考（第二階段招生）採計科目可參考其他學校並重新檢討，請各院系確實檢討招生策略：

(1)電資學院:已請各系確實檢討招生策略。

(2)電機系:本系預定開學後，召開系務會議檢討招生管道入學情形。

(3)資工系:

A.目前本系繁星及個人申請的分配名額分別為 18 及 36，經 103.06.19 系務會議及校長建議後，預計明年(104 學年度)起將調高個人申請名額至 40。

B.至於指考採計科目，本系自 100 學年度起從採計國、英、數、物理、化學，調整至目前的國、英、數、物理，已少採計化學，這兩種方式也是目前其他學校資工系採計科目方式。

(4)通訊系:本系預定 103.09.11 召開招生委員會檢討招生管道入學情形。

2.103 年 8 月 17 日舉辦新生家長日，各系圓滿達成任務。

3.電資學院配合教育部協助大學院校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提供 4 個名額博士班電機系 2 名、資工系 1 名、光電所 1 名。

(三)節能減碳及館舍環境維護

1.103 年 8 月份雖無颱風，但 9 月至 11 月可能有秋颱來襲，在颱風、豪雨來臨前，務必發放公告，提醒師生做好清潔、電源與工安的宣導。

公告颱風、豪雨來襲，請各實驗室作好防颱準備

(1)實驗室外陽台排水孔如有污泥或雜物，請清理並確認排水孔暢通無虞，以免積水倒灌進來。

(2)最後離開實驗室人員務請檢查門窗是否緊閉。

(3)冷氣機及重要儀器設備，請將電源插座拔起，以免受潮故障。

(4)颱風、豪雨侵襲期間，請注意自身安全。

2.請各系所加強節能減碳宣導:

(1)各項事務機器、照明等用電設備，請朝當用就用，能省就省方向辦理，倡導節能之觀念。

(2)請各系所務必派專人巡視各所屬空間，於下班前或非使用時段，確實做好關閉電源之檢視，並倡導節能之觀念及確保教室、實驗室、辦公室的安全，以利節能減碳。

3.103 年 8 月 16 日電機系館前雨遮改善工程完工。

4. 資工系數位邏輯與嵌入式系統課程位於電機系 EE314 教室之網路工程，103 年 8 月 27 日安裝完成。

(四) 實習與參訪

1. 電資學院電機系與昇達科技公司合作，目前五年一貫學生 1 名及碩一 2 名有意願申請，將提供獎學金及學生於寒暑假或假日至該公司實習。
2. 電資學院電機系與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提供五年一貫學生 1 名至該公司實習一個半月。
3. 電資學院資工系與中華電信、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 103 年暑期實習暫告一段落，雙方互動良好，未來期望將有更進一步的合作。另外，本系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延續暑期實習，持續學期實習為期一年。
4. 電資學院資工系與緯創科技公司建教合作案，訂於 103 年 8 月 29 日 10:00 於 INS305 召開說明會議，資工系由李孟書主任、馬尚彬老師、林清池老師參與。
5. 電資學院通訊系暑期企業實習計有 11 位同學參與，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2 人、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新媒體處 1 人、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2 人、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 人。

(五)人事

103 年 8 月 27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通過資工系趙志民、吳宗杉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電機系張忠良兼任副教授申請升等為兼任教授，送校教評會審議。

(六)學術交流與演講

1. 103 年 8 月 17~19 日電資院、資工系與台北大學合辦第二十七屆電腦視覺、圖學暨影像處理研討會(CVGIP 2014)。
2. 預定 103 年 10 月 7 日下午 2:00 邀請中研院院士張俊彥教授蒞臨本學院，並參與專題性演講。

(七)其他

1. 103 年 8 月 6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劃設計暨監造服務評選會議。
2. 103 年 8 月 14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劃設計暨監造服務評選抽籤。
3. 103 年 8 月 26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協同電機系鄭慕德主任拜訪威聯通總經理江國祥系友（66 級）。
4. 103 年 8 月 30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台中校友會理監事會。
5. 103 年 9 月 1 日電資學院程光蛟院長出席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委託規劃議價會議。
6. 103 年 9 月 4 日電資學院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會審查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 電機系

   103 年 7 月 22 日電機系教評會通過張忠良兼任副教授申請升等為兼任教授案，送院教評會審議。

2. 資工系：

   103 年 7 月 2 日資工系教評會通過趙志民、吳宗杉副教授申請升等為教授，送院教評會審議。

3. 通訊系

通訊系擬於104年2月新聘專案教師1名，業已上網公告周知。

(二)課務

1.電機系

電機系教師協助暑修第二期大學部「微積分」、「電磁波」、「普通物理」及「工程數學」課程開課。

2.資工系

資工系辦理1031學期學分抵免事宜。

3.通訊系

(1)處理學生各項選課問題。

(2)辦理碩士班同學口試相關事宜。

(3)辦理轉學生及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事宜。

4.光電所

103年8月12日起由光電所吳允中副教授開授暑修第2學期普通物理課程2學分一班。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資工系

(1)103年8月5日資工系李孟書主任參加教育部軟體計畫於臺北科技大學舉辦之「Android軟體設計短期課程」。

(2)103年8月17~19日電資院、資工系與台北大學合辦第二十七屆電腦視覺、圖學暨影像處理研討會(CVGIP 2014)。

2.光電所

光電所江海邦教授應邀擔任第十三屆旺宏科學獎評審。

(四)實習與參訪

1.資工系

(1)資訊工程學系與中華電信、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103年暑期實習暫告一段落，雙方互動良好，未來期望將有更進一步的合作。另外，本系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將延續暑期實習，持續學期實習為期一年。

(2)緯創科技公司建教合作案，訂於103年8月29日10:00於INS305召開說明會議，資工系由李孟書主任、馬尚彬老師、林清池老師參與。

2.通訊系

(1)張淑淨主任與鄭振發老師於103年8月21日及8月22日至以下同學暑期實習公司進行參訪與交流。

實習地點
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新媒體處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持續與校外實習企業保持聯繫。

(3)全科綜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長期實習機會。

(五)其他

1.電機系

(1)103 年 8 月 9 日電機系第九屆電子電機系友聯誼會在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舉行，系辦全力協助辦理，校長、副校長等長官與會共襄盛舉。推選新會長由中華電信總經理石木標學長擔任，同時系友邱蒼民、郭博達、葉富國捐贈校務基金分別 20 萬、20 萬 及 60 萬，另有系友謝錦宗捐贈『捐款指定用於電機系辦理系友聯誼活動專用』100 萬，活動圓滿成功。

(2) 103 年 8 月 16 日電機系館前雨遮改善工程完工。

(3) 103 年 8 月 17 日新生家長日活動,計共有名 54 名學生與 77 名家長共計 131 名前來，參與熱烈，氣氛十分融洽。

(4)103 年 8 月 26 日電機系鄭慕德主任協同電資學院院程光蛟院長拜訪威聯通總經理江國祥系友（66 級）。

2.資工系

(1)103 年 8 月 12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討論會考題目，並訂考試日期為 9 月 16 日 18:00～21:00。

(2)103 年 8 月 12 至 13 日資工系暑假轉學考試正取生及備取生報到。

(3)103 年 8 月 13 日身障新生座談會，邀請身障新生、家長、班導師，會同諮商輔導組討論學生別需求狀況。

(4)103 年 8 月 17 日新生家長日，本系學生登記人數 A 行程 6 位、B 行程 13 位、C 行程 36 位，到場新生計 55 位，家長計 67 位，共計 122 位，學生會共 10 人到場幫忙。

(5)103 年 8 月 18 日召開經費委員會議。

(6)103 年 8 月 28 日新生家長日檢討會議。

(7)資訊工程學系辦理 103 學年度傑出系友遴選事宜。

3.通訊系

(1)103 年 8 月 7 日寄送新生資料袋。

(2)103 年 8 月 11~12 日聯繫大學部一年級新生，邀請參與新生入學說明會。

(3)103 年 8 月 17 日辦理 1031 學期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4.光電所

(1)103 年 8 月 1 日發行光電所第 80 期電子報，並轉發給本所全體師生及畢業所友參閱。

(2)103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及博士班新生報到，截至目前本所碩士班共計有 27 位完成報到，博士班共計有 2 位完成報到。

附件　十六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國際化

1. 經濟所詹滿色副教授赴中國雲南西南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參加滇台休閒林業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及研究並發表論文一篇(8/5-8/14)。
2. 經濟所李篤華副教授參加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舉辦之”2014 Taiwan-Korea-Jap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gricultural and Resources Economics”國際研討會，會中並發表由經濟所畢業生傅昱傑、李篤華副教授與江福松教授合著英文論文一篇(8/13)。
3. 經濟所江福松教授赴瓜地馬拉協助瓜國社福院吳郭魚飼料廠營運企劃書內容修改及進行瓜國吳郭魚養殖場經營現況之研究(8/21-8/31)。
4. 應英所黃馨週教授參加澳洲布里斯班 AILA World Congress 2014 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8/14)。
5. 應英所王鳳敏副教授參訪加拿大 Heritage Christian School (8/19-9/11)。
6. 本院院長黃麗生教授率領師生參訪湖北並出席武漢大學臺灣研究所主辦之【鄂臺兩岸青年臺灣研究論壇】，黃麗生院長發表〈後現代臺灣的變遷：從儒家文化傳承到國族認同分裂〉，顏智英副教授秘書發表〈末世孤臣：南宋文天祥與明鄭張煌言詩「海戰書寫」之比較〉，海文所研究生黃靖棻發表〈王家祥小說中的海洋戰事〉、海文所研究生邢繼萱發表〈海洋文化的數位呈現：以台灣海洋科技博物館為例〉(8/18-26)。

(二)節能省碳

1. 103 年 7 月無紙化電子會議執行情形如下：

	電子化會議場次(A)	所有會議場次(B)	電子化比率(C)
院辦公室	3	3	100%
海法所	1	1	100%
經濟所	1	1	100%
教研所	2	2	100%
海文所	0	0	0%
應英所	0	1	0%
師培中心	2	5	40%
全院	9	13	69%

2. 賡續利用網路、會議及文宣品宣導提供相關節能省碳資訊。

(三)其他

1. 本院與臺灣師範大學合辦「2014 東亞青年儒學論壇暨研習營」，規畫 8 月 14 日在本校共舉辦三場演講與基隆地方文教實察。黃麗生院長應邀演講「儒者在

世變中的生命實踐：朴殷植與洪棄生」，並邀請東海大學哲學系蔡家和教授演講：「牟宗三先生論『生命的學問』」，大同大學通識中心主任曾子良教授演講：「基隆地方文教傳統與崇基書院遺址」。本校其他參與教師為：海文所合聘教師吳智雄教授、顏智英副教授以及共教中心郭寶文助理教授。本研習營參與籌備委員 9 名、輔導老師 7 名、輔導員 12 名、工作人員 8 名、學員 87 名，共計 123 名((8/11-15)。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人事

1.經濟所

(1)本所與中研院合聘之詹維玲副教授,自 103 學年度改聘為兼任副教授(8/1)。

(2)李篤華副教授 103 學年度與海洋觀光管理學系合聘(8/1)。

2.教研所、師培中心

(1)吳靖國教授兼任所長、主任(8/1)。

3.應英所

(1)新聘專案教師林澄億助理教授自 8 月 1 日起聘。

4.經濟所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9 名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並已辦理離校手續。

(2)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共招收 12 名研究生，均已完成報到手續。

(三)學術交流與演講

1.海法所

(1)高聖惕教授參加由國立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合辦之「近期南海情勢發展對區域安全和兩岸的影響」研討會(8/30)。

2.教研所、師培中心

(1)邀請宜蘭縣復興國中方琮民退休教師蒞校演講：「從創意到科展指導」(8/15)。

(2)邀請基隆海事鄭穎鴻教務主蒞校演講：「如何成為一位快樂的實習生」(8/15)。

3.海文所

(1)吳蕙芳教授受邀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專題演講：「公共歷史學與學院歷史學：基隆中元祭的觀察」(7/3)。

(2)應俊豪副教授參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之 2014「全球視野下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通州輪劫案與中英關係：從海軍合作、外交交涉到法權爭議〉(8/13)。

(3)本所黃麗生教授應邀出席人文社會科學院與臺灣師大合辦「2014 東亞青年儒學論壇暨研習營」，演講「儒者在世變中的生命實踐：朴殷植與洪棄生」

(8/14)。

(4)本所黃麗生教授應邀國家教育研究院，擔任課程講座，講題：「海洋文化的意涵與資產」(8/28)。

(四)其他

1.海法所

(1)許春鎮副教授擔任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閱卷委員。

(2)許春鎮副教授出席基隆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3)許春鎮副教授擔任公務員保障暨訓練委員會103年度警佐升警正訓練學業成績測驗閱卷委員。

2.經濟所

(1)經濟所李篤華副教授受邀擔任本校師培中心辦理之103年度「海洋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主講人(7/10)。

(2)經濟所李篤華副教授受邀擔任本校水產生技產業創新創業計畫擔任財務與風險管理主講人(7/14)。

(3)經濟所協辦人文社會科學院「2014海洋文化觀光研習營：文創與休閒」，參與人員有李篤華副教授兼所長、詹滿色副教授、張景福助理教授擔任籌備委員暨三門主題課程講授教師，搭配黃徹源執行長與何立德執行長兩位優秀的業師(目前亦為本所環漁所博士班學生)精采之養殖漁業與海洋休閒觀光兩場實務演講，還有擔任研習營輔導員四名研究生和林育辰同學經驗指導。參訪地點包括：九份文史工作室、九份茶坊、八斗子青年旅館、潮境公園、望幽谷、海科館、基隆漁會、和平島等(7/16-7/18)。該研習營不惟師生收穫頗豐，亦成功宣傳應經所優勢與亮點，本所兩名碩一新生劉怡均與葛凱婷並全程參與，對未來研修學習亦有所助益。

(4)經濟所黃幼宜副教授受基隆市政府委託進行「基隆市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構想」產學合作計畫，自7月24日起至9月30日止。

(5)經濟所李篤華副教授赴汕頭參加「海峽兩岸海洋經濟合作交流會」並發表論文一篇(8/26)。

3.教研所、師培中心

(1)教研所辦理103學年度新生座談，計有26名新生參加(7/31)。

(2)師培中心辦理103學年度第1次教育實習返校，計20人參加(8/15)。

4.海文所

(1)黃麗生教授應邀擔任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碩士學位口試委員(7/8)。

(2)吳蕙芳教授參加103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指定考科(歷史科)閱卷工作(7/10-7/12)。

(3)吳蕙芳教授參加佛光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口試，擔任校外口試委員(7/24)。

(4)吳蕙芳教授參加臺灣海洋教育工作坊會議,負責海洋教育(歷史科)高中及小學教案規劃及教學施行事項(8/3)。

(5)黃麗生教授與臺灣師大合辦「2014 東亞青年儒學論壇暨研習營」,應邀主持在臺北孔廟的演講活動(8/14)。

(6)黃麗生教授與臺灣師大合辦「2014 東亞青年儒學論壇暨研習營」規畫並陪同研習營師生一百多人實察基隆地方文教遺跡與民俗宗教機構:中元祭文物館、清代崇基書院遺址、平安宮、慶安宮等(8/14)。

(7)本所合聘老師吳智雄副教授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主辦「2014 東亞青年儒家論壇暨研習營--生命倫理與環境倫理」第 9 場演講主持人(8/14)。

(8)本所合聘老師顏智英副教授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主辦「2014 東亞青年儒家論壇暨研習營--生命倫理與環境倫理」第 11 場演講主持人(8/14)。

(9)黃麗生教授參加武漢大學臺灣研究所主辦之【鄂臺兩岸青年臺灣研究論壇】,並發表〈後現代臺灣的變遷:從儒家文化傳承到國族認同分裂〉(8/25)。

(10)本所黃靖棻研究生參加武漢大學臺灣研究所主辦之【鄂臺兩岸青年臺灣研究論壇】,並發表〈王家祥小說中的海洋戰事〉(8/25)

(11)本所邢繼萱研究生參加武漢大學臺灣研究所主辦之【鄂臺兩岸青年臺灣研究論壇】,並發表〈海洋文化的數位呈現:以台灣海洋科技博物館為例〉(8/25)

(12)吳蕙芳教授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口試,擔任校外口試委員。(8/27)。

(13)本所邢繼萱研究生獲本校推薦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中國海洋大學短期進修一學期。

5.應英所

(1)黃如瑄助理教授擔任台大共同教育中心專案講師聘任外審委員(8/4)。

(2)黃如瑄助理教授擔任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審稿委員(8/27)。

(3)黃如瑄助理教授發表期刊論文於 System (SSCI)(8 月線上刊出)。

(4)為引導大一新生順利銜接大學英語教育,盡快適應大學學習生活及將要面對的各項英文學習方式,本所特規劃生動充實的英語體驗及學習環境,辦理「暑期新生英文營--奇幻應用英語」活動,共計 15 人報名,實際參加學員為 13 人,課程內容包括:網路學英文、看電影學英文、英語會話,並安排 8 月 20 日參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透過不同的方式學習英文(8/18-8/21)。

(5)假人文大樓 303A 研究生室,舉辦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共計有 20 名師生與家長報名參加(8/25)。

附件　十七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事務報告

(一)人事：

1.張文哲接任共同教育中心主任。(8/1)

(二)行政：

1.完成103年度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與附件本，印製共計8份，檢送學服組進行評鑑作業。(7/22)

2.自本月起，中心及所屬單位行政業務由樊慶蘭助教負責執行。(8月)

(三)節能減碳措施：

公文簽核作業(含所屬各單位)，8月節省456張紙。(8/25)

一、各組(中心)工作報告

(一)人事：

1.語文教育組

(1)吳智雄教授續任語文教育組組長。(8/1)

(2)辦理電子會議投票，選出103學年度本組中心會議、中心課程會議、中心教評會議委員代表。(8/25)

2.博雅教育組

黃培華教授接任博雅教育組組長。(8/1)

3.體育教育組

體育室主任林季燕助理教授兼辦體育教育組組長。(8/1)

4.華語中心

謝玉玲副教授接任華語中心主任。(8/1)

5.藝文中心

張正傑教授續任藝文中心主任。(8/1)

(二)課務：

1.語文教育組

(1)完成全校1031大四學生畢業資格預審通識學分(國文、6學分)審核，共計15系25班1508件。(8/18)

(2)處理1031大二航管系轉學生有關該生已修原通識成績，抵免國文、博雅領域學分認定問題1件。(8/19)

(3) 1031新開1門大一國文(一)B班課程(港澳僑生班)。(8/21)

2.博雅教育組

(1)1031學期海大開放北聯大系統學校博雅課程，共計58門。(8/15)

(2)完成全校1031大四學生畢業資格預審通識學分(博雅領域16學分)審核，共計15系25班1508件。(8/18)

(3)處理 1031 大二航管系轉學生有關該生已修原通識成績，抵免國文、博雅領域學分認定問題 1 件。(8/19)

(4)處理運輸系補送 101 年度轉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書面審核博雅課程抵免作業計 3 件。(8/25)

(5)處理通訊系大二轉系生(原系工系)易同學 1021 修讀博雅課程期末成績問題 1 件。(8/25)

(6)處理航管系 1022 學生(廈門大學交換生)博雅課程學分抵免問題 1 件。(8/25)

3. 華語中心

103 年 08 月 18 日召開「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混合型華語計畫」事務協調會議，該計畫外籍生共計 5 名，1 年分 4 期上課，每 1 期 12 週計 171 小時。(8/18)

(三)國際化：

語文教育組

1. 本組胡雲鳳助理教授於 8 月 25-26 參加日本福岡「世界漢字學會第二屆年會 漢字史研究與方法論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題目：〈臺灣常用形聲字形符變形、省略、混同現象研究〉。(8/25-26)
2. 本組胡雲鳳助理教授於 8 月 29-30 參加日本東京「東亞漢字數據庫研討會」。(8/29-30)

(四)學術交流與演講：

無

(五)其他：

1. 語文教育組

吳智雄教授兼組長：

(1)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僑教學院主辦「2014 東亞青年儒家論壇暨研習營－－生命倫理與環境倫理」第 9 場演講主持人，地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大樓遠距教室(葉森然廳)。(8/14)

(2)擔任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2-104 年度語文素養檢測全國性平臺計畫」命題委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主辦。(8 月)

2. 博雅教育組

辦理基隆高中於海洋大學先修博雅課程相關行政與開課事宜。(8 月)

3. 藝文中心

(1) 規劃下學期展演活動。(8 月)

(2) 規劃、整理展示空間，軌道展版維護。(8 月)

(3) 核發 102 學年第 2 學期志工證書，共計 6 名。(8 月)

(4) 辦理 103 學年藝文中心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8 月)

附件　十八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核心儀器：

(一)儀器使用人次：40 項儀器 103 年 8 月合計使用 882 人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中心核心儀器室使用統表

儀器名稱	103 年度使用人次
	8 月
凍結乾燥機	10
真空濃縮機	1
冷凍乾燥系統	9
桌上型低溫離心機	45
桌上型離心機	6
純水系統	83
超微量核酸定量光譜儀	168
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譜儀	7
吸收光、螢光、冷光盤式分析儀	107
高階冷光營光影像照相分析系統 (UVP AC)	15
自動生醫冷光螢光系統 (UVP 500)	34
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	28
X 光檢查儀	8
梯度 PCR 儀	0
溫度梯度核酸即時定量分析系統(Bio-Rad)	27
同步定量核酸序列偵測系統 (ABI)	24
高通量即時螢光定量 PCR 系統 (Roche)	15
自動熱量計	2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 (HPLC)	27
全自動高效蛋白質,胜肽,核酸多功能純化系統 (FPLC)	14
流式細胞儀	12
高效能毛細管系統分析儀	0
超極致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6
超高速基因體定序儀	0
基質輔助雷射脫附飛行時間式質譜儀	18
解剖顯微鏡	10
倒立螢光顯微鏡	57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1)	46
正立螢光顯微鏡 (BX53)	26
巨視螢光顯微鏡	0
全自動雷射細胞擷取系統	0
非侵入式分子影像系統	1

穿透式電子顯微鏡	8
雷射掃描共軛焦分光光譜顯微鏡	0
組織脫水機	14
石蠟組織包埋機	13
冷凍切片機	0
組織切片機	39
(新) 冷凍切片機	2
製備型液相層析儀	0
總計	**882**

（二）收費儀器收入 5,500 元整。

（三)103 年 8 月 26 日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64：奈米粒徑暨 ZETA 電位分析儀(Zetasizer nano range－Malvern ZS)」，邀請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限公司陳嘉甫先生主講。

（四）103 年 8 月 27 日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65：流式細胞儀－原理及應用與初階分析 Analysis 課程」，邀請美商必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郭正佼小姐主講。

（五）103 年 8 月 28 日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166：流式細胞儀-流式細胞儀－初階分析 Analysis 課程(三)與進階分選 Sorting 課程」，邀請美商必帝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郭正佼小姐主講。

（六）103 年 8 月 26 日與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二、學術服務：

（一）103 年 8 月 15~16 日協辦「2014 臺灣發育生物學研討會」，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員約 310 人。

（二）103 年 8 月 26 日協助國際處帶領馬來西亞校友參觀核心儀器室與海洋生物展示區。

（三）103 年 8 月 25 日舉辦「103 年度水產生技創新創業競賽及成果發表會」。

三、資源爭取：

103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來文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海洋科技研究領域 103 年第 1 期補助經費請撥准予照播，款項並於 8 月 7 日匯入學校。

附件　十九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一) 本中心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 7 月份中心會議，檢視中心計畫執行現況及下半年度之執行重點規劃。

(二) 本中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獲教育部以臺教綜(二)字第 1030118921 號函，支付委辦計畫——「建置海洋教育統計調查資料庫與維運海洋教育網站學習平臺」第 2 期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之補助。

(三) 本中心於 103 年 8 月 24 日至 26 日舉辦「2014 全國高中職海洋文學體驗營」，分別邀請李副校長及蔡副校長主持開幕及閉幕典禮，活動期間並邀請廖鴻基老師、張順雄教授、江愛華教授、鄭舜成老師、陳麗淑博士、羅力導演及洪菁穗等 8 位高中國文教師擔任課程講師，共計 33 位高中職學生、9 位大學生（營隊小隊輔）、臺北基督學院博雅學系主任以及多位海大師長共同參與。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政策發展組執行情形

1. 本組委辦計畫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召開組內第七次會議，共同討論「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行政前置作業等事宜。
2. 本組委辦計畫於 103 年 8 月 18 日召開組內第八次會議，共同討論「103 年度海洋專業人才供需調查表」修訂作業等事宜。
3. 本組於 103 年 8 月 6 日召開「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第二次會議」，由本校張清風校長親臨主持。
4. 本組已於中心網站新增「臺灣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區塊，提供論壇相關資訊、報名系統與相關資料下載等，歡迎各界人士報名參加。

(二)整合傳播組執行情形

1. 本組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召開「海洋教育教學研究工作坊」第三次共同會議，由中心主任許育彰老師主持。
2. 本組於 103 年 8 月 1 日將「海洋教育教學研究工作坊」研發的「海洋歷史教案」送交外部專家審查。
3. 本組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將「海洋教育教學研究工作坊」研發的「海洋文學教案」送交外部專家審查。
4. 本組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召開「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宣導手冊編製」第二次會議，由王嘉陵組長主持。
5. 本組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召開「海洋職業生涯發展宣導手冊編製」第三次會議，由王嘉陵組長主持。

附件　二十

2014/9/11

1

作為一位老師：從「教學與研究」看「學術生涯發展」

3

談教師成長先談何謂教師

- 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韓愈《師說》
- 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也。----禮記

4

教師的責任
專業教學
研究發展
社會服務
學生輔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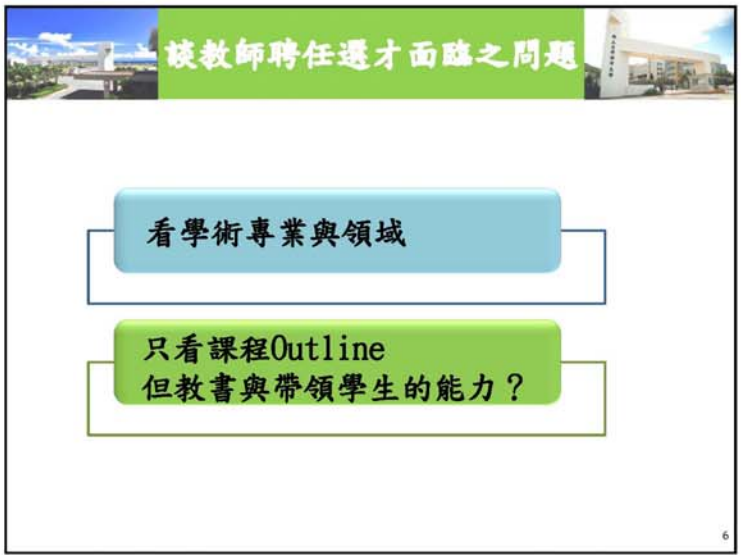
談教師聘任選才面臨之問題
看學術專業與領域
只看課程Outline
但教書與帶領學生的能力？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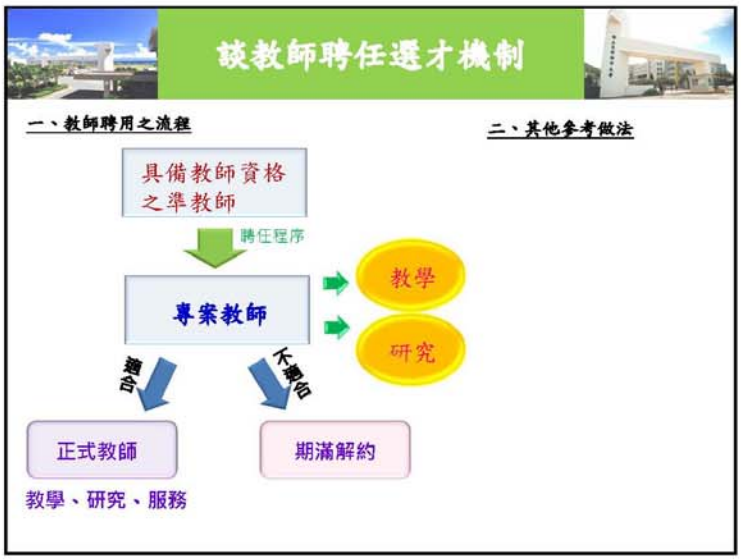
談教師聘任選才機制
一、教師聘用之流程
二、其他參考做法
具備教師資格之準教師
聘任程序
專案教師
教學
研究
符合
不符合
正式教師
期滿解約
教學、研究、服務

談教師發展面臨之問題
1
博士 → 就上陣(教師)
Gap?!
2
一邊教學一邊成長
3
被動的教師成長
4
宜建立更積極的教師成長機制
8

談教師發展機制
Mentorship
師傅制度
課堂觀摩
課堂錄影
微型教學
9

談教師多元發展
教學技巧
創新教學方法
PBL
TBL
教學科技
運用資訊素材
Moocs
特色數位教材
產業教學接軌
引進實務知能
產學課程連結
產學研發合作
教師多元發展
從知識的傳授到學習的啟發
從單純的授課到多元的引導
從課堂的教學到移地的實作
從身教到影響學生身心成長
10

教學對老師而言是一種學習成長的過程，經過多年來之教學，逐漸建立較合適學生學習的教學策略，以便儘量達到下列之教學目的

- 讓學生更具…
  - 開放性
  - 變通性
  - 開創性
  - 整合性
  - 好奇性
  - 挑戰性
  - 專業性

Active Learning

11

從「教學與研究」看資深（Mentor)與資淺新進教師(Mentee)之互動關係

- advice on balancing teaching, research, service work and other responsibilities.
- Training and inside information on the Department/faculty of Science/University
- Constructive criticism and informal feedback
- Knowledge of the informal and formal rules for advancement
- Advice on project application/teaching
- Reduction of stress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support)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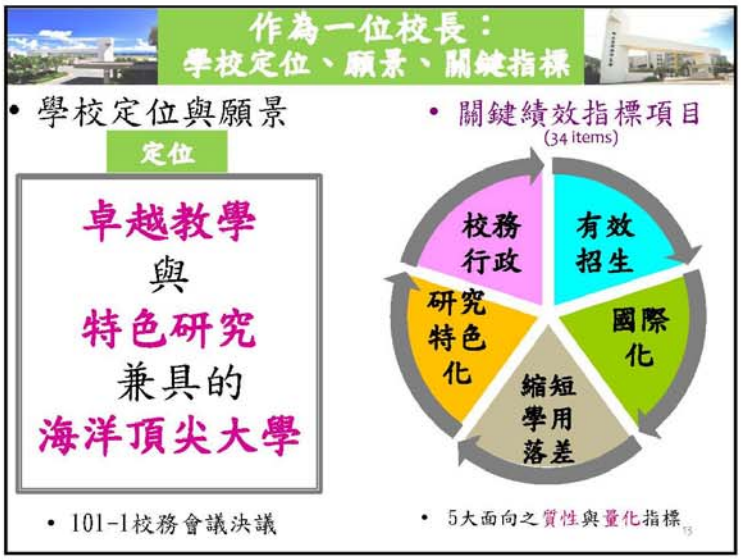
作為一位校長：
學校定位、願景、關鍵指標
• 學校定位與願景
定位
卓越教學
與
特色研究
兼具的
海洋頂尖大學
• 101-1校務會議決議
• 關鍵績效指標項目
(34 items)
校務行政
有效招生
研究特色化
國際化
縮短學用落差
• 5大面向之質性與量化指標

願景
辦一所社會上不可或缺的學校
（以專業與海洋特色）
我們海大共同的信念
辦一所令人感動的學校
（以學生為本、個人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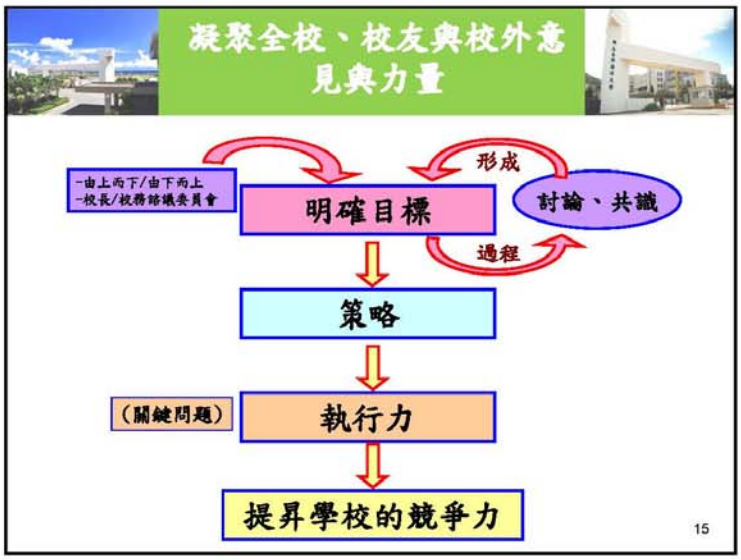
凝聚全校、校友與校外意見與力量
-由上而下/由下而上
-校長/校務諮議委員會
明確目標
形成
討論、共識
過程
策略
(關鍵問題)
執行力
提昇學校的競爭力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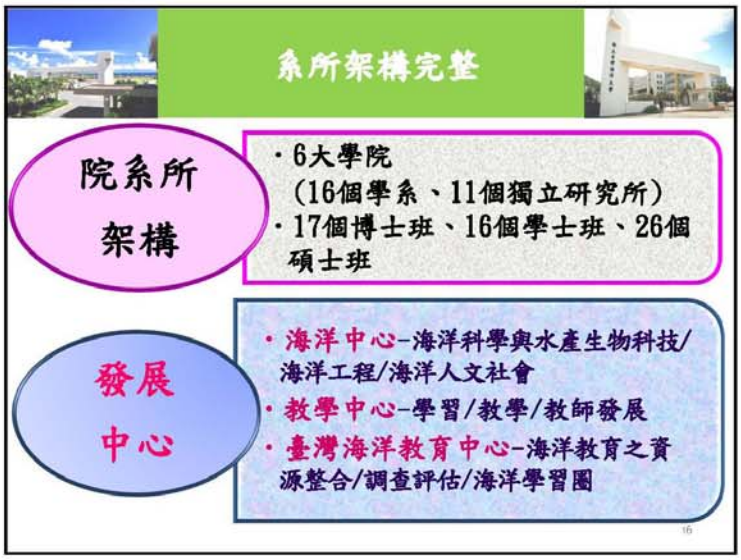
系所架構完整
院系所架構
・6大學院
(16個學系、11個獨立研究所)
・17個博士班、16個學士班、26個碩士班
發展中心
・海洋中心-海洋科學與水產生物科技/海洋工程/海洋人文社會
・教學中心-學習/教學/教師發展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海洋教育之資源整合/調查評估/海洋學習圈

國際級海洋特色教學與研究
國內合作聯盟
海洋中心
國際合作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海洋文教與海運及產經法政中心
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中心
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海洋酸化）＋人為活動→全球變遷
海洋科學與資源
海洋觀測技術
水產生物科技
海洋人文與社會
海洋法律與政策
海洋產業與經濟
海洋關鍵工程技術
海洋監測系統開發
海洋能源系統研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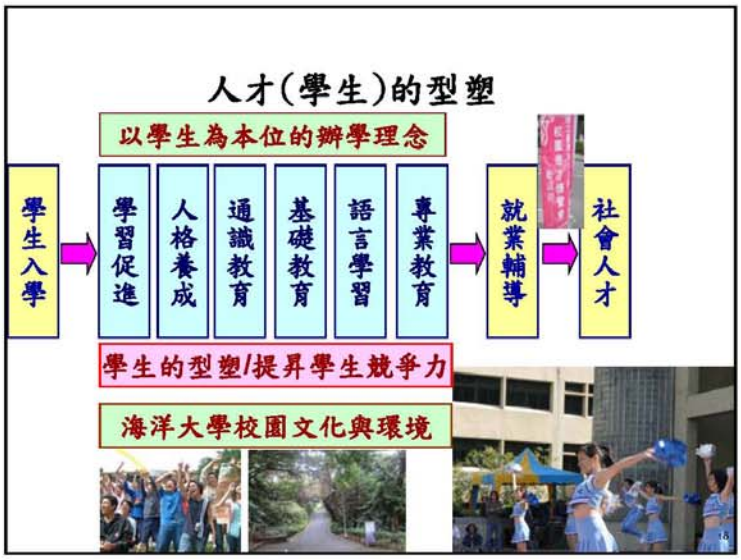
人才(學生)的型塑
以學生為本位的辦學理念
學生入學
學習促進
人格養成
通識教育
基礎教育
語言學習
專業教育
就業輔導
社會人才
學生的型塑/提昇學生競爭力
海洋大學校園文化與環境

以學生為主題理念
學生人才培育-核心素養與能力
專業領域/跨領域能力/海洋特色
工程科學與科技
海洋科學
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
管理科學
海洋運輸
人文社會
核心素養/能力
倫理、科學、語言、資訊、閱讀與寫作、團隊合作與溝通、邏輯推理、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全球視野
想像
探究
創造
問題解決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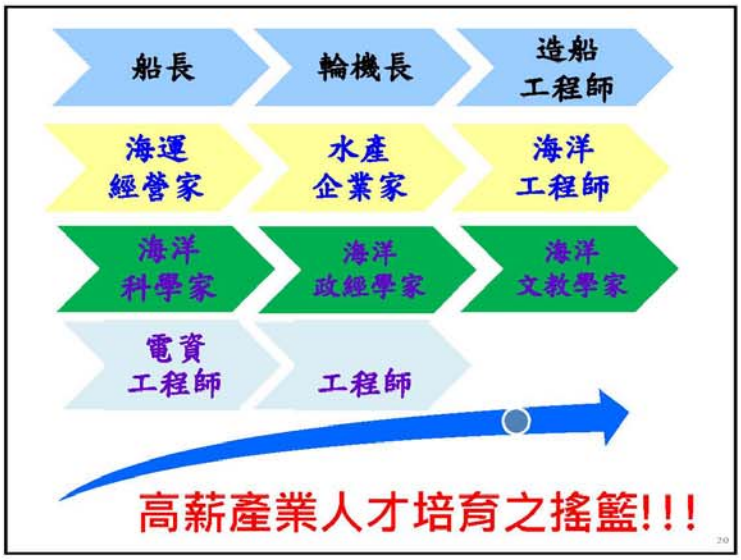
船長
輪機長
造船工程師
海運經營家
水產企業家
海洋工程師
海洋科學家
海洋政經學家
海洋文教學家
電資工程師
工程師
高薪產業人才培育之搖籃!!!

建立國內外合作關係

-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 ◆基隆地區的高中、大學結盟
- ◆ 69所國外大學姐妹學校與5所雙聯學位學校
- ◆新設「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新北市貢寮區）
- ◆ 哥倫遊艇產學合作
- ◆廈門閩臺輪渡有限公司「中遠之星」合作
- ◆ 創新活化「基隆區漁會正濱大樓」（努力中）
- ◆中國青年救國團

21

職工同仁服務

1. 提升同仁的服務榮譽感、認同感、效能與品質
2. 推動必要的行政同仁輪調或調整工作崗位
3. 提升同仁工作士氣
   - 優秀行政人員及工友表揚
   - 工作酬勞
   - 暑假彈性休假
   - 訂製發放特色夾克上衣
4. 努力改善校園環境、新設「海大農場」、「海Bike」及學校對外交通的便捷性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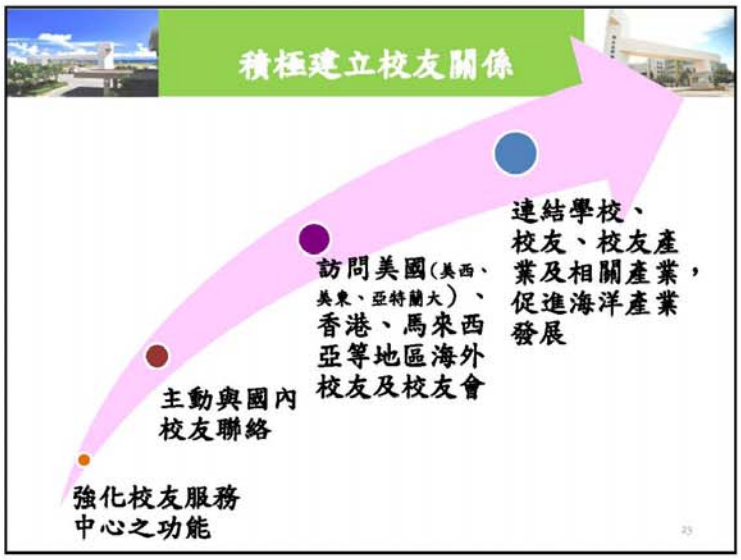
積極建立校友關係
連結學校、
校友、校友產
業及相關產業，
促進海洋產業
發展
訪問美國(美西、
美東、亞特蘭大)、
香港、馬來西
亞等地區海外
校友及校友會
主動與國內
校友聯絡
強化校友服務
中心之功能

校園環境的改善

未來挑戰與因應

未來挑戰

◆繼續加強海洋、海事與水產特色

◆如何加強產學的研發能量
加強學術影響力、社會影響力

◆如何因應少子化學生來源減少之問題（大學生與研究生）

◆如何增加商船與輪機系上船實習學生，畢業後的上船率與上船期間，並提昇學生品質

◆如何培育更有社會競爭力的學生人才

◆改進海大與臺北/基隆市區之交通便捷性

●少子女化衝擊~我國出生人口數逐年下降~

因應策略

- 有效招生策略（本地生及境外生，尤其僑生、研究生）
- 發展海洋特色（尤其航輪、海洋、造船、水產、食品、海洋生物科技、河工、船用通訊等）
- 強化學生的競爭力與就業力（外語、實作實習、國際學習）
- 加強與企業及產業合作及團隊合作（老師、學生及學校層級）
- 系/所/院進一步重整，甚至是跨校合作
- 海大與基隆及臺灣發展緊密結合（海洋園區之落實）
- 有些重要領域要做得是全世界最好的
- 加強行銷海大

我們的努力成績與尚需加強

1. 招生（國內學生、僑生、國際生）
2. 學生出國學習、外語能力、產業實習、學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水上運動
3. 校園更活潑、活力創新、更有戰鬥力
4. 校園更有建設與美化
5. 教師爭取校外研發經費、論文發表及產學表現
6. 各項教務、學務、研發等制度更鬆綁與更積極
7. 國內外合作更趨熱絡、團隊合作
8. 爭取校外資源（含校友募款）
9. 校內外學生與校友更有向心力
10. 學校更有海洋特色與方向感，獲外界更加肯定

最需加強

1. 學生外語能力、各系學生校外實習
2. 行政服務品質
3. 學生招生，尤其碩博士班招生
4. 教師研發團隊的形成，與發揮戰鬥力

結語

- 教育是百年樹人的志業，期盼能與學校同仁共同攜手圓一個「真善美的海洋教育理念」。
- 共同營造海洋大學成為一所「具有活力與高度榮譽感」之「海洋頂尖大學」與引領「海洋教育與科技發展之國際重鎮」，共創「海大的精采榮景」。

誠 Honesty　樸 Simplicity　博 Fraternity　毅 Perseverance

29

建立健全之制度

「一個理念的落實」

“大學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3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60週年校慶
The 60th Anniversary of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海大走過一甲子：成就一所令人驕傲的海洋頂尖大學
60
海洋
風華 薪傳甲子
活力創新 海大躍進
產官學貴賓、海內外校友、家長、教職員生3000人
共同見證海大一甲子，期許再創新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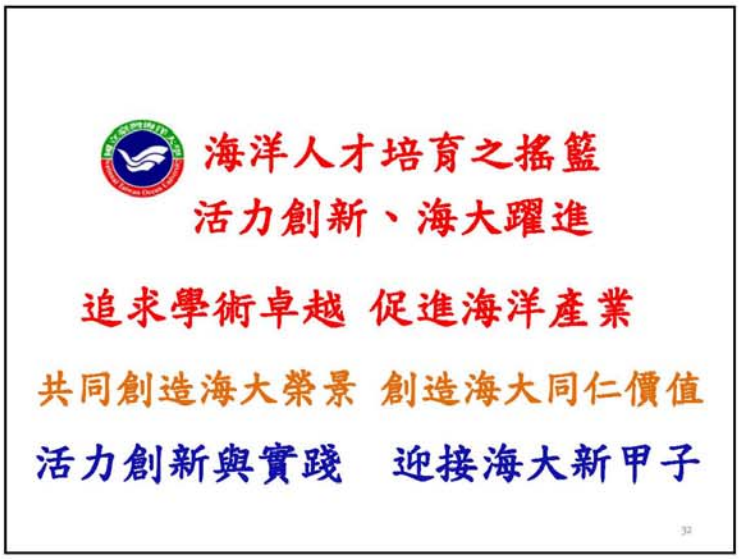
海洋人才培育之搖籃
活力創新、海大躍進
追求學術卓越 促進海洋產業
共同創造海大榮景 創造海大同仁價值
活力創新與實踐 迎接海大新甲子

SNAKE
誠摯感謝
～謝謝聆聽～

附件　二十一

2014/9/11

1

測驗種類	TOEIC校園考OPEN專案			TOEIC英語能力分班專案		TOEIC校園考專案		
	目前應英所辦理中			類似英文會考		規模等同校園考OPEN形式		
參加對象	對外			僅海大學生參加		僅海大學生參加		
網路報名費用	一般費用	本校費用	追加費用	500人以上	2000人以上	30人以上	100人以上	次年優惠價格
	1,540元	1,340元	1,840元	650元	550元	1,300元	1,200元	1,100元
校方向學生收取行政費用	無			無		可(說明2)		
考場處理費	多益公司支付每人60元(說明3)			無		無		
測驗日期	多益公司選擇			海大自行選擇		海大自行選擇		
考場地點	海大提供合格考場，有租借費用			海大免費提供合格考場		海大免費提供合格考場		
考試作業	海大負責考試前置作業			海大負責考試前置作業		海大負責考試前置作業		
試題本	當天早上多益公司運送			考前運送試題本		當天早上多益公司運送		
音箱設備	多益公司提供			海大提供		多益公司提供		
監考老師	多益公司負責監考作業			海大負責監考作業		多益公司負責監考作業		
成績單	提供考生成績單			不提供考生個人書面成績單		提供考生成績單		
備註說明	說明3：考場處理費用以支付辦理考試作業時工作、行政、場地及考場設備租金之支出。工讀金、行政費用、場地租借費、試務相關工作及事務工作人員經費，所有費用以考場處理費用支付。			大一新生約1,400人，此方案可議價，報名費大約要80萬。 以前的會考試務行政，如安排考場及座位布置、事務與試務工作皆由教務處負責，應英所負責出考題		說明1：前一學年該校TOEIC考生累計人數達3,000人(含)以上，且每次考生人數至少達百人以上，次一年度TOEIC校園考網路報名優惠價格為每名NT1,100元。 說明2：自行決定向考生收取行政費用，並自行開立收據給予考生。		

學生在校參加多益英語檢定測驗

(1)實施對象	海大學生，採用網路報名方式 每年舉辦2場次集體測驗
(2)報名費用	30人以上報名，每人報名費1300元 100人以上每人1200元
(3)測驗日期與地點	測驗日期：學校自行選擇 測驗地點：學校提供合格考場
(4)試務工作	由多益公司負責： 試題本運送/音箱設備/監考作業/考場恢復

考試費用補助及英語軟體建置

(1)補助對象

1.大一至大四參與檢定之大學部學生
2.每位在校大學部學生限補助一次

(2)補助費用

1.每位學生補助額度為新台幣500元整
2.學生先行繳交全額費用給多益公司
3.考試完畢後由多益公司提供學生名單及成績
4.教學中心統一造冊以簽呈方式請款補助
5.補助款由出納組匯入學生個人帳戶
(請註冊課務組協助督促學生入學時填妥帳戶資料)
6.每年預計補助金額：1300(人)X500(元)=650000元

(3)軟體建置

1.102年度補助購置英語軟體110萬8,000元
2.103年度補助購置英語軟體112萬5,000元

英語多益檢定追蹤與評估

1.彙整辦理窗口
(應英所擔任與多益聯繫窗口，教務處協助)

2.鼓勵學生報考多益檢定考試
(由英語授課教師及系所鼓勵學生參與檢定考試)

3.落實追蹤學生英語檢定狀況及成績
(每學期進行一次追蹤評估，將結果週知各院系)

附件　二十二

2014/9/10

1

各大學雲端校園概況

大專院校	雲端命名	雲端架構及服務內容
台灣大學	台大觔斗雲	虛擬主機租用(NTU VM); 儲存空間租用(NTU Backup); 雲端檔案(NTU Space); 雲端虛擬桌面(NTU Desktop); 雲端軟體協同應用共享(NTU Share)
成功大學	成大雲	NCKU Cloud虛擬主機; 雲端校務行政
交通大學	交通大雲	雲端IaaS平台，雲端千人電腦教室
清華大學	Cyberhood	雲端服務系統(網路硬碟、專案管理、網路通訊...)
台師大		雲端軟體服務
中興大學		伺服器虛擬化、行動簽公文、虛擬教室
逢甲大學	雲端天籟	行動校園、師生溝通、學生學習歷程

雲端運算特色

http://baike.baidu.com/view/1316082.htm

2014.6.4台北國際電腦展以「雲端新視界・智慧物聯大趨勢」為主題，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Computex高峰論壇，聯發科董事長蔡明介，首度於台北國際電腦展發表專題演講，探討聯發科對物聯網、雲端2.0等產業趨勢的看法。他指出，雲端2.0時代將於2020年到來，聯發科為因應該趨勢，也將推「模組化的解決方案」(Semi Turnkey)來搶食物聯網與穿戴裝置商機。

Ref. udn.com

蔡明介表示，2010年之前，科技的應用是以設備載具為中心，2010年之後則轉變為以雲端為中心；而從2010年開始的行動雲端服務，全球有數以億計的用戶，人們稱之為雲端1.0時代；預計到了2020年左右，物聯網雲端應用將會全面來臨，屆時將有數以百億計的裝置在雲端串聯，進入雲端2.0的全新時代。

Ref. ud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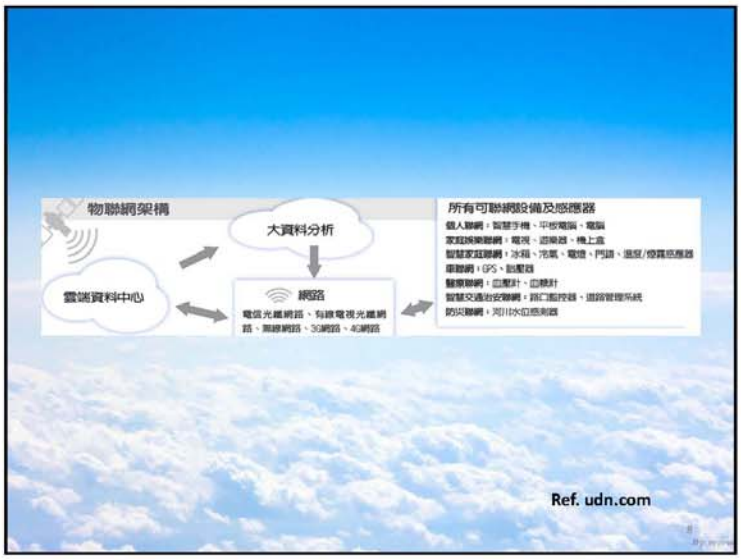

Ref. ud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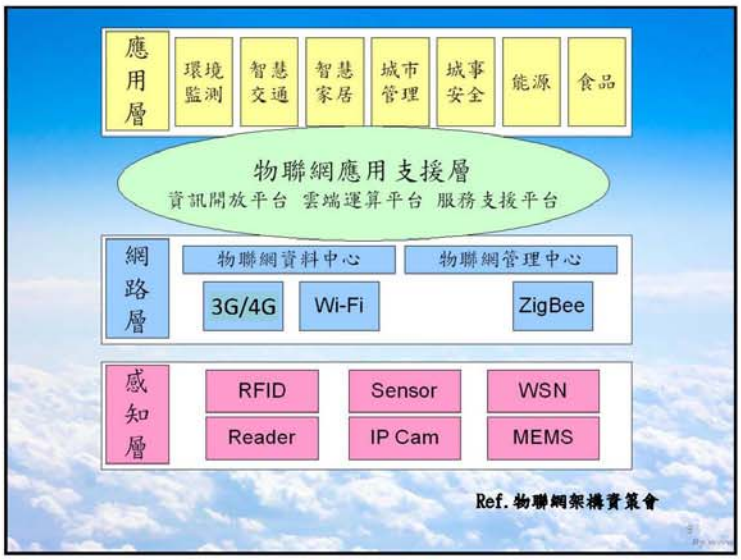
應用層
環境監測
智慧交通
智慧家居
城市管理
城事安全
能源
食品
物聯網應用支援層
資訊開放平台 雲端運算平台 服務支援平台
網路層
物聯網資料中心
物聯網管理中心
3G/4G
Wi-Fi
ZigBee
感知層
RFID
Reader
Sensor
IP Cam
WSN
MEMS
Ref. 物聯網架構資策會

海洋雲藍圖
漁船管理
海洋教育
電子海圖及商船管理
海洋能源
水產食品
App
OS
虛擬主機
雲端虛擬化資源管控系統
資源池
雲端主機
STORAGE 儲存設備
NETWORK 網路設備
NETWORK 網路設備
SERVERS 伺服器
STORAGE 儲存設備

雲端主機效益

- 傳統實體機管理問題

雲端主機效益(續)

- 導入虛擬化技術與效益

主要雲端硬碟服務

	Dropbox	Box.net	SugerSync	Google Drive	Microsoft Skydrive	Apple iCloud	Amazon Cloud Drive
推出時間	2007	2005	2004	2012	2007	2011	2011
免費空間	2GB	5GB	5GB	5GB	7GB	5GB	5GB
月付方案	100GB $9.99	25GB $9.99	30GB $4.99	25GB $2.49	20GB $0.83	10GB $1.66	20GB $1.66

資料來源：各公司，MIC整理，2012年7月

雲端硬碟效益

- 提供全校師生個人雲端空間服務
- 師生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從多種裝置存取檔案
- 提供資料同步備份，預防資料損失
- 透過群組分享機制，進行充分之資料分享與協作
- 透過系統軟體介接工具或API，整合現有或新開發資訊系統(例: moodle系統)

雲端教室

- e化講桌虛擬桌面

雲端教室效益

- 教師於數位教室之e化講桌遠端連線至雲端，開啟虛擬桌面，使用同一軟體設定及環境授課，免除重覆軟體安裝及設定
- 搭配雲端硬碟儲存上課教材，免除拷貝、攜帶教材的負擔
- 搭配雲端硬碟支援線上影片串流播放，老師將教學影片放置在雲端，學生透過瀏覽器線上觀賞

提供資源

- 總儲存空間：100TB
- 雲端主機
  - 免費：基本配備，需申請
  - 收費：另訂收費標準
- 雲端硬碟
  - 免費：教職：10~20G，學生：5~10G
  - 收費：另訂收費標準
- 雲端桌面
  - 免費提供老師

雲端平台架構

主系統
HA(高可用性)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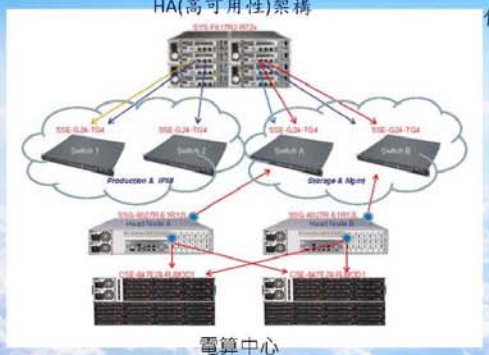

備援備份系統

電算中心

圖書館

建置時程

階段	時間	進度	執行
規畫、測試	102下學期	軟、硬體規格及架構之規畫、測試	已完成
第一期建置	103上學期	主系統(電算中心)含電力設備(發電機、不斷電系統)	準備招標
第二期建置	103下學期	備援備份系統(圖書館)	

電子海圖雲端相關應用

- 主持人：通訊系張淑淨主任
- 相關應用：
  - 我國漁船監控管理系統
  - 船舶遠距識別與追蹤系統
  - 電子航行圖服務
  - 電子海圖資料庫與服務系統
  - 網路海圖服務
  - 台灣即時船舶監控系統
  - 船舶交通流分析網路平台

電子海圖資料庫與服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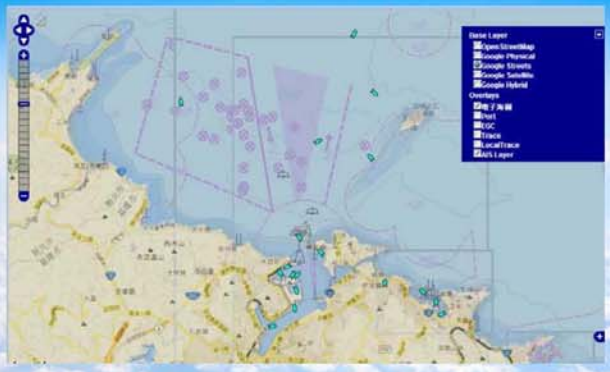

台灣即時船舶監控系統
船舶資訊

The End

附件　二十三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合作事項說明

- 聯盟學校：國立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選課辦法：依各校校際選課辦法，以學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且不超過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開放課程：各校**所有「通識」及「專業選修」**課程皆可選修。
- 選課方式：

（一）**有保障名額**：各校提供**部分「通識」**課程，使用本校教學務系統即可選課。原則上1門課程提供5名保障名額。

（二）**無保障名額**：各校所有「專業選修」課程及其他「通識」課程，依各校校際選課辦法及程序辦理（紙本）。

- 收費方式：**學士班學生免費**。學士班延修生、教育學程生、研究生需繳費。

1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非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回饋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非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回饋辦法」	法規名稱增加借調規定並簡化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或相關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惟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借調，係指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	第二條　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惟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1. 分別定義本校教師兼職與借調區別。 2. 原第二條條文改為第二條第一項並修正條文內容。 3. 增加第二條第二項條文。
第三條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至**公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教師**，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經所屬學系(所)及院長通過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經協商後，應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在**契約**期滿續**簽**~~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三條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教師，須經所屬學系(所)及院長通過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在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1. 將原第四條部份條文內容改列至第三條條文內。 2. 規範本校兼職與借調核定程序。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其中兼職**	~~第四條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	1. 將原第四條條文刪除。 2. 原第五條條文改為第四條，並修正條文內

回饋金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借調學術回饋金每年則以專任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借調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公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研究發展處**呈**~~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於契約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容。 3. 訂立學術回饋金額度範圍。
第五條　**公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第五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原第六條條文改為第五條，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原第七條條文改為第六條，並修正修文內容。
第七條　各系所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要求所屬教師填寫「教師兼職兼課情形申報表」。教師至**公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期間**，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第八條　各系所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要求所屬教師填寫「教師兼職兼課情形申報表」。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原第八條條文改為第七條，並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原第九條條文改為第八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非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1000008366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促進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惟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第三條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教師，須經所屬學系(所)及院長通過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在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四條 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職務，以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由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合作契約，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應於契約上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五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惟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第六條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第五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系所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要求所屬教師填寫「教師兼職兼課情形申報表」。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10000083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促進國家產業科技發展，配合教育部公教分途與放寬教師兼職之政策，並兼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職，係指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或相關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契約期間超過半年者。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借調，係指本校非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者。

第三條　本校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教師，以學術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須經所屬學系(所)及院長通過後，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借調教師須經系、所會議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借調。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經協商後，應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在契約期滿續簽或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其中兼職回饋金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兼職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兼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借調學術回饋金每年則以專任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借調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簽經研究發展處呈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第五條　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依第四條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系所教學單位應於每學年要求所屬教師填寫「教師兼職兼課情形申報表」。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或任職期間，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同意，並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請討論是否開放碩士生及大學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註冊費補助申請。

說明：目前本校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以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補助方式如下表。

現行辦法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每年件數	每年金額	審查機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	生活費	大學部 碩士生 博士生	100 件/年	100 萬 (1 萬元/件)	符合條件即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機票、註冊費	博士生	25～30 件/年	50 萬 (1.8 萬/件)	需兩位老師審查

備註：若開放碩士生及大學生申請機票、註冊費補助，預計**每年增加約 130 萬元**支出以及 **145** 審查人次。

決議：建議補助碩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機票、註冊費，需論文發表方式為 oral。

參、散會(12：20)

第　層決行

主任秘書莊季高 6/25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組員發雅惠 103/6/19 單位主管 計畫業務組組長洪文誼 6/19 一級主管 研發長許泰文 0620, 103	學術發展組 行政組員潘姿伊 6/19 學術發展組組長陳歷歷 6/20 海洋中心 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蔣國平 6/23	行政組謝瑞真 103.6.25 主計室 如奉核可請影印一份送主計室 辦事員林倩青 103.6.24 組長陳麗絲 6/24 主任汪玉雲 敬陳李副校長 副校長李選士 6/25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張清風 0626

主計室 103.6.23 收

附件　二十六

詢機票票價 7 折及註冊費全額），核實報銷。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案由：為增列本校碩士生出席國際會議之機票及註冊費補助，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詳附件 P.45-47】，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臨時提案二會議決議辦理【詳附件 P.48】。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所示，檢附修正後辦法及申請表【詳附件 P.49-5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變更，修改內容如黑色粗體刪除線所示。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二、論文發表方式以 oral 為限。**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1. 申請資格增列碩士班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改內容如黑色粗體底線字所示。 2. 增加論文發表方式以 oral 為限，如黑色粗體底線字所示。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	1. 申請表名稱修改如黑色粗體刪除線部份所示。 2. 因只接受論文發表方式以 oral 的申請案，修改內容如黑色粗體刪除線部份所示。

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正本乙份。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正本乙份。	1. 申請表名稱修改內容如黑色粗體刪除線部份所示。 2. 申請表名稱修正後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決議：第二條修正為「論文發表方式以口頭報告為限。」，其餘照案通過。

參、散會(15：10)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主任秘書 莊季高 8/25
擬稿 103 8/14 組員 張雅惠 單位主管 計畫業務組 組長 洪文誼 8/14 一級主管 研發長 許泰文 0814, 103	學術發展組 行專 陳亭蓁 103.8.14 學術發展組 組長 陳歷歷 主計室 如奉核可請影印一份送主計室 辦事員 林逸青 103.8.1 組長 陳麗絲 8/20 主任 江玉雪 敬陳李副校長 教務長 龔國慶 103.8.22代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張清風 0831

主計室 103.8.21 已登錄

主計室 103.8.18 收文章

主計室 103.8.15 收文章

6

附件　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變更。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二、論文發表方式以口頭報告為限。**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1. 申請資格增列碩士班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2. 增加論文發表方式以口頭報告為限。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	1. 修正申請表名稱。 2. 配合修改論文以口頭報告發表方式之規定，刪除海報發表之文字內容。

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正本乙份。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正本乙份。	修正申請表名稱。

擬修正申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103 年 3 月修正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就讀系所及年級	
聯絡電話	(O) (H) email:	申請人是否親自報告：□是 □否	
		共同作者姓名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專長	1.
	英文	學科	2.
論文所屬領域：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oral □poster □others~~			
申請人為 □第一作者 □責任作者 □其他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否 □是：□機票費_____元 □生活費_____元 □註冊費_____元 □其他			
申請補助項目：□機票費（依標準）_____元 □註冊費_____元 （＊務請填寫）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 有（機構名稱：　　）		
	□ 無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如出席相關性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補助機關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最近參加者填起）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重要代表作（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三份隨同本申請表	1.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2.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或海報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3.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4.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證明本申請案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同一論文尚未公開發表。

填表人：　　指導老師：　　共同作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現行條文)

92 年 4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4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3024 號發布
93 年 12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1204 號令發布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7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4434 號令發布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0960001138 號令發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298 號令發布
101 年 0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 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提出申請。

經費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項下支應，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同一指導教授之學生申請參加同一會議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單位補助總額若超過可報支金額，應以可報支金額核實辦理。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正本乙份。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之正本各乙份。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發表論文全文以及會議發表簡報檔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 .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 年 4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 年 4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3024 號發布
93 年 12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0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1204 號令發布
94 年 9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17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04434 號令發布
96 年 1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29 日海研學字第 0960001138 號令發布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17 日海研學字第 0990014298 號令發布
101 年 0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生、五年一貫碩士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二、論文發表方式以口頭報告為優先。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 表之證明文 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以海報發表者可附海報取代論文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會議期間之生活費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提出申請。

經費由本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究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項下支應，當年度補助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一、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本校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二、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同一指導教授之學生申請參加同一會議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三、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四、申請者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私人團體申請同案補助，惟核銷時應優先使用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本校補助經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各單位補助總額若超過可報支金額，應以可報支金額核實辦理。

五、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正本乙份。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之正本各乙份。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發表論文全文以及會議發表簡報檔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 .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103 年 9 月修正

<table>
<tr><td>申請人姓名</td><td>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td><td>就讀系所
及年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O)
(H)
email:</td><td colspan="4">申請人是否親自報告：□是　□否
共同作者
姓名</td></tr>
<tr><td>會議正式
名稱</td><td colspan="5">中文
英文</td></tr>
<tr><td>會議時間</td><td colspan="2">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d>地點(國、州、城市)</td><td colspan="2"></td></tr>
<tr><td>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td><td colspan="2">中文</td><td colspan="3">英文</td></tr>
<tr><td>擬發表
論文題目</td><td colspan="3">中文
英文</td><td>專長
學科</td><td>1.
2.</td></tr>
<tr><td colspan="6">論文所屬領域：</td></tr>
<tr><td colspan="6">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oral　□poster　□others</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為　□第一作者　□責任作者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否　□是：□機票費_____元　□生活費_____元　□註冊費_____元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申請補助項目：□機票費（依標準）_____元　□註冊費_____元　　（＊務請填寫）</td></tr>
<tr><td>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td><td colspan="5">□ 有（機構名稱:　　）
□ 無</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如出席相關性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補助機關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最近參加者填起）</td></tr>
<tr><td colspan="6">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重要代表作（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td></tr>
<tr><td>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三份隨同本申請表</td><td colspan="5">5.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6.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或海報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7.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8.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td></tr>
<tr><td colspan="6">茲證明本申請案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同一論文尚未公開發表。
填表人：　　指導老師：　　共同作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系所主管</td><td>院長</td><td>研發處學術發展組</td><td colspan="3">研發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　二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要點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管理費（含水、電及燃料費）收費說明如下： （一）各項費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短期宿舍收費標準表」收費（附件二）。 （二）連續借用 30 日以上以 9 折收費，6 個月以上 85 折收費，並得每 30 日繳費 1 次，逾期未繳納者，停止借用。	六、管理費（含水、電及燃料費）收費說明如下： （一）各項費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短期宿舍收費標準表」收費（附件二）。 （二）連續借用 30 日以上以 9 折收費，並得每 30 日繳費 1 次，逾期未繳納者，停止借用。	增訂連續借用 6 個月以上收費標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海總保字第 09500070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海總保字第 1030004546 號令發布

一、本校為辦理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借用與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宿舍借用對象為至本校從事教學、研究之客座專家學者或獲邀參加各項研討、訪問等活動之人員。

三、借用期限：

一、最長以 1 年為限，如需延長則應簽請校方同意。

二、借用人因故無法如期進住，應由申請人於原訂進住日前 3 日以書面辦理取消；如需延期保留房間，最長以保留 5 日為限。

四、借用標準：

（一）短期有眷宿舍：攜眷者得借用三房一廳一衛或二房一廳一衛或雙人雅房。

（二）短期單人宿舍：單人未攜眷者借用集中衛浴式或家庭式單人雅房。

五、申請程序：

（一）由本校主辦單位填具申請單（如附件一）向保管組申請，並由申請人擔任保證人，經校長核准後，於借用前 2 日至出納組繳費，憑繳費收據向保管組領取鑰匙。

（二）本宿舍借用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依據。

六、管理費（含水、電及燃料費）收費說明如下：

（一）各項費用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短期宿舍收費標準表」收費（附件二）。

（二）連續借用 30 日以上以 9 折收費，6 個月以上 85 折收費，並得每 30 日繳費 1 次，逾期未繳納者，停止借用。

七、清潔管理：

（一）借用人員異動時即由保管組更換床罩、被套、枕頭套。

（二）借用人住宿期間使用之寢具及宿舍環境清潔由借用人自理。

八、 借用人應妥善使用本宿舍，如有毀損，借用人或保證人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退宿時，應將鑰匙交還宿舍管理人員。

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保證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借用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　日					
借用人（一）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人（二）	姓名		電話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國籍	
借用事由						
借用房型	短期有眷宿舍： □三房一廳一衛_____戶　　□雙人雅房（家庭式）_____間 □二房一廳一衛_____戶 短期單人宿舍： □單人雅房（集中衛浴式）_____ 間　　□單人雅房（家庭式）_____間					
備註	◎短期有眷宿舍7戶及雙人雅房1間。 ◎短期單人雅房宿舍（集中衛浴式）4間及單人雅房（家庭式）2間。					

申請單位		總務處審核		校長
申請人		保管組承辦人		
單位主管		保管組組長		
		總務長		

出納組收費簽證欄	實收管理費_____元	承辦人	年　月　日

※本申請單經奉核繳費後，送至保管組備查。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客座專家學者短期宿舍收費標準表

地址	房型	現有配備	收費標準
祥豐街 265 號 1 樓	兩房一廳一衛	傢俱、家電及市內電話。	280 元/日
祥豐街 265-1 號 2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祥豐街 265-2 號 3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祥豐街 267 號 1 樓	兩房一廳一衛		280 元/日
祥豐街 267-3 號 4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祥豐街 269 號 1 樓	兩房一廳一衛		280 元/日
祥豐街 269-1 號 3 樓	三房一廳一衛		300 元/日
祥豐街 269-1 號 2 樓（ROOM1）	雙人雅房(家庭式)	1.客廳、廚房及衛浴共用。 2.有網路及市內電話。 3.冷氣、書桌、椅、衣櫃、床及床墊各一。	250 元/日
祥豐街 269-1 號 2 樓（ROOM2）	單人雅房(家庭式)		200 元/日
祥豐街 269-1 號 2 樓（ROOM3）	單人雅房(家庭式)		200 元/日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101 室）	單人雅房(集中衛浴式)	1.共用公共衛浴(提供洗衣機及乾衣機)。 2.冷氣、書桌、椅、衣櫃、床及床墊各一。	150 元/日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102 室）	單人雅房(集中衛浴式)		150 元/日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501 室）	單人雅房(集中衛浴式)		150 元/日
祥豐街 177 巷 130 號（502 室）	單人雅房(集中衛浴式)		150 元/日

附件　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加班費管制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制本校員工加班費支給事項，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包括含編制內職員(含未銓敘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不含未刷卡者)、約聘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技工及工友。

三、支給要件：

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四、支給標準：

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０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約聘僱及專案工作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０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０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加班每小時薪資之加給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惟如各單位經費許可得申請加班費。

六、各單位員工加班管制規定：

（一）員工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二）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０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七０小時，上開專案加班均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給，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三）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之加班時數，依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四條及工友工作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七、員工申請加班相關規定：

（一）加班應事先於本校行政資訊網系統之電子表單系統，點選「加班表單」，填寫「加班申請單」，透過電子表單流程，依行政程序陳請核准完成線上申請，除緊急事故或特殊狀況得於事後陳請核准。

（二）加班申請時數與實際刷卡時數不合時，加班時數採計規定如下：

1.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刷卡時數時，以實際加班刷卡時數核給加班時數。
2. 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刷卡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或翌日另填報加班申請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依行政程

序陳請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三）員工平日加班時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假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專案簽准假日加班核實採計者，以十二小時為上限，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超過部分不予核發加班費，但得以補休假。

（四）校外加班無法刷上、下班卡人員，由主辦單位事先簽奉校長核准，於差勤系統線上填報「加班申請單」，並於實際加班後，將「加班簽名表」送人事室或總務處登記。

八、支援校內各項活動或辦理非本職內專案工作，已領有工作報酬者，雖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亦不得申請加班。

九、員工申請加班，必須應事實之需要，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議處，並列入當年度考績（核）之參考。

十、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加班費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制本校員工加班費支給事項，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包括編制內職員(含未銓敘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不含未刷卡者)、約聘僱人員、專案工作人員、技工及工友。

三、支給要件：

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四、支給標準：

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 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約聘僱及專案工作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 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 0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前項人員，如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其加班每小時薪資之加給方式，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惟如各單位經費許可得申請加班費。

六、各單位員工加班管制規定：

（一）員工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二）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 0 小時為上限，如仍不足以因應業務實際需要時得超過七 0 小時，上開專案加班均需經校長核准後始得支給，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三）簡任以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之加班時數，依據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二十四條及工友工作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七、員工申請加班相關規定：

（一）加班應事先於本校行政資訊網系統之電子表單系統，點選「加班表單」，填寫「加班申請單」，透過電子表單流程，依行政程序陳請核准完成線上申請，除緊急事故或特殊狀況得於事後陳請核准。

（二）加班申請時數與實際刷卡時數不合時，加班時數採計規定如下：

1.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刷卡時數時，以實際加班刷卡時數核給加班時數。

2. 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刷卡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或翌日另填報加班申請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依行政程序陳請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三）員工平日加班時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假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八小時，專案簽准假日加班核實採計者，以十二小時為上限，每月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超過部分不予核發加班費，但得以補休假。

（四）校外加班無法刷上、下班卡人員，由主辦單位事先簽奉校長核准，於差勤系統線上填報「加班申請單」，並於實際加班後，將「加班簽名表」送人事室或總務處登記。

八、支援校內各項活動或辦理非本職內專案工作，已領有工作報酬者，雖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亦不得申請加班。

九、員工申請加班，必須應事實之需要，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議處，並列入當年度考績（核）之參考。

十、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各學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辦法，並經學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在職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 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二條 所長之選舉，須成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授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已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1.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二）規定，新增第一項所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之時點。 2. 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三）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由系(所、中心)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該學系(所、中心)所屬學院之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遴選委員會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3. 原第二項末句改列為第三項。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上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1.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一)為文字修正。 2.原第二項改列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故予刪除。
第四條 所長遴選之推薦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所符合資格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 二、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三、由本所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推薦。 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 二、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三、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推薦人選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第四條 所長之選舉，依遴選委員會公告所長遴選期間，由本所具參選意願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或由遴選委員、本所專任教師推薦，送交遴選委員會。 其投票方式如下： 一、所長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圈選方式為之。 二、所長之選舉，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三、所長之選舉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選舉時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	1.將原推薦人選產生之規定改以條列式規定。 2.明定由本所專任教師推薦者，應有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3. 文字修正。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選舉後一星期內，將所長選舉得票之最高及次高者，隨同得票結果，報請校長擇聘之。	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八點（五）為文字修正。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 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明是否續任。 所長續任時，應經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此所務會議所長應迴避。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所長任滿前三個月進行改選所長程序。 所長任期未滿而辭任或出缺，應即依本規則進行改選所長程序。	1. 第一項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六、十七點修正。 2. 第二項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點之授權，增訂所長續任之程序。
第七條 原條文刪除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一人為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擔任所長者，應以親自處理所務為原則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1. 本條原規定為當然之理，無特設規定之必要，故刪除。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增訂罷免所長之程序。 3.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九點規定，增訂所長出缺時代理所長之聘任及代理期間。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訂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校長核示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四條）
100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示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長之選舉，須成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授擔任之。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已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以具有本所上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第四條　所長之選舉，依遴選委員會公告所長遴選期間，由本所具參選意願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為候選人，或由遴選委員、本所專任教師推薦，送交遴選委員會。其投票方式如下：

一、所長之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圈選方式為之。

二、所長之選舉，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三、所長之選舉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選舉時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選舉後一星期內，將所長選舉得票之最高及次高者，隨同得票結果，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所長任滿前三個月進行改選所長程序。

所長任期未滿而辭任或出缺，應即依本規則進行改選所長程序。

第七條　擔任所長者，應以親自處理所務為原則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附件　三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八日院務會議核備
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校長核示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院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四條）
100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示
102 年 11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條）
103 年 6 月 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一至第八條）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在職教授送交主任委員加聘之。

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但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第四條　所長遴選之推薦人選，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由本所符合資格之教師主動向遴選委員會登記。

二、由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

三、由本所三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推薦。

遴選委員會之遴選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各委員必須親自出席。

二、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三、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委員就列有全體推薦人選之選票圈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將。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

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表明是否續任。

所長續任時，應經所務會議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報請校長續聘之。此所務會議所長應迴避。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並以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自本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一人為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行政會議審議其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意見，修正法規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及參考人社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第六條 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1、條次調整。 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八點之（二）規定修正。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四至六名。 三、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5至7人，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所教授不滿5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5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1、條次調整。 2、由一段式修改為條列式，並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八點之（三）規定修正。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	1、將原文第二條併入第四條第一款。 2、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惟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最高票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 2 至 4 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2 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管遴選要點第八點之（一）規定，修正所長候選人資格，及增列所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之內容。 3、 將原文第三條併入第四條第二款。 4、 所長候選人推選人數由 2 至 4 位改為 2 至 3 位。 5、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八點之（四）規定，增列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1、 新增條文。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八點之（五）規定，增列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五條 所長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十七點規定，增列所長續任程序。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為通過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1、 新增條文。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增列所長解聘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1、 條次調整。 2、 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修正。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 年 11 月 13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呈報校長同意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文化研究所（下稱本所），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所長候選人應具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第三條　所長候選人推選方法，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 2 至 4 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會推薦 2 位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 5 至 7 人，委員由所務會議推舉產生，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本所教授不滿 5 人時，須由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至少 5 人為遴選委員，其中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第五條　所長一任三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施行。

附件　三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97 年 11 月 13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18 日呈報校長同意
103 年 5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名稱、第一至第八條)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選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所長遴選。

第三條　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

二、 所務會議推舉校內外委員四至六名。

三、 已受推選為所長候選人者，不得為遴選委員。

四、 教授級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授人數不足者，由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加聘校內外在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

第四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候選人應具備本所專任或校內合聘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惟校內合聘教師須經主聘單位同意。

二、 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最高票二至三位候選人，送交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得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遴選所長人選以投票方式進行：

一、遴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遴選委員會出席人數須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所長遴選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四、所長遴選應由遴選委員會就列有全體候選人之選票選一人，每一委員以投一張選票為限。

五、候選人得票相同足以影響推薦人選資格，得再就得票相同者重新投票選舉之。

六、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後一星期內，依遴選結果推薦二人，送請本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第六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續)任一次。

如現任所長有續任意願，須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提出續任申請，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所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第七條　所長因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所務會議，全體專任教師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專任教師四分之三（含）以上為通過之決議罷免者，由本院院長陳報校長於所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所長因故出缺至新任所長到任前，由校長擇聘代理所長，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版本:103 年 9 月 3 日

一、　為增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國立臺北大學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雙方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以一年期計畫為原則，如有多年期計畫，需視年度總預算及年度成果,逐年審查，分以下兩種計畫類型：

（一）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件計畫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二）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二至三件之子計畫。其子計畫每件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三、　申請人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均須為雙方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二）除另有規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SSCI 或 TSSCI 論文發表或申請發明專利者。

四、　申請與執行方式

（一）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均須由雙方共同提出。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每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需為兩位，雙方各一位。

五、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研究人事費：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二）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項經費購買之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三） 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四） 管理費：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 10%，兩校各 5%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兩校如有細部規定，從其規定。

（五）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 申請期限

依雙方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七、 申請方式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計畫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二）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的個人資料表(國科會 301 表格式)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一式兩份。

（三）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兩份。

（四）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式兩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一式兩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一式兩份。

八、 審查

（一） 審查方式：

由雙方分別進行初審後，再由共組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1.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二位專家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2. 整合型計畫

各整合型計畫（含其所有子計畫）審查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三位專家審查。

（二） 審查重點：

1. 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整合型計畫需有二至三個子計畫方得成立。

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並辦理經費結案。結案半年內應配合雙方之要求，參加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十、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三）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四）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NTOU-NTPU-No. XXXX)，簡稱為 NTOU-NTP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十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同擁有，其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等權益之分配，雙方各為百分之五十。

十二、 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計畫執行人員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若有訴訟發生，雙方應盡力協助防禦。

十四、 本要點經雙方各自行政程序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版本:103 年 9 月 11 日

一、　為增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雙方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以一年期計畫為原則，如有多年期計畫，需視年度總預算及年度成果,逐年審查，分以下兩種計畫類型：

（一）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件計畫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二）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二至三件之子計畫。其子計畫每件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三、　申請人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均須為雙方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二）除另有規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SSCI 或 TSSCI 論文發表或申請發明專利者。

四、　申請與執行方式

（一）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均須由雙方共同提出。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每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需為兩位，雙方各一位。

五、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研究人事費：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二)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項經費購買之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三） 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四） 管理費：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 10%，兩校各 5%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兩校如有細部規定，從其規定。

（五） 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 申請期限

依雙方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七、 申請方式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計畫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二）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的個人資料表(國科會 301 表格式)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一式兩份。

（三）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兩份。

（四）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式兩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一式兩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一式兩份。

八、 審查

（一） 審查方式：

由雙方分別進行初審後，再由共組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1.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二位專家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2. 整合型計畫

各整合型計畫（含其所有子計畫）審查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三位專家審查。

（二） 審查重點：

1. 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整合型計畫需有二至三個子計畫方得成立。

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並辦理經費結案。結案半年內應配合雙方之要求，參加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十、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一）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三）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四）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oint Research Program，(NTOU-NTUT-No. XXXX)，簡稱為 NTOU-NTUT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十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同擁有，其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等權益之分配，雙方各為百分之五十。

十二、 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計畫執行人員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若有訴訟發生，雙方應盡力協助防禦。

十四、 本要點經雙方各自行政程序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

版本:103 年 9 月 11 日

一、　為增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臺北醫學大學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雙方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以一年期計畫為原則，如有多年期計畫，需視年度總預算及年度成果,逐年審查，分以下兩種計畫類型：

（一）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件計畫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二）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二至三件之子計畫。其子計畫每件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三、　申請人之資格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均須為雙方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

（二）除另有規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SSCI 或 TSSCI 論文發表或申請發明專利者。

四、　申請與執行方式

（一）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均須由雙方共同提出。

（二）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每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需為兩位，雙方各一位。

五、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研究人事費：以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二）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項經費購買之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三)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四)管理費：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10%，兩校各5%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兩校如有細部規定，從其規定。

(五)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 申請期限

依雙方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七、 申請方式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計畫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二)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的個人資料表(國科會 301 表格式)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一式兩份。

(三)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兩份。

(四)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式兩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一式兩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一式兩份。

八、 審查

(一) 審查方式：

由雙方分別進行初審後，再由共組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1.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二位專家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2. 整合型計畫

各整合型計畫（含其所有子計畫）審查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三位專家審查。

(二) 審查重點：

1. 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整合型計畫需有二至三個子計畫方得成立。

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並辦理經費結案。結案半年內應配合雙方之要求，參加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十、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可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僅適用於北醫之主持人)。

（三）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四）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五）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NTOU-TMU-No. XXXX)，簡稱為NTOU-TM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十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同擁有，其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等權益之分配，雙方各為百分之五十。

十二、 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計畫執行人員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若有訴訟發生，雙方應盡力協助防禦。

十四、 本要點經雙方各自行政程序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補助~~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 為增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國立臺北大學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雙方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以一年期計畫為原則，如有多年期計畫，需視年度總預算及年度成果,逐年審查，分以下兩種計畫類型：

（一）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件計畫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二）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二至三件之子計畫。其子計畫每件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三、 申請人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均須為雙方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二） 除另有規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SSCI 或 TSSCI 論文發表或申請發明專利者。

四、 申請與執行方式

（一） 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均須由雙方共同提出。

（二） 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每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需為兩位，雙方各一位。

五、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 研究人事費：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辦法~~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二） 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項經費購買之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三）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四）管理費：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 10%，兩校各 5%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兩校如有細部規定，從其規定。

（五）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 申請期限

依雙方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七、 申請方式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計畫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二）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的個人資料表(科技部 301 表格式)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一式兩份。

（三）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兩份。

（四）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式兩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一式兩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一式兩份。

八、 審查

（一） 審查方式：

由雙方分別進行初審後，再由共組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1.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二位專家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2. 整合型計畫

各整合型計畫（含其所有子計畫）審查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三位專家審查。

（二） 審查重點：

1. 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整合型計畫需有二至三個子計畫方得成立。

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並辦理經費結案。結案半年內應配合雙方之要求，參加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十、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三）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四）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NTOU-NTPU-No. XXXX)，簡稱為 NTOU-NTP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十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同擁有，其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等權益之分配，雙方各為百分之五十。

十二、 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計畫執行人員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若有訴訟發生，雙方應盡力協助防禦。

十四、 本要點經雙方各自行政程序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補助~~助~~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 為增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雙方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以一年期計畫為原則，如有多年期計畫，需視年度總預算及年度成果,逐年審查，分以下兩種計畫類型：

（一）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件計畫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二）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二至三件之子計畫。其子計畫每件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三、 申請人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均須為雙方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二） 除另有規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SSCI 或 TSSCI 論文發表或申請發明專利者。

四、 申請與執行方式

（一） 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均須由雙方共同提出。

（二） 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每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需為兩位，雙方各一位。

五、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 研究人事費：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辦法~~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二） 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項經費購買之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三） 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四） 管理費：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 10%，兩校各 5%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兩校如有細部規定，從其規定。

（五） 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 申請期限

依雙方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七、 申請方式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計畫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二）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的個人資料表(科技部 301 表格式)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一式兩份。

（三）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兩份。

（四）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式兩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一式兩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一式兩份。

八、 審查

（一） 審查方式：

由雙方分別進行初審後，再由共組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1.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二位專家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2. 整合型計畫

各整合型計畫（含其所有子計畫）審查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三位專家審查。

（二） 審查重點：

1. 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整合型計畫需有二至三個子計畫方得成立。

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並辦理經費結案。結案半年內應配合雙方之要求，參加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十、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三）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四）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oint Research Program，(NTOU-NTUT-No. XXXX)，簡稱為 NTOU-NTUT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十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同擁有，其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等權益之分配，雙方各為百分之五十。

十二、 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計畫執行人員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若有訴訟發生，雙方應盡力協助防禦。

十四、 本要點經雙方各自行政程序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補助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 為增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臺北醫學大學之學術研究合作，提升雙方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暨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專題研究計畫類型

以一年期計畫為原則，如有多年期計畫，需視年度總預算及年度成果,逐年審查，分以下兩種計畫類型：

（一）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研提之。每件計畫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二）整合型計畫

由總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且應包含總計畫及二至三件之子計畫。其子計畫每件每年雙方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六十萬元。

三、 申請人之資格

（一）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個別型計畫）或總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整合型計畫）均須為雙方編制內之專任教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

（二） 除另有規定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兩個月內未辦理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者。
2. 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未有雙方主持人共同合著之 SCI、SSCI 或 TSSCI 論文發表或申請發明專利者。

四、 申請與執行方式

（一） 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整合型之子計畫）均須由雙方共同提出。

（二） 每位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年計畫申請案總件數不得超過二件，並以核定一件為限。每個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或個別型計畫主持人需為兩位，雙方各一位。

五、 申請補助項目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款：

（一） 研究人事費：以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辦法~~標準為核定依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主持費。

（二） 儀器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儀器與設備。本項經費購買之儀器設備財產歸屬於提供經費之學校。

（三） 業務費：含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其它事務性費用如電腦耗材費、問卷調查費、郵電費、印刷影印費、資料檢索費、國內差旅費、論文發表費、學會年費及其他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等。

（四） 管理費：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之 10%，兩校各 5%為原則。本項經費之編列及運用，兩校如有細部規定，從其規定。

（五） 申請書之經費需求需列出各方負擔之項目及金額，作為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 申請期限

依雙方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七、 申請方式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研究發展處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計畫書一式兩份及電子檔一份。

（二） 計畫參與的所有主持人的個人資料表(科技部 301 表格式)及個人研究成果列表一式兩份。

（三） 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一式兩份。

（四） 計畫凡涉及人體試驗者，應檢附醫學倫理暨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一式兩份；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一式兩份；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動物試驗委員會同意書一式兩份。

八、 審查

（一） 審查方式：

由雙方分別進行初審後，再由共組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

1. 個別型計畫

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二位專家審查，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專家審查。

2. 整合型計畫

各整合型計畫（含其所有子計畫）審查由計畫審查委員會研議分送相關領域三位專家審查。

（二） 審查重點：

1. 個別型計畫

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計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2. 整合型計畫

除個別型計畫之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人力配合度、資源之整合與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每一整合型計畫需有二至三個子計畫方得成立。

九、 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並辦理經費結案。結案半年內應配合雙方之要求，參加合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十、 研究計畫完成後成果發表之作者排名規範如下：

（一） 研究計畫經費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由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亦可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之方式發表（僅適用於北醫之主持人）。

（三） 若計畫成果有多篇論文發表,共同主持人之列名及排序參酌其參與程度決定。

（四） 其餘作者排序由共同參與之研究人員依實際參與貢獻程度協商後決定。

（五）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臺北醫學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National Taiwan Ocean Universit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NTOU-TMU-No. XXXX)，簡稱為 NTOU-TMU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十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歸雙方共同擁有，其專利、技術移轉、著作授權等權益之分配，雙方各為百分之五十。

十二、 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 計畫執行人員對於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任何一校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若有訴訟發生，雙方應盡力協助防禦。

十四、 本要點經雙方各自行政程序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3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

主席：張校長清風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副校長	李選士		
副校長	蔡國珍		
教務長	龔國慶		
研發長	許泰文		
學務長	王天楷		
總務長	唐世杰		
圖資處處長	張忠誠		
國際處處長	陳瑤湖		
秘書室主任秘書	莊季高		
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主計主任	汪玉雲		
體育室主任	林季燕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賴禎秀	賴禎秀	
生命科學院院長	邱思魁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陳明德		
工學院院長	李光敦	李光敦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程光蛟	程光蛟	
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黃麗生	黃麗生	
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張文哲	張文哲	
海洋中心主任	蔣國平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	許育彰	許育彰	
學生會行政副會長	鐘言妮	鐘言妮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教務長	張文哲	張文哲	共教中心主任兼任
副研發長	陳義雄	陳義雄	
副學務長	田華忠	田華忠	
副總務長	林泰源	林泰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商船系主任	翁順泰	翁順泰	
航管系主任	鍾政棋	鍾政棋	
海洋觀光學系	鍾政棋		兼任
運輸系主任	游明敏	游明敏	
輪機系主任	宋世平	宋世平	
食科系主任	龔瑞林	龔瑞林	
養殖系主任	劉擎華	劉擎華	
生科系主任	林翰佳	林翰佳	
海生所所長	陳義雄	陳義雄	兼副研發長
環漁系主任	呂學榮	呂學榮	
海洋系主任	陳宏瑜	陳宏瑜	
應地所所長	陳惠芬	陳惠芬	
海資所所長	黃向文		(請假)
環態所所長	蔣國平		兼海洋中心主任
機械系主任	周昭昌	周昭昌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造船系主任	郭信川	郭信川	
河工系主任	黃文政	黃文政	
材料所所長	梁元彰	梁元彰	
電機系主任	鄭慕德	鄭慕德	
資工系主任	李孟書	李孟書	
通訊系主任	張淑淨	張淑淨	
光電所所長	蔡宗儒	蔡宗儒	
海法所所長	許春鎮	許春鎮	
經濟所所長	李篤華		(請假)
海洋文化研究所所長	安嘉芳	安嘉芳	
教育研究所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吳靖國	吳靖國	
外語教學中心主任 應用英語研究所所長	蕭聰淵	蕭聰淵	
共同教育中心 語文教育組組長	吳智雄	吳智雄	
共同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組長	黃培華	黃培華	
共同教育中心 華語中心主任	謝玉玲	謝玉玲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共同教育中心 體育教學組組長	林季燕		體育室主任兼
共同教育中心 藝文中心主任	張正傑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政策發展組組長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整合傳播組組長	王嘉陵		請假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副校長室秘書	林惠文	林惠文	
副校長室秘書	汪素珍		請假
秘書室秘書	詹鴻敏	詹鴻敏	
秘書室秘書	蔡欣慧	蔡欣慧	
教務處秘書	廖嘉慧	廖嘉慧	
研發處秘書	靳惠如	靳惠如	
學務處秘書	劉麗卿	劉麗卿	
總務處秘書	莊麗珍		
圖資處秘書	陳瑞芝	陳瑞芝	
國際處秘書	吳佳真	吳佳真	
海運學院秘書	潘慧蘭	潘慧蘭	
生科院秘書	林素連	林素連	

海資院專員	楊奕文		
工學院助教	陳乃綺		
電資學院秘書	陳裕源		
人社院秘書	顏智英		
共教中心助教	樊慶蘭		
海洋教育中心助理	游嬿鈴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	林正平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李信德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	卓大靖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組長	郭俊良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組長	吳蕙芳		
教務處教學中心主任	張文哲		共教中心主任兼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組長	白敦文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組長	洪文誼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組長	陳歷歷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研究發展處產學技轉中心主任	莊水旺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船務中心主任	董東璟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	王天楷		學務長兼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	蔣學年		軍訓室主任兼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黃清旗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田華忠		副學務長兼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組長	田華忠		副學務長兼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	蔣學年		
總務處文書組組長	沈能情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林淑慧		
總務處出納組組長	姚用蓮		
總務處保管組組長	姚瑾英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蔡仲景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	蔡台明		
圖書暨資訊處採編組組長	許嘉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圖書暨資訊處閱覽組組長	張慧玉		
圖書暨資訊處館藏管理組組長	傅湘源		
圖書暨資訊處參考諮詢組組長	張玉貞	林上資代	
圖書暨資訊處校務系統組組長	林川傑	林川傑	
圖書暨資訊處校園網路組組長	黃俊穎	黃俊穎	
圖書暨資訊處教學支援組組長	馬尚彬	馬尚彬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組長	鄭學淵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	高聖龍	高聖龍	
體育室體育教學組組長	黃智能		
體育室體育活動組組長	張少遜	張少遜	
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蘇健民	蘇健民	
人事室第一組組長	黃慧琴	黃慧琴	
人事室第二組組長	羅碧萍	羅碧萍	
會計室預算組組長	陳麗絲	陳麗絲	
會計室會計組組長	陳芳姿		公假